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臺中市東區

天外天 劇場

調查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委託單位：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研究團隊：朝陽科技大學 建築系



本研究報告之內容，土地與建築物之當事人基於涉及「個人隱私」依法不同意開放。

基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6 款所示：「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針對涉及當事人或親屬之人名、圖像、土地與建築資訊，以及相關紀錄等資訊，因涉及個人隱私，於報告書中加以屏蔽。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1-3
一、研究標的周邊環境	1-3
二、基本資料調查（部分空間屏蔽）	1-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內容	1-7
第四節 研究限制	1-8
第二章 天外天劇場興建背景與歷程	2-1
第一節 市區計畫後劇場敷地的成形	2-1
第二節 劇場周邊會社分布與產業型態	2-12
第三節 仕紳吳鸞旂家族	2-17
一、吳子瑜祖父-吳懋建，又稱景春	2-18
二、吳子瑜父親-吳鸞旂	2-20
三 吳子瑜	2-29
第四節 天外天劇場的興建	2-32
一、天外天劇場的誕生	2-34
二、戰後，天外天劇場的使用沿革	2-41
第五節 天外天劇場文資審議過程	2-49
第三章 天外天劇場涵構與空間研析	3-1
第一節 日治時期臺灣興行之發展	3-1
一、臺灣演劇場所的誕生	3-1
二、戲院普及化、本土戲劇之觀劇熱	3-6
三、皇民化運動下的「新劇」	3-7
四、臺灣劇場建築西化與電影事業之關係	3-10

第二節 日治時期臺中地區演劇場所之沿革	3-14
一、臺中地區戲院成立之背景	3-14
二、臺中劇場營建與經營型態	3-17
第三節 天外天劇場與同時期劇場之比較	3-21
一、天外天劇場之定位與涵構	3-22
二、歐式風格的興起與天外天劇場	3-25
三、1930 年代官方與民間劇場之差異	3-31
第四節 天外天劇場空間形式探討	3-42
一、歐洲劇場空間形式探討	3-43
二、傳統戲曲之建築性式樣	3-51
三、天外天劇場服務空間與使用者動線之說明	3-56
第四章 天外天劇場構造調查與分析	4-1
第一節 齋藤辰次郎之學經歷及其作品概述	4-1
一、齋藤辰次郎之教育背景及官府經歷	4-1
二、齋藤辰次郎參與之建築工事	4-18
三、齋藤辰次郎於天外天劇場所扮演角色之探討	4-37
第二節 日治時期臺灣建築構造及技術發展概述	4-41
一、日治時期臺灣木構造發展概述	4-41
二、日治時期臺灣磚構造發展概述	4-45
三、日治時期臺灣地震災害對建築與都市發展影響	4-59
四、小結	4-102
第三節 日治時期鋼筋混凝土及鋼構之發展概述	4-114
一、日治時期臺灣鋼筋混凝土建築技術與建築式樣之發展	4-114
二、日治時期臺灣鋼鐵材料於建築物上之應用	4-138
第四節 建築型式考究及構造材料特徵	4-156
一、屋頂形式比較	4-156

第五節	構造方式、材料說明.....	4-180
一、	屋頂屋架.....	4-180
二、	柱樑框架.....	4-190
三、	牆體.....	4-203
四、	其他構造.....	4-206
第五章	建築物現況調查與結構安全分析.....	5-1
第一節	戶外環境與周邊設施現況調查.....	5-1
一、	天外天劇場之周邊環境調查.....	5-1
二、	天外天劇場之周圍土地使用狀況及鄰棟間距.....	5-4
三、	天外天劇場之排水設施.....	5-7
四、	天外天劇場周圍之視野景觀.....	5-10
第二節	構造損壞調查.....	5-12
第三節	結構安全分析.....	5-40
一、	結構系統.....	5-40
二、	鋼筋檢測結果及記錄.....	5-55
三、	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結果及記錄.....	5-61
四、	結構分析.....	5-62
五、	結論及建議.....	5-84
第六章	歷次文化資產價值說明與調查研究新發現.....	6-1
第一節	劇場現況真實性與完整性之說明.....	6-1
一、	構造與材料之完整性.....	6-1
二、	歷史與設計之完整性.....	6-3
第二節	歷次審議及提報新事證之檢視與分析.....	6-6
第三節	調查研究新發現事項.....	6-9

第七章 保存之可行性評估與保存方案建議	7-1
第一節 發展現況分析	7-1
一、周邊環境概況	7-1
二、原都市計畫與土地使用情形	7-1
三、容積移轉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之基本資料	7-4
第二節 近年類似案例的檢視與分析	7-4
一、臺北市定古蹟新芳春茶行（容積移轉）	7-5
二、臺中市新文華老樹保護案（容積調派）	7-7
三、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	7-9
第三節 保存方案建議	7-11
一、方案甲：維持第一種商業區	7-12
二、方案乙：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7-21
第四節 可行性方案建議	7-28
一、容積移轉及容積調派之基本分析與建議	7-28
二、協議價購之基本價格分析	7-33
附錄一 再利用計畫	附 1-1
附錄二 修復項目及建議	附 2-1
附錄三 容積試算相關資料	附 3-1
附錄四 鋼筋掃描檢測報告	附 4-1
附錄五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	附 5-1
附錄六 天外天劇場點雲圖集	附 6-1
附錄七 參考文獻	附 7-1

表目錄

表 2-4-1	1933 年起天劇場之所有權人及建築物使用用途更迭表.....	2-47
表 2-5-1	天外天劇場文資審議年表	2-51
表 3-1-1	1910 年~1945 年之正劇、歌仔戲、殖民地新劇間的差異性.....	3-9
表 3-2-1	日治時期臺中市之劇場	3-17
表 3-3-1	天外天劇場於日治時期上演之劇目.....	3-24
表 3-3-2	天外天劇場與有樂館、娛樂館之主要空間機.....	3-32
表 3-3-3	天外天劇場與有樂館、娛樂館之一樓平面空間各機能.....	3-38
表 3-3-4	天外天劇場與有樂館、娛樂館之二樓平面空間各機能.....	3-39
表 3-4-1	天外天劇場與莎士比亞環球劇場室型空間比較一欄表.....	3-51
表 3-4-2	舞台後方控制室位置說明表	3-60
表 3-4-3	舞台後方休憩室、排演空間位置說明表.....	3-61
表 3-4-4	表演者動線說明表	3-63
表 4-1-1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工業教員養成所附屬工業補習學校教師（1901-1903）	4-2
表 4-1-2	齋藤辰次郎之學經歷及其參與之相關工事.....	4-14
表 4-2-1	明治 29（1896）「臺北縣縣令第三十三號 家屋建築規則」之第二條家屋構造 限制	4-61
表 4-2-2	1935 年〈臺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ニ關スル件〉之第二章「木構造」規則	4-77
表 4-2-3	1935 年〈臺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ニ關スル件〉之第三章「煉瓦構造」規則	4-78
表 4-2-4	1935 年〈臺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ニ關スル件〉之第四章「鋼筋混凝土造」規 則.....	4-78
表 4-2-5	1900 年「臺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	4-80
表 4-2-6	1907 年的「臺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	4-81
表 4-2-7	1936 年「臺灣都市計畫令施行規則」之第二「木構造」規則.....	4-88
表 4-2-8	1936 年「臺灣都市計畫令施行規則」之第三「磚構造」規則.....	4-90
表 4-3-1	明治末期至大正年間部分使用鋼筋混凝土構造之官方建築.....	4-116
表 4-4-1	天外天劇場與臺南測候所、西門紅樓、兩國國技館之屋架型式比較型式	4-175
表 5-1-1	立德段四小段 1-25、立德段四小段 5-14 地號之地籍沿革.....	5-5
表 5-2-1	天外天各樓層損壞情形對照表	5-12
表 5-2-2	地下一層地坪損壞及現況示意圖.....	5-13
表 5-2-3	一層地坪損壞及現況示意圖	5-14
表 5-2-4	一層天花損壞及現況示意圖	5-15
表 5-2-5	二層地坪與天花損壞及現況示意圖.....	5-16

表 5-2-6	三層地坪與天花損壞及現況示意圖.....	5-17
表 5-2-7	屋頂層地坪損壞及現況示意圖.....	5-18
表 5-2-8	地下一層樑柱損壞及現況示意.....	5-19
表 5-2-9	一層樑柱損壞及現況示意.....	5-20
表 5-2-10	二層樑柱損壞及現況示意圖.....	5-22
表 5-2-11	三層樑柱損壞及現況示意圖.....	5-23
表 5-2-12	地下一層牆體損壞及現況示意圖.....	5-24
表 5-2-13	一層牆體損壞及現況示意圖.....	5-26
表 5-2-14	二層牆體損壞及現況示意圖.....	5-27
表 5-2-15	三層牆體損壞及現況示意圖.....	5-28
表 5-2-16	屋頂層牆體損壞及現況示意圖.....	5-29
表 5-2-17	正、背立面牆體損壞及現況示意圖.....	5-30
表 5-2-18	左、右側立面牆體損壞及現況示意圖.....	5-31
表 5-2-19	地下一層開口損壞及現況示意圖.....	5-32
表 5-2-20	一層開口損壞及現況示意圖.....	5-33
表 5-2-21	二層開口損壞及現況示意圖.....	5-34
表 5-2-22	三層樑柱損壞及現況示意圖.....	5-35
表 5-2-23	屋頂損壞及現況示意圖.....	5-36
表 5-2-24	一層損壞及現況示意圖.....	5-37
表 5-2-25	二層損壞及現況示意圖.....	5-38
表 5-2-26	三層損壞及現況示意圖.....	5-39
表 5-2-27	屋頂層損壞及現況示意圖.....	5-40
表 5-3-1	腳踏車輪結構系統案例彙整.....	5-44
表 5-3-2	帝國糖廠 A-1 剪力波速計算.....	5-55
表 5-3-3	東峰國中 BH-1 剪力波速計算.....	5-55
表 5-3-4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結果表.....	5-63
表 5-3-5	材料單位重.....	5-63
表 5-3-6	各空間之設計活載重.....	5-64
表 5-3-7	一般工址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與最大考量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5-64
表 5-3-8	近車籠埔斷層調整因子 N_a 與 N_v	5-64
表 5-3-9	工址等加速度與等速度段之工址放大係數.....	5-65
表 5-3-10	屋架鋼桁架分析採用構件尺寸.....	5-69
表 5-3-11	屋架鋼桁架分析模式結果彙整.....	5-74
表 5-3-12	RC 牆補強材料強度及配筋比較表.....	5-85
表 6-2-1	歷次提報之事證結果與建議.....	6-6
表 6-3-1	本次調查成果與歷次審議提報內容比較表.....	6-12
表 6-3-2	天外天劇場與有樂館、娛樂館之一樓平面空間各機能.....	6-18

表 6-3-3	天外天劇場與有樂館、娛樂館之二樓平面空間各機能.....	6-19
表 7-1-1	本案所在街廓之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規範一覽表.....	7-3
表 7-1-2	天外天劇場定著土地基本資訊一覽表.....	7-3
表 7-1-3	天外天劇場定著土地資訊一覽表.....	7-3
表 7-1-4	本案容積移轉可能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容積價值一覽表.....	7-4
表 7-2-1	市定古蹟新芳春茶行變更原則概要表.....	7-6
表 7-2-2	臺中市新文華老樹保護案變更原則概要表.....	7-8
表 7-2-3	本計畫與《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作業要點》相關條文一覽表	7-10
表 7-3-1	天外天劇場建議保存方案概要一覽表.....	7-11
表 7-3-2	訂定更新計畫及取得相關獎勵之相關法令條文一覽表.....	7-13
表 7-3-3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補助申請相關規定一覽表.....	7-16
表 7-3-4	容積移轉之相關法令條文一覽表.....	7-19
表 7-3-5	古蹟保存計畫之相關法令條文一覽表.....	7-22
表 7-3-6	以地易地、協議價購、徵收等土地取得之相關法令條文一覽表.....	7-26
表 7-3-7	徵收與協議價購相關規範與程序說明.....	7-28
表 7-4-1	本計畫辦理容積移轉辦理方式差異分析對照表.....	7-29
表 7-4-2	容積移轉與容積調派之優劣勢差異.....	7-32
表 7-4-3	天外天劇場使用容積移轉及容積調派之差異性.....	7-33

圖目錄

圖 1-1-1	天外天劇場空拍現況	1-2
圖 1-1-2	天外天演酒俱名冊（紅色虛線部分）	1-2
圖 1-2-1	民國 48（1959）年天外天劇場周邊現況.....	1-3
圖 1-2-2	天外天劇場建物套繪圖	1-4
圖 1-2-3	天外天劇場建物地籍圖	1-5
圖 1-2-4	天外天劇場內外部現況照片	1-7
圖 1-3-1	鋼筋掃描	1-8
圖 2-1-1	臺中市街與省城關係圖	2-2
圖 2-1-2	明治 33（1900）年市區改正圖	2-3
圖 2-1-3	不採用圓形街道的四點理由	2-3
圖 2-1-4	明治 31（1899）年臺中市街圖	2-4
圖 2-1-5	明治 33（1900）年市區改正圖	2-4
圖 2-1-6	明治 34（1901）年市區計畫圖	2-5
圖 2-1-7	明治 44（1911）年臺中市區計畫圖.....	2-9
圖 2-1-8	明治 44（1911）年臺中街實測圖.....	2-9
圖 2-1-9	大正 5（1916）年臺中市街地市區計畫擴張（現今臺中市東區的部分） ...	2-10
圖 2-1-10	大正 5（1916）年臺中市街圖	2-10
圖 2-1-11	明治 44（1911）年臺中街實測圖（局部擷取）	2-11
圖 2-1-12	大正 15 年/昭和元年（1926）年臺中市改正圖（局部擷取）	2-11
圖 2-1-13	臺中市區擴張計畫圖	2-12
圖 2-2-1	臺灣青果同業組合仰賴臺中驛運送貨物之情景.....	2-13
圖 2-2-2	日治時期臺中驛周邊各產業類型主要分布區域.....	2-14
圖 2-2-3	1935 年天外天劇場周圍主要施設分布.....	2-15
圖 2-2-4	1935 年臺中市街圖	2-16
圖 2-3-1	吳國主族譜示意圖	2-20
圖 2-3-2	吳鸞旂像	2-21
圖 2-3-3	臺中縣吳鸞旂外三十名八紳章附與（明治三十年）	2-22
圖 2-3-4	吳鸞旂與霧峰林家共同計畫成立臺灣米穀公司-臺灣為流株式會社	2-23
圖 2-3-5	吳鸞旂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願許可.....	2-24
圖 2-3-6	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吳鸞旂）	2-24
圖 2-3-7	吳鸞旂與林烈堂合謀經營	2-25
圖 2-3-8	臺中中學創立捐資人名錄（僅擷取部分）	2-26
圖 2-3-9	吳鸞旂墓園（日治時期拍攝）	2-26
圖 2-3-10	民國 48（1959）年原吳鸞旂公館的航照圖.....	2-27
圖 2-3-11	原吳鸞旂公館之正身與軒亭.....	2-28

圖 2-3- 12	原吳鸞旂公館之亭榭	2-28
圖 2-3- 13	民國 85 (1996) 年吳鸞旂公館、天外天劇場周邊航照圖.....	2-28
圖 2-3- 14	原吳鸞旂公館之更樓 (戰後)	2-29
圖 2-3- 15	原吳鸞旂公館之正身與軒亭 (戰後)	2-29
圖 2-3- 16	吳子瑜於《臺灣人物評》之描述.....	2-30
圖 2-3- 17	吳子瑜於《評論臺灣の官民》之描述.....	2-30
圖 2-4- 1	臺中座 (改建後) 正立面	2-33
圖 2-4- 2	臺中座 (改建後) 老照片	2-33
圖 2-4- 3	樂舞臺正立面	2-33
圖 2-4- 4	臺中市營娛樂館	2-33
圖 2-4- 5	臺中市營娛樂館室內照片	2-34
圖 2-4- 6	臺中市營娛樂館放映幕	2-34
圖 2-4- 7	南臺中櫻町に映畫演藝の劇場新築 同地の資家吳子瑜氏が七萬餘圓を投じて	2-35
圖 2-4- 8	興建中的天外天劇場	2-36
圖 2-4- 9	昭和 13 年臺中市街略圖	2-36
圖 2-4- 10	戰後初期，由臺中火車站前站往中南驛的視野。.....	2-36
圖 2-4- 11	昭和 10 (1935) 年臺中驛周邊鳥瞰圖.....	2-37
圖 2-4- 12	臺中市吳子瑜氏 籌設近代式娛樂館經費按七萬三千圓 以圖南臺中之繁榮	2-38
圖 2-4- 13	臺中劇場開場	2-38
圖 2-4- 14	銀華新劇團開演前紀念照	2-39
圖 2-4- 15	天外天劇場招待券	2-40
圖 2-4- 16	舞台上方便僅存的部分商標	2-40
圖 2-4- 17	入口處上方露台右側的鑄鐵雕花.....	2-40
圖 2-4- 18	臺中に赤屋根 南臺中に聳立する天外天劇場の非常識.....	2-41
圖 2-4- 19	1948 年 10 月 1 日天外天戲院暫時停演.....	2-42
圖 2-4- 20	1948 年 9 月 6 日起停止放映	2-42
圖 2-4- 21	《中央日報》1950 年 1 月 29 日國際戲院大火記.....	2-43
圖 2-4- 22	國際戲院由林□□出任總經理、戲院照常放映電影.....	2-44
圖 2-4- 23	1950 年 9 月 16 日國際戲院股份轉讓給陳□□.....	2-45
圖 2-4- 24	1953 年 5 月 26 日王□□等人買賣契約遺失登報作廢.....	2-45
圖 2-4- 25	1953 年 6 月 7 日臺中市政府公告.....	2-46
圖 2-4- 26	1955 年國際戲院改為國際倉庫.....	2-46
圖 2-4- 27	中市風化區 地址難決定	2-46
圖 2-4- 28	1975 年的天外天，「國際戲院」轉為「太源冷凍廠」經營的第一年.....	2-47
圖 2-4- 29	1990 年開始轉作鴿舍及停車場空間.....	2-47
圖 2-4- 30	鴿舍時期二樓室內空間照片 (一)	2-47

圖 2-4-31	鴿舍時期二樓室內空間照片 (二)	2-47
圖 3-1-1	日治時期之戲臺	3-1
圖 3-1-2	板橋林家園邸內之戲臺	3-1
圖 3-1-3	榮座	3-4
圖 3-1-4	1901 年整修前的十字館	3-4
圖 3-1-5	竹塹俱樂部外觀	3-5
圖 3-1-6	竹塹俱樂部內部	3-5
圖 3-1-7	臺中座	3-5
圖 3-1-8	朝日座	3-5
圖 3-1-9	南座	3-5
圖 3-1-10	鳳山座	3-5
圖 3-1-11	日治時期戲劇及電影發展	3-10
圖 3-1-12	淡水戲館	3-11
圖 3-1-13	第一劇場外觀	3-12
圖 3-1-14	第一劇場內部	3-12
圖 3-1-15	臺灣キネマ館 (臺灣劇場)	3-13
圖 3-1-16	國際館	3-13
圖 3-1-17	新竹有樂館	3-13
圖 3-1-18	臺中娛樂館	3-13
圖 3-2-1	日治早期臺中常磐町位置及周圍職業區域分配	3-15
圖 3-2-2	常磐町	3-16
圖 3-2-3	干城橋街道 (本島人町)	3-16
圖 3-3-1	1936 年日治時期臺中市之職業分區及劇場位置	3-25
圖 3-3-2	臺灣勸業共進會南支南洋館	3-26
圖 3-3-3	臺灣勸業共進會演藝館	3-26
圖 3-3-4	第二會館全景	3-27
圖 3-3-5	演藝館	3-27
圖 3-3-6	映畫館	3-27
圖 3-3-7	音樂堂	3-27
圖 3-3-8	南方演藝館	3-27
圖 3-3-9	第一會場-東京館	3-27
圖 3-3-10	許特館	3-28
圖 3-3-11	興業館	3-28
圖 3-3-12	第一會場-日本製鐵館	3-28
圖 3-3-13	糖業館	3-28
圖 3-3-14	本館 (公會堂)	3-28
圖 3-3-15	第二會場-專賣館	3-28

圖 3-3- 16	第二會場前臺北市榮町通	3-29
圖 3-3- 17	臺北第一劇場 (1935.10)	3-29
圖 3-3- 18	臺北大世界館 (1935.12.31)	3-29
圖 3-3- 19	臺北國際館 (1935)	3-29
圖 3-3- 20	新竹有樂館 (1933)	3-29
圖 3-3- 21	1935 年左右的臺中座	3-29
圖 3-3- 22	臺中娛樂館外觀	3-30
圖 3-3- 23	1939 年的天外天劇場	3-30
圖 3-3- 24	楊梅座	3-30
圖 3-3- 25	彰化座	3-30
圖 3-3- 26	竹東共榮館	3-30
圖 3-3- 27	南投悅舞臺	3-30
圖 3-3- 28	花蓮稻住館 (1936)	3-31
圖 3-3- 29	宜蘭座 (1933)	3-31
圖 3-3- 30	天外天劇場一樓鋼樑位置	3-33
圖 3-3- 31	天外天劇場一樓後半部空間之 A、B 鋼樑	3-33
圖 3-3- 32	天外天劇場一樓後半部空間之 B 鋼樑-1	3-34
圖 3-3- 33	天外天劇場一樓後半部空間之 B 鋼樑-2	3-34
圖 3-3- 34	天外天劇場一樓後半部空間之 B 鋼樑-3	3-36
圖 3-3- 35	天外天劇場一樓後半部空間之 C 鋼樑-1	3-36
圖 3-3- 36	天外天劇場一樓後半部空間之 C 鋼樑-2	3-36
圖 3-3- 37	天外天劇場之正立面	3-40
圖 3-3- 38	新竹有樂館之正立面	3-40
圖 3-3- 39	臺中娛樂館之正立面	3-40
圖 3-3- 40	二樓眺台殘跡	3-41
圖 3-3- 41	天外天劇場復原模擬圖-1	3-42
圖 3-3- 42	天外天劇場復原模擬圖-2	3-42
圖 3-3- 43	眺台下方斜撐殘留之鋼構痕跡-1	3-42
圖 3-3- 44	眺台下方斜撐殘留之鋼構痕跡-2	3-42
圖 3-3- 45	眺台下方斜撐殘留之鋼構痕跡-3	3-42
圖 3-3- 46	眺台下方斜撐殘留之鋼構痕跡-4	3-42
圖 3-4- 1	16 至 17 世紀落成的英國圓形劇院郵票圖例	3-44
圖 3-4- 2	由英國名演員 SIR IAN MCKELLEN 爵士所發起玫瑰劇院重建計畫與模型。	3-44
圖 3-4- 3	1596 年在天鵝劇場所進行排練中的速寫圖。	3-44
圖 3-4- 4	1997 落成仿造環球劇場建築與空間狀況。	3-46
圖 3-4- 5	Alex Burrough 負責英國皇家劇院整修於 1998 年發表 Wilde Theatre 文章於 Architecture Review 中之幾何關係平面圖說	3-49

圖 3-4-6	1599 年開幕的英國圓型莎士比亞劇場空間示意圖.....	3-50
圖 3-4-7	清代典型戲園一樓平面圖	3-52
圖 3-4-8	清代典型戲園二樓平面圖	3-52
圖 3-4-9	庭院式戲曲建築之山門、戲臺、中庭與正殿之關係分布圖.....	3-54
圖 3-4-10	傳統戲臺的基本成形式示意圖.....	3-54
圖 3-4-11	清朝「康熙萬壽圖」(局部)	3-56
圖 3-4-12	一層平面空間說明圖	3-57
圖 3-4-13	二層平面空間說明圖	3-58
圖 3-4-14	三層平面空間說明圖	3-59
圖 3-4-15	天外天劇場各樓層空間動線與空間分層說明示意圖.....	3-65
圖 3-4-16	天外天劇場觀眾路線進出場動線之空間分層說明示意圖.....	3-66
圖 3-4-17	天外天劇場演員串場與工作人員動線之空間分層說明示意圖.....	3-67
圖 3-4-18	天外天劇場前台服務人員及後台工作人員動線之空間分層說明示意圖..	3-68
圖 4-1-1	齋藤辰次郎之東京高等工業學校修業證書.....	4-2
圖 4-1-2	齋藤辰次郎於大正四年四月任職於澎湖廳「雇」一職.....	4-3
圖 4-1-3	齋藤陳賜郎大正 4 年 4 月 21 日任職澎湖廳技手.....	4-3
圖 4-1-4	臺灣總督府聘任齋藤辰次郎時曾發電報致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校長.....	4-4
圖 4-1-5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校長手島精一對於總督府聘用齋藤辰次郎一事之回信..	4-4
圖 4-1-6	澎湖廳長致電報給臺灣總督府說明聘用齋藤辰次郎一事.....	4-4
圖 4-1-7	臺灣總督府致電回覆澎湖廳長	4-4
圖 4-1-8	澎湖廳聘用齋藤辰次郎的理由書-1	4-5
圖 4-1-9	澎湖廳聘用齋藤辰次郎的理由書-2	4-5
圖 4-1-10	大正 5 (1916) 年任澎湖廳庶務課技手.....	4-5
圖 4-1-11	大正 6 (1917) 年任澎湖廳庶務課技手.....	4-5
圖 4-1-12	大正 7 (1918) 年任澎湖廳庶務課技手.....	4-5
圖 4-1-13	大正 8 (1919) 年任臺灣總督府技手.....	4-5
圖 4-1-14	大正 9 (1920) 因疾病不堪於總督府技手退官.....	4-6
圖 4-1-15	大正 9 (1920) 年齋藤辰次郎之辭職願.....	4-6
圖 4-1-16	大正 9 (1920) 年因病診斷書	4-7
圖 4-1-17	大正 12 (1923) 年任能高郡役所庶務課技手.....	4-7
圖 4-1-18	大正 13 (1924) 年任臺中市役所庶務課技手.....	4-7
圖 4-1-19	大正 13 (1924) 年兼任臺中市役所會計課技手.....	4-8
圖 4-1-20	大正 14 (1925) 年任臺中市役所庶務課技手.....	4-8
圖 4-1-21	大正 14 (1925) 年兼任臺中市役所會計課技手.....	4-8
圖 4-1-22	大正元年 (1926) 年任臺中市役所庶務課土木技師.....	4-8
圖 4-1-23	昭和 2 (1927) 年任臺中市役所庶務課技手.....	4-9
圖 4-1-24	昭和 3 (1928) 年任臺中市役所庶務課技手.....	4-9

圖 4-1-25	昭和 4 (1929) 年任臺中市役所庶務課技手.....	4-9
圖 4-1-26	昭和 5 (1930) 年任臺中市役所庶務課技手.....	4-9
圖 4-1-27	昭和 6 (1931) 年任臺中市役所.....	4-10
圖 4-1-28	昭和 7 (1932) 年齋藤辰次郎辭令案.....	4-10
圖 4-1-29	昭和 7 (1932) 年齋藤辰次郎辭令上驟文.....	4-10
圖 4-1-30	昭和 7 (1932) 年齋藤辰次郎退官願.....	4-11
圖 4-1-31	昭和 7 (1932) 年齋藤辰次郎退官診斷書.....	4-11
圖 4-1-32	昭和 7 (1932) 年齋藤辰次郎退官時的履歷書紀錄-1	4-12
圖 4-1-33	昭和 7 (1932) 年齋藤辰次郎退官時的履歷書紀錄-2	4-12
圖 4-1-34	昭和 7 (1932) 年齋藤辰次郎退官時的履歷書紀錄-3	4-13
圖 4-1-35	齋藤辰次郎於《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中的簡介.....	4-13
圖 4-1-36	齋藤辰次郎建築事務所資訊	4-14
圖 4-1-37	齋藤辰次郎於《臺灣建築會誌》中為正員身分.....	4-14
圖 4-1-38	澎湖廳媽宮公學校教室新築設計圖.....	4-20
圖 4-1-39	澎湖島普濟院貸家新築工事設計圖之鋼筋混凝土床細部圖.....	4-20
圖 4-1-40	澎湖島普濟院貸家新築工事設計圖之鋼筋混凝土梁之細部圖.....	4-20
圖 4-1-41	澎湖普濟院貸家新築工事設計圖.....	4-21
圖 4-1-42	臺中娛樂館外觀	4-22
圖 4-1-43	臺中娛樂館之觀覽席	4-22
圖 4-1-44	臺中娛樂館一階平面圖	4-22
圖 4-1-45	臺中娛樂館二階平面圖	4-22
圖 4-1-46	建築工事仕様書中之「齋藤建築事務所用紙」及該事務所之戳印-1	4-24
圖 4-1-47	建築工事仕様書中之「齋藤建築事務所用紙」及該事務所之戳印-2	4-24
圖 4-1-48	臺中神社御造營工事概要	4-28
圖 4-1-49	帝國製糖株式會社棟札正面	4-29
圖 4-1-50	帝國製糖株式會社棟札背面	4-29
圖 4-1-51	彰化銀行本店新築工事概要 (部分截取)	4-29
圖 4-1-52	彰化銀行工事興建情形	4-29
圖 4-1-53	「臺中州產馬牧場事務所廢舍吉宿舍各棟工事」之棟札-1	4-29
圖 4-1-54	「臺中州產馬牧場事務所廢舍吉宿舍各棟工事」之請負者.....	4-29
圖 4-1-55	「臺中支局酒類倉庫及精米場新築工事」之仕様書其一內文.....	4-30
圖 4-1-56	「鹿港出張所粉碎塩工場製品倉庫增築工事」之仕様書其一內文.....	4-31
圖 4-1-57	「臺中支局田中葉煙草收納場其他新築工事」之仕様書其一內文.....	4-32
圖 4-1-58	「臺中支局酒類倉庫新築工事」之仕様書其一內文.....	4-33
圖 4-1-59	「番子田無水酒精工場蒸餾室其他新築并機械タソク基礎工事」之仕様書其一內文	4-34
圖 4-1-60	「煙草試驗場臺中本場廳舍外九廉新築工事」之仕様書其一內文.....	4-35
圖 4-1-61	臺灣新民報提及齋藤辰次郎為天外天劇場之設計者.....	4-38



圖 4-2-1	以「筋違」、「梁挾」作為屋架單元的連結.....	4-44
圖 4-2-2	屋架接合部補強	4-44
圖 4-2-3	磚造框架式主體搭配亂石礫牆體.....	4-50
圖 4-2-4	磚造框架式主體搭配規整石牆體.....	4-50
圖 4-2-5	二重壁	4-50
圖 4-2-6	磚與異材結合方式	4-50
圖 4-2-7	磚牆與石材的組構方式-1	4-50
圖 4-2-8	磚牆與石材的組構方式-2	4-50
圖 4-2-9	磚牆開口部與石楣及減重拱的組合.....	4-50
圖 4-2-10	磚牆開口部與木楣-1	4-50
圖 4-2-11	磚牆開口部與木楣-2	4-50
圖 4-2-12	磚牆開口部與鐵楣	4-50
圖 4-2-13	「帶鐵入煉瓦積」補強方式	4-51
圖 4-2-14	「煉瓦張コンクリート壁」	4-51
圖 4-2-15	磚造建築控壁補強方式-1	4-51
圖 4-2-16	磚造建築控壁補強方式-2	4-51
圖 4-2-17	磚造搭配鋼筋混凝土樓層	4-51
圖 4-2-18	磚造搭配鋼筋混凝土臥梁	4-51
圖 4-2-19	臺南盲啞學校新築設計圖（部分擷取）	4-54
圖 4-2-20	臺南州臺南西市場賣店改築工事設計圖（部分擷取）	4-55
圖 4-2-21	彰化尋常高等小學校校舍設計圖（部分擷取）	4-55
圖 4-2-22	彰化尋常高等小學奉拜所設計圖（部分擷取）	4-56
圖 4-2-23	臺灣運輸株式會社倉庫新築工事立面圖.....	4-57
圖 4-2-24	臺灣運輸株式會社倉庫新築工事剖面圖（部分擷取）	4-57
圖 4-2-25	臺南植物檢查場倉庫其他模樣替工事圖（部分擷取）	4-57
圖 4-2-26	刑務所照片	4-58
圖 4-2-27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圈梁	4-58
圖 4-2-28	臺中新民街倉庫群-扶壁（控柱）	4-58
圖 4-2-29	臺中新民街倉庫群-圈梁	4-58
圖 4-2-30	臺中新民街 10 號倉庫-圈梁	4-58
圖 4-2-31	臺中新民街 11 號倉庫-圈梁	4-58
圖 4-2-32	臺中新民街 8 號倉庫-立面	4-58
圖 4-2-33	臺中新民街 8 號倉庫-立面-2.....	4-58
圖 4-2-34	臺中新民街 8 號倉庫-磚楣	4-59
圖 4-2-35	臺中新民街 8 號倉庫-圈梁及混凝土楣	4-59
圖 4-2-36	26 號倉庫磚造扶壁	4-59
圖 4-2-37	20 號倉庫群之一的磚造扶壁	4-59
圖 4-2-38	臺中建國路旁磚造街屋-磚楣	4-59

圖 4-2- 39	臺中建國路旁磚造街屋-異材質牆面	4-59
圖 4-2- 40	白蟻於磚壁內縫棲息	4-64
圖 4-2- 41	碇聯鐵（リンテル）補強方式.....	4-64
圖 4-2- 42	嘉義員林學校校舍之火打壁補.....	4-69
圖 4-2- 43	嘉義員林學校講堂似扶壁之構造.....	4-69
圖 4-2- 44	煉瓦造三階見被害見取圖	4-69
圖 4-2- 45	中埔公學校木造校舍斷面	4-69
圖 4-2- 46	耐震煉瓦與穿孔煉瓦	4-72
圖 4-2- 47	扶壁、附壁柱之構造介紹	4-72
圖 4-2- 48	磚造之鐵帶及鐵網補強方式	4-72
圖 4-2- 49	磚造建築與平鐵補強方式	4-72
圖 4-2- 50	苗栗郡公館庄街景	4-73
圖 4-2- 51	大湖郡役所前街景	4-73
圖 4-2- 52	臺中清水街煉瓦造家屋損壞情形.....	4-73
圖 4-2- 53	內埔庄屯子腳鋼筋混凝土柱細長比不佳導致建物損壞.....	4-73
圖 4-2- 54	大甲郡清水街西勢之慘害	4-73
圖 4-2- 55	豐原郡內埔庄下后里之慘害	4-73
圖 4-2- 56	鋼骨構造之「方杖」	4-87
圖 4-2- 57	鋼筋混凝土壁之斜筋	4-87
圖 4-2- 58	鋼骨構造之補強腹板	4-87
圖 4-2- 59	第一百五條之金屬構件	4-89
圖 4-2- 60	第一百十七條之地樑示意圖	4-89
圖 4-2- 61	第一百十九條日式小屋及洋式小屋示意圖.....	4-89
圖 4-2- 62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斜撐補強方式-1.....	4-89
圖 4-2- 63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斜撐補強方式-2.....	4-89
圖 4-2- 64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臥樑	4-93
圖 4-2- 65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示意圖	4-93
圖 4-2- 66	第一百三十七條之雙重壁示意圖.....	4-93
圖 4-2- 67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壁體厚度規定.....	4-93
圖 4-2- 68	屋架與木造牆體之接合處	4-103
圖 4-2- 69	方形小屋透視圖	4-103
圖 4-2- 70	磚造建築木造臥樑之示意圖-1	4-103
圖 4-2- 71	磚造建築木造臥樑之示意圖-2	4-103
圖 4-2- 72	臺南安平稅關屋架直接置於磚牆之上.....	4-104
圖 4-2- 73	屋架與木造牆體之接合細部	4-104
圖 4-2- 74	原臺灣衛戍病院屋架置於石材上.....	4-104
圖 4-2- 75	屋架下方與石材之接合部	4-104
圖 4-2- 76	臺南警署屋架置於鋼筋混凝土「臥樑」上.....	4-104

圖 4-2- 77	屋架下方與鋼筋混凝土「臥樑」之接合圖.....	4-104
圖 4-2- 78	臺南警署屋架置於鋼筋混凝土「臥梁」上.....	4-105
圖 4-2- 79	屋架下方與鋼筋混凝土「臥梁」接合圖.....	4-105
圖 4-2- 80	小屋樑與柱之間的接合部	4-105
圖 4-2- 81	磚造之臥樑及控壁傳導方式	4-105
圖 4-2- 82	嘉義東市屋架以「挾方杖」作為耐震補強構件.....	4-106
圖 4-2- 83	嘉義監獄工廠建築外側「扶壁」構造.....	4-106
圖 4-2- 84	由磚造系統演變為鋼筋混凝土造之示意圖.....	4-107
圖 4-2- 85	鋼筋披覆層厚度	4-109
圖 4-2- 86	天外天劇場一樓牆體-原構造物及後期修補之磚牆	4-109
圖 4-2- 87	天外天劇場一樓牆體鋼筋-9mm.....	4-109
圖 4-2- 88	天外天劇場二樓弧牆-原構造物及後期修補之磚牆	4-109
圖 4-2- 89	天外天劇場二樓弧牆-原構造物基礎	4-109
圖 4-2- 90	天外天劇場二樓弧牆鋼筋-9mm.....	4-110
圖 4-2- 91	天外天劇場二樓弧牆鋼筋-12mm.....	4-110
圖 4-2- 92	天外天劇場二樓弧牆鋼筋-9mm.....	4-110
圖 4-2- 93	天外天劇場二樓弧牆底部鋼筋-12mm.....	4-110
圖 4-2- 94	天外天劇場二樓牆體	4-110
圖 4-2- 95	天外天劇場二樓牆體鋼筋-9mm.....	4-110
圖 4-2- 96	天外天劇場二樓牆體鋼筋-12mm.....	4-110
圖 4-2- 97	天外天劇場二樓放映室旁牆體（隔間牆）鋼筋-9mm.....	4-110
圖 4-2- 98	天外天劇場二樓放映室旁（隔間牆）厚度.....	4-111
圖 4-2- 99	天外天劇場三樓牆體鋼筋	4-111
圖 4-2- 100	天外天劇場三樓弧牆鋼筋-9mm.....	4-111
圖 4-2- 101	天外天劇場屋頂女兒牆鋼筋-9mm.....	4-111
圖 4-2- 102	天外天劇場二樓眺台殘跡	4-112
圖 4-2- 103	天外天劇場復原模擬圖-1	4-112
圖 4-2- 104	天外天劇場復原模擬圖-2	4-112
圖 4-2- 105	眺台下方斜撐殘留之鋼構痕跡-1	4-112
圖 4-2- 106	眺台下方斜撐殘留之鋼構痕跡-2	4-112
圖 4-2- 107	眺台下方斜撐殘留之鋼構痕跡-3	4-113
圖 4-2- 108	眺台下方斜撐殘留之鋼構痕跡-4	4-113
圖 4-2- 109	天外天劇場一樓鋼柱位置及二樓承重牆位置疊圖.....	4-113
圖 4-3- 1	臺北醫院	4-118
圖 4-3- 2	臺灣電力會社	4-118
圖 4-3- 3	臺北醫學專門學校	4-118
圖 4-3- 4	臺灣總督府	4-118
圖 4-3- 5	臺北州廳舍 資料來源：武內貞義（1927），新高堂出版，P.63。.....	4-118

圖 4-3-6	臺南法院	4-118
圖 4-3-7	日治時期府前街四丁目建築	4-119
圖 4-3-8	日治時期府後街二丁目ヨリ三丁目建築.....	4-119
圖 4-3-9	東本願寺函館別院本堂	4-121
圖 4-3-10	東京歌舞伎座	4-121
圖 4-3-11	明治神宮寶物殿.....	4-121
圖 4-3-12	東京都慰靈堂	4-121
圖 4-3-13	東京皇室博物館	4-123
圖 4-3-14	高雄市役所	4-123
圖 4-3-15	臺灣教育會館	4-130
圖 4-3-16	臺北帝國大學	4-130
圖 4-3-17	北港公會堂	4-130
圖 4-3-18	嘉義驛（火車站）	4-130
圖 4-3-19	臺北公會堂外觀-1	4-130
圖 4-3-20	臺北公會堂外觀-2	4-130
圖 4-3-21	臺北公會堂之大集會堂	4-131
圖 4-3-22	臺北公會堂之大食堂	4-131
圖 4-3-23	臺北公會堂之縱斷面圖-1	4-131
圖 4-3-24	臺北公會堂之縱斷面圖-2	4-131
圖 4-3-25	菊元百貨	4-132
圖 4-3-26	芝加哥學派案例-Auditorium Building.....	4-132
圖 4-3-27	高橋氏邸	4-133
圖 4-3-28	高橋氏邸庭園側	4-133
圖 4-3-29	臺南末廣町店鋪一景-1	4-134
圖 4-3-30	臺南末廣町店鋪一景-2	4-134
圖 4-3-31	臺南合同廳舍	4-135
圖 4-3-32	專賣局新竹支局	4-135
圖 4-3-33	臺中州教化會館	4-136
圖 4-3-34	高雄州商工獎勵館	4-136
圖 4-3-35	總督府關稅廳舍	4-138
圖 4-3-36	專賣局花蓮港支局	4-138
圖 4-3-37	臺南山砲兵舊址內兵舍洋台鐵樑混凝土樓板.....	4-139
圖 4-3-38	臺南山砲兵舊址室內鋼桁架及鋼骨鋼筋混凝土樓板.....	4-139
圖 4-3-39	臺南山砲兵的鋼桁架斷面作法.....	4-139
圖 4-3-40	日治後期桁架的常見作法	4-139
圖 4-3-41	磚拱的碇聯鐵補強作法	4-140
圖 4-3-42	壓延機的各式孔型轉出	4-143
圖 4-3-43	各式型鋼材	4-143



圖 4-3-44	臺北郵便局所使用的 H 型鋼柱.....	4-143
圖 4-3-45	臺北郵便局所使用的 I 型鋼柱	4-143
圖 4-3-46	鋼材組合斷面	4-145
圖 4-3-47	Harper Brothers Building 正立面鐵材接合.....	4-145
圖 4-3-48	基礎使用螺栓接合	4-145
圖 4-3-49	臺中酒廠鋼柱	4-145
圖 4-3-50	柱及桁架接合處使用螺栓接合.....	4-145
圖 4-3-51	斗六糖廠柱及桁架接合處	4-145
圖 4-3-52	非組合斷面組合之 SRC 柱體細部.....	4-146
圖 4-3-53	組合斷面組合之 SRC 柱體細部.....	4-146
圖 4-3-54	臺北郵便局之基礎板上立鋼柱及砌築地下磚壁.....	4-147
圖 4-3-55	臺北郵便局之配筋工事	4-147
圖 4-3-56	臺中娛樂館外觀	4-148
圖 4-3-57	臺中娛樂館舞臺及座位	4-148
圖 4-3-58	臺中娛樂館長向側面	4-148
圖 4-3-59	新竹娛樂館外觀	4-148
圖 4-3-60	新竹娛樂館內部	4-148
圖 4-3-61	新竹娛樂館長向斷面	4-148
圖 4-3-62	臺北公會堂外觀	4-148
圖 4-3-63	臺北公會堂之大集會堂	4-148
圖 4-3-64	臺北公會堂之大食堂	4-149
圖 4-3-65	臺北公會堂斷面	4-149
圖 4-3-66	天外天劇場混凝土粗骨材-1	4-153
圖 4-3-67	天外天劇場混凝土粗骨材-2	4-153
圖 4-3-68	天外天劇場光面鋼筋及卵石骨材.....	4-153
圖 4-3-69	天外天劇場樓板配筋方式	4-153
圖 4-3-70	天外天劇場一樓鋼骨柱	4-153
圖 4-3-71	天外天劇場鋼骨柱組合斷面	4-153
圖 4-3-72	天外天劇場鋼樑	4-153
圖 4-3-73	天外天劇場鋼構屋架	4-153
圖 4-3-74	天外天劇場屋架鋼板組合方式.....	4-154
圖 4-3-75	天外天劇場屋架組合以鉚釘及螺栓為主.....	4-154
圖 4-3-76	日治時期興建中的天外天劇場.....	4-154
圖 4-3-77	天外天劇場之外觀	4-154
圖 4-3-78	1975 年的天外天劇場正立面	4-154
圖 4-3-79	天外天劇場之窗戶及線性飾條.....	4-154
圖 4-3-80	天外天劇場窗戶部分收編非為直角.....	4-155
圖 4-3-81	天外天劇場圓形窗戶	4-155

圖 4-3- 82	天外天劇場於二樓圍牆上的裝飾鐵板（中間花紋為天外天劇場的標誌）	4-155
圖 4-3- 83	天外天劇場內部樓梯之裝飾（中間花紋為天外天劇場的標誌）	4-155
圖 4-3- 84	天外天劇場內部裝飾	4-155
圖 4-3- 85	天外天劇場廁所空間轉角磚	4-155
圖 4-3- 86	天外天劇場之馬賽克磚	4-155
圖 4-4- 1	圓形風力塔測候所構成元素分析圖	4-157
圖 4-4- 2	臺南測候所之空間名稱及 18 等分屋面圖	4-157
圖 4-4- 3	臺北新起街市場	4-158
圖 4-4- 4	日本法隆寺夢殿平面圖	4-158
圖 4-4- 5	紅樓屋架	4-159
圖 4-4- 6	初代兩國國技館	4-160
圖 4-4- 7	初代兩國國技館傘狀屋架	4-160
圖 4-4- 8	初代兩國國技館（竣工時）	4-161
圖 4-4- 9	1920 年時的第二代國技館	4-161
圖 4-4- 10	國技館之鋼骨	4-161
圖 4-4- 11	國技館的燒失	4-161
圖 4-4- 12	兩國地區空拍圖	4-161
圖 4-4- 13	1950 年進駐軍進駐兩國國技館時在屋頂寫下「EMORIAL HALL」	4-161
圖 4-4- 14	1965 年代的日本大學講堂（即兩國國技館）	4-162
圖 4-4- 15	1960 年代日本大學講堂（即兩國國技館）之建築物側面	4-162
圖 4-4- 16	今兩國國技館	4-162
圖 4-4- 17	鉚釘接合示意圖	4-163
圖 4-4- 18	鉚釘結點受拉與受剪力作用變形示意圖	4-163
圖 4-4- 19	芬克式、霍夫式之屋架	4-164
圖 4-4- 20	霍夫式、芬克式、普拉特式之桁架	4-164
圖 4-4- 21	屋頂由 16 支 Pratt Truss（普拉特桁架）組立而成	4-165
圖 4-4- 22	屋頂由 16 個 Pratt Truss 組立而成	4-166
圖 4-4- 23	屋架上之木桁條及其接合構材	4-166
圖 4-4- 24	戰後初期，由臺中火車站前站往後站（中南驛）的視野	4-166
圖 4-4- 25	女兒牆之 RC 線角	4-168
圖 4-4- 26	女兒牆之牆面洩水坡度與收邊工法	4-168
圖 4-4- 27	天外天劇場樓梯屋突洩水坡度	4-168
圖 4-4- 28	天外天劇場頂樓外圍為牆洩水坡度	4-168
圖 4-4- 29	屋架與女兒牆之相接處-1	4-168
圖 4-4- 30	屋架與女兒牆之相接處-2	4-168
圖 4-4- 31	屋架與女兒牆及混凝土基座結合處之細部	4-169
圖 4-4- 32	女兒牆內部之鋼筋為早期的光面鋼筋-1	4-169

圖 4-4- 33	屋頂女兒牆之光面鋼筋-2	4-169
圖 4-4- 34	屋頂女兒牆之鋼筋-3	4-169
圖 4-4- 35	角鋼及接合板上的鉚釘	4-169
圖 4-4- 36	天外天屋架之中央環	4-169
圖 4-4- 37	中央環之內圈壓力環及下部拉力環.....	4-169
圖 4-4- 38	中央環內圈管之接合方式	4-170
圖 4-4- 39	屋架上吊掛冷凍管設備之鋼索-4	4-170
圖 4-4- 40	臺南測候所剖面圖	4-171
圖 4-4- 41	臺南測候所屋面板	4-171
圖 4-4- 42	臺南測候所之屋架構成方式與屋瓦關係.....	4-171
圖 4-4- 43	西門紅樓之屋面與女兒牆之間的天溝.....	4-172
圖 4-4- 44	西門紅樓（八角堂）之 16 片 L 型屋架	4-172
圖 4-4- 45	西門紅樓之 8 面屋面	4-172
圖 4-4- 46	西門紅樓（八角堂）之屋架	4-172
圖 4-4- 47	Pratt Truss（普拉特桁架）與 Warren truss（霍夫式桁架）之差異性	4-173
圖 4-4- 48	初代兩國國技館之立面-1	4-173
圖 4-4- 49	初代兩國國技館之立面-2	4-173
圖 4-4- 50	大正 9 年再次興建時	4-174
圖 4-4- 51	昭和 10 年的舊兩國國技館	4-174
圖 4-4- 52	新兩國國技館之屋架	4-174
圖 4-4- 53	新兩國國技館之屋頂面	4-174
圖 4-4- 54	初代兩國國技館之剖面圖	4-175
圖 4-4- 55	民國 82 年天外天劇場之屋頂面.....	4-175
圖 4-4- 56	1944 年美軍航照圖	4-176
圖 4-4- 57	1993 年臺中市航照影像	4-177
圖 4-4- 58	1996 年臺中市航照影像	4-177
圖 4-4- 59	1997 年臺中市航照影像	4-178
圖 4-4- 60	1999 年臺中市航照影像	4-178
圖 4-4- 61	2015 年 08 月 10 日臺中市航照影像.....	4-179
圖 4-4- 62	2015 年 09 月 14 日臺中市航照影像.....	4-179
圖 4-5- 1	天外天劇場二樓圓頂屋頂現況	4-180
圖 4-5- 2	西門紅樓屋頂構造	4-181
圖 4-5- 3	天外天劇場二樓圓頂屋架現況	4-182
圖 4-5- 4	天外天劇場二樓圓頂屋架細部構造.....	4-183
圖 4-5- 5	天外天劇場二樓圓頂屋架中央部位構造.....	4-184
圖 4-5- 6	天外天劇場二樓圓頂屋架中央圓筒細部構造.....	4-185
圖 4-5- 7	天外天劇場二樓圓頂屋架構造記錄.....	4-186
圖 4-5- 8	天外天劇場二樓圓頂屋架中央圓筒構造記錄.....	4-187

圖 4-5-9	天外天劇場二樓圓頂屋架單元構造示意圖.....	4-188
圖 4-5-10	天外天劇場二樓圓頂屋架端部細部構造示意圖.....	4-189
圖 4-5-11	天外天劇場一樓柱樑框架現況.....	4-190
圖 4-5-12	天外天劇場一樓立柱構造.....	4-191
圖 4-5-13	天外天劇場一樓立柱與樑細部構造.....	4-192
圖 4-5-14	天外天劇場一樓柱樑構造記錄(一).....	4-193
圖 4-5-15	天外天劇場一樓柱樑構造記錄(二).....	4-194
圖 4-5-16	天外天劇場一樓立柱構造示意圖.....	4-195
圖 4-5-17	天外天劇場一樓柱樑結點構造示意圖.....	4-196
圖 4-5-18	天外天劇場二樓鋼樑現況.....	4-197
圖 4-5-19	天外天劇場二樓鋼樑細部構造.....	4-198
圖 4-5-20	天外天劇場二樓鋼樑構造記錄(一).....	4-199
圖 4-5-21	天外天劇場二樓鋼樑構造記錄(二).....	4-200
圖 4-5-22	天外天劇場二樓鋼樑構造示意圖.....	4-201
圖 4-5-23	天外天劇場二樓鋼樑與小樑搭接構造示意圖.....	4-202
圖 4-5-24	天外天劇場鋼筋混凝土牆.....	4-203
圖 4-5-25	天外天劇場板條灰泥牆與其他牆體.....	4-204
圖 4-5-26	天外天劇場一樓牆面裝飾.....	4-205
圖 4-5-27	天外天劇場上下拉窗現況.....	4-206
圖 4-5-28	與本案相同的上下拉窗細部構造(一).....	4-207
圖 4-5-29	與本案相同的上下拉窗細部構造(二).....	4-208
圖 4-5-30	天外天劇場其他門窗開口現況(一).....	4-209
圖 4-5-31	天外天劇場其他門窗開口現況(二).....	4-210
圖 4-5-32	天外天劇場雨庇現況.....	4-211
圖 4-5-33	天外天劇場樓梯現況.....	4-212
圖 4-5-34	天外天劇場廁所與落水管固定鐵件.....	4-213
圖 4-5-35	天外天劇場欄杆與女兒牆鑄鐵構件等.....	4-214
圖 4-5-36	同型式落水管固定鐵件.....	4-215
圖 4-5-37	天外天劇場一樓送餐梯通道位置.....	4-216
圖 4-5-38	天外天劇場送餐梯通道空間路線及工作人員動線圖.....	4-217
圖 4-5-39	三樓右側送餐梯之取餐口.....	4-218
圖 4-5-40	三樓左側送餐梯之取餐口.....	4-218
圖 4-5-41	送餐梯頂部設備孔現況-1.....	4-218
圖 4-5-42	送餐梯頂部設備孔現況-2.....	4-218
圖 4-5-43	送餐梯通道(自三樓往地下室視線,地下室已被石礫堆堵).....	4-219
圖 4-5-44	送餐梯軌道.....	4-219
圖 4-5-45	天外天劇場地下室現況-1.....	4-219
圖 4-5-46	天外天劇場地下室現況-2.....	4-219



圖 4-5-47	天外天劇場地下一層平面圖	4-220
圖 5-1-1	天外天劇場空拍現況	5-1
圖 5-1-2	天外天劇場之周邊環境調查 1~13 位置	5-2
圖 5-1-3	天外天劇場之周邊環境調查 14-26 位置	5-3
圖 5-1-4	天外天劇場周邊土地使用分區	5-6
圖 5-1-5	天外天劇場周圍建築物之樓層高度及間距	5-6
圖 5-1-6	天外天劇場後方與鄰棟建築物之間距	5-6
圖 5-1-7	劇場後方之 A 區域鄰棟間距-1	5-6
圖 5-1-8	劇場後方之 A 區域鄰棟間距-2	5-6
圖 5-1-9	劇場後方之 A 區域鄰棟間距-3	5-7
圖 5-1-10	天外天劇場後方之 B 區域鄰棟間	5-7
圖 5-1-11	天外天劇場之周圍排水系統	5-8
圖 5-1-12	天外天劇場後方室內排水溝槽位置	5-9
圖 5-1-13	天外天劇場後方之小排水溝槽-1	5-9
圖 5-1-14	天外天劇場後方之小排水溝槽-2	5-9
圖 5-1-15	天外天劇場後方之小排水溝槽-3	5-9
圖 5-1-16	天外天劇場後方之小排水溝槽-4	5-9
圖 5-1-17	天外天劇場後方小排水溝槽-5	5-9
圖 5-1-18	天外天劇場前方小排水溝槽-1	5-9
圖 5-1-19	天外天劇場前方小排水溝槽-2	5-9
圖 5-1-20	天外天劇場之周圍視野最遠距離	5-10
圖 5-1-21	天外天劇場周圍環境之空拍圖-1	5-11
圖 5-1-22	天外天劇場之正面視野環景圖-4	5-11
圖 5-1-23	天外天劇場之左側視野環景圖-1	5-11
圖 5-1-24	天外天劇場之右側視野環景圖-1	5-11
圖 5-1-25	天外天劇場之後方視野空拍圖	5-12
圖 5-2-1	原有柱體示意圖	5-21
圖 5-2-2	增建柱體示意圖	5-21
圖 5-2-3	增建樑結構示意圖	5-22
圖 5-2-4	一樓牆體環景圖	5-25
圖 5-2-5	一樓牆體現況示意圖	5-25
圖 5-2-6	二樓牆體現況示意圖	5-25
圖 5-2-7	二樓牆體環景圖	5-25
圖 5-3-1	天外天劇場一層復原平面圖	5-41
圖 5-3-2	天外天劇場二層復原平面圖	5-41
圖 5-3-3	天外天劇場三層復原平面圖	5-42
圖 5-3-4	天外天劇場屋頂層復原平面圖	5-42
圖 5-3-5	垂直力傳遞機制	5-43

圖 5-3-6	水平力傳遞機制	5-43
圖 5-3-7	屋架載重面積示意圖	5-46
圖 5-3-8	垂直載重下屋頂形狀差異之構件內力比較示意圖.....	5-47
圖 5-3-9	現況上弦桿支承點	5-47
圖 5-3-10	現況下弦桿支承點	5-47
圖 5-3-11	兩端固接樑受力變形示意圖.....	5-47
圖 5-3-12	屋頂桁架內力示意圖	5-48
圖 5-3-13	屋架下弦層力傳遞	5-48
圖 5-3-14	屋架上弦層力傳遞	5-49
圖 5-3-15	屋架上弦層力傳遞	5-49
圖 5-3-16	桁架中央鋼板與角鋼組合之連接環.....	5-49
圖 5-3-17	桁架側向穩定構件	5-50
圖 5-3-18	單向板載重分配	5-51
圖 5-3-19	雙向板載重分配	5-51
圖 5-3-20	舞台上方設置組合鋼樑	5-51
圖 5-3-21	舞台空間上方組合鋼樑及 RC 樑現況.....	5-51
圖 5-3-22	RC 樑受力彎矩圖.....	5-51
圖 5-3-23	立面形狀瘦高之開口	5-52
圖 5-3-24	RC 採用光面鋼筋.....	5-52
圖 5-3-25	一樓 SC 柱構造.....	5-52
圖 5-3-26	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基地及東峰國中位置.....	5-53
圖 5-3-27	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基地鑽孔柱狀圖 (A-1) 及相關參數	5-53
圖 5-3-28	東峰國中鑽孔柱狀圖 (BH-1) 及相關參數.....	5-54
圖 5-3-29	一樓主要測量範圍	5-57
圖 5-3-30	一樓鋼筋檢測反應之部分結果.....	5-57
圖 5-3-31	二樓主要測量範圍	5-58
圖 5-3-32	二樓鋼筋檢測反應之部分結果.....	5-58
圖 5-3-33	二樓鋼板樑周圍檢測	5-59
圖 5-3-34	二樓樑下牆面檢測	5-59
圖 5-3-35	疑似後期填實之開口部檢測-1	5-59
圖 5-3-36	疑似後期填實之開口部檢測-2	5-59
圖 5-3-37	二樓牆面之檢測	5-59
圖 5-3-38	二樓放映室之牆面檢測	5-59
圖 5-3-39	二樓柱體檢測	5-59
圖 5-3-40	二樓後方空間之牆面檢測	5-59
圖 5-3-41	三樓主要測量範圍及概略檢測方式.....	5-60
圖 5-3-42	三樓鋼筋檢測反應之部分結果.....	5-60
圖 5-3-43	三樓牆面 (二樓放映室牆面之上方) 之鋼筋檢測反應.....	5-61

圖 5-3-44 天外天劇場之混凝土抗壓試驗結果.....	5-62
圖 5-3-45 檢驗試體	5-62
圖 5-3-46 基地與車籠埔斷層距離	5-65
圖 5-3-47 屋頂桁架分析模型	5-69
圖 5-3-48 屋頂桁架節點設定	5-69
圖 5-3-49 鋼桁架載重組合 2 (1.2DL+1.6LL) 作用下之軸力圖	5-70
圖 5-3-50 鋼桁架載重組合 2 (1.2DL+1.6LL) 作用下之軸力圖	5-70
圖 5-3-51 中央鋼環載重組合 2 (1.2DL+1.6LL) 作用下之軸力圖	5-70
圖 5-3-52 環型女兒牆載重組合 2 (1.2DL+1.6LL) 作用下之變形圖	5-71
圖 5-3-53 環型女兒牆載重組合 2 (1.2DL+1.6LL) 作用下之變形圖	5-71
圖 5-3-54 屋身分析模型	5-72
圖 5-3-55 鋼桁架載重組合 2 (1.2DL+1.6LL) 作用下之軸力圖	5-72
圖 5-3-56 鋼桁架載重組合 2 (1.2DL+1.6LL) 作用下之軸力圖	5-73
圖 5-3-57 中央鋼環載重組合 2 (1.2DL+1.6LL) 作用下之軸力圖	5-73
圖 5-3-58 環型女兒牆載重組合 2 (1.2DL+1.6LL) 作用下之軸力圖	5-73
圖 5-3-59 環型女兒牆載重組合 2 (1.2DL+1.6LL) 作用下之變形圖	5-74
圖 5-3-60 屋頂桁架構件檢核應力比 (應力比小於 1 即為安全)	5-75
圖 5-3-61 屋頂桁架構件檢核結果	5-75
圖 5-3-62 屋身分析模型 (顏色表示混凝土抗壓強度不同)	5-76
圖 5-3-63 一樓已損壞需重新仿製之牆體位置標示 (淺灰色處)	5-76
圖 5-3-64 一樓分析模型牆厚標示 (橘=26cm, 黃=35cm)	5-77
圖 5-3-65 二樓分析模型牆厚標示 (橘=26cm, 藍=15cm)	5-77
圖 5-3-66 三樓及屋突層現況分析模型牆厚標示 (橘=26cm, 藍=15cm, 綠=23cm)	5-78
圖 5-3-67 一樓屋身檢核結果	5-79
圖 5-3-68 二樓屋身檢核結果	5-79
圖 5-3-69 三樓及屋突層屋身檢核結果	5-80
圖 5-3-70 一樓補強後屋身檢核結果	5-80
圖 5-3-71 組合鋼樑檢核結果	5-81
圖 5-3-72 一樓現況分析模型牆厚標示 (橘=26cm, 黃=35cm)	5-82
圖 5-3-73 一樓現況屋身檢核結果	5-82
圖 5-3-74 二樓現況屋身檢核結果	5-83
圖 5-3-75 三樓及屋突層現況屋身檢核結果.....	5-83
圖 5-3-76 復原建議於鋼屋架上方增設斜屋頂.....	5-84
圖 6-1-1 二樓樓板後期增建, 原為挑空	6-2
圖 6-1-2 二樓牆體 (應是原有門窗) 裁切, 以及表面瀝青。.....	6-2
圖 6-1-3 舞臺開口上方的磚牆增建	6-2
圖 6-1-4 牆體裁切與新增隔板	6-2

圖 6-1-5 牆面拆除痕跡	6-2
圖 6-1-6 通道以磚牆填實	6-2
圖 6-1-7 戰後初期天外天劇場之屋頂	6-3
圖 6-1-8 天外天劇場屋頂原始樣貌推測示意圖.....	6-3
圖 6-1-9 二樓包廂及看臺空間為推測模擬，牆體為目前現況之樣貌.....	6-4
圖 6-1-10 二樓眺臺殘跡	6-5
圖 6-1-11 二樓女兒牆雕花構件.....	6-5
圖 6-1-12 屋頂女兒牆	6-5
圖 6-1-13 一樓開口門楣上裝飾	6-5
圖 6-1-14 樓梯上裝飾構件	6-5
圖 6-3-1 西螺座現況外觀	6-10
圖 6-3-2 西螺座售票亭支撐構件為磚構造.....	6-10
圖 6-3-3 西螺座售票亭樓板為鋼筋混凝土.....	6-10
圖 6-3-4 西螺座之舞臺及座席	6-10
圖 6-3-5 西螺座之木構屋架	6-10
圖 6-3-6 北港座之現況外觀	6-10
圖 6-3-7 北港座主結構體為磚造	6-11
圖 6-3-8 北港座二樓眺臺戰後改為 RC 造	6-11
圖 6-3-9 北港劇場之側立面	6-11
圖 6-3-10 北港劇場外部之磚造細部	6-11
圖 6-3-11 劇場發展、齋藤辰次郎及天外天劇場興建與保存背景之時間軸.....	6-13
圖 6-3-12 新竹有樂館之平面圖	6-16
圖 6-3-13 臺中娛樂館之平面圖	6-16
圖 6-3-14 北港座之平面圖	6-16
圖 6-3-15 天外天劇場之點雲圖面	6-16
圖 6-3-16 新竹市營有樂館之建築坪數	6-16
圖 6-3-17 臺中市營娛樂館之建築坪數	6-16
圖 6-3-18 串場空間動線說明圖	6-17
圖 7-1-1 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鄰近細部計畫及本案位置示意圖	7-2
圖 7-1-2 本案所在街廓之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7-2
圖 7-2-1 市定古蹟新芳春茶行位置與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7-6
圖 7-2-2 新文華老樹保護案位置與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7-8
圖 7-2-3 新文華老樹保護案接受基地變更都市計畫及範圍示意圖說.....	7-9
圖 7-3-1 送出基地、接受基地與實施都市更新地區分布示意圖.....	7-21
圖 7-3-2 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範圍圖.....	7-2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天外天劇場（國際大戲院）¹是臺中市東區日治時期遺留下來的戲院建築，臨近第三代臺中火車站。現「天外天劇場」於大正 8（1919）年時，原為臺中仕紳吳鸞旂的私人戲院-怡園，主要供家人及親友娛樂使用，直至昭和 8（1933）年，吳子瑜原址創建劇場，命名為「天外天」，並開放給一般民眾入場，兼具劇場與商業的複合性空間。戰後，轉賣給王博等人，幾經國際大戲院、冷凍庫等階段性空間使用後，目前建築物一樓作為停車場空間，二樓及三樓則是閒置。

民國 103（2014）年開始，由東區在地個人及團體發起劇場保存運動，並提報天外天劇場，期望可登錄或指定為文化資產，之間並運用網路串聯來引起全臺共鳴，但歷經三次新事證提報審議、暫定古蹟、簡易調查等程序，這棟私有產權的劇場建築，臺中市政府皆未給予文化資產身份。最後一次提報新事證為民國 106（2017）年主要是關於屋頂、屋架及建築本體之事證，據當時的會議紀錄所載，文資委員與專家學者幾經討論後，未採納此一新事證來進行後續的文化資產身分之審議，而是配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建議先進行詳細調查研究後，再次釐清天外天劇場之文化資產價值，是否可發現其他新事證，而於民國 107（2018）年 5 月啟動本調查研究案。

目前天外天劇場（國際大戲院）之土地與建築物皆為私人產權，在所有權人與民間倡議者之間，研究團隊秉持著客觀、中立且不偏頗之立場完成相關調查研究計畫之內容，在配合歷次審查會議、專案小組會議之建議與意見，來完成本次研究報告。

如圖 1-1-1 所示，研究對象是位於臺中火車站臨復興路側的「天外天劇場」。目前主要出入口為復興路四段 138 巷，劇場左右兩側（大勇街、立德街）各有一條次要出入口。由圖可知，目前天外天劇場周邊留存多處了鐵道及糖業等文化資產，如國定古蹟-臺中市火車站，歷史建築群之 20 號

¹ 由於天外天劇場為私人所有，過去與所有權人的工作會議與說明會中，所有權人認為他們與吳家並沒有相關的血緣關係，而是上一輩透過合法管道取得的建築土地產權，故他們皆稱此棟為「國際大戲院」。

倉庫，以及歷史建築-臺中市後火車站等。



圖 1-1-1 天外天劇場空拍現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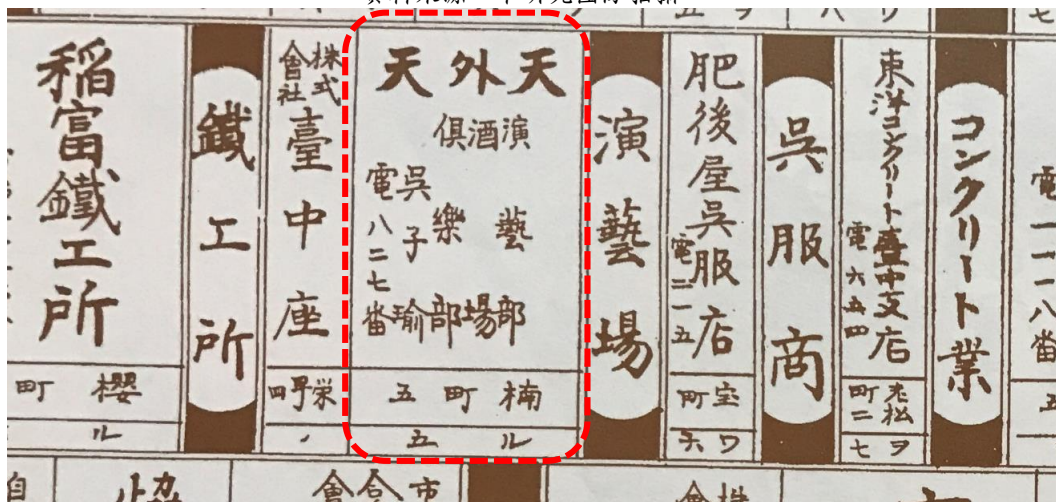


圖 1-1-2 天外天演酒俱名冊（紅色虛線部分）

資料來源：大日本全國各地職業別住所入地圖-1935 臺中日本職業別（店鋪名稱集資料）

天外天劇場因係屬私人產權且頗受社會大眾關注，希冀透過本調研計畫進行調查、紀錄、訪談及研究分析。然而，過去個人或團體所提出的資料，對於劇場歷史、人物與無形價值已相對的基礎，因此本調查研究則以就劇場空間與建築構造來著眼之，盡可能的紀錄與本案劇場相關之沿革及歷史背景，並依契約要求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論述、保存可行性建議之討論，以提供給臺中市政府參考。

第二節 研究範圍

一、 研究標的周邊環境

如圖 1-2-1 所示，民國 48（1959）年航照圖，臺中火車站附近的中區與東區是臺中市早期產業及經濟的重要區域，故火車站周邊的產業經濟，以及人流活動相當熱絡。

位於臺中後火車站（早期第一代中南驛附近）的天外天劇場，緊鄰著吳鸞旂公館，兩種迥異的建築類型（傳統合院建築、歐式劇場建築）亦凸顯了後站建築類型的多樣性。

同時，日治時期的天外天劇場位恰好位於帝國糖廠與車站糖鐵的生活範圍，人群活動自然相當熱絡，但由於後站改變速度不如前站（第二代車站）的迅速，因此 50、60 年代還保有當時的街道紋理與建築樣式，這時的天外天劇場周邊還保有原有街屋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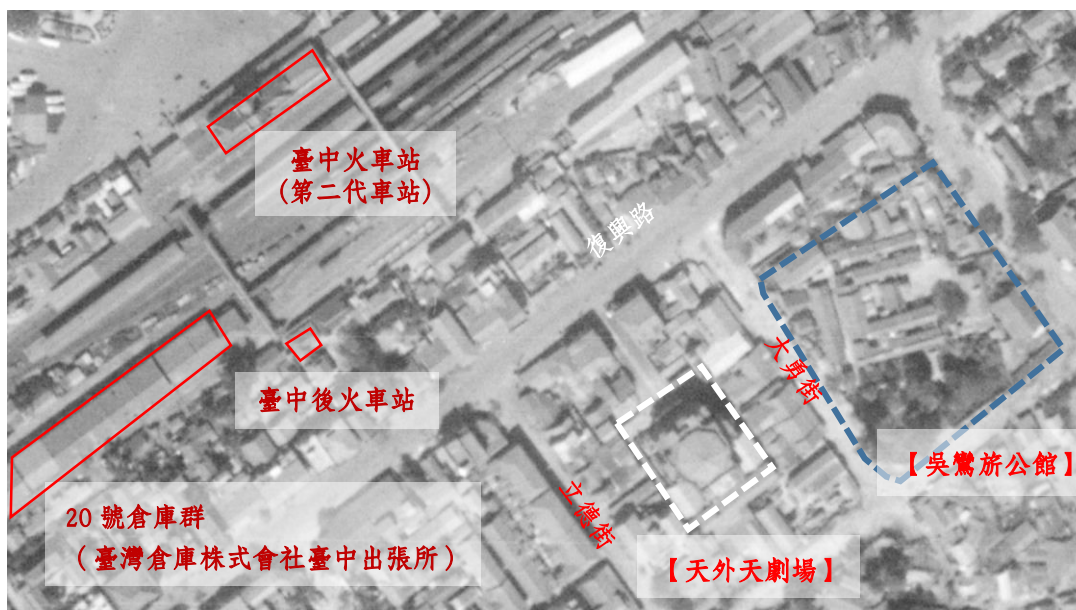


圖 1-2-1 民國 48（1959）年天外天劇場周邊現況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 人文社科中心提供

二、 基本資料調查（部分資料須屏蔽）

（一）建物地號

如圖 1-2-2、圖 1-2-3 所示，初步的調查研究資料顯示，劇場建物坐落復興路四段□□號，座落地號分別為復興段四小段□□-□□（臨復興路）、立德段四小段□□-□□。

(二) 建築規模

1. 建築物定著之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2. 各樓層面積：

地下層□□平方公尺（依地籍資料說明之）

一層□□平方公尺

二層□□平方公尺

三層□□平方公尺

3. 總樓地板面積：2,510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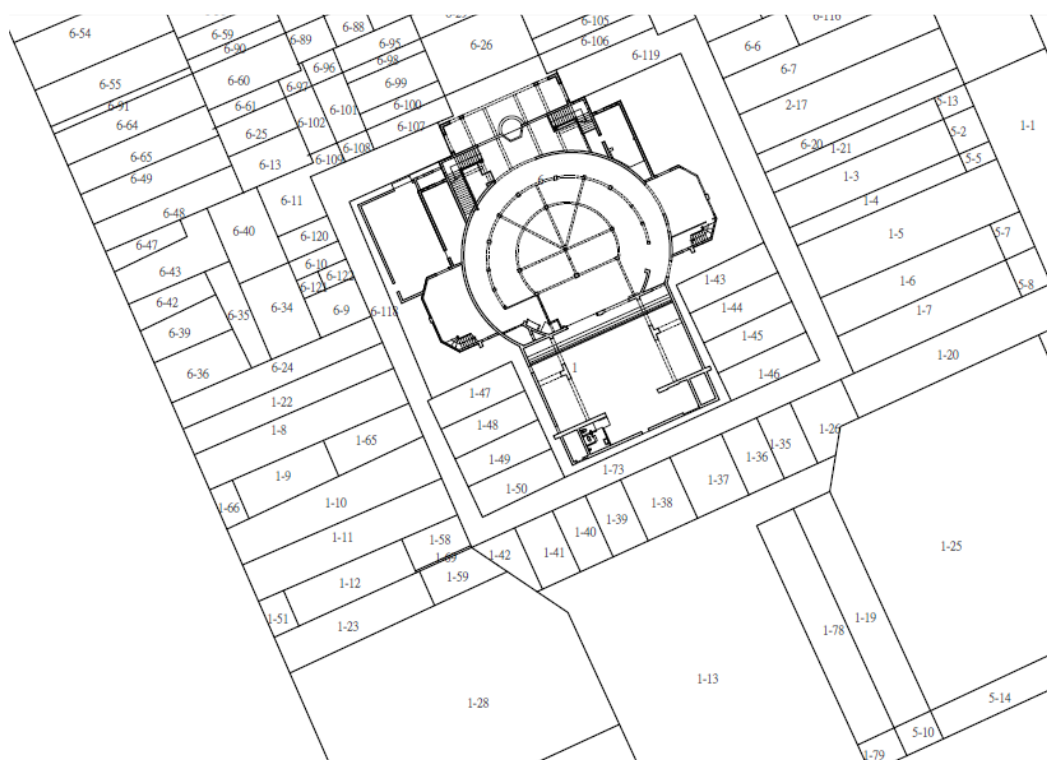


圖 1-2-2 天外天劇場建物套繪圖



圖 1-2-3 天外天劇場建物地籍圖

4. 建築構造：建築構造主要為鋼筋混凝土(承重牆系統)+鋼板組合柱及樑。建築本體主要運用承重牆型式來建構；而於舞台空間上方採用鋼板組合樑、一樓則有鋼板組合柱來支撐二樓走道及眺臺。現況中的磚構造應屬後期增建。屋架則為普拉特桁架 (PRATT TRUSS)。

歷經不同階段的空間使用，從戰後初期的國際戲院、冷凍廠、鴿舍、釣蝦場，至今為停車場經營使用。這之中，空間的擴張實可從構造的增修建來記錄之。

(三) 天外天劇場現況

近年天外天劇場因保存及文資提報產生諸多爭議，且所有權人基於維護自我財產的理念下，雖同意調查單位入內調查建築現況與構造，但對於訪談或資料提供還是有所考量或不願受訪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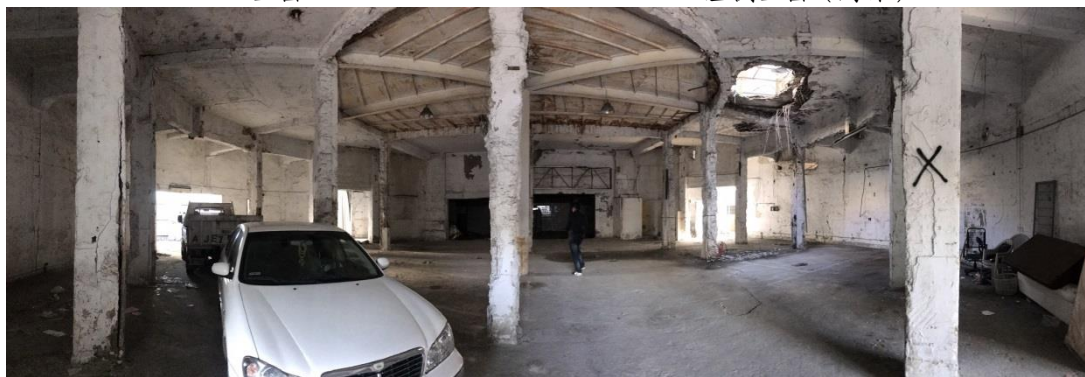
目前劇場一樓內部空間與左側空地有開放收費停車，但除了停車之外，停車管理人員會管控進出天外天劇場之人員，故除由文資處人員陪同，否則一般民眾是無法自由進出。



正立面



左側立面 (局部)



入口一樓室內空間-目前作為停車場用途



屋架為普拉特桁架 (PRATT TRUSS)



原放映室及放映孔



左側樓梯



3樓廁所的手工磁磚



2樓增建的平台空間

圖 1-2-4 天外天劇場內外部現況照片（攝影時間民國 107（2018）年 8 月）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內容

一、 研究方法

（一） 文史資料調查與整理

目前經初步調查了解，研究範圍內天外天劇場涵蓋了日治時期吳鸞旂、吳子瑜家族的發展、近代劇場建築於臺灣的發展，戰後劇場空間的空間轉換及更替等。本計畫目前已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中央研究院（含相關的航照資料等）等，甚至赴日至東京的國立國會圖書館針對本調查所需（如劇場空間及構造等）進行資料蒐集，包含當時臺灣劇場建築的發展脈絡與分析，以及說明天外天劇場的空間紋理等。

（二） 實地田野調查與測繪

田調與測繪之目的主要針對於建築本體與周邊環境之興建背景與變遷；構造物現況及原貌特徵與使用狀況等進行調查，製作歷史建築之現況測繪與修復計畫圖說，並依據調查結果，提出修復原則與方法，對周邊環境之改善提出整體保存及修復建議，以及預估修復經費概算。同時，調查過程中，除了以人員測量之外，也運用掃描技術建構天外天劇場之現況。針對建築物之痕跡以及構造破壞狀況作一調查，並嘗試描繪出設施與構造之原貌。

（三） 電腦圖面繪製與影像紀錄

透過先前之測繪調查，所建立之資料，透過電腦繪圖技術

(Revit, Auto-CAD) 等將其數位化及影像化，作為永久的保存資料，可供爾後無論是在修復施工圖之繪製或者是資料影像的網站建置，賦予一個可編修、更新的基礎資料作業庫。

(四) 現況調查 (含必要之儀器檢測) 與結構材料評估

調查過程針對建物本體進行損壞調查，同時進行構造型式與結構安全評估等，藉以了解建物及其周邊環境之現況。此外，已針對建築本體進行必要之檢測，如預期將針對本體進行鋼筋掃描 (如圖 1-3-1 所示)，鑽探試驗等，以了解當時天外天劇場之興建方式。



圖 1-3-1 鋼筋掃描

第四節 研究限制

關於天外天劇場的調查過程中，基於所有權人不願意被登錄或指定文化資產之前提下，雖然同意研究團隊入內調查，但對於戰後劇場空間變遷與劇場相關的資料 (如原貌或重要設施等)，說明會、工作會議或訪談中皆不願透漏，故本研究團隊也予以尊重。

因此，戰後的天外天劇場在歷經多個階段的使用變遷，多處內外部空間與構造有所增修建，以至於文獻所述或的耆老訪談之口述內容中的劇場空間型貌或裝飾 (如有顏水龍作品等)，僅能透過團隊不同專家學者 (如劇場學者、建築師、結構技師等) 經現場勘查、遺構分析、材料檢測及劇場空間之討論等方式，來研判原有劇場的原貌，然而還是會有隱蔽的部分，如二樓走道的門窗型式等。此一研究限制也影響了文化資產價值中對於劇場空間與構造之真實性與完整性之論述。

第二章 天外天劇場興建背景與歷程

關於天外天劇場興建歷史沿革，相關資料在提報天外天劇場的過程中，相關資料不斷湧現，無論是自發性的資料爬梳，或者出書記載，無疑都在述說的天外天劇場所乘載的無形文化資產價值之重要性。這之中，民國 105（2016）年當提報團體所提的新事證未成立時，臺中市政府天外天劇場暫定古蹟小組決議將天外天劇場相關的人物與文史資料納入臺中學（二）的系列叢書，由蘇全正教授及郭双富理事長來出書《劇場演義：演義娛樂現代化的天外天劇場》，此一書對於天外天劇場興建沿革之人事物已有相關的說明，因此本章節嘗試著就天外天劇場建築敷地所在的車站周邊之發展為開端，進而描述吳鸞旂家族與創建者吳子瑜的背景，並從中說明天外天劇場的興建年代，最後說明近來年推動天外天劇場保存之歷程，藉以記錄天外天劇場的保存歷程。

第一節 市區計畫後劇場敷地的成形

臺中市中、東區的形成與日治時期全島縱貫鐵道開通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當時的臺中車站（今中區）與中南驛（今東區）可謂是臺中市重要的政治、經濟與產業之匯集地。天外天劇場位於今日臺中市東區，然而從過去東區發展脈絡可知，在後期的市街擴張計畫中，才將吳家所在之範圍納入改正範圍，然而，此舉也讓天外天劇場敷地成形於棋盤式街廓之中，形成吳子瑜理想的後站商業中心之地。因此，一開始嘗試就今日東區臺中市後火車站附近的街區發展，進而論述天外天劇場敷地的擇址因素，如下所述：

光緒 13（1887）年臺灣建省、移臺灣府至臺中，劉銘傳決定於當時藍興堡東大墩之麓設置省城。光緒 15（1889）年起工先建八處城門與四門樓，光緒 16（1890）年至翌年 2 月的築城作業僅完成周長 650 丈，因劉銘傳去職尚未全部完成即停止。清末臺灣省城範圍坐落於大墩街、頂橋仔頭以及新庄仔。然而，吳鸞旂亦是協助築城之重要推手，如圖 2-1-1，當時吳家所在位置即位於新庄仔，也是吳家於中部重要的發跡地。

日本政府領臺後，臺灣民政支部長兒玉利國建議將當時臺中市規劃為「圓形放射狀」都市，但未被臺灣總督府採納。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採用了巴爾頓（W.K.Barton）與濱野瀨四郎的「臺中市街區劃設計報告書」，將臺中市規劃為「棋盤狀」都市（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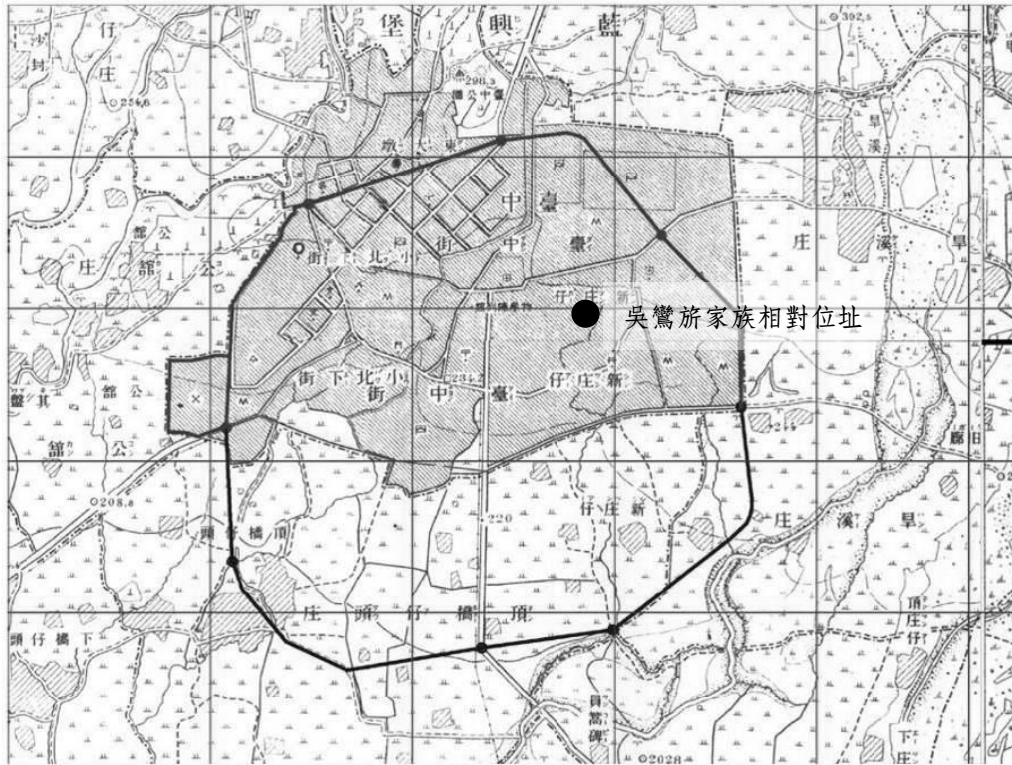


圖 2-1-1 臺中市街與省城關係圖

資料來源：高祥雯（2009），〈以時間序列地圖復原未完成臺灣省城的空間〉，2009 臺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P.9。

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01 冊 42 件中，巴爾頓亦提出四點理由推翻此構想：「1.圓狀市街要建房子與商店極不方便；2.圓狀市區容易造成未來發展侷限於核心地帶；3.對於水道工程的施工是不方便同時也是不合算；4.圓狀市區並不能符合未來快速多變的發展。」¹如圖 2-1-3 所示。

明治 33（1900）年，以清末臺灣省城範圍、棋盤式街道規劃為基礎正式公告臺中市區改正計畫（圖 2-1-4、2-1-5）。同年，1 月 6 日臺中縣告示第五號公告「臺中市區改正圖」以清末臺灣省城北側二分之一土地為市區計畫範圍，包括了臺中街、小北下街、新庄仔等土地。市區以大北門之南北分界（今日雙十路）分為二部份，以東為陸軍用地，以西為一般市街地，市街地劃設 45 度斜向計畫道路，配置中央公園、臺中縣廳等，亦劃設小北門至大西門的計畫河道路線，達到改良市區土地目標。²

¹ 資料出處：臺灣文獻館，電子報：臺灣人 臺灣事，巴爾頓與台中市區規劃。網址：<https://www.th.gov.tw/epaper/site/page/31/78>

² 臺灣新聞社（1934），《臺中市史》，P.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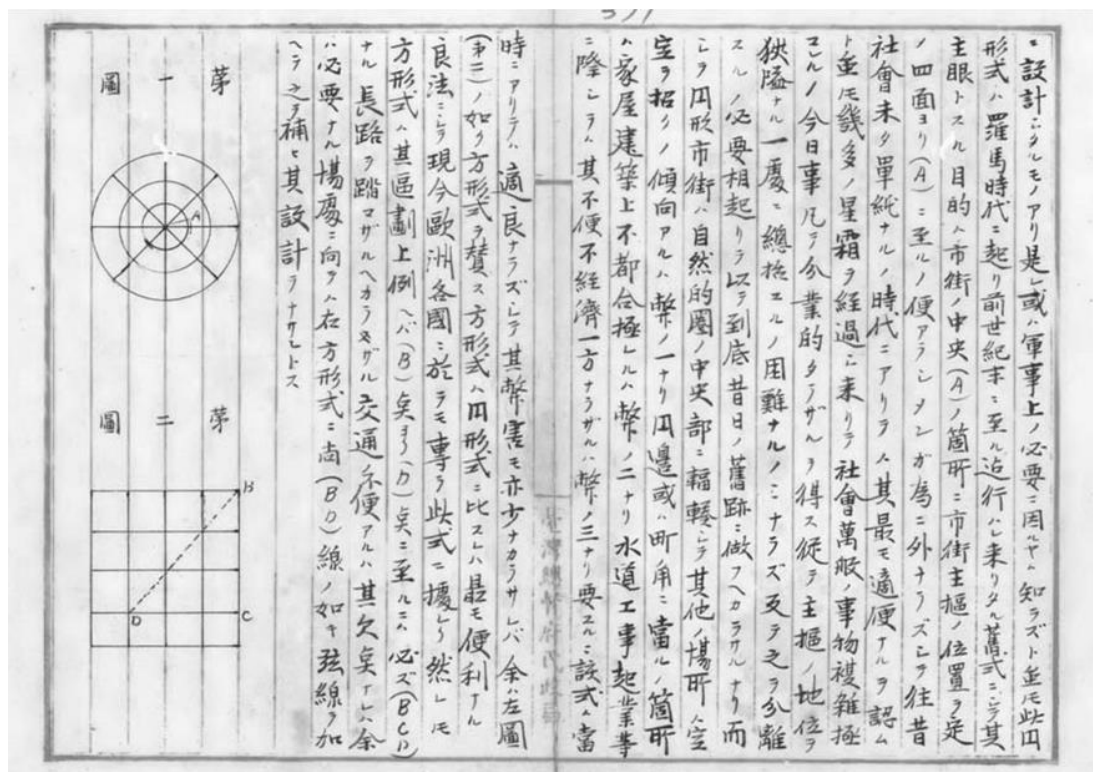


圖 2-1-2 明治 33 (1900) 年市區改正圖



圖 2-1-3 不採用圓形街道的四點理由

資料來源：臺灣文獻館，電子報：臺灣人 臺灣事，巴爾頓與台中市區規劃。網址：
<https://www.th.gov.tw/epaper/site/page/31/78>。原始資料出處為《台灣總督府檔案》第 101 冊第 42 件。



圖 2-1-4 明治 31 (1899) 年臺中市街圖
資料來源：臺中百年歷史地圖，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圖 2-1-5 明治 33 (1900) 年市區改正圖
資料來源：臺灣新聞社 (1934)，《臺中市史》；筆者加註文字。

如圖 2-1-4 至圖 2-1-6 所示，當時吳鸞旂公館所在³還保有原有新庄仔的聚落紋理，未被日人納入改正範圍，同時根據本研究亦發現原有新庄仔上方近小東門之處，原為日人陸軍用地（軍用土地），或許是日人嘗試著將市街地與軍用地分離，所以未將第一階段的市街計畫納入改正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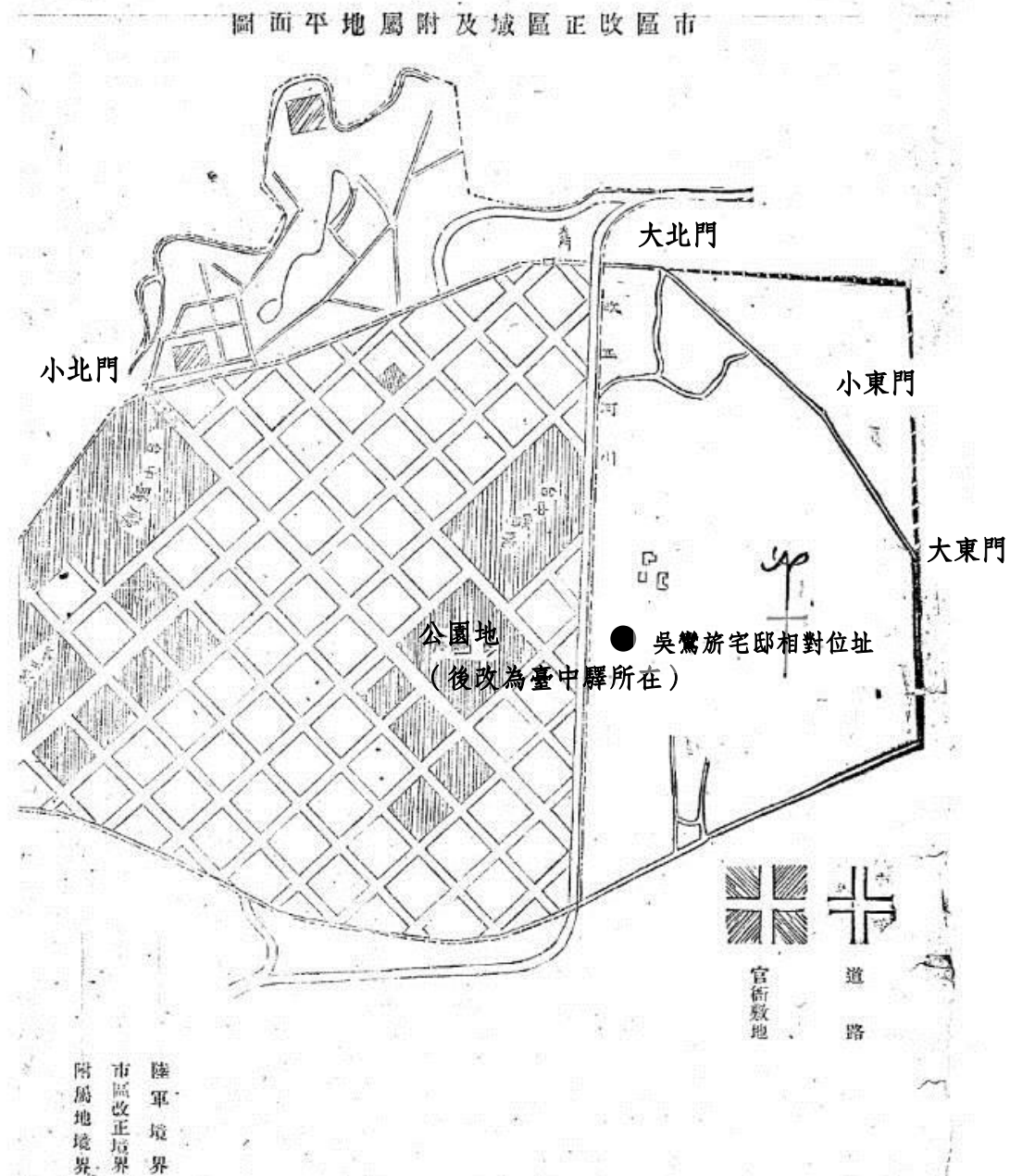


圖 2-1-6 明治 34 (1901) 年市區計畫圖
資料來源：《臺中廳報》(1901)，臺中廳：臺中廳。

明治 34 (1901) 年 10 月廢縣置廳之故，市區計畫僅完成小部份後便宣告暫停。⁴同年公告新增了兩處計畫區域：小北門外清末時期的大墩街(後

³ 本研究運用日治時期吳鸞旂宅第建築群所在之相對位置，進行相關的比對。

⁴ 臺灣新聞社 (1934)，《臺中市史》，P.280。

稱東大墩)、小東門外陸軍用地東北隅土地(讓陸軍用地區塊更為完整)。如圖 2-1-6 所示,臺中市區中心為配合整體都市發展設置「公園預定地」,但此公園用地後來轉為縱貫鐵道車站用地,也就是臺中驛。

明治 36(1903)年度總督府補助 2 萬 2 千圓讓暫停許久的臺中市區改正再度動工,即由小北門向左斜貫穿下街庄,以下街庄為中心形成縱橫的道路。此時的市區改正並未考量鐵道經過的問題,其後因明治 38(1905)年鐵道路線已由南部敷設經臺中至葫蘆墩(今豐原)。因鐵道所帶來臺中的殷盛,有必要規劃臺中火車站前的區塊,是為「明治 38 年的市區改正問題」⁵。此外,春田館前道路至臺中火車站左側間的建設計畫,同時鼓勵街屋的改造計畫,其實施年度至明治 40(1907)年度。⁶明治 41(1908)年臺中舉行鐵道全通式機會,也進行臺中公園入口、「新盛街通」的修築,以及新市區增築及新盛等橋的改築。⁷

在討論明治 44(1911)年市區計畫前,首先說明明治 44(1911)年陸軍用地的調整作法,其結果決定了鐵道北側干城町與鐵道南側帝國製糖會社用地規劃,是今日臺中市東區發展沿革中的重要影響關鍵。過去臺中都市發展研究中少有討論,即使是 1934 年出版的《臺中市史》也未曾提及此段過程。這是因為陸軍用地的分配主要由陸軍與總督府主導,地方政府臺中廳扮演協助工作。依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記載,明治 44(1911)年 6 月 29 日總督府陸軍經理部長湯淺儀太郎向民政長官內田嘉吉說明,臺中與臺南的練兵場因為面積狹隘、地勢低下潮濕,一直以來造成訓練不便,迫於愈益急迫的需求以及現狀無法改善之下,希望釋出臺中街的練兵場土地與建物(舊衛戍分院⁸、舊臺中兵器分廠⁹)並同時收購臺中廳藍興堡東勢仔庄土地來建立新練兵場(圖 2-5)。¹⁰因此,同時透過土地買收和交換國庫土地的方式來取得鐵道北側新土地作為擴建之用,結果得以調整分

⁵ 此期主要建設的區塊由新盛橋(原名五六橋,現之中山橋,1908 年竣工)至「共立學校」(現彰化銀行所在)的區塊。工事費需 10 萬圓以上,因當時為池沼所在,需進行填土作業。氏平要等編(1934),《臺中市史》,P.281-P.283(引自:何培齊(2009),《日治時期的臺中》)。

⁶ 氏平要等(1909),《臺中市史》,P.284(引自:何培齊(2009),《日治時期的臺中》)。

⁷ 「新盛街通」的修築指的是由臺中火車站前道路經新盛橋至公園前的道路,即由今臺中火車站通往臺中公園間的道路。主要在整地及街屋的建築,明治 41(1908)年 7 月完成整地作業,街屋建築亦完成約三分之一,隨後即有商家進駐。這條道路亦因鐵道全通式在臺中公園的舉行,道路兩側因而新設街燈。氏平要等(1909),《臺中市史》,P.284、P.377(引自:何培齊(2009),《日治時期的臺中》)。

⁸ 位於練兵場內,明治 43(1910)年搬遷。

⁹ 位於練兵場外。

¹⁰ 文中另一處位於臺南地區的新練兵場,土地在臺南廳永康下里三份仔庄。1913,「帝國製糖株式會社及松岡富雄出願土地建物交換引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2120.文號 13。

置於鐵道南北側的兩處練兵場成為一處（位於鐵道北側），最後達成整合軍事用地目的。

另一方面，明治 43（1910）年設立的「帝國製糖株式會社」（社址為臺中街 14 番地，位在鐵道南側陸軍用地內），社長山下秀實、董事松岡富雄準備藉此機會來取得會社周邊的陸軍土地和建物，以擴大製糖業發展。兩人開始收購臺南廳與臺中廳新練兵場土地，歷經一年繁雜土地作業後，在財產總額相當之下進行土地、建物交換。大正元（1912）年 12 月 23 日社長山下秀實與董事松岡富雄共同聯名簽訂契約，與總督府殖產局長高田元治郎辦理交換手續，12 月 27 日經過交換程序的臺中廳東勢仔庄國庫土地完成登記、移交陸軍經理部。陸軍用地經過此次土地交換後，集中於鐵道北側的干城町；鐵道以南陸軍土地和設施釋出後成為「帝國製糖株式會社」工場用地，位於後來的高砂町。

誠如上述，縱貫鐵道路線通過市區中央，鐵道兩側市街發展與交通連結成為市區改正重要課題。明治 44（1911）年市區改正計畫（圖 2-1-7 及圖 2-1-8），鐵道南側原軍用地釋放民間帝國製糖會社擴建製糖工場，經調整後陸軍設施集中於鐵道北側「臺灣步兵第一聯隊第三大隊」，是臺中市東區土地開發重要關鍵因素之一。

真正奠定日治時期臺中市街發展基礎，應為第二階段明治 44（1911）年至大正 5（1916）年的市區計畫。明治 42（1909）年因為將原來的彰化廳和苗栗廳三堡（後來大甲郡）編入臺中廳管轄範圍，因應人口增加以及商工業發展的趨勢，加上之前市區改正已全部完成，希望擴大市區的呼聲與討論興起。明治 43（1910）年 8 月、9 月兩次暴風雨及帶來嚴重淹水問題，更加快計畫腳步。¹¹明治 44（1911）年 8 月 17 日臺中廳告示第 178 號公告市區計畫，新增東大墩西北以及縱鐵道以南土地，內容包括：1、棋盤狀的市街區劃，之前改正區劃以 50 間¹²，新設計多以長 60 間、70 間為區劃，亦加入鐵道以南土地重劃；2、既有河床填土與劃設新河道；3、計畫道路依幅員區分為三等：一等 10 間（約 18 米）、二等 5 間（約 9 米）、三等 4 間（約 7 米），在車馬道左右設置排水溝，兩側另作步道；4、其他設施：臺中廳、臺中醫院；5、知事官邸。¹³自明治 44（1911）年起至大正 6（1917）年度的市區改正工程，分為六年來執行。市區改正工程依據「臺灣家屋建築規則」辦理建築管理，大正 2（1913）年 2 月 28 日再依臺中廳令第 178 號發布「臺中市街地步道規程」設置步道與亭仔腳，3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大正 5（1916）年公告「臺中市街地市區計畫擴張」（圖 2-1-9、

¹¹ 臺灣新聞社，1934，《臺中市史》，p:286。

¹² 1 間約 1.8 米為日本常見的度量單元。為長度的基本尺寸，日稱之為「尺貫法」。

¹³ 臺灣新聞社（1934），《臺中市史》，P.287-P.290、P.292、P.294

圖 2-1-10)，市區計畫街廓區劃往南延伸 70 間（約 127 米），然而此次的擴張計畫中，日人將中南驛周邊也納入改正範圍，此一舉也奠定了現今後站復興路四段的街區紋理，擴及的範圍，涵蓋了漢人生活空間，如林子謹、林烈堂等公館，於大正 10（1921）年度市區改正工程結束。

如圖 2-1-7 所示，第二階段的市街計畫中，吳家公館亦在此階段的擴張範圍之內。從明治 44（1911）年及昭和元（1926）年兩張圖面可知¹⁴（如圖 2-1-11 及圖 2-1-12 所示），吳家公館周邊聚落紋理在擴張計劃有所改變，但吳家原住所之建築配置、方位並未改變，與棋盤式街廓略呈 30 度，直至戰後拆除之前都維持此一樣態，如圖 2-2-10 所示。然而，從上述的圖說可發現，似乎可以發現，原有規劃的街道實際是會影響到吳家公館的，最後確定的街道反而避開了吳家公館，這或許只是配合中南驛糖鐵及其相關設施的緩衝空間，但反而保留了吳家傳統合院的建築紋理。

大正 9（1920）年市制實施後的市區改正，與「自治制」發佈同時施行市制，也樹立建設大臺中的政策，即擴大原有面積的 4 倍成為一個 4 百萬坪的都市。其後至昭和 10（1935）年樹立市區改正計畫（圖 2-1-13），最終目標是打造臺中成為「臺灣的京都」，當時最繁榮的商圈是榮町、元町、寶町（今舊臺中市政府一帶），不僅是臺中市的商業地帶也是全臺中州的商業中心。¹⁵可以發現，此一時天外天劇場所在都市發展已有某種程度的規模，顯示隨著市街擴張，中南驛周邊區塊在產業發展帶動之下，人群活動也隨之熱絡。

依記載天外天劇场的原址，應為吳家怡園，市街改正計畫後破壞了原本怡園使得風華不再¹⁶，然而棋盤式街廓型態反而創造了適合天外天劇場建築敷地，吳子瑜選擇於此創建劇場，或許看上此一街廓的完整性，以及臺中驛周邊的發展效益，如鄰近帝糖產業、陸軍用地等，遂以劇場為中心，周邊再以相關的商業機能來建構此一街廓的都市機能。

¹⁴ 選擇這兩張圖的原因，是建築物的紋理相同，應是同一系列圖，兩圖比較較容易了解街區的變革與吳家宅第的擴張與調整。

¹⁵ 柴山愛藏編，《明瞭臺灣を語る》，P.129-P.130（引自：何培齊，2009，《日治時期的臺中》）。

¹⁶ 可參閱韓興興（2001），《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P.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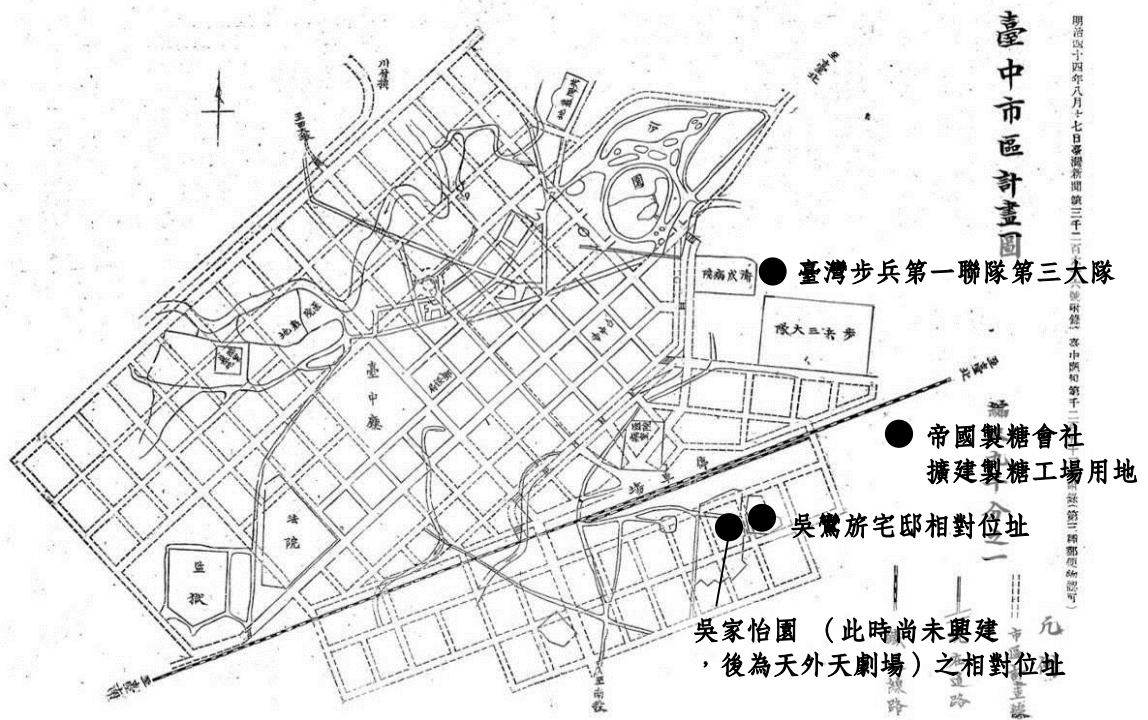


圖 2-1-7 明治 44 (1911) 年臺中市區計畫圖
資料來源：《臺中廳報》(1901)，臺中廳：臺中廳。



圖 2-1-8 明治 44 (1911) 年臺中街實測圖
資料來源：臺中百年歷史地圖，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圖 2-1-9 大正 5 (1916) 年臺中市街地市區計畫擴張 (現今臺中市東區的部分)
資料來源：(1916)《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6211.文號 14。



圖 2-1-10 大正 5 (1916) 年臺中市街圖
資料來源：臺中百年歷史地圖，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圖 2-1-11 明治 44 (1911) 年臺中街實測圖 (局部擷取)
資料來源：臺中百年歷史地圖，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圖 2-1-12 大正 15 年/昭和元年 (1926) 年臺中市改正圖 (局部擷取)
資料來源：臺中百年歷史地圖，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圖 2-1-13 臺中市區擴張計畫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役所（1935），《臺中市管內概況》，臺北市：成文出版社。

第二節 劇場周邊會社分布與產業型態

本研究進一步觀察臺中驛周邊產經與會社觀察集結物資種類，來了解日治時期天外天劇場會社分布與產業型態。當昭和 10（1935）年後臺中市區的擴張已逐漸成熟之時，由商社與產業的分布狀況中，不難發現中南驛周邊（今東區）雖然沒有前站系統性的都市街廓之規劃（如圖 2-2-2），然而，漢人仕紳的活動軌跡，以及當時重要的糖、酒及米穀等產業的分佈，也賦予天外天劇場周邊另一種區域定位。因此，此小節是以臺中驛周邊會社分布與產業型態來討論天外天劇場的出現，所乘載的文化背景，如下所述：

臺中驛站前地區為日治時期臺中市最早的中心商業區所在，並為臺中市及中部地區東西向幹道的起點。清領時期的古大墩街即今中區錦上、錦

添、大墩、中墩等里，主要聚落形成為清雍正初葉，乾隆年間已發展成街肆。今日的臺中市區除前述大墩街外，原屬街外郊區，明治 38（1905）年，因縱貫鐵路山線豐原、彰化段開通後，迅速市街化。大正 9（1920）年廢廳置州，中區此時可說是因臺中驛開通後所衍生出的重要商業核心，其範圍包含橋町、榮町、大正町、寶町、新富町等町。當時最繁榮的商業地帶則為元町、寶町（臺中州廳一帶）¹⁷。一直至戰後初期至 70、80 年代，中區皆是本市商業中心，為零售、批發、金融、保險、公司、飲食、旅館、娛樂中心。尤其是中正路（自臺灣大道）與自由路交叉口為中心的周緣部，曾為本市商業最鼎盛的地帶。

依篠原正巳（1996），《臺中・日本統治時代の紀錄》、鹽見喜太郎，《日治時期臺灣公司名錄（臺灣株式會社銀行錄 1940 年）》，以及 1935 大日本職業明細圖中，可發現當時臺中驛周圍的登記產業主以米穀、農作販售、運輸業、土地建物買賣業為主。這些企業會社的分布主要聚集在櫻町（今復興路四段）、楠町（今和平街）、橋町（今建國路）、花園町（今信義街）、曙町（今忠孝路）、榮町（今繼光街），其中尤以臺中驛前站區域的橋町及中南驛周圍。但在此區域內，卻無與鄰近的帝國製糖株式會社，有相關之糖業製造業的相關企業，反而以農業及服務性產業及貨物運送較為興盛。上述情況可由圖 2-2-1 中，可見當時臺灣青果株式會社及臺中驛周邊株式會社，均依賴火車站運送貨物至此之情形；以及從下圖 2-2-3 至圖 2-2-4 中所見，其周邊株式會社主要分布區域，以及該街町商社種類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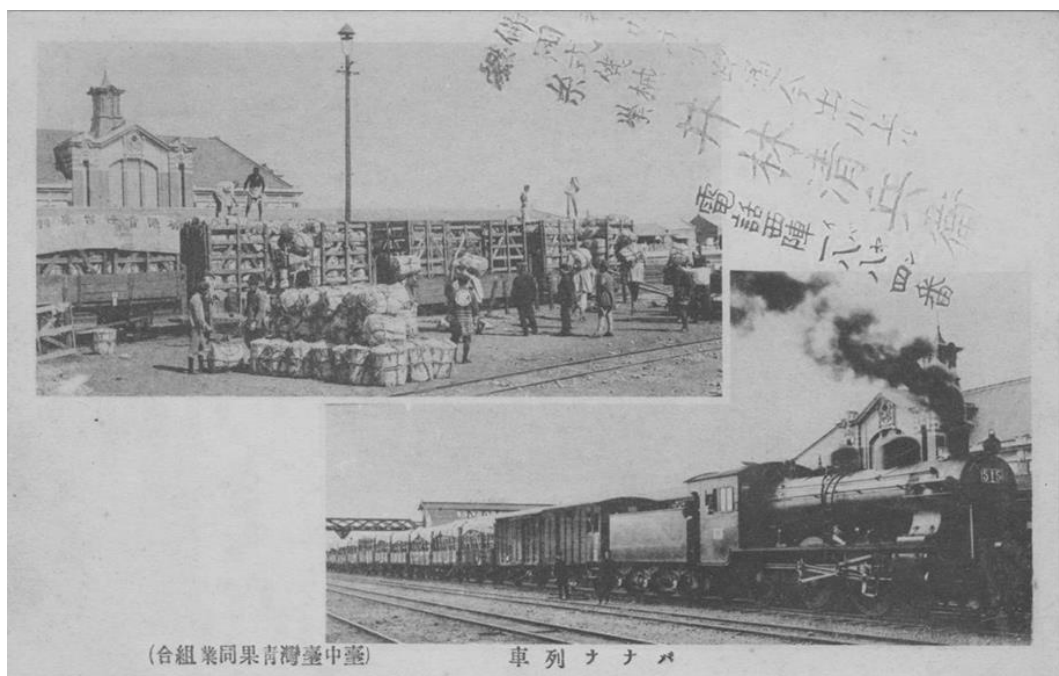


圖 2-2-1 臺灣青果同業組合仰賴臺中驛運送貨物之情景
備註：此圖為自中南驛往臺中驛方向拍攝的貨物運輸景觀。

¹⁷ 柴山愛藏編，《明郎臺灣を語る》，P.129-P.130（引自：何培齊，2009，《日治時期的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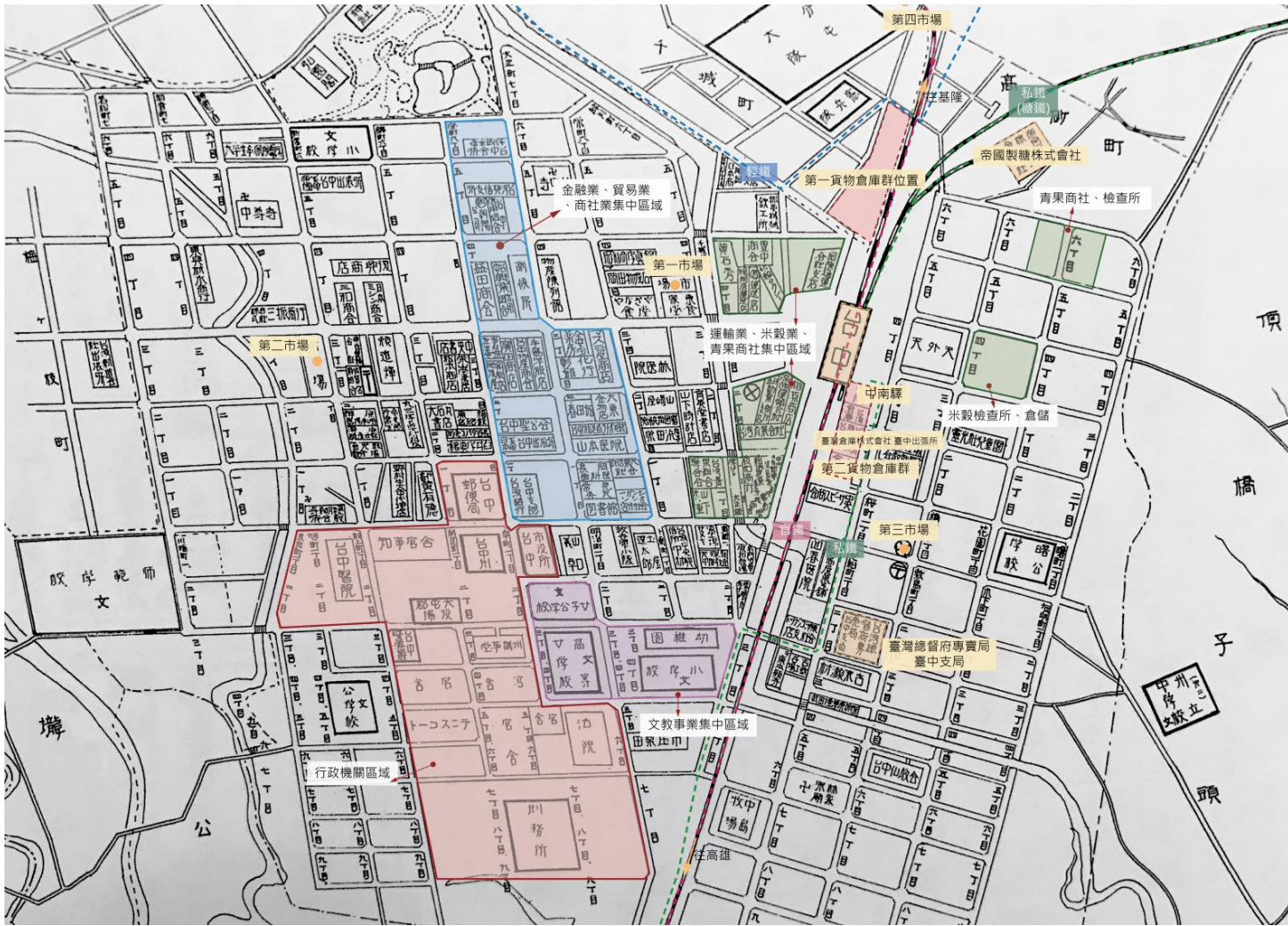


圖 2-2-2 日治時期臺中驛周邊各產業類型主要分布區域

資料來源：底圖擷取自：黃武達（2006），〈1935 日本職業別明細〉，《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本研究團隊彙整及加註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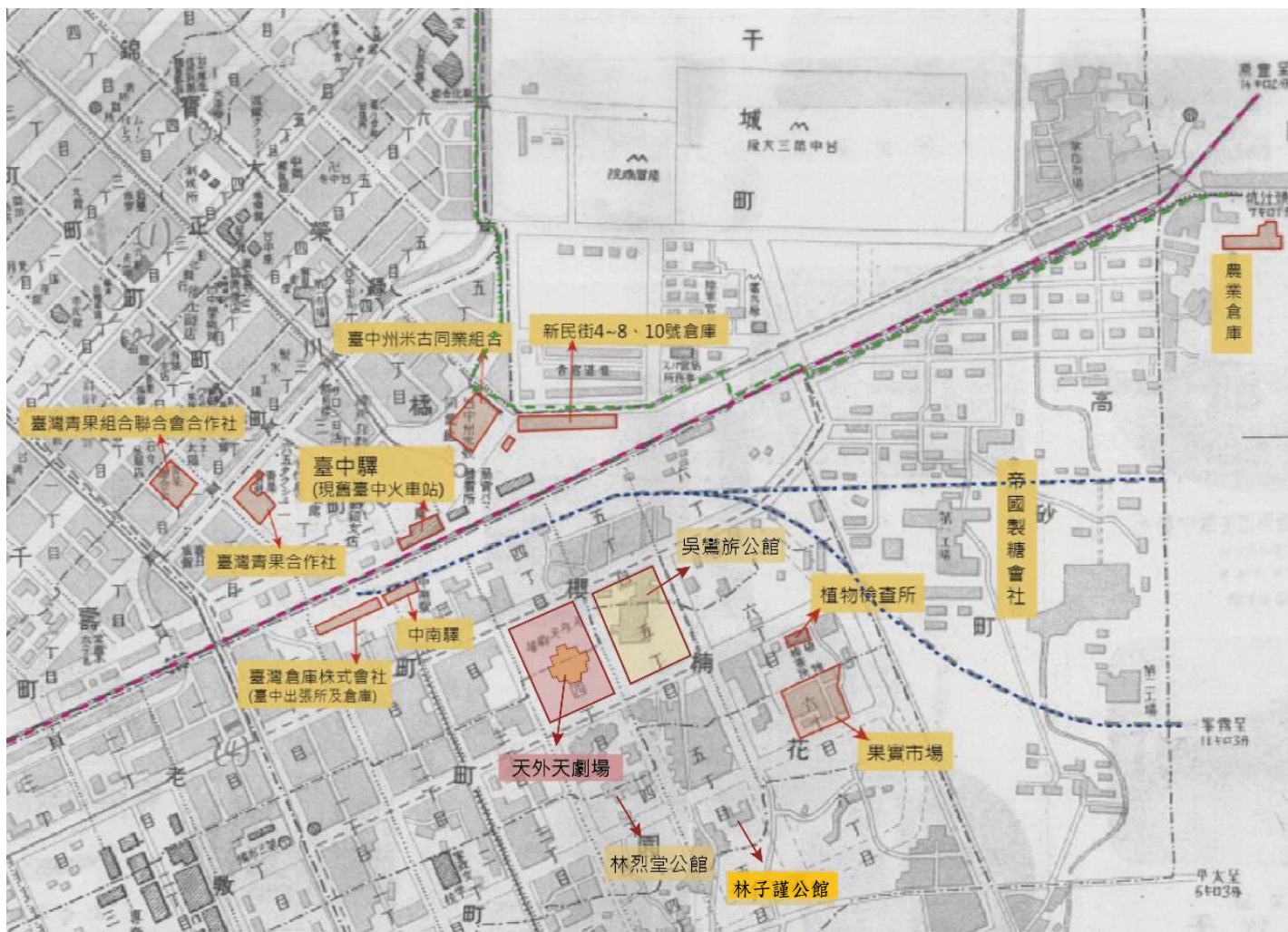


圖 2-2-3 1935 年天外天劇場周圍主要施設分布

資料來源：底圖擷取自：臺中百年歷史地圖，1935 臺中市地圖；本研究團隊彙整及加註。



圖 2-2-4 1935 年臺中市街圖

資料來源：底圖擷取自：臺中百年歷史地圖，GIS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中心；本研究團隊彙整及加註說明。

承上所述，日治時期臺中驛周邊各產業類型主要分布區域圖可知，臺中市的行政中心、金融貿易、貨物運送及倉儲業、米穀業、果物商社業等皆設置於此。中央行政區域以臺中州廳為中心；貨物運送及倉儲則設置於交通設施（臺中驛、中南驛、官鐵、私鐵、輕鐵）之沿線區域；主要金融銀行及貿易產業、娛樂業，則介於這兩者區域之間。

如圖 2-2-2 至圖 2-2-4 所示，與天外天劇場相鄰有右側的吳鸞旂實業株式會社、後側的臺中盈倉株式會社、米穀檢查所等。更與左前方相近的中南驛周邊的文青果株式會社、臺灣倉庫株式會社臺中出張所等產業公司，以及右下方的香蕉市所在地、果物檢查所及相關的產業會社形成後站東區的人群活動密集之場域，故天外天劇場的設立也算完備了臺中後站（今東區）市街之機能發展。

當時的中南驛（約今日後站位置）繁華程度雖無法與臺中驛（今舊前站）相比，但日治時期臺中三大物產：米、糖、酒，中南驛區域內所負責的運輸產業、儲貨物種類或相關商社等即佔兩項，這顯示在日治時期區域發展上，中南驛周邊實也延續或填補了中區重要商業市街的不足。也因此，天外天劇場的興建之初，吳子瑜可能想以天下第一劇場之理由來振興南臺中（今東區近後站之區域），甚以天外天為中心形成都市娛樂區塊，帶動南臺中的整體發展。

同時，中南驛周邊亦為漢人仕紳重要的生活場域。當時的吳鸞旂公館、林烈堂公館、林子瑾公館（今信義街、大智路口附近的瑾園），也因重要的仕紳家族亦定居於此，形成今日東區特殊的文化區域之紋理，如當時許多仕紳日記中提出他們在吳鸞旂公館內怡園、天外天劇場聚會、吟詩、觀戲，甚至中部重要漢詩社「櫟社」亦於天外天劇場聚會。因此，相較於前站的商業意象，中南驛的周邊更富有漢人仕紳文化之生活記憶。也因此，過去倡議個人或團體的文資提報資料中，即曾以前後站區域發展為論述主軸提出相關的價值論述，認為天外天劇場所乘載的不應只是劇場本身的構造價值，更重要的是見證南臺中漢人仕紳、重要產業及人群聚落的劇場建築。

第三節 仕紳吳鸞旂家族

天外天劇場係由吳鸞旂之長子吳子瑜（又稱東碧）所創立，而吳氏家族的發展始於清領，至日治時期因多元化的產業經營，以及與霧峰林家的婚姻關係，讓吳家在中部地區的財勢擁有一席之地，也因如此，當年吳子瑜興建天外天劇場時，所採用的構法或材料上都是當時新式技術（鐵骨組合柱樑、鐵筋混凝土），並非一般私人劇場所採混合式構造（混凝土加磚造）。

¹⁸因此，本研究先就天外天劇場之創建者吳子瑜家族進行家族發展沿革之概要進行說明，如下：

一、吳子瑜祖父-吳懋建，又稱景春

據韓興興民國 90 (2001) 年的調查研究提及，清中葉，原拓墾於臺南的吳氏家族將開始將產業延伸至中部，至清末已遍及現今的虎尾、斗六、大埤、員林、永靖、埔心等地，再經由臺中的大雅、潭子及北屯等地來到臺中市的東區。其中又以國圭為拓墾中部之奠基祖，國圭因勇於吃苦初關於臺中盆地的藍興堡，開始落籍於東勢仔¹⁹、後遷移到新庄仔²⁰。而國圭所奠下的基業，庇蔭吳景春、吳鸞旂等子孫。²¹

國圭生三子懋烈、懋翼、懋建。其中，三弟吳懋建這一脈較為活耀，靠著經營父親留存下來的產業，專心拓墾工作。懋建號景春，生於道光 7 (1827) 年，娶阿霧罩林甲寅之女林純仁為妻，咸豐年間曾隨臺勇游擊林文察先後兩次到大陸與太平軍作戰，之間還曾返臺剿戴潮春叛逆逗留臺灣這段時間，生下吳鸞旂，於第二次返閩後，死於漳州，享年 36 歲。²²然而，論輩份吳景春是林文察的姑丈，但若論及軍中從屬關係，吳景春為林文察麾下的十八大老之一。²³

¹⁸ 經本研究文獻分析及實地訪視日治時期，私有的劇場或劇院之案例皆採取混合式構造，有混凝土加磚造建築。僅有 1930 年代官方興建的劇場全為混凝土構造，如臺中娛樂座或新竹的有樂館等。當然這也可能設計者有直接關係，但就混凝土的造價高於混合式構造，即可知道當年吳子瑜興建之初，即思考興建一座新式的劇場建築，但充裕的財富也是必要的條件之一。

¹⁹ 根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沿革說明。「東勢仔」意指臺中市東區東南、東勢、合作、尚武、富台等五里，因位於清領時期東大墩街之東方，故統稱之。資料來源：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網頁 <https://www.east.taichung.gov.tw>

²⁰ 清康熙末年，漢人紛紛移入本市，漸漸形成聚落，當時較大的聚落有大墩、橋頭仔、新庄仔、犁頭店等。新莊仔因成立時間比附近村莊慢，所以稱為新莊仔。「新庄仔」範圍大約在臺中火車站以東，臺中糖廠以南，為今臺中市東區之新庄、朱文、立德、翰第、振興、曙峰等里。資料來源：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網頁 <https://www.east.taichung.gov.tw>

²¹ 據韓興興 (2001) 的調查研究指出：「清末，中部的土地是吳氏家族第五代的國學、國材、國圭、國忠、國典五房子孫所共管，又稱「五房公業」，簡稱「小公」。資料來源：韓興興 (2001)，《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P.52-53。

²² 《彰化節孝錄》卷三，林純仁夫人「節婦吳林氏」中曾有提及一段：「...後景春公從林剛愨公平浙江髮匪，時氏未有子，至同治元年，景春從林文察（林剛愨公）回臺，平戴逆——（戴潮春之亂），回家數月，旋生子鸞旂。景春又再從林文察平漳州，積勞病故，官至藍翎知府。」

²³ 當時隨同林文察的臺勇勇首前後計有 18 位，時稱「十八大老」。其中，新庄仔有吳景春、林文

吳鸞旂母親-林純仁，阿罩霧庄林甲寅之女、林定邦與林奠國之妹、林文察的姑母。據吳德功訪〈棟東軍功四品吳景春妻林氏〉所述，當吳景春漳州病故後，家計重擔落在吳鸞旂母子身上，至清末和日治時期，前述租業業主名稱為「業戶吳樂園」，管理人正是吳鸞旂。²⁴然而，此時林純仁母兼父職，延師教子，同時，承接景春的事業，親自核整遺產，並租穀、買地，因而致富，且善於理財，加上田契券等均親手檢閱，故不曾與人發生訴訟。逝世之時，留給子孫良好的人格教育與龐大的產業。²⁵。

如圖 2-3-1 所示，三房吳懋建有三子女，其中長子葆旂係為過房子，次子吳鸞旂乃以嫡子繼承父業。鸞旂幼受良好庭訓，入縣學。鸞旂育有四子一女，長子東碧、長女映雪，皆元配許氏所生；次子東珠，係二部奶林氏梅所生；三子東漢係三部阿奶何氏月英所生；四子東海係林梅所抱養。之後，鸞旂長子東碧（吳子瑜）娶妻蔡頭、生女燕生，蔡氏為清水望族。長女映雪嫁霧峰林家頂厝林奠國之孫澄堂為妻，臺灣中部的二大家族林家與吳家便又親上加親結成二代姻緣²⁶，東珠早逝，由東碧螟蛉子京生過房。東漢娶林桃英²⁷、生子應生、喬生、蔭生、寅生、珍石。然而，東海早逝，僅生子慶生。

榮、林超跋及林朝選。資料來源：韓興興，2001，《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P.56、P.63；李毓嵐，2011，〈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的婚姻圈〉《臺灣文獻》，P.239。

²⁴ 蘇全正，郭双富，2017，《劇場演義：演藝娛樂現代化的天外天劇場》，P.51。

²⁵ 彰化縣文獻委員會，《彰化節孝錄》卷三，吳德功訪〈節婦吳林氏〉，P.26。內文提及「...景春又再從林文察平漳州，積勞病故，官至藍翎知府。氏在家聞訃，不勝哀痛，殆喪畢，即整理家務，延師教子，後鸞旂由庠生晉秩分部主事。氏操家政，善催子母，租穀居奇以待，多得重價。至臨終日，田業日多，皆氏一手經營，然所買之田契卷，皆親自檢閱，無一被人偽造者，以故未嘗與人訴訟，卒年五十二歲，經蒙准建坊入祠。...」

²⁶ 吳鸞旂因其母林純仁之故，與霧峰林家時有往來。

²⁷ 林氏為樹仔腳林耀亭之女。林耀亭與吳鸞旂於彰化縣縣學為同窗，私交甚篤，日治時同時活躍於中部政壇。耀亭女桃英嫁給鸞旂三子東漢為妻，耀亭之子湯盤光復後曾任國大代表。資料來源：韓興興，2001，《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P.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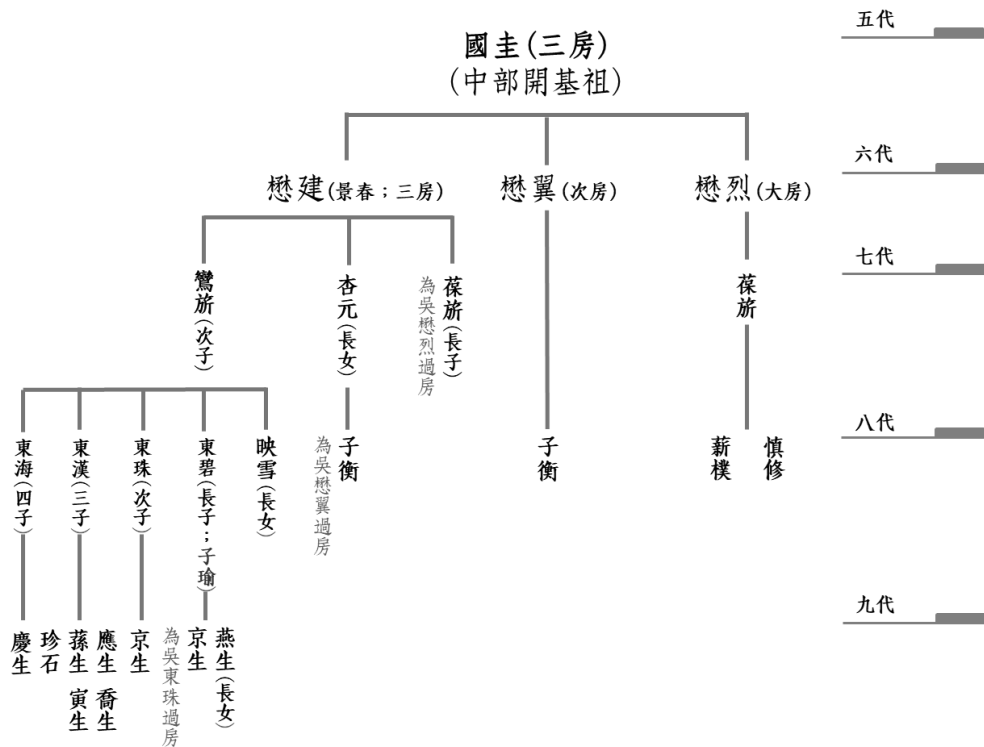


圖 2-3-1 吳國圭族譜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P.54。本研究僅擷取三房國圭之族譜重繪之。

二、 吳子瑜父親-吳鸞旂（1862～1922）

吳鸞旂（如圖 2-3-2 所示），生於清同治元（1862）年，卒於大正 11（1922）年，字泮水，號魯齋，官章為鴻藻。光緒 15（1889）年吳鸞旂援例捐貢為貢士，所謂貢士者乃介於「進士與舉人」中間的一種科舉功名，臺中老一輩多稱為「吳部爺」。吳鸞旂之地位與財富奠定於其祖父及父親的辛勤拓墾，同時清領、日治時期與霧峰林家姻親關係及產業經營的多角化之下，讓吳鸞旂的地位與財富不斷提升，是新庄仔重要的仕紳代表。過去關於吳鸞旂的研究、論述甚至是傳說相當的多，本研究僅就天外天劇場之背景進行概要事的論述。

（一）清領時期-協助建省

光緒年間的吳鸞旂是中市府城儒學生員，光緒 11（1885）年臺灣建省，臺灣巡撫劉銘傳幾度訪查藍興堡下橋仔頭後，確認省垣所在。光緒 15（1889）年 8 月，劉銘傳命臺灣縣知縣黃承乙負責省城工事監造、中路統領林朝棟參與興築工事，有姻親關係且財力雄厚的吳鸞旂則授命為督造城廓的董工總理。²⁸另因建

²⁸ 建省之初，其中人力與物資、財力都是考驗的重要因素，其中築城所需的龐大人力是由林朝棟棟字營兵力支援，而興工備料的經費開銷在難以等待福建省財政上的持續支援下，由林朝棟推

省工作百廢待舉，又以財政狀況最為困窘，為開闢新財源，增加稅收成為長久之計，而吳鸞旂亦協助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中部清賦工作，同時跟隨林朝棟平定因清賦不公引發的彰化施九緞事件。吳鸞旂曾協助劉銘傳多項建省事務，足以證明彼此關係匪淺。²⁹



圖 2-3-2 吳鸞旂像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0%B3%E9%B8%9E%E6%97%82>

（二）日治時期-新庄仔漢人仕紳代表，家族財富及地方互動的鼎盛期

明治 28（1895）年日人領臺，為了統治方便，便拉攏地方仕紳協助統治初期的工作，而日治初期擁有土地 800 甲（時價約為 48 萬元）的吳鸞旂，成為日人積極攏絡的對象。如圖 2-3-3 所示，吳鸞旂明治 30（1897）年即授佩紳章，另依大正 5（1916）

舉有姻親關係且財力豐饒的吳鸞旂出任建城董工總理。在吳鸞旂的積極協助下，另倡建宏文書院與城隍廟之修建。謝英從（2010），《臺南吳郡山家族發展史：以彰化平原的開發為中心》，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P.52、P.53。另引述蘇全正、郭双富（2017），《劇場演義：演藝娛樂現代化的天外天劇場》，P.58~P.61。

²⁹ 引述蘇全正、郭双富，2017，《劇場演義：演藝娛樂現代化的天外天劇場》，P.58~P.59。

年《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對吳鸞旂所述：「吳鸞旂—臺中廳藍興堡臺中街百十七番地。臺中老紳士也。資性俊直，臨事果斷。乙未改隸時，皇軍駐屯於臺中，招致於軍門，授以地方招安委員，鸞旂銜命斡旋奔走，功績不少。明治三十年敘勳六等，翌年登庸臺中縣參事。三十四年更移于臺中廳參事。家產約九十萬圓。囊財裨益公益，不遑枚舉。明治三十年四月授佩紳章，年今五十五。³⁰」如上述，吳鸞旂資性俊直，臨事果斷，日治初期，明治 29(1896)年先任臺中縣聯甲總局辦事員，³¹隔年(1897年)授以「地方招安委員」斡旋初期日人統治之事務，也因此與日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圖 2-3-3 臺中縣吳鸞旂外三十名へ紳章附與（明治三十年）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縣吳鸞旂外三十名へ紳章附與」（1897-03-31），典藏號:00000126011。

吳鸞旂於明治 30（1897）年授佩紳章後，翌年即任臺中縣參事（1898），後改臺中廳參事（1901），並歷任了臺中會員總代（1917）、臺中州協議員（1920）等行政職位，與日人關係雖曾因稅賦不公而摩擦外，整體而言關係算是相當密切。

³⁰ 資料來源：韓興興（2001），《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P.65。原始資料出自於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P.195。

³¹ 藤原正己（1996），《臺中日本統治時代の紀錄》，臺灣區域發展研究院，P.81；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慣習記事》第壹卷下，P.49。

吳鸞旂家族資產是當時臺灣少數富豪之一。³²財力雄厚的吳鸞旂於日治時期主要從事土地開發和米穀收購買賣，之後更多角化的經營事業，以快速的累積財富。吳家的人際關係與政商關係的活絡，讓產業版圖快速擴張的主要因素之一，如圖 2-3-4 所示，明治 40（1907）年吳鸞旂、林獻堂等人計畫成立臺灣米穀公司（臺灣為流株式會社），另於大正 11（1922）年與林月汀、林獻堂、林階堂等人成立「布嶼拓殖株式會社」，以經營農業為宗旨。³³吳鸞旂事業許多中部仕紳皆有其連結，尤其是與霧峰林家不僅有姻親關係，更是事業上重要的合作夥伴。



圖 2-3-4 吳鸞旂與霧峰林家共同計畫成立臺灣米穀公司-臺灣為流株式會社
資料來源：〈臺灣米穀公司設立計畫〉，《漢文日日新報》，1907 年 12 月 12 日，第 3 版次。

於土地開發方面，自明治 37（1904）年吳鸞旂等人向臺灣總督府提出「出願官有原野豫約賣渡」的申請。³⁴大正 5（1916）年，吳鸞旂等八人向臺灣總督府申請民間土地開發的「豫約開墾

³² 鷹取田一郎（1916），《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刊行，P.195。另依，《臺灣慣習記事》第壹卷所記，臺灣人擁有五十萬圓以上資產者有板橋林本源家族、新竹何如家族、臺中阿罩霧林烈堂家族、臺中新庄仔吳鸞旂家族，以及臺中霧峰庄林裕昌家族等五家。

³³ 李毓嵐（2011），〈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的婚姻圈〉，《臺灣文獻》，P.239。蘇全正、郭双富（2017），《劇場演義：演藝娛樂現代化的天外天劇場》

³⁴ 引述自蘇全正、郭双富（2017），《劇場演義：演藝娛樂現代化的天外天劇場》，P.93。

地成功賣渡許可」，到了大正 10（1921）年，吳鸞旂開墾地成功並獲得臺灣總督府賣渡許可（如圖 2-3-5、圖 2-3-6 所示）。



圖 2-3-5 吳鸞旂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願許可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吳鸞旂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願許可ノ件」（1916-12-31），典藏號：00002629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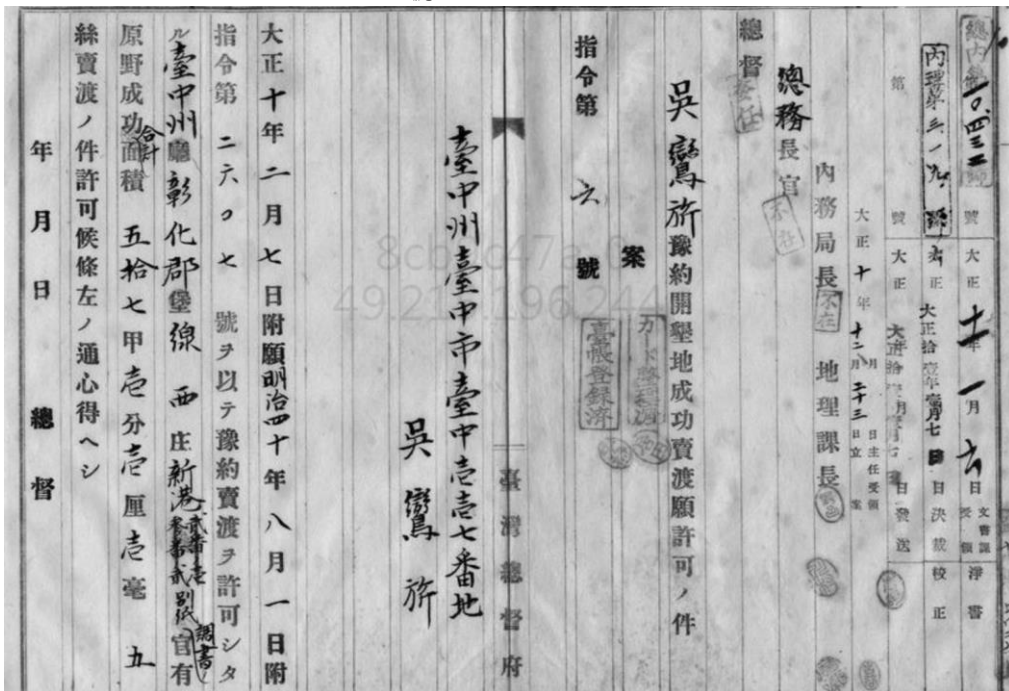


圖 2-3-6 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吳鸞旂）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開墾地成功賣渡許可（吳鸞旂）」（1921-12-31），典藏號：00003168005。其中，日治時期吳鸞旂住所位於臺中州臺中市壹壹七番地。

此外，由於日治時期的經濟發展幾全部掌握在日人手裡，尤其是金融機構，當時少數由臺灣本島人出資的銀行如華南、彰

化、商工三家，股份比例少，多數僅是傀儡而已。明治 38(1905)年創立的彰化銀行係由吳汝祥籌組，網羅了中部土著資本家如林獻堂、辜顯榮、施來、吳德功等，而吳鸞旂此時出任董事一職。³⁵但明治 44(1911)年吳鸞旂也曾與清水蔡蓮舫集資向臺灣總督府申請成立臺中銀行卻因故被駁回而中止，後來又與霧峰頂厝林烈堂合作集資 200 萬元資金做相關投資，如圖 2-3-7 所示。³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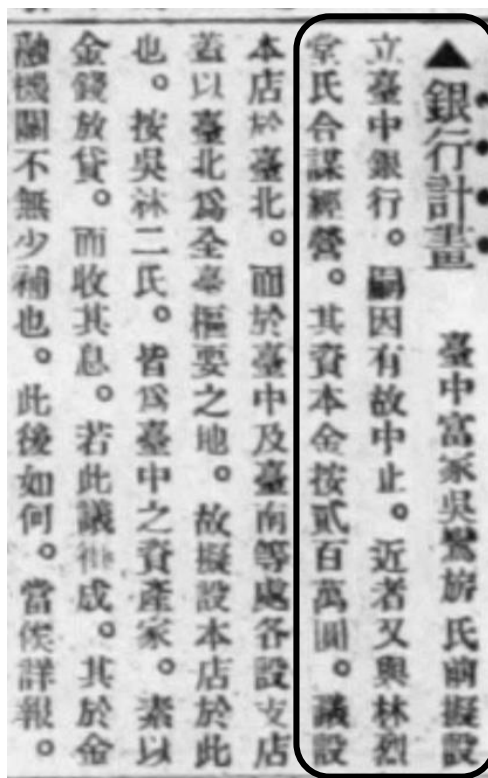


圖 2-3-7 吳鸞旂與林烈堂合謀經營

資料來源：〈臺中通信／銀行計畫〉，《漢文日日新報》1911 年 6 月 26 日，第 3 版。

因吳鸞旂之地位和財力深受日本殖民官方信賴，除了產業觸角不斷擴增之外，同時亦興學建廟，興學如倡建宏文書院（清領）、捐助臺中中學（今臺中一中）³⁷，如圖 2-3-8 所示；另建廟之事，如倡建彰化節孝祠、臺中市城隍廟（位於南區忠孝路），此時鸞旂之子吳子瑜均參與新、重建廟之事，另有臺中市樂成宮捐獻及臺中市寶覺寺（位於健行路）捐建，不虞餘力。

³⁵ 參考文獻：韓興興（2001），〈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P.70。

³⁶ 參考文獻：蘇全正、郭双富（2017），〈劇場演義：演藝娛樂現代化的天外天劇場〉，P.94。

³⁷ 目前臺中一中創校紀念碑，碑後面刻著捐款人姓名，總計二百零四人，為首的是辜顯榮，捐款三萬；吳鸞旂排行第十五名，亦捐款不少。



圖 2-3-8 臺中中學創立捐資人名錄（僅擷取部分）
資料來源：《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P.80。

吳鸞旂過世後，葬於太平鄉車籠埔冬瓜山，為其長子吳子瑜於大正 11（1922）年建造一西式族墓，稱「吳鸞旂墓園」。目前臺中市市定古蹟。而位於墓園旁的吳家花園也是在吳子瑜擘劃完成的³⁸。



圖 2-3-9 吳鸞旂墓園（日治時期拍攝）
資料來源：郭双富先生
備註：左一為吳子瑜（照片中，將吳子瑜名為吳小魯）

³⁸ 可參閱韓興興（2001），《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P.78。

關於吳鸞旂遺留的重要建築，除了吳子瑜所興建的吳鸞旂墓園（現為市定古蹟）外，另有清領時期興建的吳家公館。吳鸞旂在協助督造省城時，亦興建吳家公以招待貴賓（今大魯閣百貨），據記載公館規模約 1500 坪大小。如圖 2-3-10 所示，公館採用三合院型式興築，為兩落四護龍的格局，坐西南朝東北。另依圖 2-3-11 及圖 2-3-12 所示，正身前有歇山頂軒亭，南側外護龍亦有一軒亭突出於水池上，形成水榭建築，是當時中部代表性的宅院之一。然而，吳鸞旂逝世之後，吳子瑜因籌款赴大陸於昭和 10（1935）年將公館轉售基隆採礦鉅子顏欽賢。³⁹



圖 2-3-10 民國 48（1959）年原吳鸞旂公館的航照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 人社中心

備註：此一航照圖為目前本研究找到最清楚可辨別合院輪廓的圖資。

³⁹ 參考文獻：韓興興（2001），《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P.78。



圖 2-3-11 原吳鸞旂公館之正身與軒亭



圖 2-3-12 原吳鸞旂公館之亭榭

資料來源：《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P.70、P.78。

戰後，民國 44（1955）年顏欽賢以新臺幣六萬元廉讓一千多坪土地供興建孔廟。但因有住戶占用，且部分房舍亦被作為公務人員宿舍，因而另尋它地。原吳氏公館戰後一度成為大雜院，於民國 74（1985）年因地上佔住戶糾葛，經法院強制拆除夷為空地（如圖 2-3-13），土地幾經拍賣輾轉，最後落入手中，先為德安購物中心，今為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⁴⁰



圖 2-3-13 民國 85（1996）年吳鸞旂公館、天外天劇場周邊航照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購買之圖資。

⁴⁰ 引述自韓興興（2001），《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P.79。



圖 2-3-14 原吳鸞旂公館之更樓（戰後）



圖 2-3-15 原吳鸞旂公館之正身與軒亭（戰後）

資料來源：余如季影像典藏館

三、 吳子瑜（1885～1951）

吳子瑜，字少侯，號小魯，又稱東碧，為吳鸞旂長子，櫟社成員民間俗稱東碧舍。

綜合《臺灣人物評》、《評論臺灣の官民》中，對吳子瑜之描述：「吳子瑜氏，臺中州太平庄人，居於臺中州太平庄字車籠埔 10，為中部的資產家，資性溫和，詩文優良、長時間從事開墾業及糖業，大正 2(1913)年渡支(中國)經營礦山事業 10 年之有，直到大正 11(1922)年 3 月歸臺，並加入實業界、對於公共事業盡力斡旋，大正 11(1922)年 10 月加入臺中市協議會員參與市政」(圖 2-3-16、圖 2-3-17)。

早年在北京經商的吳子瑜曾與孫中山有過來往，戰後吳子瑜出售吳鸞旂公館和天外天劇場，並出資一、兩百萬修葺孫中山來臺期間曾住過的臺北市「梅屋敷」，同時捐贈給臺北市政府作為現在的國父史蹟紀念館，亦承租部分館舍修建為「新生活賓館」。⁴¹

吳子瑜在中國期間，曾與北洋政府的吳佩孚熟識，而吳子瑜女兒吳燕生，後來也成為了北洋政府吳佩孚的義女。大正 10(1921)年吳子瑜曾回臺後再赴北京，隔年，在北京的臺灣人成立「北京臺灣青年會」，吳子瑜也加入該會，並聲援「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活動。同年，吳鸞旂病篤，吳子瑜即回臺處理家中事務。⁴²

吳子瑜在臺期間，即接管吳家產業，同時陸續創立「春英株式會社」(1922 年)擔任社長；「吳鸞旂實業株式會社」(1925 年)擔任社長，據記載主要從事土地買賣，後更名為「吳鸞旂拓殖株式會社」；擔任「大東信託株式會社」(1926 年)副社長，然而，二二八中部

⁴¹ 引述自蘇全正、郭双富(2017)，《劇場演義：演藝娛樂現代化的天外天劇場》，P.106。

⁴² 同上註，P.116。

重要人物陳忻則是擔任總經理一職。

臺中市協議會員
中部の資産家、資性溫和、詩文を長くし長じて開墾事業に従事し大正二年渡支、鑛山事業を經營する事十年、後歸臺公共事業に盡瘁し大正十一年十月臺中市協議會員に選任された人である。

吳子瑜氏

臺中州太平庄字車籠埔一〇
(電話臺中三二番)

一七七

臺中市協議會員に命ぜられ今日に至る。
吳子瑜 資性溫和、長じて開墾及製糖業に従事し、大正二年渡支、鑛山事業を經營し大正十一年三月歸臺、實業界に入り公共事業に盡力斡旋しつゝあり、大正十一年十月臺中市協議會員を命ぜられて市政に參し、勢望頗る高いものがある。
口頼 墩 明治十四年の生、性伶俐にして又機敏、四十一年以來公職に携はり公共事業に盡瘁し地方開發に貢獻す、大正十一年選ばれて臺中市協議會員となる、徳望の人である。

一二九

圖 2-3-16 吳子瑜於《臺灣人物評》之描述
資料來源：林進發（1929），《臺灣人物評》，臺北：海老原興，P.177。

圖 2-3-17 吳子瑜於《評論臺灣の官民》之描述
資歷來源：橋本白水（1919），〈視線に映する州市協議會員の既成品未成品〉，《評論臺灣の官民》，南國出版協會，P.128。

吳鸞旂過世前半年，吳子瑜便已自中國東裝返臺，大正 11(1922) 年吳鸞旂過世後，吳子瑜遵照遺囑在今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冬瓜山占地十餘公頃的吳家花園（臺中市太平）興建墓園。

後來，吳子瑜在墓旁修築東山別墅，園內建有紅磚洋樓、噴水池、石橋、亭臺閣樓、流水造景等，而吳子瑜也經常在別墅舉辦櫟社詩友的聚會和招待賓客，留下諸多吟詠酬唱的詩詞。另一處位在臺中市新庄仔吳鸞旂公館內招待賓客的庭園名為怡園（後為天外天劇場所在），林獻堂和櫟社社友曾多次應邀作客和舉辦會員聯誼賦詩活動。⁴³

寓居新庄仔公館的怡園和太平東山別墅期間的吳子瑜對外交友情形和酬對活動極為頻繁，且出手闊綽，氣局盛大。例如大正 12(1923)

⁴³ 引述自蘇全正、郭双富（2017），《劇場演義：演藝娛樂現代化的天外天劇場》，P.119。

年9月3日，當時吳子瑜尚未加入櫟社，而櫟社就在吳子瑜的怡園召開壽椿會（祝壽慶生會）；同年10月9日，吳子瑜又廣邀詩友在重九日（即重陽節）到東山別墅舉行聯吟會。⁴⁴

大正15（1926）年6月15日，櫟社社員在霧峰林獻堂家中聚會，吳子瑜和王石鵬也是座上賓，翌日，由林獻堂推薦吳子瑜與王石鵬二人入社，獲社友們贊成。同年10月15日張麗俊前往臺中與詩社吟友先到吳子瑜公館用餐，接著參加吳子瑜當天邀集中、南、北各地的騷人墨客到太平東山別墅的「登高會」聚會。飯後則雇用輕便臺車八輛乘坐至太平頭汴坑口，過了鉛線吊橋後下車，步行到冬瓜山東山別墅。

45

誠如上述，吳子瑜與霧峰林家的多層關係之下，日治時期不論是經商、共同投資皆可從見其蹤影。這之中，詩會活動吳子瑜可謂相當熱衷，除了創設詩社「怡社」（1925）自己擔任社長外，也積極參與「櫟社」活動，過去吳家怡園，到天外天劇場都曾直接或間接詩會活動發生之場域。

此外，根據蘇全正及郭双富兩位老師（2017）的專書中提及，吳子瑜於昭和10（1935）年曾舉家搬遷至中國，直至昭和12（1937）年因經商不順而回臺。⁴⁶然而這些時間點與目前調查對象天外天劇場的相關興建與發生之事件有所重疊，這包含1935前的興建過程、1935年全島聯吟大會以及1936年的天外天劇場開幕等事件，這些重要時間點吳子瑜遊走於兩岸之間。在堅固的經商與娛樂之間找尋其平衡。

有關吳子瑜一手主導修建的天外天劇場之記載。最初於1926年的《臺灣日日新報》⁴⁷曾報導：「由於臺中市內劇場，僅有位於初音町的樂舞臺⁴⁸一處，離南臺中⁴⁹距離有二臺里之遙，造成南臺中的人欲前往觀賞殊覺不便」，爾後於昭和8（1933）年的《臺灣日日新報》曾記載：「臺中市民唯一的娛樂場所之臺中座為老舊的危險建物，吳子瑜申請在楠町四之二興建蓬萊劇場獲得許可，劇場建地有283坪，為兩層樓的鋼筋凝土建築，預計工程費為7萬3千餘圓，為可容納690名觀眾的劇場，預計在昭和9（1934）年6月中旬完成」⁵⁰。

44 引述自蘇全正、郭双富（2017），《劇場演義：演藝娛樂現代化的天外天劇場》，P.119。

45 同上註，P.122。

46 同上註，P.116。

47 《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5月12日，04版。

48 樂舞臺同為臺灣人籌資的私營劇場。

49 此處所指的南臺中應是以當時的臺中車站為分界，前站為北臺中，後站為南臺中。

50 《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9月14日。

這之間，團隊曾多次爬梳關於吳子瑜的描述，在蘇全正及郭双富老師所撰述的《劇場演義》一書中，可以讓大家快速的了解吳子瑜的處世與生活觀。然而，在吳燕生對父親的描述中，提及吳子瑜不擅於理財，但從吳鸞旂墓園及東山別墅的規劃，可知吳子瑜對於新事物或文化的探究，也因此對於天外天劇場的興建規劃，從相關報章可知，吳子瑜更是對南臺中娛樂設施懷抱著偉大的夢想，不僅接受可接受新的設計思維，更在不考慮預算前提下興建之⁵¹，而建築師齋藤辰次郎扮演著完成吳子瑜夢想的重要推手，不僅運用新的劇場空間思維，新式材料的使用，亦留下臺灣構造發展史的重要見證。⁵²

第四節 天外天劇場的興建

攸關天外天的興建歷程，過去倡議或提報人，某種程度已做了相關完備的爬梳與整理，也是過去三次審議會的重點，對於史實的呈現，團隊亦再次的求證或現勘，來忠實的呈現歷史的脈絡。⁵³

關於臺中市的劇場發展沿革中，最早應屬明治 35（1902）年創立的兩層木造之臺中座，明治 41（1908）年又於榮町 3 丁目新建一座劇場，這種主演日本的歌舞表演劇場，衝擊了臺灣傳統戲曲表演。⁵⁴最早的戲院臺中座經營為日人坂本登，昭和 11（1936）年遷至第一市場西南側，另興建一座具弧形立面造型之裝飾藝術風格的劇場（如圖 2-4-1、及 2-4-2 所示）。

由於早期臺灣劇種與表演方式有別於日式歌舞，臺灣與中國的劇場演出亦另有需求，過去以「臨時搭建野臺之型式」呈現。大正 9（1920）年 11 月，在本地仕紳與日人奔走下，成立了臺中樂舞臺公司。這是臺中第一家由臺灣人出資興建的劇場，演出以傳統戲曲為主。⁵⁵樂舞臺演出過臺灣戲、中國戲。主體建築用地占地 776 餘坪，建築物佔地 335 坪，為兩層樓洋式紅磚建築，如圖 2-4-3 所示。

⁵¹ 許多資料顯示天外天劇場的興建費用皆高於當時幾處官方劇場之費用。

⁵² 關於天外天的興建費用，有著不同的報導，最高為 15 萬，但如以當時官方興建的混凝土造的劇場而言，天外天的費用實高於這些官方劇場。

⁵³ 本研究檢視過去提報的資料發現，地方倡議之個人已有相當程度的爬梳，然而，在臺中市政府出版的臺中學系列刊物中，蘇全正與郭双富亦有相關的論述。

⁵⁴ 資料來源：臺灣數位文化中心：日治時期臺中座外景 <http://digitalculture.tw/aggregation/4513>

⁵⁵ 可參閱蘇全正、郭双富（2017），《劇場演義：演藝娛樂現代化的天外天劇場》，P.34。



圖 2-4-1 臺中座（改建後）正立面
資料來源：臺灣數位文化中心網站⁵⁶



圖 2-4-2 臺中座（改建後）老照片
資料來源：《臺中市古珍貴照片專輯 第三集》



圖 2-4-3 樂舞臺正立面



圖 2-4-4 臺中市營娛樂館

資料來源：臺灣數位文化中心網站

隨著日治初期的木構造劇場逐漸老舊，加上明治維新後，日本有計畫的學習歐美現代化建築，殖民地的臺灣恰好成為此歐化建築風潮下的試驗場，甚至比起日本國內，臺灣的大型公共建築更具現代性，當然在此風潮之下，臺灣新建劇場亦不例外受到影響。

劇場型態由於為提供表演娛樂之需求，劇場規劃上更趨於穩定性及持續性、衍生出以商業目的為主的劇場空間。隨著社會發展及育樂事業不斷發展出新形態之下，昭和 6（1931）年於臺中市大正町 4 丁目（約今臺中市中區自由路）興建「娛樂館」，基地面積有 307 餘坪，建坪數為 195 坪，總坪數計 328 坪，如圖 2-4-5、圖 2-4-6 所示。這棟由官方出資興建的劇場之落成，其代表官方介入劇場（戲院）之經營。劇場（戲院）除具有商業營利之功能外，更被賦予重要的社會性功能，亦代表公共集會空間之功能。然而，以天外天劇場而言，公共集會的目的較少，反而是私人活動與聚會較多。

⁵⁶ 文化大城與反抗舞臺 領略臺中歷史劇院的風華，臺灣數位文化中心網站，2017/11/27，
<http://digitalculture.tw/information/2017/1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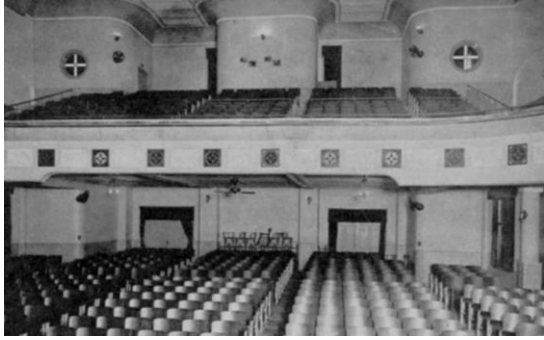


圖 2-4-5 臺中市營娛樂館室內照片



圖 2-4-6 臺中市營娛樂館放映幕

資料來源：〈卷首〉，《臺灣建築會誌》，第 4 輯第 3 號（昭和 7 年 5 月）

由於臺中座（日資民營）、樂舞臺（臺資民營）及娛樂館（官資市營）等其它戲院的出現，造成臺人的好奇與學習，經濟較佳的名流仕紳，甚至興建自己私人的戲院，吳子瑜也是在此契機下，擴建自家的戲院⁵⁷，因此天外天劇場的興建，某一種程度亦反映當時對於臺中育樂設施之發展歷程。以下就過去天外天劇場的興建與使用沿革進行說明：

一、天外天劇場的誕生

最初的「天外天劇場」原屬吳鸞旂公館庭院中私人戲院-怡園，供家人及親友娛樂使用。昭和 8（1933）年吳子瑜欲將私人戲院擴大⁵⁸，改成對外營業用的劇場。相關資料最早可追溯至同年 9 月 14 日《臺灣日日新報》第 7 版所載（如圖 2-4-7），由於臺中市唯一的娛樂館-臺中座構造老舊危險，吳子瑜申請在楠町 4 丁目（天外天劇場實際座落位置應位於櫻町 4 丁目與楠町 4 丁目交界處。）興建蓬萊劇場，劇場建地為 283 坪，為鐵筋混凝土二階樣式⁵⁹，預計工程費 7 萬 3 千

⁵⁷ 有關天外天劇場的誕生，曾經有一段軼事，據林良哲所著的《台中電影傳奇》中，有這麼一段描述：「有一次吳子瑜前往觀看京劇時，戲演到一半他正好尿急，起身到廁所去方便，沒想到回到座位時，卻發現有一位不明男子已佔住他原有的座位，吳子瑜認為這個位置本來是他的，因此請這位男子讓位，沒想到這位男子不但不肯讓位，反而對他說：「椅子又沒有寫你的名字！」」，促使吳子瑜興建自家劇場，也就是目前的天外天劇場，然而是否真因如此，可能無法考證，但本研究還是認為與市街擴張計畫中，因怡園受損有關。資料來源：寫作中區：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E5%AF%AB%E4%BD%9C%E4%B8%AD%E5%8D%80%E5%A4%A9%E5%A4%96%E5%A4%A9%E8%88%87%E5%90%B3%E5%AD%90%E7%91%9C%E7%9A%84%E7%B0%A1%E8%BF%B0%E8%88%87%E5%83%B9%E5%80%BC%E7%A0%94%E7%A9%B6%E4%B8%8B-%E6%AD%A1%E8%BF%8E%E5%88%86%E4%BA%AB/1479085005460769/>

⁵⁸ 與其說是擴大，應該說是重建。因為構造物本體已改為鋼筋混凝土造。

⁵⁹ 然而，天外天劇場實際上應有三層樓，頂樓推測為演員之串場空間為主。部分內容有參考蘇

餘元，容納 690 名觀眾，預計在昭和 9（1934）年 6 月中旬完成，如圖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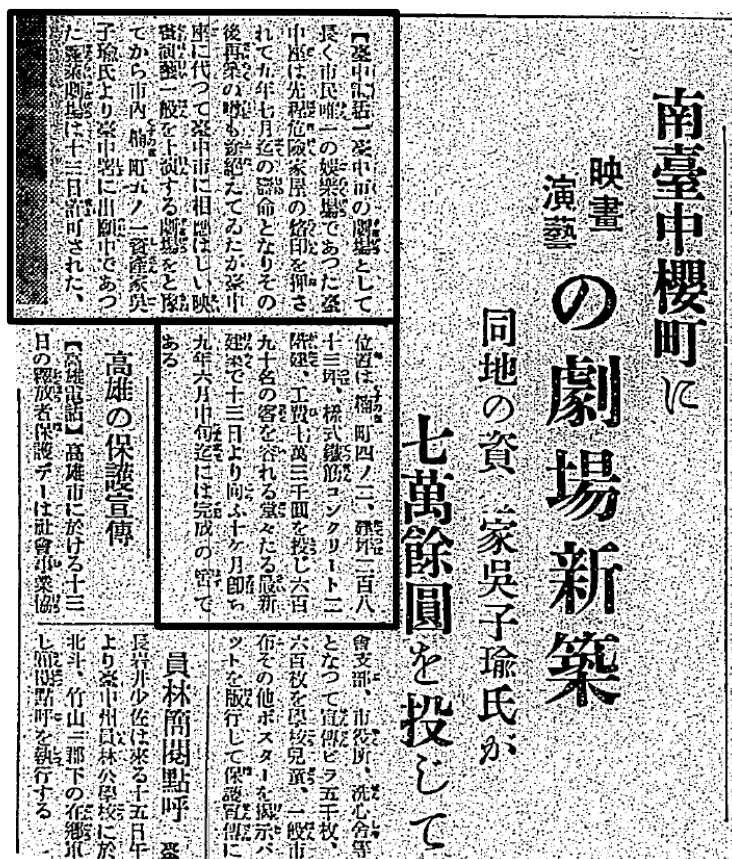


圖 2-4-7 南臺中櫻町に映畫演藝の劇場新築 同地の資家吳子瑜氏が七萬餘圓を投じて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8（1933）年 9 月 14 日，第 7 版。

然而，關於天外天劇場名稱的緣由，坊間說法有二，其一是天外天劇場的建築高聳，可謂是當時的中南譯一帶天際線之頂端，登高遠望，視野極佳，亦可與臺中驛相望，因寓有更上層樓之意，故取名為天外天，如圖 2-4-8~圖 2-4-10 所示；二則是民間耆老相傳，吳子瑜曾詢問獨生女吳燕生劇場該命名為何，吳燕生認為沒有人可比父親吳子瑜更「天」，建議命名為天外天。

然而，本研究認為第一個說法較具說服力，從昭和 10（1935）年的航照圖（如圖 2-4-11 所示），劇場開幕之前，楠町 4 丁目上僅有一棟天外天劇場，周邊分佈了平均為 1 至 2 層高度的建築，天外天三層高度的建築，建築量體更顯龐大。同時，如圖 2-4-10 所示，戰後初期從前站走鋼製天橋往中南驛所拍攝的照片中，建築物的正立面留有國際大戲院之名稱，顯示這張照片應屬 1945~1953 年之間所拍攝的，此時戰後初期周邊紋理未大幅改變，戲院周邊的建築物高度皆矮於國際大戲院，且八角屋頂相當醒目，為中南驛一帶的視

全正、郭双富（2017），《劇場演義：演藝娛樂現代化的天外天劇場》，P.125。

覺焦點。



圖 2-4-8 興建中的天外天劇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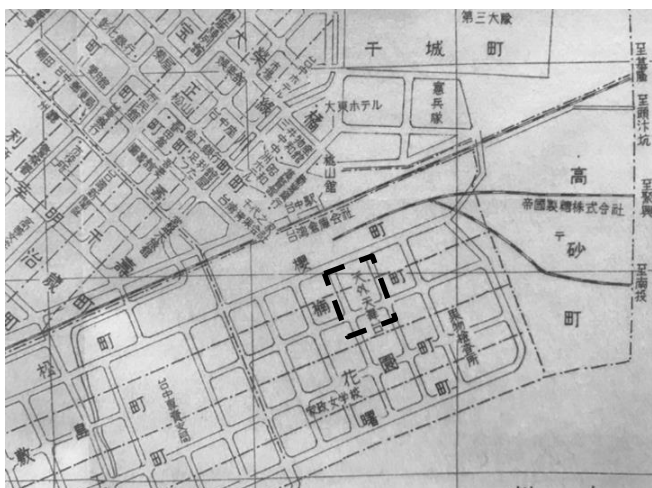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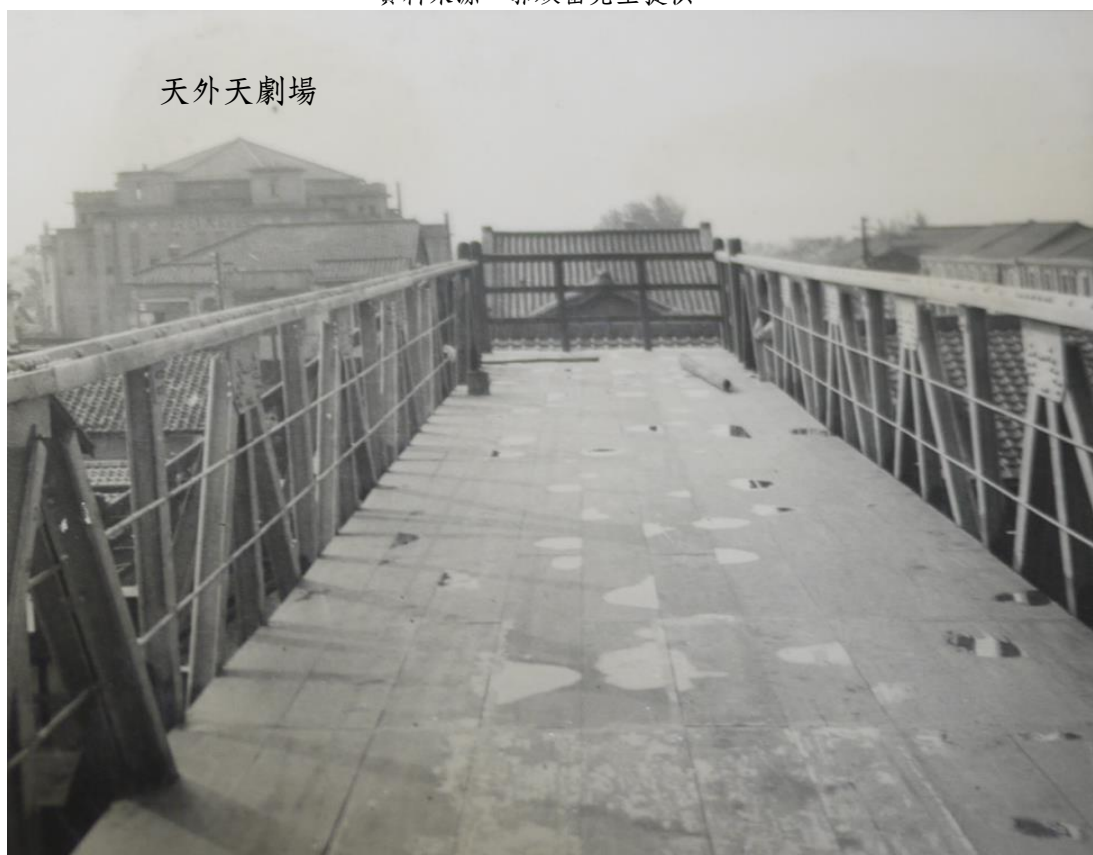


圖 2-4-9 昭和 13 年臺中市街略圖

資料來源：《臺灣鐵道旅行案内》，昭和 13 年版；此圖由郭双富先生提供。

資料來源：郭双富先生提供。



天外天劇場

圖 2-4-10 戰後初期，由臺中火車站前站往中南驛的視野。

資料來源：提供者不願公開。



圖 2-4-11 昭和 10（1935）年臺中驛周邊鳥瞰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輯》，P. 146。

如圖 2-4-12 所示，昭和 8（1933）年 9 月 15 日的漢文《臺灣新民報》在第 2 版有詳盡天外天劇場興建之刊載〈臺中市吳子瑜氏 籌設近代式娛樂館經費按七萬三千圓 以圖南臺中之繁榮〉，此一篇報導，也是本研究的構造、劇場空間之重要依據。

過去，審查過程中，有委員針對天外天劇場是否為齋藤辰次郎所設計提出質疑。因此，本研究針對相關文獻進行交叉比對。對於天外天劇場描述，於《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中，訪談吳京生時提及：「吳子瑜採用最新的 RC 結構建造臺中首座劇院為當時最時髦的建築物，以觀賞京劇為主。係委請日人齋藤次郎設，營造（請負業）由「助臺會社」承建的。時吳京生尚年輕，十八歲亦參與其事，擔任監工，學習營建技術，建了三年才完工。⁶⁰」。此處的「設」應指是「設計」，然而這與 1934 年的《臺灣新民報》報導中（如圖 2-4-12）所述之內容一致。因此齋藤辰次郎為天外天劇場的設計者一事應為可信。此一的文獻記載亦是本研究重要的空間與構造研究之基礎。

劇場完成後，舞台空間與設備完備，可兼作演劇、影戲、跳舞、演講等場地用途。此外，吳子瑜還打算以天外天劇場為中心，周邊土地闢建 84 間房屋，向市內和各地商人招商投資，並且計畫向民眾招

⁶⁰ 資料來源：興興建築師事務所（2011），《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P.90、P.140、P.260。

募資金，每人5元即可入股，店舖將採低利貸款方式招租，期望5年之內打造南臺中發展的大繁榮盛景。⁶¹



圖 2-4-12 臺中市吳子瑜氏 籌設近代式娛樂館經費按七萬三千圓 以圖南臺中之繁榮
資料來源：《臺灣新民報》，第 924 號 1933 年 9 月 15 日，02 版。



圖 2-4-13 臺中劇場開場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1936) 年 3 月 10 日，第 8 版。

最終，吳子瑜將吳家私人戲院擴大、其劇場興建工程歷時3年，共耗費15萬元⁶²，最後於昭和11(1936)年3月15日開始營業⁶³，

⁶¹ 引述自蘇全正、郭双富(2017)，《劇場演義：演藝娛樂現代化的天外天劇場》，P.129。

⁶² 《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3月4日。

⁶³ 《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3月10日，第12913號，第8版。

並邀請當時當紅的上海天蟾京班開演，如圖 2-3-13 所示。此外，在興建天外天劇場時，同詩人身分的吳子瑜於昭和（1935）年籌備「全島聯吟大會」⁶⁴，並於同年 2 月 10 日、11 日集結臺中各詩社於臺中公會堂舉行⁶⁵。

天外天劇場正式開幕後，除可輪流演出戲劇與放映電影（現況留有放映孔），並以傳統戲曲如歌仔戲和新劇為主軸。同時，據當時的報導，劇場內設有食堂、喫茶店及賣店，劇場周邊同年四月另有咖啡店、跳舞場陸續開幕。由此可推測，天外天劇場當時即擁有完整的育樂機能，劇場周邊的商業動能也被連帶影響之。

開幕後，陸續有劇團、歌仔戲班或電影的演出。如圖 2-3-14 所示抗戰初期所組的銀華新劇團也經於昭和 14(1939)年來到天外天劇場演出。

值得一提的是天外天劇場，當時亦有劇場的商標，當時開業紀念杯，以及劇場內部牆體（圖 2-4-16），以及入口上方女兒牆之鑄鐵雕花（圖 2-4-17），都可以發現此一商標。



圖 2-4-14 銀華新劇團開演前紀念照
資料來源：《臺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輯 第一集》

⁶⁴ 《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 月 19 日，04 版。

⁶⁵ 江寶釵、謝崇耀（2013），〈從日治時期「全島詩人大會」論臺灣詩社的轉型及其時代意義〉，中正漢學研究，2013 年第一期（總第二十一期），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P.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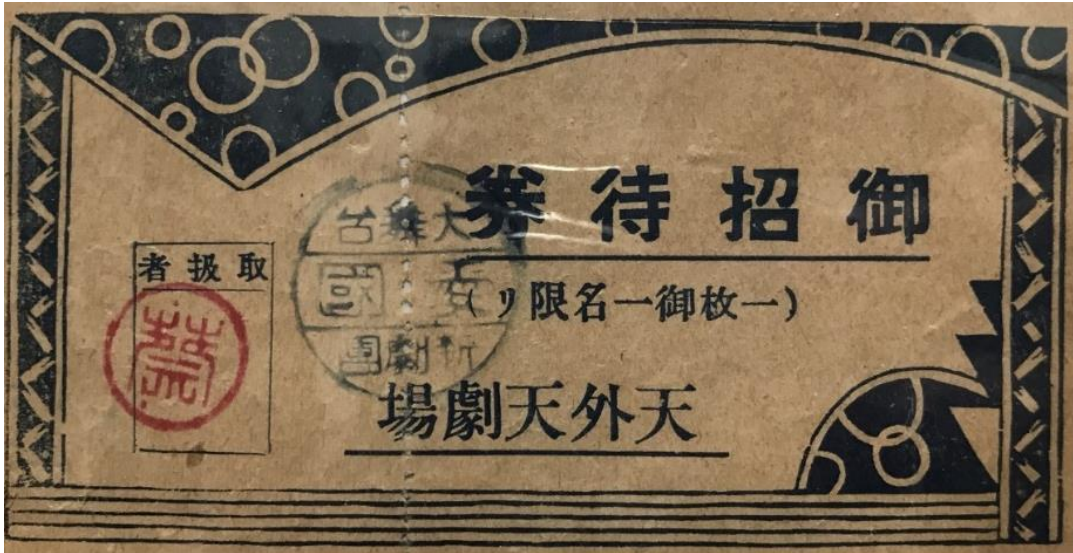


圖 2-4-15 天外天劇場招待券
資料來源：郭双富先生提供。



圖 2-4-16 舞台上方便僅存的部分商標



圖 2-4-17 入口處上方露台右側的鑄鐵雕花

照片來源：本研究拍攝

昭和 13 (1938) 年配合戰爭動員，像天外天劇場高層建築被要求進行防空偽裝和塗裝防空色外觀，避免成為敵機攻擊之目標。如圖 2-4-18 所示，昭和 13 (1938) 年 2 月 16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第 5 版刊載〈臺中に赤赤屋根 南臺中に聳立する天外天劇場の非常識〉，報導中特別提到吳子瑜為表示其對於政策的不滿，於是將屋頂漆成顯眼的赤（紅）色。然而，這一舉動，也留給本研究後續討論屋頂及屋頂的空間，因為目前留存的屋架型式顯然的與戰後老照片所呈現的八角屋面高度有相當大的落差，原有老照片（圖 2-4-10）的八角屋面的頂端是高於屋突（樓梯間），而現存屋架型式的制高點而僅高於屋頂女

兒牆，是否是因為這赤色屋頂的抗議後進行屋頂改造⁶⁶，至結案之前尚未有相關直接證據（文獻或老照片）可以佐證或分析之。

至昭和 18（1943）年因太平洋戰爭的爆發，臺灣也受到波及。昭和 19（1944）年 7 月以後，盟軍飛機不時飛臨臺中轟炸，天外天劇場因而被迫停業。



圖 2-4-18 臺中に赤屋根 南臺中に聳立する天外天劇場の非常識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1938）年 2 月 16 日，第 5 版

二、戰後，天外天劇場的使用沿革

戰後，天外天劇場曾短暫的維持劇場營運，大約在民國 37（1948）年 2 月後恢復營業。儘管劇場持續撥放電影，但因票房不佳，虧損甚多，不得於同年後於 10 月 1 日公告暫停營業並進行改組（圖 2-4-19）。後雖已改組為「國際」，但還是經營困難，同年的 12 月 6 日又再次停映（圖 2-4-20）。這一年由於吳子瑜過勞病倒，遂出售天外天劇院，改稱國際戲院，並將所得款項拿來修建臺北市中山北路上的「梅屋敷」，即目前的臺北火車站邊之國父史蹟紀念館。⁶⁷

⁶⁶ 目前的屋架現況推測可能為原有屋頂，推測可能日治後期增改建所致。可能呈現兩層屋頂型式。

⁶⁷ 部分說明引述自蘇全正、郭双富（2017），《劇場演義：演藝娛樂現代化的天外天劇場》，P.42。

然而，1950 年代左右，許多資料顯示國際戲院還是維持電影放映，以及京劇⁶⁸、麥浪歌詠隊⁶⁹之演出，然而複合性的舞台設施讓國際戲院有更多元性的演出。當時，任職於彰化銀行的林獻堂也於《灌園先生日記》提及多次至天外天劇場（後來的國際戲院）觀劇或觀看電影。同時，為提振國際戲院經營，曾與樂舞台採取聯合促銷之方式，顯見此時的戲院競爭激烈。

天外天戲院
暫時停演
【本報訊】本市天外天戲院，自「忠義之家」放映後，即暫行停映，聞將重新改組，因該院上二個月均虧累計達一百餘萬元，故不得已暫休息一時云

圖 2-4-19 1948 年 10 月 1 日天外天戲院暫時停演
資料來源：《臺灣民聲日報》，1948 年 10 月 1 日，第 4 版，發刊號：571 (4)。資料取自國立臺中圖書館。

幕樂園酒家聚餐，至下午二時散會。
本市國際戲院
定六日起停映
【本報訊】本市天外天戲院，前因營業不振，改組為「國際」之後，經又一再改組，無如經營仍屬困難，盈餘各項器材費用受物價影響負擔日重，已無法再行維持下去，現經決定自本月六日起停止放映云
申領土地權狀
再展延一月
【本報訊】本市土地所有權狀，未向主辦機關申領者尚多，現經市政府發出通告，以該權利人如在一個月後仍不請領者，即依照規定罰鍰云。

圖 2-4-20 1948 年 9 月 6 日起停止放映
資料來源：《臺灣民聲日報》，1948 年 12 月 2 日，第 2 版，發刊號：632 (2)。資料取自國立臺中圖書館。

值得注意的是改為國際戲院後，曾於民國 39 (1950) 年發生過大火，大火對於劇場原貌是否影響亦是本研究探討的重點之一。依據《臺灣民聲日報》1950 年 1 月刊載：「本市國際戲院自改組後，由林火燦出任總經理... (略) 以播放國產片為主... (略)」；《中央日報》1950 年 1 月 29 日 (圖 2-4-21) 中所提：「二十七日下午三點三十二分，臺中市復興路國際戲院 (舊名天外天) 三樓突發生火災... (中略)... 四點五十分，餘火始全撲滅，前後延燒一小時餘 (後略)。」此一報導中所提之天外天劇場火災之事，經由報紙 (圖 2-4-22 左側) 所載，應可確定當時火災發生之地點應在 天外天劇場相鄰宿舍房屋，而非天外天劇場內部失火，對於天外天劇場之損壞應屬輕微。

⁶⁸ 可參閱蘇全正、郭双富 (2017)，《劇場演義：演藝娛樂現代化的天外天劇場》，P.42。

⁶⁹ 可參閱 Matt Chen 所撰述的「見證戰後白色恐怖統治之濫觴的天外天劇場」。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matt.chen.961/posts/2329759343715858?_tn_=K-R

臺中市國際戲院大火記

【本報臺中訊】二十七日下午三點三十二分，臺中市復興路國際戲院（舊名天外天）三樓突發生大火。是時戲院內正放映七劍十三俠，上集火燒紅蓮寺，觀衆正起勁地看大火舌向四處亂竄，尼姑孩子，嚴範搶物，哭喊震天的。一幅慘景時，突告本院失火，霎時觀衆紛紛驚惶逃奔，愈是急，愈是逃不出，擠在門口，哭喊娘，呼兒叫女，跌跌撞撞，逃到外面時，只見大批披頭散髮的軍眷，搬箱提箱，携老扶幼，紛紛向四處安全地帶疏散。這時是三點三十八分，附近百餘家的居民，爲了妥善計，亦紛紛把棉被衣服向馬路上拋，東北風猛烈地刮，火舌由窗中向外亂伸，又冒穿了屋頂。這時站在底下的人，已聽得嗚嗚的木花爆炸聲，胆小的婦女已不敢爬進去搶搬東西，只望避無情的火，嘍，痛哭，而志子較壯的一二武裝同志，還冒危險，從濃烟中爬進窗口，取出較重要的東西，下，更有人高喊救火車，怎麼還不來？其實救火車還不至出屋頂。四圍的人愈多，等到聽見一鳴，一

的警笛時，紅色救火車來了，可是馬路上的人與車一時不能立即閃讓出一條路來，英雄無用武之地。消防人員爬上樓，下，又延遲了很久，方讓車子開到水坑。這是一時又找不到水，這四週圍觀圍子。三點三刻，風愈烈，火愈猛，真是風仗火勢，火借風威，成仗的木作聲，樓放鞭炮似的亂響。二樓搶物的人始作最後撤退，但滿屋濃烟，無法找出路，只好紛紛從窗中躍身而下。後來出現了一位憲兵同志在救

，橫又來了三位警員，苦於腳踏車無處寄存，動彈不得，更無法談維持秩序，正三時五十分，始找到了水栓，接上水，水直射上三樓，火勢稍殺，但僅限於南邊一亂，裏面的火更向內猛燒，而隊員全在底下，無法使水灌進裏面去，這時有幾位軍眷，直急得亂嚷亂跳，附近的居民亦急得像熱鍋上的蟻，團團轉。東區義勇消防隊隊員在杜區長親自率領下，亦於四點零五分時趕到。稍頃，中區義勇消防隊員亦趕到，救火車奮勇馳到。這時火勢更趨強烈，烟焰直衝雲霄，各隊員疊此情勢，紛紛躍上屋，奮不顧身，勇猛撲救。這種精神，真使每個人稱佩。同時底下又增加了一根水管，但水沒有比二層樓高一點點，終沒法去制止火焰，發狂的火焰更趨厲害，三樓的磚塊，已時有下墜，而底下各隊員，還是勇猛異常，握着水管，揀火焰竄出的地方燒，揀看還是不濟事，向上攀登的隊員，這時更用勁地向上攀爬。四點十五分，臺中區守備司令部已出動了大批糾察隊到場維持秩序，並把糾察隊附近觀衆趕開，親自率領大批警員驅車趕到，經過各單位協力彈壓，當鬧素亂的秩序，稍趨良好。又三分

鐘後，終於把另一根水力不大的水管傳遞至屋頂隊員，上下夾攻，數分鐘後，已看不到火。第三輛消防車同時趕到，但濃煙更排山倒海般的冒出。又經過數次的上下噴射，各隊員用鐵棍猛烈打處噴水，旋又有二位隊員躍上屋頂，奮身躍下，灑水。四點五十分，餘火始全撲滅。這三層樓的洋房，已僅存底下一層。至於戲院劇場本身房屋，幸未受損。但轉機來臺，稍趨安定的流浪軍眷，遭此慘禍，雲上加霜，也苦透了。起火原因據軍醫院同志稱：係漏電所致，當局現正勘查中。

圖 2-4-21 《中央日報》1950 年 1 月 29 日國際戲院大火記

資料來源：〈國內新聞 臺中-臺中市國際戲院大火記〉，《中央日報》1950 年 1 月 29 日。

此一火災衍生許多討論，尤其是對於劇場本身是否有受到波及，以劇場本身的受損程度之質疑，例如屋架及屋面是否因火災而全面更新之說法，藉由相關航照圖的比對，僅可推論屋面應屬原有，直至民國87、88年左右才新增鋼構，同時，藉由構造現況調查與分析，來確定屋架系統真實性。然而，在建築空間使用沿革或增修建歷程未有具體佐證的資料之時，不可避免的就是對於天外天劇場完整性的質疑，而火害影響就是重要事件之一。⁷⁰



圖 2-4-22 國際戲院由林□□出任總經理、戲院照常放映電影

《臺灣民聲日報》，1950年1月28日，第4版，發刊號：1050(4)。資料取自國立臺中圖書館。

後續國際戲院之產權陸續移轉，這一段歷史民間團體與學者也嘗試探與推論。然而，本研究亦嘗試以說明會或訪談等方式，進行了解，但所獲得的答案皆說網路不實杜撰，事實上並非如此，這只是長輩的建物與土地的買賣過程，不足以深入探討。然而，這或許是所有權人（以王家的二代或三代為居多）擔心建物被登錄或指定為文化資產，而不願再提及這段過往，因此相關資訊也就無法被考證。

然而，還是嘗試就民間團體所整理的資訊進行比對。如圖 2-4-23 所示，民國 39（1950）年 9 月刊載於《臺灣民聲日報》說到：國際戲院（天外天戲院）股份轉賣啟示（圖 2-3-20），其內文為：「敝人（陳□□）於民國 39（1950）年 9 月 16 日購買林□□原有之國際戲院股份...（略）」。

依據劉□□教授的研究指出：「天外天劇場產權移轉資料並不完整，除了短期出租外，來自臺中梧棲的陳□□先生曾經在 1950 年 9 月 18 日宣稱從北屯區林□□先生取得部分產權（35/260），之後又輾轉移到張□□先生及王□先生，各占百分之 50 股份，並改組為國際戲院，1970 年代臺灣退出聯合國後，張□□家人移民美國並出讓股份，王□家族加購百分之二十股份，總計擁有七成。王□哥哥王□購

⁷⁰ 本研究由於無法從所有權人或相關文獻取得內部空間使用歷程或增修建歷程之佐證資料，因此僅能就現地調查，就構造系統、遺構予以推測原有空間型態、開口系統及動線等。

買兩成股份，另外百分之十則由陳□□先生擁有。」⁷¹

如圖 2-4-23、圖 2-4-24 所示，民國 42（1953）年刊登於報紙的說明中，提及由於原建物之持有人林□□等六人於民國 37（1948）年 10 月 1 日經由股份轉讓予王□□等人之所有買賣契約遺失，因此依法向地方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顯示吳子瑜在暫停營運時，遂將股份進行買賣，讓售給張□□、張□□、張□□□□、王□□等人。

國際戲院（元天外天戲院）股份
買賣啓事

鄙人於民國卅九年九月十六日購買林萬昆原
有之國際戲院（元天外天戲院）股份持份額貳
百六十份之參十五份之股份權歸屬主與瑞年
所有而後如有發生股份權糾葛等情事應由賣主
林萬昆負完全責任與買主無涉恐恐有交加不明
自登報日起對於該股份權有與人糾紛情事希於
三日內向買主交涉否則認爲完滿與買主無干特
此登報聲明

買主 陳 瑞 年
臺中縣梧棲鎮文化里六七號
賣主 林 萬 昆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里舊街巷卅一號
民國卅九年九月十八日

圖 2-4-23 1950 年 9 月 16 日國際戲院股份轉讓給陳□□

資料來源：《臺灣民聲日報》，1950 年 9 月 18 日，第 2 版，發刊號：1282（2）。資料取自國立臺中圖書館。

遺失房屋買賣契約聲明作廢啓事

一、查坐落臺中市東區四丁目六番桶町四丁目
壹號地上建設廠筋水泥造瓦其厝厝厝厝厝厝
棟附屬建物原係林萬昆吳子瑜等六人之所有
於民國卅七年十月一日隨同戲院股份轉讓
移轉與王博松陸拾分之捌拾張松拾貳佰陸
拾分之壹佰七張松拾分之二陸拾分之二陸
卓嬌陸貳佰陸拾分之二陸拾等所有買賣契約
已遺失
二、除會其保證依法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手續
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張張張王
卓松
江松
同啓

圖 2-4-24 1953 年 5 月 26 日王□□等人買賣契約遺失登報作廢

資料來源：《臺灣民聲日報》，1953 年 5 月 26 日，第 2 版，發刊號：2258（2）。資料取自國立臺中圖書館。

如圖 2-4-26 所示，民國 44（1955）年，王□因臺中市缺乏大宗貨物倉儲設施，而於同年 6 月 1 日起將國際戲院改為國際倉庫使用，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保管各種貨物。據記載並運用建築物為鋼筋水泥造之優勢，來容納千噸貨物。

如圖 2-4-27 所示，民國 45（1956）年臺中市議會考慮於天外天劇場後方設置風化區，在當地居民、學校反對，市議員、區公所贊成中由市議會通過設置，使後車站蒙風化區之惡名。

⁷¹ 資料來源：人文歷史-百年古蹟萬年城-跨領域下的臺中文化史觀，〈看見台中：省城遺址、天外天劇場與體二用地的過去與未來〉，P.247。

臺中市政府公告 (四一)府地字第一〇〇〇號

事由：為張松江等四名聲稱編建所有權申報一案以一部份賣與契約遺失公告通知由一、據本市地政事務所呈業戶張松江、張松柏、張卓編、王博等四名聲稱所有座落本市東區樓前、桶町四丁目六號、一號(即復興路七十五號國際戲院之房屋)地上建物乙棟建築物所有權申報一案。

二、查該案除權利人吳森生買賣契約乙紙外該聲稱人張松江等四名取得權利之契約均已遺失業據其取保證並於四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至廿七日刊登民聲日報聲明作廢合行依法公告一個月如有利害關係者於公告期間向本市地政事務所提出異議俟期滿無異議即予依法發給執照，特此公告。

市長 楊基先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四日

圖 2-4-25 1953 年 6 月 7 日臺中市政府公告

資料來源：《臺灣民聲日報》，1953 年 6 月 7 日，第 2 版，發刊號：2270 (2)。資料取自國立臺中圖書館。

國際倉庫股份有限公司謝啓

前經及本市缺乏大宗貨物倉儲設施起見特由各方案者需求，自營業項目為保管各項貨物，特請各行號增加多額儲蓄，收存貨物取手續以上保管費特別優待。

董事長 王博

臺中市東區集文里復興路七五號
電話八二七號、七二五號

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一日起改為國際倉庫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可轉點，敷地壹千貳百餘坪，建物鐵筋水泥，收

圖 2-4-26 1955 年國際戲院改為國際倉庫

資料來源：《臺灣民聲日報》，1955 年 6 月 5 日，第 2 版，發刊號：2987 (2)。資料取自國立臺中圖書館。

中市風化區 地址難決定

「本報台中四日電」中市全體議員，今日重擬設之地址，雖尚待作最後決定，惟南台方面原則上已決定設於國際戲院附近，該處居民及女子學校，雖提堅決反對，但另一部份市民，歡迎，因此發生很大糾紛。此一糾紛，近內將更為激烈。至於中北區方面，則尚未作任何決定，全體議員今天并會參觀台中監獄。

圖 2-4-27 中市風化區 地址難決定

資料來源：聯合報，本報臺中四日電，1956 年 08 月 05 第 05 版；轉引自文史復興組合。

民國 60、70 年後，隨著臺中市人口與產業結構的變動，高峰時期臺中市電影院多達 11 間，在同業的競爭下，以及火車站前站快速的商貿發展，加速後站沒落，導致國際戲院經營困難，於民國 52(1963)年撤銷營業登記，翌年全面結束營業，正式走入歷史。⁷²

國際戲院後因產權複雜而開始轉作其他用途之空間並對外出租。民國 64 (1975) 年轉為「太源冷凍廠」，如圖 2-4-28。

至民國 82 (1993) 年陸續轉作鴿舍、釣蝦場、遊藝場等，至今作為停車場使用，離原先劇場用途越來越遠。如圖 2-4-26~圖 2-4-31 所示，鴿舍時期天外天已有相關的增建行為，尤其是二樓樓板的新建，原應為挑空的眺台空間。

⁷² 引述自蘇全正、郭双富 (2017)，《劇場演義：演藝娛樂現代化的天外天劇場》，P.42、43。



圖 2-4-28 1975 年的天外天，「國際戲院」轉為「太源冷凍廠」經營的第一年
資料來源：天外天劇場：百年孤寂的城市座標網誌⁷³。



圖 2-4-29 1990 年開始轉作鴿舍及停車場空間
資料來源：我思故我在網誌
<http://taiwanhong.pixnet.net/blog/post/13119023-%5B>。



圖 2-4-30 鴿舍時期二樓室內空間照片 (一)



圖 2-4-31 鴿舍時期二樓室內空間照片 (二)

資料來源：臺中文史復興組合 <http://taichustory.blogspot.com/2014/03/tengaiten.html>

經由上述的天外天劇場之相關記載，可將其興建年代、經營者轉換、空間使用轉變彙整如表 2-4-1，亦可由此表中得知，天外天劇場真正作為「劇場」使用的時間，以及所持有的時間約為 12 年之久。

表 2-4-1 1933 年起天劇場之所有權人及建築物使用用途更迭表

時間	名稱	所有者	經營者	增改建情形	資料來源
1933 年	(天外天劇場始建)	(吳氏家族)			《臺灣日日新報》
1936 年 3 月 15 日	(天外天劇場開幕)	(吳氏家族)			《臺灣日日新報》
1944 年 2 月	天外天劇場	吳燕生	蔡祥		《臺灣興行組合》
1945 年	天外天劇場 (戲院)	吳燕生、林□□			《臺灣民聲日報》，1951 年 7 月 25 日。

⁷³ 天外天劇場：百年孤寂的城市座標，

<https://www.facebook.com/1542121676099490/photos/pb.1542121676099490.-2207520000.1475070157./1579033235741667/?type=1&theater>

時間	名稱	所有者	經營者	增改建情形	資料來源
1948年10月1日	天外天劇院 →國際戲院	吳燕生、林□ □、王□、張□ □、張□□、張 □□□			天外天劇場歇業：《臺灣民聲日報》，1948年10月1日，第4版
1948年12月	國際戲院				國際戲院停映，《臺灣民聲日報》，1948年12月2日，第2版。 復業：《臺灣民聲日報》，1948年12月18日、《臺灣民聲日報》，1949年1月12日、2月11日。
1949年1月1日	國際戲院	吳燕生、林□□	林□□		林□□出任總經理：《臺灣民聲日報》，1950年1月28日，第4版。
1950年9月16日	國際戲院	林□□、陳□□			股份移轉，《臺灣民聲日報》，1950年9月18日，第2版。
1953年6月7日	國際戲院	王□、張□□、 張□□、張□□			賣買契約遺失：《臺灣民聲日報》，1953年5月26日 臺中市政府公告：《臺灣民聲日報》，1953年6月7日，第2版。 王博等四人於該年的7月正式取得建物所有權。
1963年				(撤銷營業登記，結束營業)	
1969年1月1日	太源製冰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王□	王□	因應冷凍空間使用，一、二樓牆體破壞及二樓樓板遭填平(現況可見風管、瀝青等痕跡)	經濟部工業局工廠公示資料查詢 1969年1月1日廠設立核准， 1970年4月30日工廠登記核准， 1993年11月3日工廠登記廢止(工廠登記編號99006336)
1975年	太源製冰冷凍股份有限	王□	王□		

時間	名稱	所有者	經營者	增改建情形	資料來源
	公司				
1993 年 ~	從此時開始有國際鴿舍、釣蝦場、遊藝場等複合式使用，至今作為停車場使用。目前（2018 年）所有權人共計 15 位。			1981 年建物後方平臺可見增建 1996 年後方平臺又進行改建 1997 年屋頂可見大面積黑色汙塊 1999 年屋頂已更為增建的鋼構屋面。 2012 年平面屋頂年久不堪使用，重新搭建 2016 年可見屋架外露。	各年代航照圖

資料來源：部分資料來源為陳□□的提報資料，再由再進行彙整。

第五節 天外天劇場文資審議過程

天外天劇場自民國 103（2014）年起至今，陸續有民間團體或個人向臺中市提報為文化資產。最早為民國 103（2014）年 3 月 10 日，民眾向臺中市政府提報天外天劇場應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同年 7 月檢附相關資料於「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中審議，該次決議結果為先列為暫定古蹟，並且再與所有權人協調、並辦理（簡易）調查研究。

民國 104（2015）年 2 月 5 日相關文史團體再次檢附相關資料，於同年度第一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中，期望提起文資審議。該次審議結果以未具歷史文化價值、缺乏與都市或社區發展有關之特別歷史背景、結構物主體已損壞嚴重，以及因戰後的多手轉讓使得天外天劇場其形體已與原貌有所差異等理由，且未達三分之二文資委員同意下，決議不予指定及登錄，但應有測繪紀錄。同年 3 月 11 日，依據上述之委員意見，進行天外天劇場的簡易歷史調查、建築物測繪，並於 4 月 29 日施行；4 月 27 日函文通知所有權人本案不予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9 月初，所有權人辦理建築物之拆除工程，而後於當月 10 日，文史團體建請臺中市政府保留天外天劇場，14 日臺中市政府緊急辦理現勘，11 月 5 日檢附相關文件送交 104 年度第 6 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但因無新事證的提出，本案不予審查。

民國 105（2016）年 3 月 14 日，文史團體以有新事證為由提報，為此臺中市政府於 3 月 23 日召開專案小組辦理之，次日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成立本案暫定古蹟處理小組；4 月 6 日，臺中市政府授文資古字第 1050061508



號函檢送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此次會議建議提報者於7日內再補充提送相關資料，於4月15日前提送。當月13日奉准成立古蹟處理小組，續召開相關會議，27日召開天外天劇場暫定古蹟處理小組會議。6月4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9月10日召開第三次小組會議，該次會議決議由於迄今提案單位所提供之資料，由於上次會議之決議並未提出補充資料（4月15日前未收到相關補充資料一事），因此該專案小組僅能依據前兩次所提供之資料審議，但經審議後，本案仍不足以構成「新事證」，爰應維持原審議決定。此外，建商亦於該次會議上表示，未來新建之建物的地下一樓及二樓將規劃為劇場使用（約可容納300人），並於室內裝修方面納入天外天劇場原有之建築風格、設計之乙事，因此本次會議結果亦建議市府單位可作為建商與文史團體之間的溝通平台，促成雙方的友善對話，以及建議未來開發案之規劃設計應提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適當地彰顯天外天劇場之原有風貌。同年10月11日，依據第三次專案小組決議，召開第二次暫定古蹟處理小組會議，其結果大致如同9月10日之會議結果。

民國106（2017）年5月31日文史團體以新事證，再次提報申請將天外天劇場進行文資審議。同年6月，文化部因接收到民間文史團體的陳請，函請臺中市政府進行完整性調查研究，原目的期望找尋相關可行性方案⁷⁴並做詳細之記錄。於7月27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提到因既有屋頂已被拆除、致使部分原有隱蔽性之結構（屋架）露出，然而與會的專家學者認為文史團體所提之屋架構造應屬原有，是原先文資審議會時並未發現之處，爰建議提送大會，就是否屬於新事證進行討論。於8月23日於文資審議過程，文資委員曾就文史團體提出之屋架等新事證進行討論，但未做成新事證之決議，在配合後續調查研究釐清天外天劇場之文化資產價值，且判斷是否有新事證的發現，以提供臺中市政府參考。於民國107（2018）年正式進行天外天劇場之調查研究，於歷經多場審查會議，以及新事證專案小組會議後，於民國108（2019）年11月底提出結案報告書，且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改後，預計民國109（2020）年1月提送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具備新事證。依行政程序，需先確認是否為新事證，方能進行後續的文化資產身分的審查。

其有關天外天劇場歷年文資審議過程及調查研究過程，如表2-5-1所示。

⁷⁴ 引述自蘇全正、郭双富（2017），《劇場演義：演藝娛樂現代化的天外天劇場》，P.164。同時，本案的合約規範亦需提出進行可行性方案之建議。

表 2-5-1 天外天劇場文資審議年表

日期	發生事件
民國 103 (2014) 年	
3 月 10 日	民眾向本府提報臺中櫻町(天外天劇場)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該次檢附之提報內容皆為剪報、為 1945 年後之天外天劇場相關資料。檢附內容：民國 37 (1948) 年的《民聲日報》共計 8 篇，民國 49 (1960) 年之《民聲日報》共計 1 篇。
7 月 8 日	提送 103 年第 3 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決議結果為先列暫定古蹟，再與所有權人協調，並辦理調查研究。
民國 104 (2015) 年	
2 月 5 日	提送 104 年第 1 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不予指定或登錄，其委員意見概述如下： 不指定不登錄，但應有測繪及紀錄。 未具歷史文化價值，缺乏與都市或社區發展有關之特別歷史背景。 現況主結構嚴重損壞。 建物形貌與原來已有很大改變。 贊成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之委員未達三分之二，爰本案不指定或登錄。
3 月 11 日	依據上開委員意見，再次召開天外天所有權人協調會議，請所有權人給予半年時間供本處進行研究調查(簡易歷史調查、建築物測繪)。
4 月 27 日	函文通知「天外天劇場」所有權人本案不予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
4 月 29 日	辦理天外天劇場建築物測繪及簡易歷史調查。
9 月初	所有權人於 104 年 9 月辦理該建築物之拆除。
9 月 10 日	臺中文史團體於網路媒體建請本府保留「天外天劇場」，
9 月 14 日	辦理緊急「天外天劇場」現勘
11 月 05 日	提送 104 年度第 6 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因無新事證提出，本案不予審查。
民國 105 (2016) 年	
3 月 14 日	臺中地方文史團體以有新事證為由提報，為審慎辦理，3 月 23 日籌組專案小組召開會議。
3 月 23 日	以文史團體提送第一次補充資料召開會議，當次所收到之相關文件中提出天外天劇場的九大見證，分別為 1. 臺中百年城市興衰見證 2. 臺灣省城百年變遷見證 3. 臺灣清代到日本時代大家族的姻親與政商關係 4. 臺中日本時代最後成立的戲院，也是最後僅存的一座戲院 5. 全臺規模最大最華麗的民營歐式劇院 6. 臺灣最早建立企業識別的戲院 7. 臺灣總督府技師齋藤辰次郎僅存作品

日期	發生事件
	8. 對日反抗行動-臺灣人認同的漂流軌跡 9. 亞細亞的孤兒-臺灣民族意識的時代縮影
3月24日	臺中市政府第三屆審議委員於105年度第4次審議會以臨時動議之方式請本府成立本案暫定古蹟處理小組。
4月6日	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61508號函檢送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經會議決議請提報單位於文到7日內再提送補充資料，俾利後續會議召開，提報單位應於4/15日前提送。該次補充資料未於截止日前提送。
4月13日	經簽奉核准成立暫定古蹟處理小組，續召開會議。
4月27日	召開天外天劇場暫定古蹟處理小組會議。
5月4日	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91566號函檢送暫定古蹟處理小組會議紀錄。
6月4日	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9月10日	召開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經該決議如下： 1. 因提案單位迄今依上次會議之決議未提送補充資料，本案僅能就前二次提供予專案小組之資料認定。本案仍不足以構成「新事證」，爰應維持原審議之決議。 2. 有關建商於本次會上表示，未來新建建物地下1、2樓將規劃為劇場使用（約可容納300人），並於室內裝修方面納入天外天劇場原有建築風格元素設計乙事，建議市府單位能做為建商與文史團體間的溝通平台，促成雙方友善對話橋樑。 3. 建議未來開發案之規劃設計能提送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適當彰顯天外天劇場之原有風貌與歷史記憶。
10月11日	依據第三次專案小組決議，召開第二次暫定古蹟處理小組會議，經會議決議如下： 1. 依據文化部文投資局綜字第1053004002號函釋，已明確指出再啟動暫定古蹟程序之原則，惟本案經文史團體提出之資料不足以構成「新事證」，且業已完成前次審議之行政處分程序，爰本案不宜再啟動暫定古蹟程序。 2. 建議本府都市發展局於舊市區細部計畫管制規則內註明，本案基地未來開發時，應提送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討論。 3. 建議本府文化局後續進行臺中學編撰時，考量將「天外天劇場」相關的人物及文史等資料，納入後續叢書內編撰。
民國106(2017)年	
1月23日	有關上開暫定古蹟之決定簽奉市座核定。
4月28日	上開專案小組及暫定古蹟程序提送本市文資審議委員會報告。
5月31日	團體來文以有新事證再次提報文化資產，後續依程序辦理。
6月12日	陳□□先生投信市長信箱，以「天外天劇場提報古蹟申請書據新事證說明」為題，提出天外天劇場之新事證。該次新事證內容為簡報檔、皆為1945年後之天外天劇場相關報導及資料，仍大致以剪報為檢附內容。
6月15日 6月27日	文化部文投資局蹟字第1063006235號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蹟字第1063006758號函，請本府進行完整調查研究，並可向文資局申請補助經費。
7月11日	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145652號函檢送天外天劇場調查研究申請經費計畫書。
7月27日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其結論為：「因既有屋頂目前已拆除，致部分隱蔽性之構造露出，此為原先文化資產審議時未發現之處，爰建議提送大會，就是否屬新事證進行討論。」
8月23日	召開106年度第5次本市文資審議委員會，未作成新事證之決議。
8月24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經費。

日期	發生事件
9月22日	備查天外天劇場申請補助經費計畫修正。
民國 107 (2018) 年	
5月1日	完成預算墊付、採購等作業，發包天外天劇場調查研究計畫，得標廠商為朝陽科技大學（簽約日 107/5/1）
8月14日	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決議為審查通過，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期中報告，並依契約規定於期初審查通過日起（期初審查通過當日次日起）90日曆天內提送期中報告書 10份至本處辦理審查。
12月6日	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決議為修正後通過，須再請委員複閱，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前函文檢送修正報告書。
民國 108 (2019) 年	
6月6日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決議為修正後通過，須再請委員複閱，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前函文檢送修正報告書。
7月9日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依會議紀錄修正相關建議事項，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前提送修正報告書。
11月15日	本次書審結果為通過，須依審查意見修正，並依本案契約書第 7 條規定，於本處發文日起算 10 日曆天提送結案報告書初稿。 同日召開新事證審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前提送修正報告書。

資料來源：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提供相關資料後彙整之。

第三章 天外天劇場涵構與空間研析

第一節 日治時期臺灣興行¹之發展

一、臺灣演劇場所的誕生

回顧臺灣於日治時期及明清時期的演藝場所，其當時的娛樂事業尚未發展出商業戲院。明鄭(1662~1684)、清領(1684~1895)年間，大量漢人移民至臺灣，漢民族的社會風俗逐漸成為主流，而戲劇活動亦成為當時臺灣的主要戲劇活動，漢人帶來的原鄉習俗，其表演場合多數為廟會節慶，少數為達官巨賈私人娛樂。

臺灣戲劇傳統上皆在寺廟前戲臺上演出，開放給民眾觀賞，戲臺分成固定式建築空間以及臨時搭建的戲棚，例如鹿港龍山寺八角臺、礁溪協天廟木製戲臺皆是較具特色的寺廟戲臺。不過，臺灣戲劇史上有名的戲臺都是地方豪族私有，如板橋林家、霧峰林家的戲臺²。當時並未出現茶樓形式的戲園，直至明治28(1895)年後，臺灣才出現不依節慶、常態性設置的商業戲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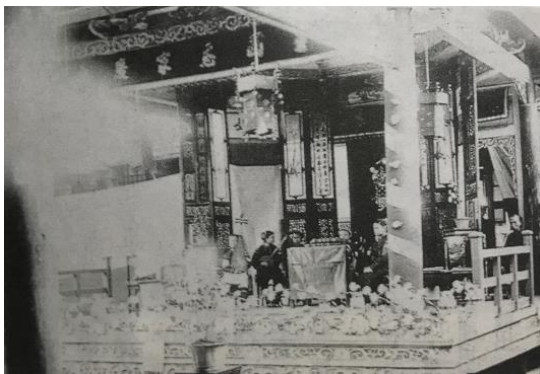


圖 3-1-1 日治時期之戲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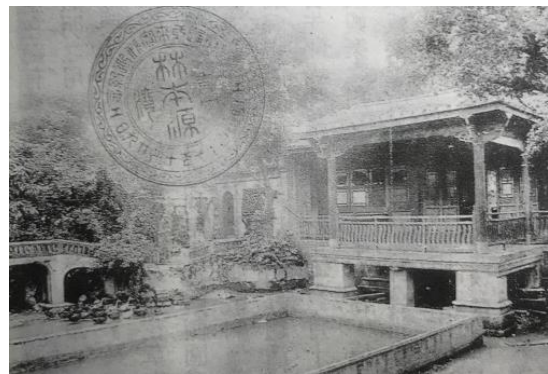


圖 3-1-2 板橋林家園邸內之戲臺

邱坤良(1992)，舊劇與新劇：日治時期臺灣戲劇之研究(一八九五-一九四五)，P.71、P.73。

日治時期除原本的廟會節慶或私人宅邸之戲曲演出活動持續進行外，由於大量的日人移民來臺，不僅帶動工商業的生活與休閒模式，更帶起現代化都市生活型態。在日治時期臺灣經濟日趨繁榮，都市發展也隨之而來，亦對臺灣的社會文化產生明顯影響。

日治之前，臺灣尚未都市化，全臺人口不足三百萬，日治之後，都市化程度穩定成長，其中以臺北都市化程度最高，以明治38(1905)

¹ 有”演出”、”公演”之意。

² 邱坤良(1992)，日治時期臺灣戲劇之研究 舊劇與新劇(1895~1945)，臺北：自立晚報，P.70。

年為例，當時日本人佔當時臺北人口數的四分之一（一萬八千人），隨後由於農業發展，日本人並未過度集中在臺北，各地區都有相當比例的日本人，使得第一大都市臺北以外的地區性都市也能均衡發展，臺南、基隆、嘉義、臺中、新竹都是人口相近的地區大都市³。

都市型態的發展、人口結構，必定與經濟、社會文化活動息息相關。以戲劇而言，日治時期因社會經濟的發展，固然使得民間更有餘力支持戲劇的演出。基本上，城鄉戲劇演出依舊多沿襲傳統的形式與規模，而大都會區，則因包含不同的人口結構、生活需求與商場社交，必然影響戲劇的發展，並使戲劇呈現爭奇鬥艷的局面。亦因如此，日治時期的臺灣戲劇便是在都市戲劇活動之刺激下，進入鼎盛時期，其中最明顯的便是商業戲劇的出現。

明治 28（1895）年 5 月日本人接收臺灣，同年 6 月在商人辜顯榮的協助下，兵無血刃進入臺北城。臺北城成了日人最早立足站穩的新領地；12 月臺北城內北門街二町目出現了「軍夫大寄席」，⁴主要上演如「落語⁵」、「講談⁶」、「淨琉璃⁷」、「浪花節⁸」等深具庶民性格的日式說唱藝術，也間雜如「音曲」（即通俗歌曲）、「手品」（即變戲法、魔術）一類的表演，此類戲劇的主要觀眾為當時臺北的日本人口。

在明治 38（1905）年臺北市區改正計畫完成以前，臺北城內的「寄席」之紀錄有：東京亭（臺灣第一座戲院）、一龍亭、浪花座、幸亭、十字館、鶴之家、遊樂軒、吉川亭、新起亭、喜樂亭等多處。但這些寄席並非同時存在，而是經歷了多次市區整備計畫的拆遷、受災害傾塌拆除後又再次興起之綜合紀錄⁹。

一般而言，寄席的場地規模較小，無法容納演出規模較為龐大的

³ 邱坤良（1992），日治時期臺灣戲劇之研究 舊劇與新劇（1895～1945），臺北：自立晚報，P.70。

⁴ 「寄席」一詞所指的是日本說唱藝術的演藝場所。

⁵ 落語（らくご），是日本的一種傳統表演藝術，最早是指說笑話的人，後來逐漸演變成說故事（落語家）的人坐在舞台上，被稱為「高座」（こうざ），描繪一個漫長和複雜的滑稽故事，並對服飾、音樂等皆有所講究。

⁶ 講談，解釋一種類似評書的曲藝。坐在小桌前，邊敲打手裡的扇子邊講故事。

⁷ 淨琉璃／（じょうりり Jōruri）是一種日本說唱敘事曲藝，通常使用三味線伴奏。

⁸ 浪花節（なにわぶし）是大阪地區的传统戲曲，由「浪花伊助」所創，「節」是戲曲。內容多是關於市井小民的義理人情人生百態。

⁹ 參考文獻：石婉舜（2010），搬演「臺灣」：日治時期臺灣的劇場、現代化與主體型構（1895～1945），P.33、P.34。

戲劇製作映演，於是明治 30（1897）年出現的臺北座¹⁰、十字座¹¹，便與一般的寄席空間要大，堪稱為「戲院」的場地。但儘管其空間規模可上演戲劇，實仍屬小型場地，且設備簡陋。此外，日人治臺時的前十年間，臺北已出現日人組成的職業劇團，包含〇〇亭源助（壯士劇）、艋舺愛澤一座（壯士劇）、成駒一座（舊劇）、筑紫一座（新派劇）等，其為同胞提供精神慰藉之場所¹²。

明治 35（1902）年 10 月，座落於西門外的「榮座」落成，戲院建坪 270 餘坪，可容納 1500 名，為當時最具規模的戲劇專門場地，其後持續使用到 1940 年代。榮座的出現不僅壓縮原臺北城內兩家戲院（臺北座、十字座）的獲利空間，亦改寫原本侷限於日人世界的殖民地劇壇生態。

由於當時臺北座與榮座之間的戲院競爭，開始出現除了由本地劇團提供演出的表演節目外，其經理人更各自招聘日本國內具有知名度的劇人或劇團來臺。當時戲院上演的劇種有壯士劇、（俄）狂言、新派劇（亦稱「新派」或「新劇」）、歌舞伎（亦稱「舊劇」）等日本國內流行劇種。但此種戲院伴隨殖民者而至的新穎空間，可說是與當時絕大多數的臺灣人生活絕緣。

明治 38（1905）年臺北座開始推出由中國沿岸招攬來的戲班帶來的戲劇節目。明治 39（1906）年間榮座開始出現中國戲班的檔期紀錄。儘管如此，以日人觀眾為主要訴求的日式戲院，能夠開放給本島人使用的檔期實屬有限，因而自本島戲商向日式戲院承租檔期開始，籲請當局核准興建本島人專屬娛樂機關的輿論未曾間斷。

¹⁰ 臺北座（1897 年 12 月～1908 年 11 月），起始以戲院構造與規模興建，與十字館近乎同時出現，但落成啟用八個月後遭受風災摧毀，另於 1900 年 5 月重建、再度營業。

¹¹ 十字館（1897 年 12 月）位於北門街一丁目，為於原共樂會舊址改建而來，原為寄席場地，1897 年底翻修改造成為可供戲劇上演使用的場地。

¹² 好劇翁，〈兩劇場への註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6（1903）年 1 月 14 日；腰折大臣，〈興行物年代記〉，《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0（1907）年 5 月 1 日；石婉舜（2010），搬演「臺灣」：日治時期臺灣的劇場、現代化與主體型構（1895～1945），P.34



圖 3-1-3 榮座

資料來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年代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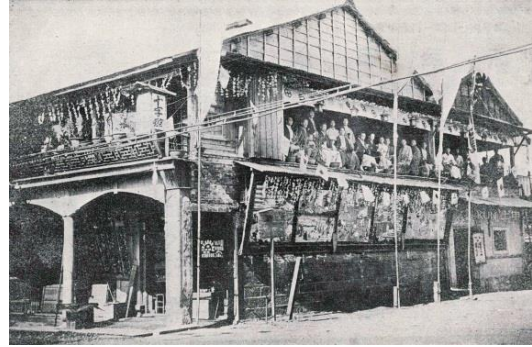


圖 3-1-4 1901 年整修前的十字館

資料來源：Kun Chen，北門街「十字館」

13。

而於此時段前後來臺、對於以戲院活動協助殖民地教化，並且不以營利為追逐利潤的高松豐次郎，於明治 34（1901）年底初次渡臺，明治 37（1904）年後逐漸將事業重心移往臺灣。高松早期以電影放映、製作活動協助總督府施行殖民地的教化與宣傳，明治 41（1908）年～明治 43（1910）年間開始全力推展在臺事業，並且藉由本島人專屬娛樂機關的輿論時機，高松連年以驚人的雄圖密集在本島人口聚居處大興土木、建造多座戲院，直至高松豐次郎大正 4（1915）年底從臺灣淡出，留給臺灣社會的是生產近代娛樂的硬體要件，即為戲院，以及具有初始規模的戲劇市場¹⁴。這些以電影及戲劇演出為主要目的的表演場所，在空間構造上不計其數，並且將布教對象涵蓋日人及臺人，並將其場所視之為「實踐理想的布教所」。高松除不計成本地提供幾乎與日本國內相同的高水平節目供在臺的日人、臺人觀賞外，亦為臺灣人規劃、製作專門節目。此一行為使得臺灣觀眾在邁入殖民者所規劃的通俗教化的同時，也進入了多元文化交流的嶄新美學視野中。

高松豐次郎所興建的演藝場中，以大正 3（1914）年的紀錄來看，當時已於全島八處建造了戲院，包括：新竹竹塹俱樂部（1908 年 7 月）、燈畫館（亦稱「パノラマ館」，落成於明治 41（1908）年 10 月 28 日，後更名為「臺北演藝場」）、臺南南座（1908 年 10 月）、嘉義座（1909 年 3 月）、打狗座（1909 年 5 月）、阿緱座（亦稱屏東座，落成於 1909 年 6 月）、臺中座（1909 年 10 月）、基隆座（1909 年 9 月）、活動館（活動寫真常設館，1910 年 10 月）、臺北朝日座（1910 年 12 月）、鳳山座（1910 年 12 月），但此時的場地幾乎都具有多功能用途，上演戲劇為主的戲院，爾偶也放映電影；專為放映電影所建造的場所，則會因檔期空缺而安排演藝節目，也可從此現象看出當時此類型的場所，

¹³ <http://kunchentaiwan.blogspot.com/2018/01/blog-post.html>

¹⁴ 石婉舜（2010），〈搬演「臺灣」：日治時期臺灣的劇場、現代化與主體型構（1895～1945）〉，P.34、P.37。

非如同當今劇院、電影院般的使用機能分明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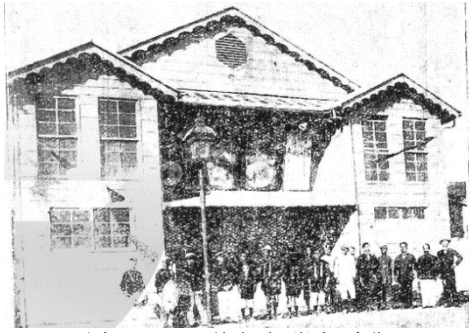


圖 3-1-5 竹塹俱樂部外觀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0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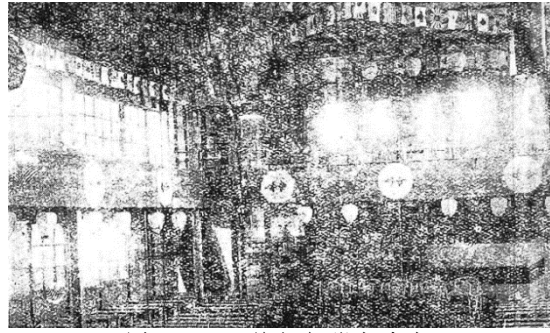


圖 3-1-6 竹塹俱樂部內部



圖 3-1-7 臺中座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1月01日。



圖 3-1-8 朝日座

資料來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年代不詳。



圖 3-1-9 南座

資料來源：臺灣記憶，國家圖書館。



圖 3-1-10 鳳山座

資料來源：高雄好過日子網誌¹⁶。

而在戲院規模上，高松豐次郎所建的南座與臺中座屬當時代最豪華的戲院，與臺北榮座屬同級。落成日配合鐵道開通式的臺中座，其建材更自日本運來，內部構造則承襲日式戲院空間，設置有代表日本舞臺獨特美學的花道，以及日式觀眾席「方形池座」，且戲院裡附有販賣部及女服務生、可容納 1200 人。綜而言之，高松豐次郎於明治 41（1908）年～明治 43（1910）年間興建完成的十餘座遍佈於臺灣西岸城鎮的「戲院」，雖使用機能上無明確分隔，但著實已具備如同今日被

¹⁵ 參考文獻：石婉舜（2010），〈搬演「臺灣」：日治時期臺灣的劇場、現代化與主體型構（1895～1945）〉，P.40～P.42。

¹⁶ 鳳山李雨蓁，高雄好過日，<https://takaogooday.org/2018-05-04/>

稱之為「劇院」、「電影院」，或者「活動中心」等大型集會（娛樂）場所之功能¹⁷。

二、戲院普及化、本土戲劇之觀劇熱

繼高松豐次郎於臺灣大興以戲院為主的映演場所後，臺灣的娛樂設施數量以倍數增長。依據大正 7（1918）年的《臺灣商工便覽》內登錄的「戲院與寄席」場所共有 14 處，而於昭和元（1926）年間印製的「全島興行場一覽表」之警用掛圖中，五洲三廳個有臺北州 9 處、新竹州 2 處、臺中州 8 處、臺南州 8 處、高雄州 6 處、花蓮廳 3 處、臺東廳 1 處等，共計 37 處¹⁸，然而當時全臺的演藝場所之實際數字應不止於此，如容納人數較少、設備較為簡陋，非常設性的演出場地，並未出現於上述統計中¹⁹。但無論如何，1910 年代後依據不同的統計資料，可看出戲院數量持續攀高，而與戲院數量成正比的是臺灣聘戲商人的興起，這些戲商的背景不一，有的是自行募股集資，而有的是受豪紳巨賈委託。當時的戲商們前往中國引進上海、福建、廣東等中國沿岸都市流行的劇種劇目，有時簽聘整個戲班來臺，有時則遴選不同戲班的個別演員重新整班來臺，戲商紀錄自 1900 年代中期出現直到昭和 5（1930）年為止，根據統計，戲商組織的數量逾 50 之多，引進戲曲種達 12 種，渡海來臺的中國戲班逾 60 團次²⁰。

整體而言，戲院的普及化帶動戲商的活躍程度，而受聘來臺的中國戲班刺激了觀劇熱潮，使得觀眾的趣味取向逐漸鮮明。臺灣人偏愛武戲與新戲，是當時中國戲班普遍的觀眾印象²¹。追究其臺人觀戲偏好原因，實與戲劇上演時的語言隔閡有關。明治 44（1911）年 5 月間臺南兩個檔期交錯的閩班（福州戲班）相繼推出以臺南地方時事為題材的新編劇，此時長期滯臺演出的中國戲班，也如日本新派劇在臺灣的發展，出現投其當地方風俗民情所好、題材入戲的現象，這亦使得在戲院硬體興建之後所誕生的新興市場與消費主義，為臺灣人自製、自編、自娛的通俗戲劇備妥了溫床。而當戲劇市場在沒有外力介入的時候，觀眾不僅是消費者更是製作人，自大正 4（1915）年高松豐次郎退出臺灣市場後、殖民地的通俗教育由電影擔負後的二十餘年間，

¹⁷ 參考文獻：石婉舜（2010），〈搬演「臺灣」：日治時期臺灣的劇場、現代化與主體型構（1895～1945）〉，P.43～P.44。

¹⁸ 葉龍彥（2004），《臺灣老戲院》，臺北：遠足，P.64。

¹⁹ 石婉舜（2010），〈搬演「臺灣」：日治時期臺灣的劇場、現代化與主體型構（1895～1945）〉，P.73。

²⁰ 徐亞湘（2000），《日治時期中國戲班在臺灣》臺北：南天書局，P.26。

²¹ 徐亞湘（2000），《日治時期中國戲班在臺灣》臺北：南天書局，P.190-192。

剛萌芽不久的戲劇市場可謂進入一段殖民全力介入的空窗期。

1920年代，在各戲院競爭白熱化、中國戲班絡繹來臺、各劇種共治一爐、劇人流動頻繁的大環境中，誕生了歌仔戲劇場，更在1930年代邁入其自身歷史上的第一個黃金期。此時由戲院孕育出的早期歌仔戲²²或者是受臺灣正劇練習所解散後，部分歌仔戲承襲「正戲」劇目，兼作歌劇型態以及沒有歌舞的「正劇」型態的演出，歌仔戲的生成自1920年代初期逐漸將「正劇」、「文明戲」、「本地歌仔」三者交化為「臺灣版文明戲（文明戲化的正劇）」，並且在觀眾市場的試探下，形成具有特色而發展的競爭力，換言之，此時的歌仔戲並非為一聯繫固定體制概念的「傳統戲劇」。此外，當時戲院所扮演的角色更是催化近代享樂精神的發展。

昭和2（1927）～昭和3（1928）年間熾盛過後的文化劇²³逐漸式微，直至1930年代中期皇民化運動展開的前夕為止，儘管劇團數量上有明顯變少的趨勢，卻是新劇運動進一步扎根的年代。1930年代初期文藝期刊相繼發行，刺激了先前1920年代僅有《臺灣民報》之報章中，「文藝園地」時代前所未有的活絡現象。此時文學雜誌更進一步出現了國外戲劇思潮、劇作家與作品的翻譯介紹。在創作方面，話劇除作為大宗外，另亦出現歌劇、詩劇，且此時知識份子對於歌仔戲的態度亦有轉變，文學創作者開始將目光投向民間文學²⁴。

三、皇民化運動下的「新劇」

皇民化運動一般以「皇民奉公會」成立的昭和16（1941）年為界劃分為前後兩個階段，其反映於戲劇方面大致亦可分為前後兩期不同

²² 此指「老歌仔戲」。此戲種於19世紀晚期起盛行於宜蘭的「本地歌仔」，被視為歌仔戲的早期型態，並命為「老歌仔戲」，當時的老歌仔戲多以似假還真的性別扮演戲劇角色，種種自由開放的身體表現，儘管引來宗教界人士側目、殖民者輿論的譴責、警察干涉，但仍廣受臺人歡迎並且迅速流播全臺，且此時屬於小戲型態的「老歌仔戲」，更是被評為典型的粗俗劇場（Rough Theatre）的表現。（參考文獻：石婉舜（2010），〈搬演「臺灣」：日治時期臺灣的劇場、現代化與主體型構（1895～1945）〉，P.75～P.78）。

²³ 1921年「臺灣文化協會」成立原因始於近代文化啟蒙運動。在文化劇的年代中，劇團演出主要來自現成劇目，當時劇目最大宗源自中國早期話劇，如胡適、汪仲賢、夏月珊、丁西林等人的作品，另也有來自四本新派劇的劇目，如尾崎紅葉與菊池寬的作品，亦有以臺灣人創作為劇目的演繹。（參考文獻：石婉舜（2010），〈搬演「臺灣」：日治時期臺灣的劇場、現代化與主體型構（1895～1945）〉，P.92～P.93）。

²⁴ 參考文獻：石婉舜（2010），〈搬演「臺灣」：日治時期臺灣的劇場、現代化與主體型構（1895～1945）〉，P.97～P.98。

之特徵。前期以中日戰事的爆發與發展為背景，並與小林躋造的臺灣總督任期相始終（1936年9月2日～1940年11月26日）。在該階段中，於皇民化運動衝擊下，神廟劇場的演出空間受到禁錮、封閉，而商業劇場活動則在舊劇漸進主義的影響下，普遍呈現與「皇民化」相對應之方針；後期則以太平洋戰爭的爆發與結束為背景（1940年11月27日～1945年8月15日），在此階段中因應戰爭情勢的轉變與戰場之擴大，臺灣的戲劇亦隨著日本國內走向戲劇國家化的道路，並且繼而有全島戲劇的統制機構出現，如「臺灣演劇協會²⁵」與「臺灣興行統制會社」的正式掛牌運作。與之同時，臺灣的知識人在此獲得直接參與文化事務的機會，是自日治以來相當特殊的現象²⁶。

日人自明治28（1895）年治臺開始，對於臺灣社會的戲劇活動向來採取消極的治理態度，而地方警察機構則依據「興行」（映演活動）之相關法規進行取締，除1920年代由於文化劇活動有反殖民傾向而備受當局關注外，基層員警對於戲劇上演內容的取締，其態度並不積極。而日本殖民政府對於民間戲劇活動之積極介入，則始於1930年代中期。1930年代殖民者對於臺灣就有戲劇活動之態度，認為有必要從粗惡杯俗之境朝向現代、日本式的方向提升，且自昭和9（1934）～昭和11（1936）年間，臺灣總督府形成「獎勵新劇、改善舊劇」的戲劇政策，並且夾帶於文教政策中文明化。自此之後，臺灣民眾的戲劇慣習以及劇團演出，無不成為統治當局關注焦點²⁷。

而在皇民化運動時期下的「新劇」，其為臺灣社會於殖民現代化過程中，受中國與日本現代戲劇影響下，兼具有殖民地特殊性及現代理念的戲劇，並與舊劇、歌仔戲相對。新劇的誕生有三個重要的源頭：一為起始於1910年代殖民者對於臺灣人量身訂做的「臺灣正劇」，其劇種後來與文明戲結合，並影響歌仔戲與新劇的早期發展；其二為起始於明治1910代殖民地知識分子對於戲劇現代化的追求，即以臺語演出的「新劇運動」，其三為1930年代起源於殖民地學校之教育體系，以國語（日本語）為旨的「日語新劇」。

²⁵ 1942年3月～4月間，臺灣興行統制會社、臺灣演劇協會相繼成立，其分別作為戲院與職業劇團的統制機關，自此時期後所有的職業劇團必須經過臺灣演劇協會之審核決定其存廢，當時通過的有49團（新劇團體43團、人形劇團5團、影畫劇團1團），未通過者則予以解散。

²⁶ 參考文獻：石婉舜（2010），〈搬演「臺灣」：日治時期臺灣的劇場、現代化與主體型構（1895～1945）〉，P.105

²⁷ 參考文獻：《臺灣總督府戲劇（曲）政策之研究（1895～1945）》成果報告書（2005），國家文藝基金會；石婉舜（2010），〈搬演「臺灣」：日治時期臺灣的劇場、現代化與主體型構（1895～1945）〉，P.106～P.108。

新劇形成具臺灣在地特殊性的戲劇樣式並且開始普及化，主要發生於日治時期的最後十年間。1930年代後期，原本普及程度十分有限的新劇在激進的同化政策（即皇民化運動）下，頓時成為政治正確的劇種，戲院中的歌仔戲更紛紛以「改良戲」之形式演出，並朝新劇轉型，而承繼其他戲劇資源而創新的新劇團體亦紛紛湧現。昭和 17(1942)年 4 月「臺灣演劇協會」的成立，更主導戲劇與劇團的改造，並提出五年計畫，宣示殖民地戲劇的方向應先行效仿日本的「新劇」與「新派劇」，以此進一步發展的是具有鄉土特色的「新臺灣國民劇」，但此一劇團即戲劇內容的改革直至終戰並未完成，反而留下戲劇語言混雜臺語、日語，而表演風格則兼受中國文明戲、歌仔戲、日本新派劇與新劇影響的「殖民地新劇」²⁸。其正劇、歌仔戲、殖民地新劇三者之間的特徵，可參考表 3-1-1。

戰後，國民政府對臺灣社會施予「去日本化、再中國化」之政策，劇團之演出風格則恢復以臺語上演、戲劇風格則承襲日治時期之流派，並在原本的混雜性上更進一步發展自由開放的風格。然而 1950 年代晚期，於臺語電影的興起與電視業的迅速發展下，造成新劇人才大量流向電視及電影圈，1970 年代更剩無幾劇院提供演出空間，至此新劇悄然走下歷史舞臺。

綜論而言，新劇跨越了日治時期、國民政府時期兩個階段，並且與日本的「新劇」有著不同內容、性質的發展。在其盛行的 1940~1950 年代，職業劇團的演出主以城鎮住民為主要對象，情節內容則多從日本與中國戲劇、電影取材，亦有自該地域時事、小說中獲取靈感之題材，故事內容涵蓋廣泛並且吸收戲曲、歌舞、電影，乃至於雜技演出中的表演元素，乃為大眾文化之重要一環²⁹。而於日治時期的通俗戲劇與新劇運動年代表則可詳圖 3-1-11。

表 3-1-1 1910 年~1945 年之正劇、歌仔戲、殖民地新劇間的差異性

	正劇	歌仔戲	殖民地新劇
盛行年代	約 1910~1915 年	約 1927~1937 年	約 1937~1945 年
美學源頭	新派劇(日)	老歌仔戲(臺)、正劇(臺)、文明戲(中)，以及中國沿岸都市的流行戲曲	歌仔戲、新派劇、新劇

²⁸ 石婉舜(2010),〈搬演「臺灣」:日治時期臺灣的劇場、現代化與主體型構(1895~1945)〉, P.159~P.160。

²⁹ 參考文獻:邱坤良(2008),《漂浪舞臺:臺灣大眾劇場年代》,臺北:遠流出版社;石婉舜(2010),〈搬演「臺灣」:日治時期臺灣的劇場、現代化與主體型構(1895~1945)〉, P.160~P.161。

	正劇	歌仔戲	殖民地新劇
演出語言	臺語	臺語	混語（日語）
舞臺風格傾向	寫實性舞臺	具寫實性傾向的象徵性舞臺	寫實性舞臺
上演方法	有劇本的「演員中心制」	沒有劇本、僅有幕表根據的「演員中心制」	「劇本中心制」
演員表演	具日本新派程式性表演的影響	兼具寫實性表演與戲曲程式性表演的影響	寫實性表演
歌舞元素之有無	有；與劇情之連結鬆散	有；以歌舞為重要表現手段	有；但並非普遍或必要

資料來源：石婉舜（2010），搬演「臺灣」：日治時期臺灣的劇場、現代化與主體型構（1895-1945），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博士論文，P.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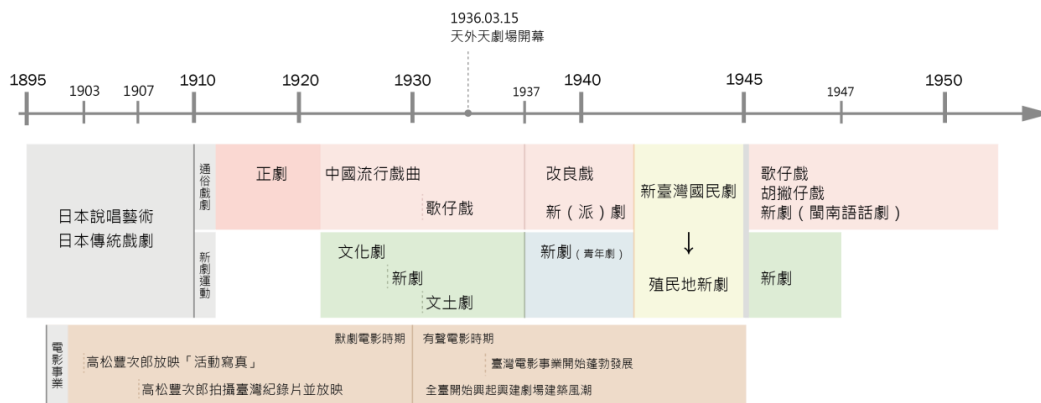


圖 3-1-11 日治時期戲劇及電影發展

參考資料：

石婉舜（2010），搬演「臺灣」：日治時期臺灣的劇場、現代化與主體型構（1895-1945），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博士論文

葉龍彥（2006），《臺灣的老戲院》

邱坤良（1992），舊劇與新劇：日治時期臺灣戲劇之研究（一八九五-一九四五）

四、臺灣劇場建築西化與電影事業之關係

電影的發明原始於英國、美國、德國、法國等國家，其中與臺灣電影史相關的便是美國及法國。美國於 1894 年於紐約電影試映成功後便以該年作為世界電影的開端。而臺灣的首次電影放映紀錄則始於明治 32（1899）年 8 月。但真正促成臺灣電影風氣的人物則為前文中所提到的高松豐次郎，高松豐次郎於明治 37（1904）～明治 40（1907）年間在全臺放映當時所謂的「活動寫真」³⁰，該影片當時為黑白、無聲、無字幕，電影長度從數分鐘到數十分鐘不等，與今日之電影放映長度大不相同。

明治 43（1910）年，臺灣人與日本人合資的「淡水戲館」啟用，其為專為提供演戲娛樂之用；大正 4（1915）年該建築物則被辜顯榮改建為「新舞臺」，其建築外觀沿用泉州老師傅土法煉鋼的方式搭建，

³⁰ 日本人早期對電影的稱謂。

共計三層樓高，改建後為經常上映京戲、歌仔戲、北管等之劇場。於此同時的「活動寫真」在臺灣的發展及熱潮並未引起連續性的轟動，一則片源困難，二則收費高昂，且其放映及攝影設備均為當時新科技產品、放映時更需要旁白解說，在當時電影可說是一項奢侈娛樂。



圖 3-1-12 淡水戲館

資料來源：鞠園，www.5819375.idv.tw。

1930 年代，電影發展迅速，此時的電影進入有聲電影時代，且同時日本不僅成為亞洲唯一的工業強國，其工業生產力亦相對提升了國民所得，因此臺灣電影事業於 1930 年代中期興盛而起，全島各城市均有現代化大型歐化劇場，並可容納 600 人以上，甚至高達一兩千人的鋼筋水泥之劇場建物，與 1920 年代以前的木造建築相比較，無論使用空間及構造上均有大幅度的成長。

1930 年代不僅為世界現代建築發展的輝煌時期，臺灣於 1930 年代興建的劇場更是城市社會經濟繁榮的產物，亦可視為臺灣現化的起步，此時期劇場建築明顯兩大特徵為：

- (一) 建築宏偉，講究藝術，投資昂貴，其劇場地點多座落於新都市計畫中的新地段，前有廣場，不然便是緊鄰大馬路，除成為城市的新地標外，更從而帶動新地段之繁榮。
- (二) 設備、音響裝置均配合有聲電影的放映，舞臺燈光佈置亦配合歌舞劇團的演出，戲院尤其重視宣傳，除有櫥窗廣告外，亦有大型看板的懸掛，因此劇場均採資本主義式的經

營方式³¹。

臺灣於 1930 年代後，各大城市均有類似的大劇場興建，而劇場營業項目更往複合式的空間方展，例如臺北第一劇場便兼營舞廳，臺北大世界館則有咖啡館（廳）的空間。此時新式劇場之內部構造更改善了 1920 年代對於觀眾視野角度不佳的問題，且亦成為中產階級提供高雅的社交場所。而真正造成映演發展進入新階段、締造蓬勃興盛契機的年代始於昭和 10（1935）年 10 月的「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以下簡稱臺灣博覽會），電影界先後於會場區域內興建了「第一劇場」、「臺灣劇場」、「國際館」、「大世界館」，臺北電影事業更是從此時進入了全盛時期，另外與此時期相差不遠的「天外天劇場（1936 年 3 月 15 日）」亦開幕了。

此外，由於當時臺灣博覽會作為宣告「政績」或「都市文明」的方式獲得相當程度的迴響，於是公私民營的娛樂場所紛紛興建，如臺中天外天劇場、臺中座³²、新竹世界館、臺北第一劇場、臺灣劇場、國際館、大世界館、麻豆電姬館、北港劇場等，這些劇場均是延續昭和 6（1931）年臺中娛樂館、昭和 8（1933）年新竹有樂館的現代式藝術風格（折衷式樣）。此時代的劇場建築特色除受昭和 10（1935）年的臺灣博覽會影響外，於構造上則受到 1923 年東京關東大地震的影響，除使用鋼筋混凝土造外，此時期興建的劇院更具有防火、耐震等構造，亦開始針對舞臺、銀幕、座椅、放映室、辦公室以及休息空間等發展出有別以往的新式空間及設備等設計。



圖 3-1-13 第一劇場外觀



圖 3-1-14 第一劇場內部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09 月 30 日。

³¹ 參考文獻：葉龍彥（2006），《臺灣的老戲院》，臺北：遠足文化事業，P.50。

³² 此指「新臺中座」，非為 1902 年代的木造臺中座。



圖 3-1-15 臺灣キネマ館（臺灣劇場）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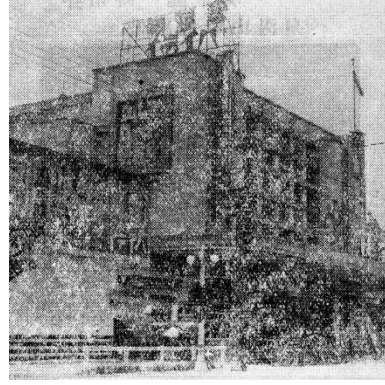


圖 3-1-16 國際館
資料來源：《臺灣鐵道旅行案内》(1940)



圖 3-1-17 新竹有樂館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 (2003),《竹塹思想起：老照片說故事 第三輯》，2003 年 2 月，P.169。



圖 3-1-18 臺中娛樂館
資料來源：趙水木。轉引自：臺灣數位文化中心，日治時期的娛樂館外景。

昭和 8 (1933) 年第一部進口的有聲電影《忠臣藏》，於臺北第二世界館上映後，有聲電影大受民眾歡迎，更進而取代了「辯士」³³的地位³⁴。依據《臺灣的老戲院》一書中，對於昭和 16 (1941) 年，全臺灣的電影常設館調查，其共計 49 家，其中臺北市有 16 家，基隆市 5 間，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各 4 家，嘉義市、新竹市則各 3 家，其餘州屬；若以經營者區分則為：市營 1 家，公司組織者 9 家，日人經營者 19 家，臺灣人經營者 19 家，另 1 家不詳。此外，其他戲院的戲院以混合戲院（戲劇、電影）、演劇戲院諸多，尤其是五大城市（此指當時的臺北、基隆、臺中、高雄等，人口達到一萬人以上且具高度都市化的城市）。

而有關於劇院之經營，由於其經營是資本龐大的風險性事業，因此發展出多數投資者為實業界多角經營之一。以臺籍劇院來說，如臺北市由臺人興建的劇院之經營者，均為與政商關係良好的資本家，如

³³ 辯士一詞源於日本，指的是無聲電影時期的電影解說員。

³⁴ 王偉莉 (2009),〈日治時期臺中市區的戲院經營(1902-194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碩士論文, P.19。

臺北新舞臺的辜顯榮、艋舺戲園的林添進、大稻埕陳天來投資的永樂座以及第一劇場等，均為當時的臺籍地方富豪仕紳；臺中地區劇院之經營者亦為中部地區著名的富豪仕紳，可分為日籍及臺籍，日資所營業的戲院（劇院）多為電影公司的直營店，而臺資則是經營者身兼其他事業。

臺灣的劇院於昭和 14（1939）年發展至最高峰，而進入皇民化時期於總督府警務處保安課的協助下成立了「臺灣興行場組合」。由昭和 17（1942）年的統計資料來看，全臺共計 168 家戲院全加入了此組織，並由臺灣總督府景物局保安課映畫檢查室管轄，其中包含臺北州 45 家、新竹州 27 家、臺中州 33 家（其中位於臺中市的有臺中座、娛樂座、樂舞臺、天外天劇場）、臺南州 34 家、高雄州 20 家、澎湖廳 2 家、花蓮港廳 4 家、臺東廳 3 家。此外，隨著資本不同，其經營方式亦有所差異、上演戲劇之類型不同、播放之電影亦不相同，以及於地方社會扮演的角色更為有異。

第二節 日治時期臺中地區演劇場所之沿革

前述已將臺灣於日治時期的戲院發展作一概述，以下將針對日治時期臺中的演藝場所說明其發展與當時臺中市四個劇院之間的差異性。

一、臺中地區戲院成立之背景

明治 33（1900）年，臺灣總督府公告臺中的「市區改正」計畫，使臺中成為當時臺灣第一個告示市區改正計畫的地區，一個完全依循近代都市計畫理想所規劃的都市，以營造日人來臺居住、投資的良好生活環境，並加強衛生工事的規劃，使臺中成為現代化都市。同年的 1 月 16 日，臺中縣告示第五號公布「臺中街區改正圖」，其市區改正計畫除使都市街景趨向棋盤式面貌外，並將三分之一的土地規劃為陸軍用地、正中央則提供公園、政府機關、辦公處等行政空間使用，此種規劃方式主要以利用陽光殺菌為主的衛生考量。

自明治 34（1901）年的規劃至明治 38（1905）年時，為迎接未來將啟用的火車站，於是於站前再次規劃了新市貌。明治 41（1908）年縱貫鐵路開通，並且於臺中公園舉行全線通車大典，火車站的開通除亦帶動了一連串的市區規劃及改築竣工，以及在新市街、交通運輸及公共基礎建設的背景下，除使得站前區域的市容煥然一新外，更造就了臺中地區的發展³⁵。

³⁵ 參考文獻：張嘉玲（2004），〈臺中市都市空間體系的建構與擴展〉，成功大學建築系 博士論

臺中在整體街廓的規劃上，出現了以純日本人居住為主的新街區，該區域為現臺中市東區中正路與民權路之間的繼光街，街道上亦逐漸出現由日本人經營的商店，如鐘錶店、雜貨店、飲食店等，屬當時最熱鬧的區域。其中位於新富町及錦町中間之路段（即為今柳川西南岸的中正路、成功路一帶），設置了特種營業區，即為常磐町³⁶，當時生活於臺中的日本人，其娛樂消費主要聚集於此。而本島人則主要居住於「干城橋通」，此區域為以本島人町而聞名的地區，商況極為繁榮，成排的熱帶式停仔腳（騎樓）建築亦為珍奇景觀。干城橋通為於現中區，為今成功路，干城橋於日治時期綠川町與壽町（町名改正後）的交界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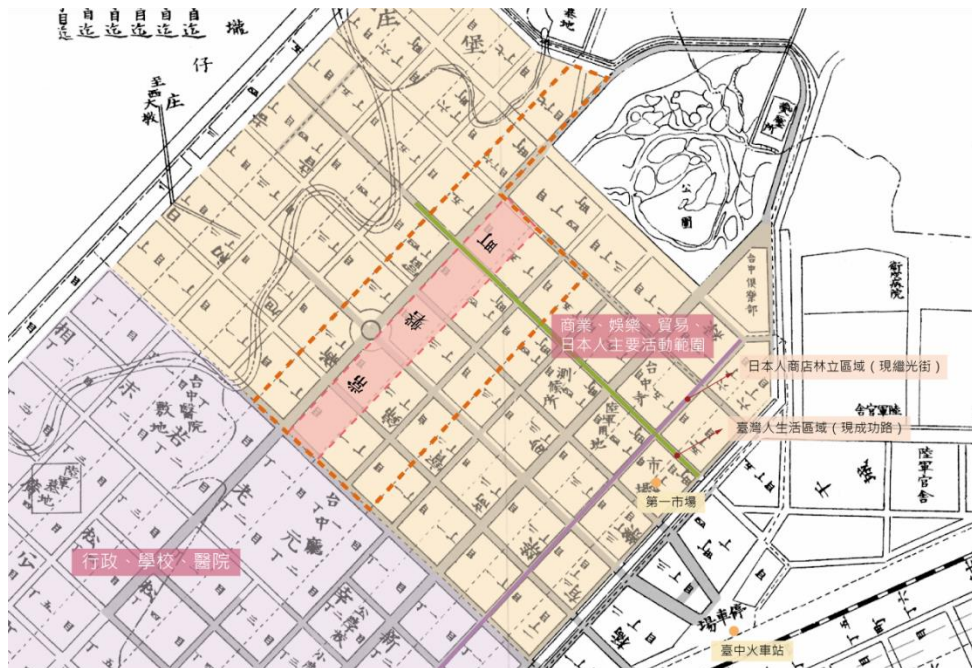


圖 3-2-1 日治早期臺中常磐町位置及周圍職業區域分配

資料來源：底圖 1916 年臺中市街圖，GIS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本研究團隊後製。
備註：由於 1916 年前的市街圖尚無記錄町街名，故使用 1916 年的市街圖示意之；常磐町的正確範圍目前由於無相關文獻明確指出，僅能從現有文獻得知常磐町位於錦町與新富町之間。

文，P.41；張勝彥（1999），《臺中市史》，臺中：臺中市文化中心，P.129~P.133。

³⁶ 臺中的常磐町形成所謂的「遊廓」，並且酒家、茶樓、貸座敷、戲院林立於此。

日治時期於錦町與新富町之間形成一個常磐町，此為賣春婦女聚集的遊廓。明治 34（1901）年時，是臺中遊廓最盛的時期，當時在此開業的花樓有：開花樓、日清櫻、梅月、小泉、萬梅、浪華、八千代、太田、新游、八幡、末廣、千代菊、高砂、武藏野等，其後臺中不夜城轉移到大墩街北端隔著柳川的初音町。（氏平要等編（1934），臺中市史，P.68-P.69。）

³⁷ 何培齊（2009），日治時期的臺中，國家圖書館，P.60。備註：於該文獻中記錄干城橋通位於東區，但經過臺中市區域分區比對後，成功路位於臺中市東區（站前區域）。



圖 3-2-2 常磐町

資料來源：臺中市立文化中心（1997），《臺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輯第三集》，P.190。



圖 3-2-3 干城橋街道（本島人町）

資料來源：何培齊（2009），日治時期的臺中，國家圖書館，P.60。

隨著市區範圍的擴張與建設，於日治時期的臺中市首先建立了官舍、監獄、法院、陸軍用地、醫院、公園等基礎建設，爾後又陸續增加交通基礎建設及工業建設，最後則為生活基礎建設，如市場、自來水廠、郵便局、電力會社等，使都市機能逐漸趨於完備。其中戲院雖非為最主要的基礎設施，卻是提供日本人娛樂休閒的重要場所，因此明治 35（1902）年設置於榮町的臺中座，成為當時臺中上演日本歌舞表演、提供日人休閒娛樂的主要場所。

日治初期臺灣稱之為劇場（戲場）之場所多為木造，且座席多為榻榻米，上演的劇種亦多為提供日人觀賞的戲劇，如軍談、落語、義大夫寄席等表演，此外於空間上可容納之人數及劇種也在此時期受到建築物的限制。爾後隨著日本明治維新³⁸後的西化政策、建築構造研究的躍進，臺灣許多新建的戲院型式開始走向歐式劇場的樣貌，如臺中地區的臺中座、樂舞臺、娛樂館、天外天劇場。除此之外，若以臺灣當時劇院經營者來區分經營方式，則大致可分為日資民營、臺資民營、官資市營三種，臺中當然亦不例外。

臺灣的劇院發展到昭和 14（1939）年達至最高峰，依據昭和 17（1942）年的臺灣興行場合組合表來看，全臺共計 168 家，其中臺中州³⁹佔了 33 家，而臺中市則有日資民營的臺中座、市營的娛樂座、臺

³⁸ 是指明治天皇從 1860 年代到 1880 年代間，明治維新所建立的新政府為核心的歐化改革運動。此一歐化改革運動，即是所謂的日本歐化教育的開始。

明治維新時期，日本進行全面的歐化與現代化改革運動。日本是亞洲第一個歐化的國家。明治維新時期的歐化運動，輸入歐洲大學教育制度，興起日本內在的社會與文化運動。林麗容（2015），日本明治維新與歐化大學教育的發展，P.303，<http://ir.lib.au.edu.tw/bitstream/987654321/4017/1/12.20150515-12.pdf>。

³⁹ 當時包含臺中市、彰化市、彰化郡、豐原郡、員林郡、南投郡、大屯郡、北斗郡、東勢郡、能高郡、新高郡、竹山郡、大甲郡。以上除「市」外，其餘區域之劇院（戲院）以臺資民營為主，

資民營的樂舞臺及天外天劇場（如表 3-2-1）。且隨著資本的差異，於經營方式、上映劇種及電影、扮演的地方角色亦不相同，因此以下將以日治時期臺中主要四個劇院來說明自明治 35（1902）年開始出現的臺中座，到昭和 11（1936）年啟用的天外天劇場，其之間的經營差異、對於臺中地區的社會文化影響為何。

表 3-2-1 日治時期臺中市之劇場

類別	劇場名稱	所在地	所有者	經營者	事務擔當者	統制會社契約書登記
□	(新)臺中座	臺中市榮町	臺中座株式會社	石川太一郎	田中久男	坂本登
○	娛樂座	臺中市大正町	臺中市振興會	森田庫三	伊藤辰佳	藤田正義
□	樂舞臺	臺中市初音町	樂舞臺	楊清泉	翁金木	楊清泉
□	天外天劇場	臺中市櫻町	吳燕生	蔡祥	吳松白	蔡祥

備註：□：混合式戲院（戲劇、電影均有演出）；○：電影常設館

參考文獻：臺灣興行統治會社報，〈臺灣興行統制會社〉，昭和 18（1943）年 12 月 19 日～昭和 19（1944）年 3 月 30 日。楊雲萍文書，YPO3_05_007，收錄《臺灣興行統制會社報》報紙第 13、14、15、16 號，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葉龍彥（2006），《臺灣的老戲院》，遠足文化事業。

二、臺中劇場營建與經營型態

（一）日資民營—臺中座（1902~1945 年）

明治 35（1902）年建立於榮町的臺中座，為當時中部地區第一間劇場，該劇場主要提供日本人的娛樂需求，其上演的表演及劇種有舊劇、能劇、歌舞伎、人形淨琉璃、壯士劇、義太夫⁴⁰、相撲比賽等，且其空間場地亦出租給各單位作為集會場所之用。但由於當時的臺中座於使用幾年後便不敷使用，因而於 1908 年由高松豐次郎、樋口仁三郎於原址拆除重建，且其建築材料自日本國內運送而來、趕於鐵道開通式之前完工。改建之後的臺中座正面面向臺中火車站，其占地 150 餘坪，正面寬度為十間（60 尺），長度為十三間半（深長約 81 尺），為二層樓之木造劇場，仍屬日式建築，但此時該建築已擴大至可容納 1,200 餘人。但不幸的是甫重新開幕的臺中座於當年 12 月時便

多屬小型私人劇場。

⁴⁰ 「義太夫」為淨琉璃節（用木偶演出的人行淨琉璃，是以京都、大阪為中心而誕生的木偶劇）之另一流派，已非單純的說唱藝術，其創自日攝津天王四百姓五郎兵衛之手，以竹本義太夫之名稱，以三味線（三弦）為基本樂器，奏成一種新興音樂，稱為「義太夫節」，通常表演於魁儡戲時，用以輔助動作、表情、述懷等，而後演變成日式的魁儡戲，於明治、大正時期風靡日本，1910~1920 年流行至臺灣，是戲劇的另一種型式，但均在簡陋的戲院演出。（文獻來源：葉龍彥（2006），臺灣的老戲院，P.28。）

出現營運狀況不佳之情況，且至明治 42（1909）年，由於臺中座依舊處於經營困難的狀態，甚至出租作為倉庫使用，變成存放木炭、水泥之用。或因如此，明治 43（1910）年高松豐次郎才改由臺中劇場株式會社擔任經營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籌得外來資金。而後此一經營型態散見於臺北、基隆、宜蘭、臺南、高雄等地。

明治 35（1902）年成立的臺中座，雖歷經明治 41（1908）年的改建以及劇場內部的改裝，但由於該劇場的設備無法與其他新穎的劇場相比擬、受 1920 年代末期設界經濟大蕭條影響，臺中劇場株式會社遲遲未能對臺中座再次改建，今此至昭和 4（1929）年時，前往觀劇的民眾提出了建築老舊、設備造成體驗感受不適的批評。爾後昭和 8（1933）年，臺中座遭遇祝融，一個月後臺中劇場株式會社各股東著手於新址（同於榮町通與娛樂館同一街廓）進行臺中座的新築計畫，此契機亦使臺中座徹底改頭換面。昭和 10（1935）年 4 月臺中座重建工程開始，預計同年 10 月完工，但一直到翌年 6 月臺中座才重建完成，而改建後的臺中座一改過去日式木造建築樣貌，改以歐式建築樣式亮相。

而以地方角色來說，臺中座之所以作為臺中地區民眾重要的娛樂場所，其一原因是該劇場為商業性質的開放空間，以及提供寬敞的空間作為地區官、民之集會場所進行各項社會活動，包含文化藝術、殖民教育、經濟產業等活動。

（二） 臺資民營—樂舞臺（1919~1945 年）

臺中地區早期的劇場為的是提供日本人的娛樂需求，上演的內容主要以日本國內的表演劇種為主，雖亦可上演臺灣傳統戲劇，但由於上映劇種往往以日本戲劇為優先，因此開始催生出屬臺灣人出資興建、經營的劇院，並且多為映演臺灣人喜愛的傳統戲曲，其一是大正 8（1919）年的樂舞臺，其二為昭和 11（1936）年啟用的天外天劇場。

從相關文獻來看，臺灣最早上演臺灣戲劇的娛樂場所即為明治 42（1909）年的臺北淡水戲館，初期上演的多以中國戲班之戲劇為主。此種以原鄉戲劇移入且流傳的戲劇方式，除縱貫整個清代的臺灣社會外，至日治時期該殖民政府對於臺灣的舊俗仍未加干涉，使得臺灣傳統戲劇仍能保留原始的演出模式持續發展，此一現象直至皇民化運動前，臺灣傳統戲劇仍與臺灣民眾相伴。

而最早主張設立專門提供臺灣人觀劇場所的發起者則為在臺北的日本人及臺灣人，時間分別於明治 39 (1906) 年 12 月下旬及明治 40 (1907) 年 1 月下旬。關於主要上演中國戲劇的劇場，於明治 42 (1909) 年落成，其命名為淡水戲館，為當時臺灣人觀劇的場所，但此時的淡水戲館依舊是由日本人擔任經營者。直至大正 5 (1916) 年辜顯榮購入淡水戲館並改名為臺灣新舞臺後，才成為名符其實由臺灣人經營的戲院。此舉也影響日後臺籍人士對戲院經營、活躍地參與情形。

同時期的臺中尚未有由臺灣人經營的常設娛樂場所，直至辜顯榮所經營之「臺灣新舞臺」的三年後，臺中地區的地方仕紳及才開始籌劃興建提供臺灣人觀劇的劇場，大正 9 (1920) 年 11 月 21 日，樂舞臺落成，此時臺中地區才正式出現臺灣人出資建造的劇場，該劇場同樣為專門演出中國戲劇為主。

樂舞臺其建築用地共 776 餘坪，建築物佔地 335 坪，為兩層式洋式煉瓦建築，可容納人數共計 1,500 人⁴¹。而樂舞臺的興築更與當時 (1920 年) 中國戲班的來臺比例及需求刺激有著極大的關係，因此該劇場主要以演出中國傳統戲劇為主，且從相關文獻來看，演出時段除區分為日夜外，劇碼亦是日夜不同。除來自中國的戲班演出傳統中國戲劇外，屬於臺灣本土劇種的歌仔戲也於昭和元 (1926) 年 5 月 23 日出登場於樂舞臺。而以地方角色來說，樂舞臺除提供上演中國、臺灣之戲劇外，其空間亦出租給商工實業團體開會或是作為政治集會場所。

(三) 臺資民營—天外天劇場 (1936~1945 年)⁴²

此處由於已於第二章節中已對吳家及天外天劇場有一詳細之述敘。

天外天劇場位於臺中市櫻町，為臺中市區第二座由臺灣人投資興建的現代化劇場。且該劇場有別於臺中市其他三座知名劇場均設立於火車站站前區域，該劇場座落於火車站之後站區域，可謂臺中火車站 (第二代) 後站唯一的休閒娛樂場所⁴³。與

⁴¹ 一樓一等席 500 人，二等席 140 人，三等席 360 人；二樓二等席 330 人，三等席 170 人。

⁴² 此處的 1936 年、1945 年為指日治時期天外天劇場正式開幕營業直到政權交換前的年份。

⁴³ 筆者推測座落於此的原因，除以其父親吳鸞旂於 1919 年所興建的私人小型戲台舊址擴建外，最大原因應與當時吳家所擁有之土地區域有關，當時近火車站的後站區域有一部分為吳家所擁有。但無可否認的是，天外天劇場確實為日治時期有登錄於各相關文獻中，於臺中車站之後站區域的唯一劇場。

吳子瑜同為櫟社成員的豐原仕紳張麗俊，於該劇場落成前參觀並盛讚：「其規模之宏壯華麗與東京寶塚無二」。該劇場為三層樓之建築，成立後除了上海天蟾京班外、福州（閩班）舊賽樂等班來演外，亦有藝姪及歌仔戲班臺中明月園等演出。第二次大戰期間，該劇場之所有權人為其獨女吳燕生，經營者為蔡祥。戰後天外天劇場更名為「國際戲院」⁴⁴。

（四）官資市營—娛樂館（1931~1945年）

位於今臺灣大道與自由路交叉口，戰後曾更名為成功戲院。當日治初期的木構造劇場逐漸老舊、明治維新後，日本有計畫的學習歐美現代化建築，而當時屬於其殖民地的臺灣恰好成為此歐化建築風潮下的試驗場，甚至比起日本國內，臺灣的大型公共建築更具現代性，而在此風潮下所新建的劇場亦不例外。且劇場型態由提供表演娛樂之需求，更衍生出以商業目的為主的劇場空間。隨著社會發展及育樂事業不斷發展出新形態之情況下，昭和6（1931）年由臺中市政府出資興建的娛樂館落成，其代表官方介入劇場（戲院）之經營。劇場（戲院）除具有商業營利之功能外，更被賦予重要的社會性功能、代表公共集會空間之功能。

日治時期公共集會建築大致分為三種，一為地方集會建築，如公會堂、紀念館等；二為社會建築及商業集會建築；三為，如臺中「娛樂館」則兼具公共及娛樂集會之效果的建築。臺中地區的戲院於1930年代前除明治35（1902）年興建的臺中座、收購的大正館外，尚無其於日資戲院。而臺中座或大正館在1930年代時各約有二、三十年的歷史，在硬體設備上略顯無法因應新式娛樂設備。再者，由於電影傳入臺灣後，陸續出現許多設備新穎的電影館，也因此促成居住於臺中的日本人對新戲院的渴望。便催生出屬於市營的「娛樂館」⁴⁵。

娛樂館之設計監督直營主任為當時任職臺中市役所土木課技師的齋藤辰次郎。該建築物為鋼骨鋼筋混凝土（S.R.C，日治時期稱鋼骨鐵筋混凝土）建築，為地上二層地下一層樓之建

⁴⁴ 參考文獻：徐亞湘（2006），〈史實與詮釋—日治時期臺灣報刊戲曲資料選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P.461。

⁴⁵ 參考文獻：王偉莉（1999），〈日治時期臺中市區的戲院經營（1902~1945）〉，國立暨南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P.68。

物，除具備齊全的衛生及電化設備、冷氣設備⁴⁶外，舞臺共計 25 坪，且設有地下室、停車場、休憩室、化妝室、吸菸室、賣店等⁴⁷多功能附屬空間，已具現代戲院之雛形。座椅設計則為單人式座椅，已非以往日式榻榻米式座位，若以價錢來計算，最好的視線位於二樓，屬於一等席，約有 120 個座位，二等席則為二樓後方及一樓前方，約有 248 個座位，三等席則設有 256 席，共計 624 個席位。⁴⁸

昭和 17（1942）年的臺灣興行組合表，將娛樂館歸類為電影常設館⁴⁹，主要以放映電影為主的專門戲院，此建築更有別於臺中座、大正館、樂舞臺、天外天劇場。但就娛樂館的演出性質來看，確實是戲劇表演及電影放映均為存在⁵⁰，只是由於在早期的定位為活動寫真館⁵¹，因此於硬體的建設及設備方面，主要用於電影放映之功能。而娛樂館所放映之電影則以日本電影為主，其主要供片商為松竹公司、日活公司，少部分由メトロ公司及ゴーモン提供。固定每月至少有 4~10 部的電影可供挑選及觀賞。

第三節 天外天劇場與同時期劇場之比較

依據劇場演出性質而言從提供日本人娛樂的劇種，演變成也提供臺灣人喜好的中國傳統戲曲、歌仔戲等劇種，更因時代科技的發展開始引進電影；建築物的構造型式從一開始的木造日式建築、榻榻米座席，演變成歐式劇場以及單人豪華座椅。

日治時期臺中地區作為現代與傳統交錯混合的地方，亦為日本人、臺灣人相處上較為融洽之地區。臺中既不像臺北都市發展更為現代性、殖民

⁴⁶ 日治時期冷氣設備主要運用於控溫工廠、大型公共集會場所、醫院或手術室等場所。但若以將冷房設備運用於劇場（戲院）建築中之案例，娛樂館並非為第一座擁有冷房設備之戲院，而是早於 1933 年開幕的新竹「有樂座」。（參考文獻：林思玲（2006），〈日本殖民臺灣建築氣候環境調適的經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博士論文，P.4-85。）

⁴⁷ 相關完整紀錄可詳：《臺灣建築會誌》（1932），〈臺中市營娛樂館新築工事概要，第 4 輯第三號，臺北：臺灣建築會。

⁴⁸ 可參閱蘇全正、郭双富（2017），《劇場演義：演藝娛樂現代化的天外天劇場》，P.26、27。

⁴⁹ 臺灣興行統制會社（1943），YP03_05_007，《臺灣興行統治會社報》，昭和 18 年 12 月 19 日~昭和 19 年 3 月 30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⁵⁰ 許雪姬（2003），《臺灣歷史辭典》，臺北：遠流出版社，P.1041。

⁵¹ 《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7 月 19 日，第 11231 號，第 8 版。

意味濃厚，也不像臺南地區具有濃厚的傳統地方特色。臺中地區的發展自殖民政府執行都市計畫開始，引進了新的制度、面貌，當時第一座劇場（臺中座）坐落於都市計畫中的新市鎮內，雖其上映表演以日本劇為主、主要提供給日本人觀看，這些看似與當地臺灣人生活文化無關，但隨著劇場的發展與當地生活文化之相互融合，臺中座逐而成為地方具代表性的劇場；而身為市營的臺中娛樂館，其現代化設備為最大賣點，且由於上映（演）的題材較為新穎，因此吸引了臺中地區的民眾前往觀看，更成為 1930 年代臺中重要的觀劇（戲）重要場所之一。而天外天的劇場由於不受官資的影響，且該建築物的興築主要是因吳子瑜個人的興趣，以及結合台灣人的喜好、地方仕紳的喜好及交流而設立，興建落成之初的主要目的更是作為招待親朋好友看劇之場所。

一、天外天劇場之定位與涵構

天外天劇場的興建及戲劇演出類別，由於所記載於官方資料並不多，但可從以下相關文獻來推測出天外天劇場對於戲劇演出種類的喜好。

於明治 35（1902）年的《臺灣日日新報》中曾記載：「臺中人好為梨園子弟。而在縉紳之家尤甚。嘗聞林文欽孝廉在日。以簪纓之胄至於登場演唱。怡然自樂。其他可想見矣。近日有吳鸞旂、陽吉臣、蔡蓮舫各富紳。已昨年大羅天之班遣散。梨園中不無減色。何不別開生面。轉而為親其之傀儡呼。於是召集子弟十數人。而集成樓之掌中班遂起。日前由臺中直抵臺北。即於大和行開臺。越日又往慈聖宮搬演。查得通班八人。皆梨園子弟……⁵²」。在此報導中顯示臺中縉紳之家對於戲曲的喜好為京戲，甚至於彰化大羅天北京調戲班解散後更集結各富紳成立掌中班，其中該掌中班一半演唱土語（白字）、官腔（北管布袋戲）。當時已 17 歲的吳子瑜應也受到父親及當時戲曲喜好風氣之影響，且吳子瑜更於大正 13（1924）年娶 16 歲的京班女伶白蝴蝶（王小才）為妾、於 1925 年娶身為京班女伶白玉樓（徐根地，年 21 歲）為妾⁵³。

此外，隨著來臺演出的中國戲班日漸增多，觀眾看戲的經驗累積結果勢必會日漸增長，在這過程中《臺灣日日新報》及《臺南新報》中戲曲知識的引介，對此起著積極的作用。而這對愛好戲曲的讀者無

⁵² 截取自：《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4 月 30 日，第 1196 號。

⁵³ 《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8 月 9 日，第 9435 號；賴建祥（1967），《臺中市史》，臺北：中華日報社，P.38～P.39；徐亞湘（2006），《史實與詮釋—日治時期臺灣報刊戲曲資料選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P.335～P.336。

疑是進行了一波戲曲教育，亦反映了當時戲劇業興盛後必然的娛樂需求。

當時報章雜誌介紹了戲曲知識、戲劇釋義、種類、戲劇與社會關係、劇情大綱、演戲時機、角色行當之分類、觀劇角度、日本及中國劇場概況等。這些資訊對於建立民眾的觀劇觀念及視野拓展均有極大助益。日治時期臺灣先有中國戲班大量來臺演出，後有臺灣戲班的快速崛起，戲劇開始巡迴演出，於是在全臺各地城鎮間展開，觀賞戲劇演出成為當時民眾生活的主要娛樂之一，全臺各地的大小劇場陸續規劃興建或改建、翻修。

為此，《臺灣日日新報》及《臺南新報》也做了詳盡的報導與紀錄。如臺北的「淡水戲館」(新舞臺前身)、艋舺戲園、永樂座、第一劇場、基隆的新聲館等、臺中的天外天劇場、臺南的南座等，有關劇場的興築、改建、整修、人事、工程費用等均有相關報導。另外於大正末年、昭和初年，因歌仔戲、客家改良戲的興起與風靡，各地小城鎮也掀起了興建劇場的風氣，以及因表演空間設置後開始有戲班至該地演出的現象。

如昭和元(1926)年的楠梓「共樂園」；昭和2(1927)年的「中港戲園」、「二水座」、「汐止劇場」、「屏東座」；昭和3(1928)年的西螺「大舞臺」、「斗南座」、「田中座」、「溪州劇場」、新化「新舞臺」、臺南「宮古座」；昭和4(1929)年的沙鹿「妙舞臺」、田中「永樂座」、「古坑劇場」、「員林座」；昭和5(1930)年的「彰化座」、「鹽埕座」、「大林戲院」；昭和6(1931)年的「新莊座」、「永靜座」、「嘉義座」；昭和7(1932)年的九份「昇平座」、鹿港「樂觀園」、「鳳山座」；昭和8(1933)年的「新營戲院」、朴子「榮昌座」；昭和9(1934)年的板橋「大觀舞臺」、「楊梅座」、斗六「世界座」；昭和11(1936)年的「天外天劇場」、「瑞芳座」、「潮州劇場」等，均為因當時的戲劇興盛風氣、演出類型、臺灣人的觀劇喜好而由地方民眾籌建興，或由地方仕紳出資興建的劇場。

此外，因為戲劇作為一種文化現象及當時民眾生活的主要娛樂項目，經常成為民間風俗習慣、社交聯誼、正令宜達的外顯行為。其中於《臺灣日日新報》中便有記載當時仕紳、紳商之家因新居落成、結婚、冥誕、壽誕等生活習俗而聘請戲班演出。

因此從下表中，有關於日治時期天外天劇場演出之記錄，雖然可得之記錄甚少，但亦可從中見得吳氏對於傳統戲劇之喜好。

表 3-3-1 天外天劇場於日治時期上演之劇目

1934 年 9 月 13 日	臺中資產家吳子瑜投入七萬三千圓，籌建「蓬萊劇場 ⁵⁴ 」以取代「臺中座」。
1936 年 3 月 15 日	臺中市天外天劇場開幕，由上海天大京班演出。 (備註：此為京戲戲班)
1936 年 7 月 1 日	臺中天外天劇場聘臺北江山樓藝姪演出《謝欽漢氏一世一代》。 (備註：此為京戲戲班)
1936 年 7 月 23 日	臺中明月園男女歌劇團於臺中天外天劇場演出。 (備註：此為歌仔戲戲班)
1936 年 10 月 23 日	閩班舊賽樂於臺中天外天劇場演出。 (備註：此為福州(閩戲)戲班)

資料來源：徐亞湘(2006)，日治時期臺灣戲曲史論：現代化作用下的劇種與劇場。

再從下表中由地方經營的劇場，臺中州臺中市於官方公布之相關文獻中，僅有樂舞臺及天外天劇場。然而天外天劇場的總入場人數雖不及樂舞臺(昭和 17 年 4 月~昭和 18 年 3 月之統計)，但依據昭和 11(1936)年的臺中人口數據，以及昭和 17(1942)年的人口總數來看，顯然不僅足夠提供整個臺中市的人總人口，亦有其他地區的民眾前來觀戲。天外天劇場的地理位置也有別於臺中座、娛樂館(臺中座、娛樂館、大正館均位於行政機關及商業區域之間，如圖 3-3-1)、樂舞臺(位於後來接續常磐町上娛樂事業的初音町上)均位於火車站站前區域的範圍，屬於行政、商業、娛樂集中的規劃範圍內，反之天外天劇場則是位於後站區域內，是較屬於倉庫業、儲藏業、工業集中的區域，且於該區域內亦無有娛樂相關事業的出現(圖 3-3-1 右側)。因此雖然在入場人數(臺中座於昭和十八年 3 月的映畫觀看數為 12,200 左右，娛樂館為 7,800 左右；同年 12 月，臺中座為 14,100 左右，娛樂館為 9,100 左右⁵⁵)、規模等、劇場名望等方面可能不及站前區域的三大劇場，但在後站區域內卻是唯一且以私人劇場來說，建築規模宏大、提供當地民眾更多觀劇選擇、提供另一聚會場所(無論是提供仕紳抑或是當地民眾)，無疑也是對當時的文藝教育、戲曲推廣、社會運動，均有一定程度上的助益。

再以當今僅存的劇場來論述，依總入場人數的前幾名來看，分別有昇平座、北港劇場、電姬館、天外天劇場、西螺座。但無論是昇平座、北港劇場、電姬館，均是屬於該州的地方民間劇場，北港劇場屬於臺南州北港郡的唯一有登記的劇場，電姬館屬於臺南州曾文郡唯一有登記之劇場，且以人口來說，昭和 18(1943)年臺南州「街庄別現

⁵⁴ 此處所指的蓬萊劇場可能非為天外天劇場，於 1933 年 6 月 11 日、9 月 15 日、1934 年 1 月 30 日及 1935 年 12 月 9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中有分別提及吳子瑜於臺中興建「蓬萊劇場」及「天外天劇場」，但在當時的相關行業紀錄(商工名錄、職業別明細圖、興行會社社報等)、地圖、地方仕紳筆記等文獻，均無出現「蓬萊劇場」。

⁵⁵ 由於數據為條狀數據且以千人為一間距，因此僅能以概估的方式得知大約數據。

住人口」數量為 1,596,335，臺中州為 1,422,407，而臺中州下的臺中市則為 102,083，甚至於 1943 年的北港郡便有 129,342，遠多於 27,259 人口數。曾文郡則有 84,325 人口數，僅差臺中市 17,758 人口數。

因此雖然以現存的劇場來說，天外天劇場於昭和 18（1943）年的總進場觀看人數無北港劇場、電姬館多，但以劇場所在位置的州廳人口、市郡人口數、該地所擁有的劇場數量而言，天外天劇場的使用頻率是高且普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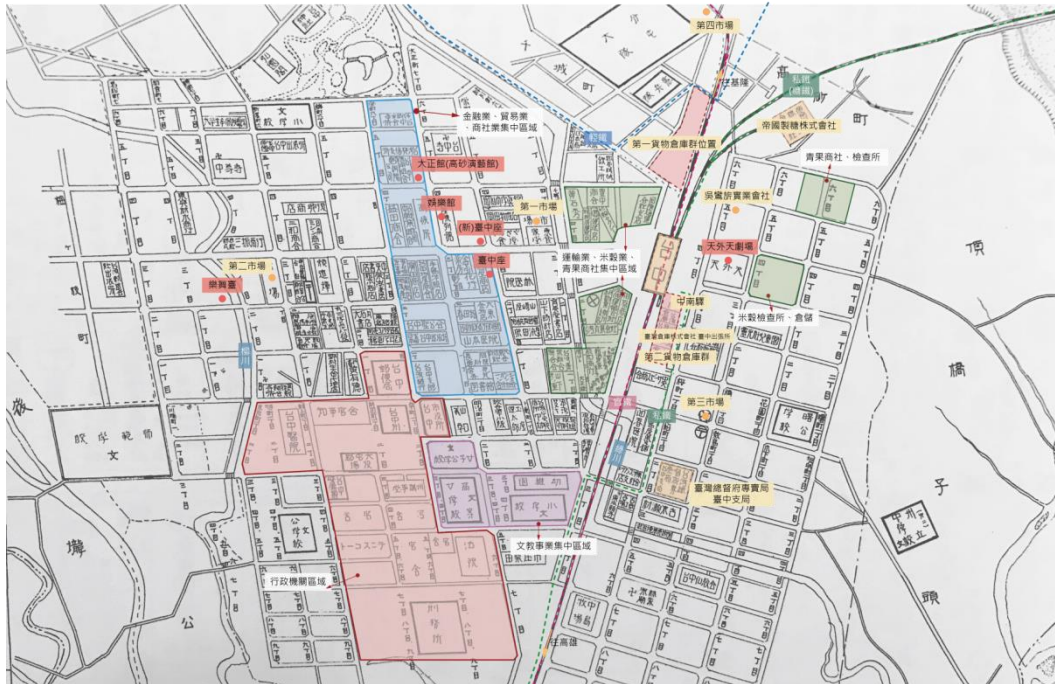


圖 3-3-1 1936 年日治時期臺中市之職業分區及劇場位置
資料來源：底圖：1935 年臺中職業別地圖；本研究團隊後製。

二、 歐式風格的興起與天外天劇場

歐式新建築的脫穎而出，得益於博覽會的形式，如水晶宮、機械館、艾菲爾鐵塔、巴塞隆納德國館等。博覽會的形式亦使更多人有機會接觸新的建築形式，也加快了新思維的引進，同時也是一種宣傳的媒介。

臺灣最早的博覽會是大正 5（1916）年 4 月 10 日~5 月 9 日舉辦的「臺灣勸業共進會」。此博覽會是為了紀念日本治臺灣二十周年，用以展示日本殖民政府於臺灣產業開發上之成績，以及介紹日本帝國各地的產業情況，會場分為第一會場及第二會場，場內的會館雖然已經具有現代化設計、簡潔的概念，但因當時流行於一般街屋建築的風格形式，因此仍為文藝復興式樣較多、屋頂配上巨大且繁複的山牆。對此造成無論是當時的公共建築或是此次博覽會的建築格形式，皆是猶如曇花一現般的轉眼而逝，其影響微乎其微。



圖 3-3-2 臺灣勸業共進會南支南洋館
資料來源：臺灣勸業共進會南支南洋館，臺北新高堂製，T020302_01_0380，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圖 3-3-3 臺灣勸業共進會演藝館
資料來源：臺灣勸業共進會演藝館，T020302_01_0379，日治時期博覽會明信片，臺北新高堂製，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昭和 10（1935）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舉辦另一次博覽會，稱之為「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當時臺灣經濟景氣達至最高峰，同時日本軍國主義南進政策論愈趨高漲，又逢臺灣治臺四十周年，促成舉辦此次博覽會。由民間人士組織該博覽會的「協贊會」，由總督府協辦。舉辦期間由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28 日，共計 50 天。其第一會場位於臺北市公會堂，以及公會堂以南至小南門前之三線道路。第二會場位於臺北新公園，第三會場位於草山溫泉區。

博覽會場的各种設施及展覽館皆是由總督官房營繕課技師們所組成，部長為官房營繕課長井手薰，下設營繕係。總督府官房營繕課技師們於此博覽會上，使用木構架與木板材料，設計搭建起各式各樣現代設計的展覽館如興業館、演藝館、映畫館、糖業館、交通特設館、東京館、電器館…等建築呈現於會場（圖 3-3-4～圖 3-3-15）。此時的建築風格，已明顯的顯示當時的建築技師已受到的世界現代運動潮流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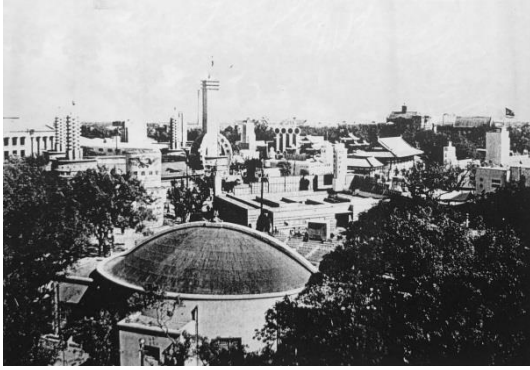


圖 3-3-4 第二會館全景

資料來源：第二會館全景，臺灣博覽會協贊會編（1935），《始政四十周年紀念 臺灣博覽會協贊會誌（上）》，無頁數。



圖 3-3-5 演藝館

資料來源：演藝館，臺灣博覽會協贊會編（1935），《始政四十周年紀念 臺灣博覽會協贊會誌（中）》，無頁數。



圖 3-3-6 映畫館

資料來源：映畫館，臺灣博覽會協贊會編（1935），《始政四十周年紀念 臺灣博覽會協贊會誌（中）》，無頁數。



圖 3-3-7 音樂堂

資料來源：音樂堂，始政四十年紀念臺灣博覽會迎賓館、音樂堂，T020302_01_0830，1935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圖 3-3-8 南方演藝館

資料來源：南方演藝館，臺灣博覽會協贊會編（1935），《始政四十周年紀念 臺灣博覽會協贊會誌（下）》，無頁數。



圖 3-3-9 第一會場-東京館

資料來源：第一會場 東京館，T020302_01_0929，臺北新高堂發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圖 3-3-10 許特館

資料來源：許特館，始政四十週年紀念臺灣博覽會興業館，T020302_01_0849，臺北市：國際情報社臺灣支局發行，1935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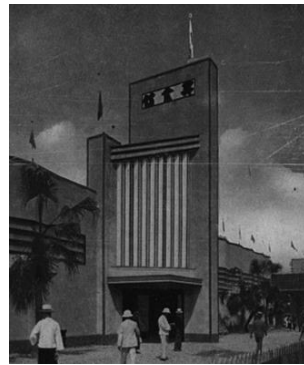


圖 3-3-11 興業館

資料來源：始政四十週年紀念臺灣博覽會興業館，T020302_01_0849，臺北市：國際情報社臺灣支局發行，1935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圖 3-3-12 第一會場-日本製鐵館

資料來源：第一會場 日本製鐵館、三井館及朝鮮館，T020302_01_0827，1935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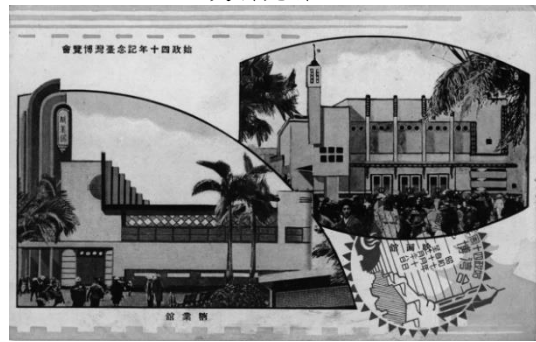


圖 3-3-13 糖業館

資料來源：糖業館，始政四十年紀念臺灣博覽會映画館、糖業館，T020302_01_0831，1935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圖 3-3-14 本館(公會堂)

資料來源：本館(公會堂)，第一會場 入口 歷史館より交通館及本館(公會堂)を望む，T020302_01_0809，1935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圖 3-3-15 第二會場-專賣館

資料來源：第二會場 專賣館，T020302_01_0926，臺北新高堂發行，1935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雖係臨時性建築，但博覽會的功能在於前瞻性、國際性之追求，除了代表各地方風土特色的部分館舍外，建築樣式受到歐洲裝飾及前衛藝術的影響甚巨；雖展示時間短暫，但仍屬臺灣規模最大、時間最早的現代建築發表會。

再從與臺灣博覽會同時期的劇場建築風格來看、與之相比較，可

見與此同時的劇場外觀多呈現線性、硬邊、立面以階梯狀退縮手法處理，或者強調垂直水平分割，而於裝飾上則多為幾何式樣裝飾或為曲折裝飾帶，也由此可見當時的風格已不如以往的繁複多樣，建築風格式樣已顯得簡單俐落，且少有山牆的出現（圖 3-3-17~圖 3-3-29）。



圖 3-3-16 第二會場前臺北市榮町通
資料來源：臺北新高堂發行，1935 年⁵⁶



圖 3-3-17 臺北第一劇場（1935.10）
資料來源：莊永明網誌⁵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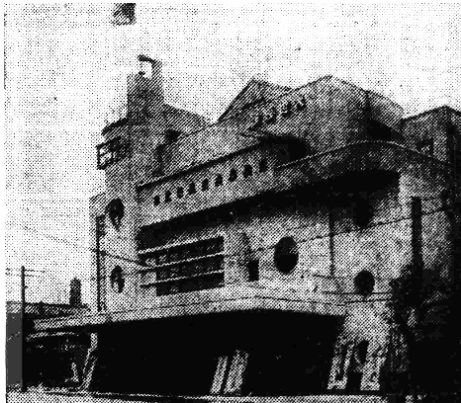


圖 3-3-18 臺北大世界館（1935.12.31）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04 月 11 日。



圖 3-3-19 臺北國際館（1935）
資料來源：臺北國際館，葉龍彥（2006），臺灣的老戲院，P.54。



圖 3-3-20 新竹有樂館（1933）
資料來源：新竹市文化局



圖 3-3-21 1935 年左右的臺中座
臺中市立文化中心（1997），《臺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輯第三集》。

⁵⁶ 資料來源：第二會場前臺北市榮町通，T020302_01_0949，臺北新高堂發行，1935 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⁵⁷ 大稻埕的「臺灣第一劇場」，莊永明書坊，<http://jaungyoungming-club.blogspot.com/2015/10/blo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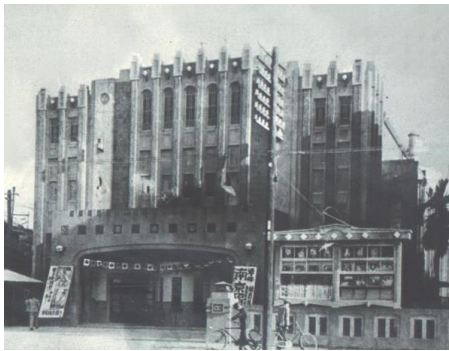


圖 3-3-22 臺中娛樂館外觀

資料來源：《臺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輯第一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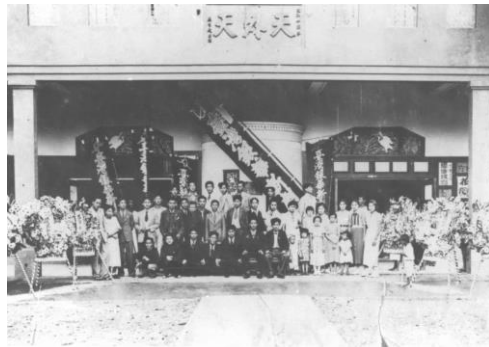


圖 3-3-23 1939 年的天外天劇場

資料來源：《臺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輯第一集》



圖 3-3-24 楊梅座

資料來源：楊梅座（楊梅劇場）日の出劇團鍊成作業紀念，吳金森；轉引自臺灣回憶探險團網誌⁵⁸。



圖 3-3-25 彰化座

資料來源：蔡滄龍網誌⁵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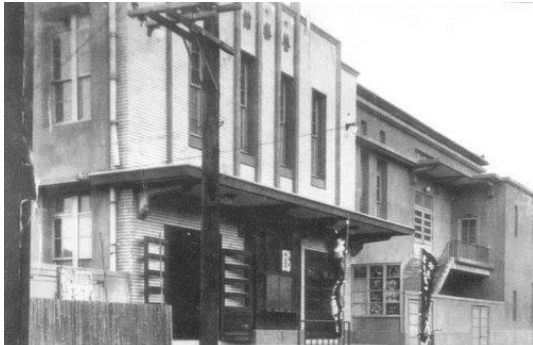


圖 3-3-26 竹東共榮館

資料來源：Steven Lin，竹東懷舊篇網誌⁶⁰



圖 3-3-27 南投悅舞臺

資料來源：臺灣記憶，國立臺灣圖書館。

post_5.html。

⁵⁸ 1943 年楊梅座（楊梅劇場）日の出劇團鍊成作業紀念，臺灣回憶探險團網誌，<http://www.twmemory.org/?p=12175>。

⁵⁹ 蔡滄龍網誌，

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912409945518851&id=100002495619225。

⁶⁰ Steven Lin，竹東懷舊篇網誌，

<https://www.facebook.com/media/set/?set=oa.608489269332977&type=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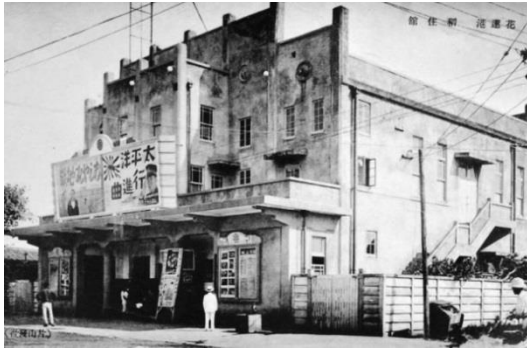


圖 3-3-28 花蓮稻住館 (1936)

資料來源：臺灣國定古蹟編纂研究小組網誌⁶¹



圖 3-3-29 宜蘭座 (1933)

資料來源：宜蘭劇場株式會社，小山權太郎，臺北，南國寫真大觀社，昭和 8 (1933)，臺大圖書館。

三、1930 年代官方與民間劇場之差異

繼上述的歐式風格建築式樣興起概述，以下將分為兩部分與案例做比較。一為以同時期構材相似的新竹有樂館、臺中娛樂館，以及臺中天外天劇場為例，比較三者之間於空間使用、平面、立面上之相同、相異之處，更藉由此方式推測天外天劇場之各空間機能；二為則是依據現勘現存的劇場空間，來比較於空間尺度及構造上之差異。

(一) 天外天劇場與新竹有樂館、臺中娛樂館之平面分析

由下表中得知從報章雜誌或《臺灣建築會誌》中所得到的空間使用資訊，再與新竹有樂館與臺中娛樂館作對比後，推測天外天劇場各空間名稱。以及可從比較圖中得知，天外天劇場的前半部與臺中娛樂館相似，而後半段則與新竹有樂館相似。而雖然新竹有樂館在文獻記載上是屬於電影常設館，但由於該平面空間尚有樂屋（演員休息室），以及提供演員使用的化妝間及休憩空間，因此由此可知有樂館雖為電影常設館，卻同時擁有演出戲劇的空間規劃；反之臺中娛樂館的舞臺平面配置簡單，兩側僅有辯士（電影旁白）控室，由此可知娛樂館雖於文獻上有劇團登台演出之紀錄，但該建築於興建時應是以電影常設館的功能來做配置及規劃為主。

而天外天劇場於相關文獻上除有著劇場及放映電影的紀錄，另於《臺灣日日新報》⁶²記載天外天劇場具有：食堂、喫茶

⁶¹ 日治時期花蓮港稻住館舊照，臺灣國定古蹟編纂研究小組網誌，<https://www.facebook.com/idocare.taiwan/photos/a.1254619294569806/1254619301236472/?type=3&theater>。

⁶²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1936）年 3 月 10 日，第 8 版。

店、賣店、咖啡店、跳舞場等空間(表 3-3-10)，筆者推測因使用需求及機能需求的關係，因為形成有部分除舞台外的空間相似的情形，而舞台則因演出類型及使用機能的關係，則與當時亦有設置演員休息室的有樂館相似。此外，從平面圖中亦可發現，1936 年正式開幕的天外天劇場，與昭和 6 (1931) 年 12 月 28 日完工的臺中娛樂館於售票亭及兩側階梯及部分附屬空間配置方式上相似的原因，筆者推測天外天劇場雖然在設計上無法確定齋藤辰次郎是否亦有參與設計，但可能於設備機能上的配置方式，當初的設計者可能曾經與曾擔任臺中娛樂館設計監督直營主任的齋藤討論⁶³。

表 3-3-2 天外天劇場與有樂館、娛樂館之主要空間機能

空間機能	天外天劇場	新竹有樂館	臺中娛樂館
舞臺	○	○	○
映寫室	○	○	○
食堂	○	×	×
喫茶店	○	×	×
咖啡店	○	×	×
賣店	○	○	×
舞場	○	×	×
喫煙室	○	○	○
便所	○	○	○
辯士控室	○	×	○
樂屋	○	○	×

參考資料：《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3 月 10 號，08 版；《臺灣建築會誌》，第 4 輯第 3 號，昭和 7 年 5 月，P.52。；《臺灣建築會誌》，第 6 輯第 1 號，昭和 9 年 1 月；實際圖面及現勘。

再比較舞臺跨距(總寬度)。由於此部分娛樂館之相關設計圖面上無尺寸標記，因此便以新竹有樂館與天外天劇場相比。其平面比較可由表 3-3-11 中可見，新竹有樂館之舞臺(含準備空間)總寬度為 600 寸(約為 1,818.18 公分)*300 寸(約 909.09 公分)⁶⁴，而天外天劇場之舞臺總寬度則有 1,848.5 公分*1399.8

⁶³ 臺中娛樂館於昭和 6 (1931) 年 6 月 6 日舉行地鎮祭，同年 11 月 6 日舉行上棟式，同年 12 月 28 日為竣工日，設計監督直營主任為當時為市技手的齋藤辰次郎。(資料來源：《臺灣建築會誌》，第 4 輯第 3 號，昭和 7 年 5 月，P.52。)

⁶⁴ 天外天劇場於文獻資料中記載為 283 坪，而本研究團隊經過實際測量後所得之數據亦與日治時期之記載差異甚微(目前的實際尺寸略日治時期的記載多一些)；新竹有樂館、臺中娛樂館於《臺灣建築會誌》的一樓總坪數分別為 188 坪(包含車寄 15.884 坪，單純本館一樓面積為 172.45 坪)，以及 138 坪。新竹有樂館工事的圖面及說明中雖然有標明空間尺寸，並無任何尺寸的標記，因此筆者由總坪數、當時的日本建築圖面常用標註方式”寸”(一寸約 3.0303 公分)推算後，概算結果約與《臺灣建築會誌》中記載的 172.45 坪(新竹有樂館一樓面積)相近，因此推算其使用尺寸單位應是為寸。

公分，兩者之間的舞臺總寬差距不大，但於深度上略有差異；而若就單純舞臺空間相比較，有樂館舞臺的寬度為 400 寸（約 1,212.12 公分）*深度 160 寸（484.848 公分），而天外天則有 1,073.2 公分*1,069 公分。因此，在舞台寬度上雖略為較有樂館小，但於舞台空間深度來說卻是比有樂館大上許多。且另從演劇空間的完整性來說，天外天劇場無論於表演空間、後方舞臺休憩空間，等待空間等舞臺附屬空間，其完整性均更甚官方的劇場建築（娛樂館、有樂館），這以當時天外天劇場為私人出資興建的情況來說，是非常罕見且可說是目前臺灣日治時期，由臺灣人出資興建的私人劇場、官營劇場中，唯一且實為難得的情況。而在與臺中娛樂館的尺寸比較下，由於該平面未有相關尺寸註記，但該建築物的「本館」坪數為 138 坪，較新竹有樂館的「本館」一樓 172.45 坪小，因此不再進行舞台面積及空間尺寸比較。

此外，由於天外天劇場舞臺跨度需求（需跨越 10 公尺左右的距離），因此出現了組合式的鋼樑使用於大跨度且需無柱的表演空間。不過此一構築方式因日治時期鋼鐵價格原因，因此罕見用於私人建築中，但常多用於須克服大跨距問題的橋梁或是公共性建築物，鋼構材為當時克服此一問題最佳之材料。而如圖 3-3-30 可見，舞臺空間跨度較大，且無柱體支撐，固於此設置鋼樑。因此將鋼樑用於劇場建築的天外天劇場，著實為罕見的設計手法（圖 3-3-30~圖 3-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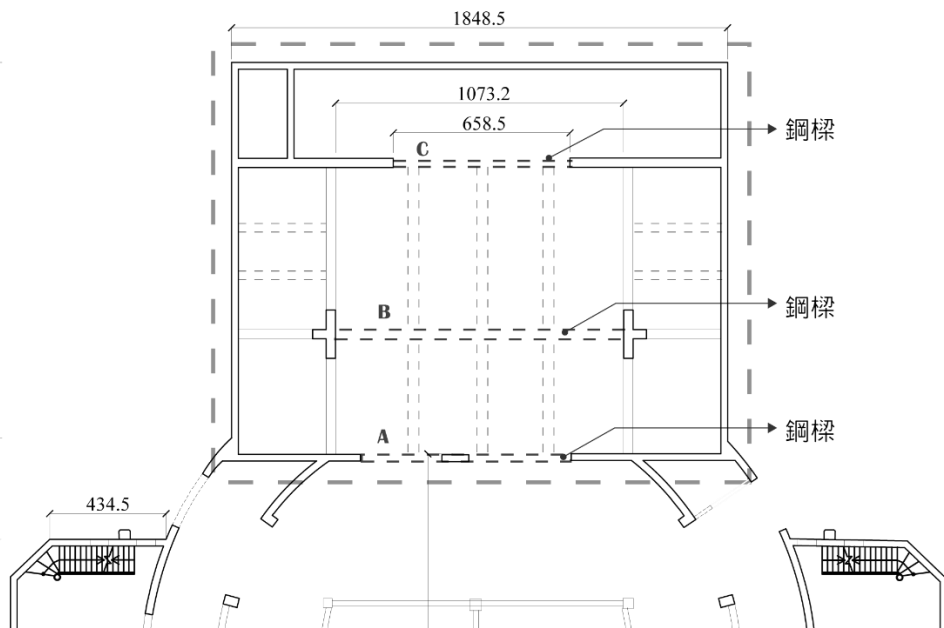


圖 3-3-30 天外天劇場一樓鋼樑位置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繪製。



圖 3-3-31 天外天劇場一樓後半部空間之 A、B 鋼樑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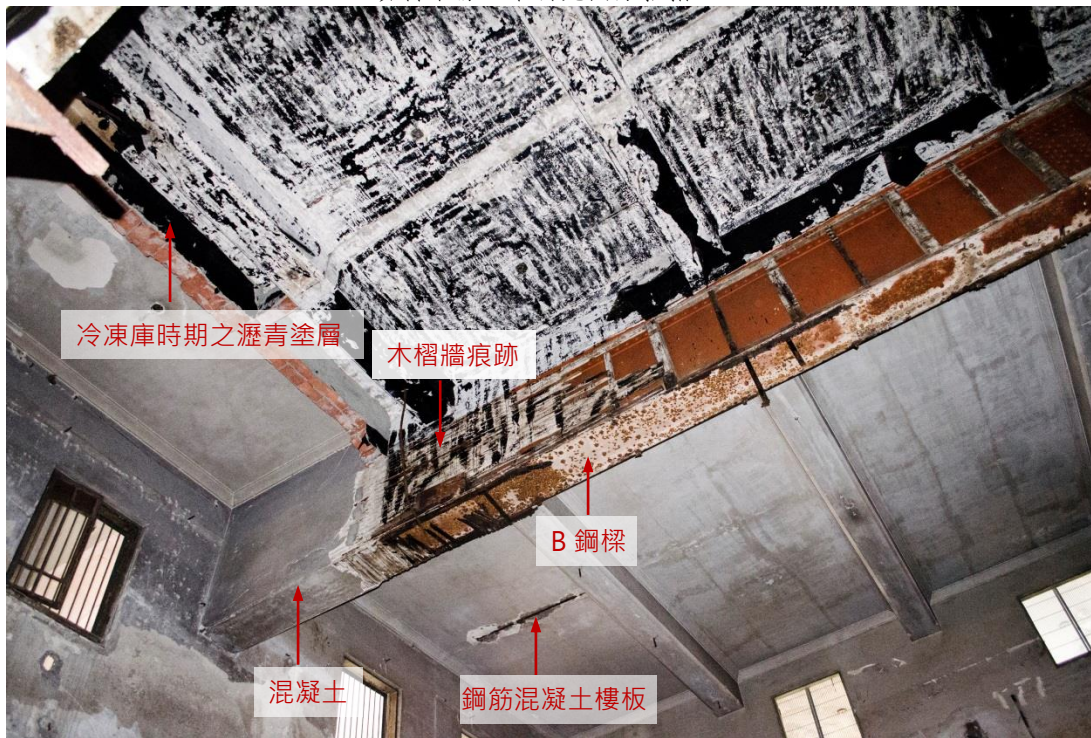


圖 3-3-32 天外天劇場一樓後半部空間之 B 鋼樑-1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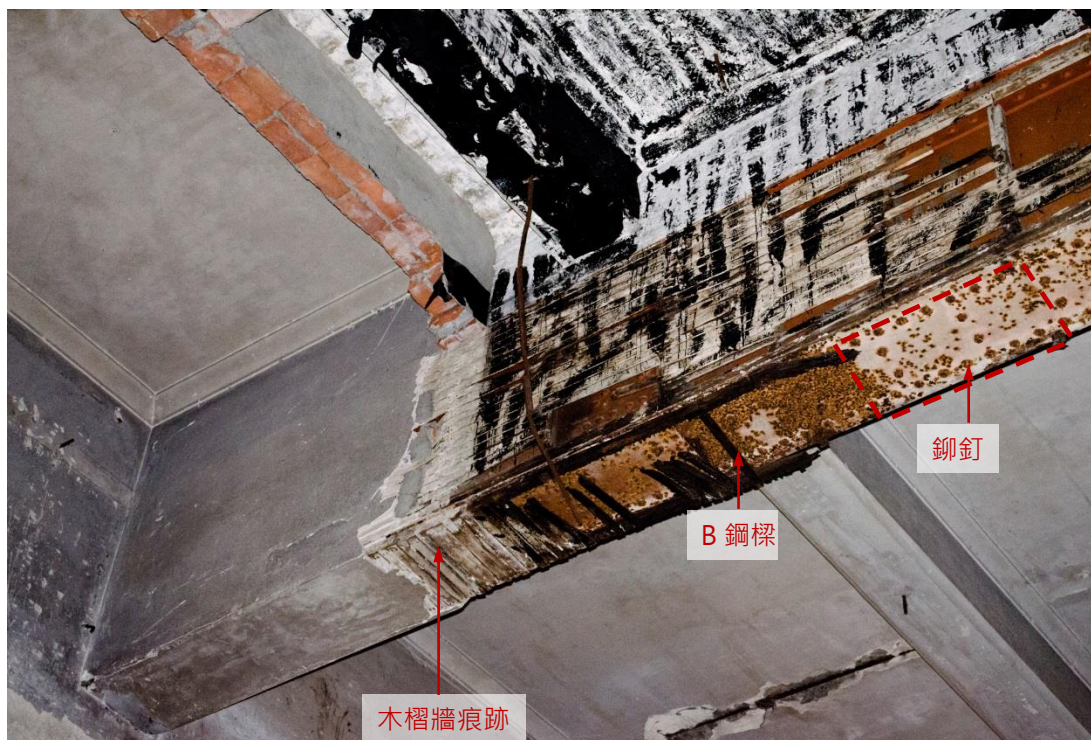


圖 3-3-33 天外天劇場一樓後半部空間之 B 鋼樑-2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3-3-34 天外天劇場一樓後半部空間之 B 鋼樑-3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3-3- 35 天外天劇場一樓後半部空間之 C 鋼樑-1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3-3- 36 天外天劇場一樓後半部空間之 C 鋼樑-2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於立面上的比較，天外天劇場與臺中娛樂館有著略為相似之處，齋藤辰次郎建築事務所⁶⁵於這兩棟建築物立面上採取了

⁶⁵ 由於齋藤辰次郎於 1932 年辭官後，經營齋藤辰次郎建築事務所、當時所參與之相關建築工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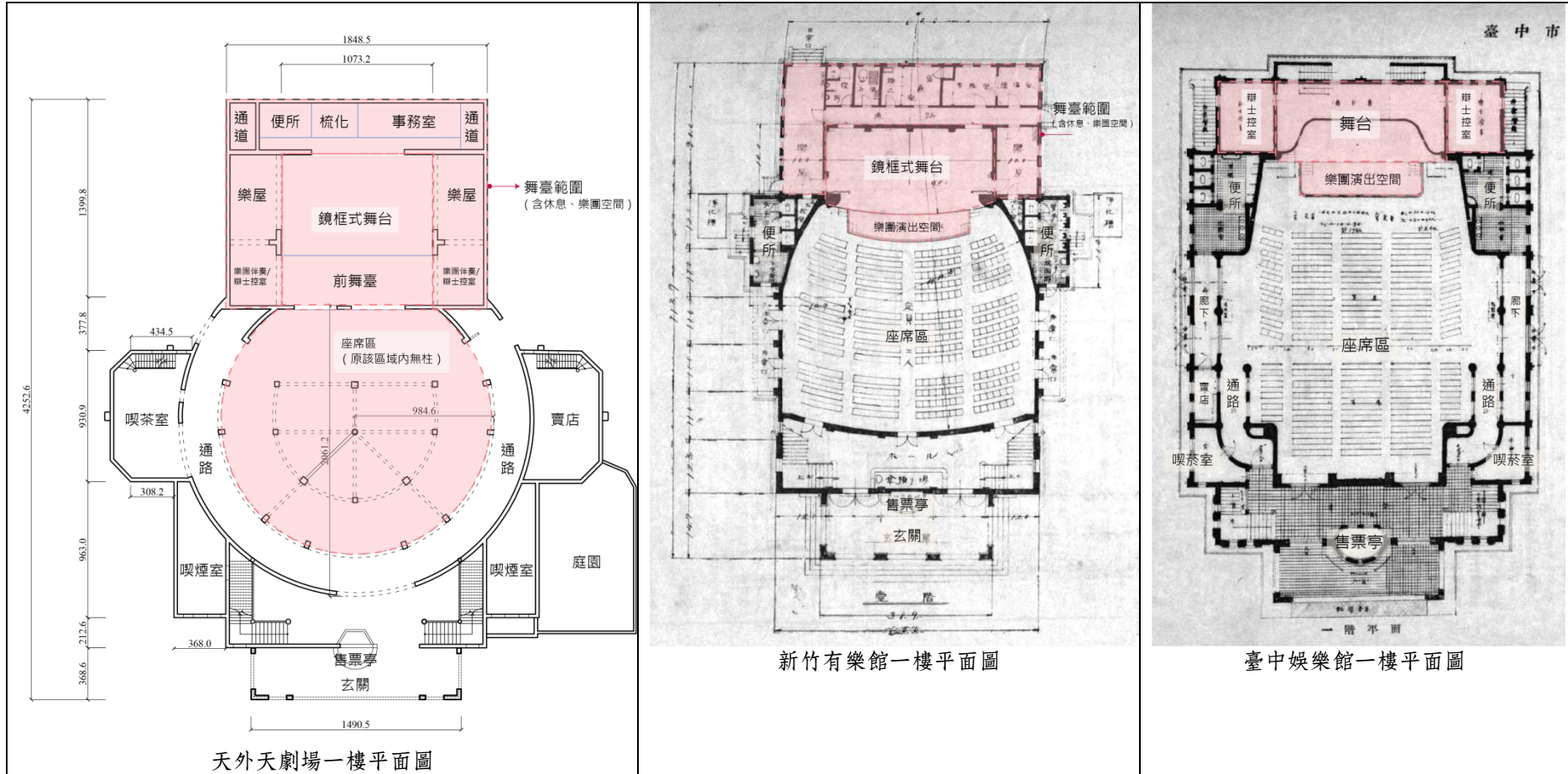
相似的設計手法，立面上除以層層退縮的方式創造出立面層次外（圖 3-3-37、圖 3-3-38 中的紅線），於開窗及立面切割方式亦與娛樂館相同，採垂直分割、連續大面開窗之手法（圖 3-3-37、圖 3-3-38 中的藍色色塊）。除此之外，可於天外天劇場中可見平面上的自由塊體組合方式（圓形與方形）。由此反觀為官式劇場建築的新竹有樂館及臺中娛樂館，雖然皆為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但其平面皆為方正的矩形空間，且再與日治時期的劇場建築相比較，更能顯出天外天劇場平面的組合方式，是臺灣日治時期以目前現有的文獻中可知唯一的劇場案例外，亦可說是其設計思維、手法更是超越官式建築的設計手法，並且可說是帶有嘗試性作法。

而針對建築風格的分類，筆者對天外天劇場的建築風格形式有兩種推測，一是由於當時天外天劇場的設計者⁶⁶已具備成熟的建築設計經驗，因此將其所學的知識與手法於天外天劇場中靈活運用、追隨當時興盛的建築風格；二為由於當時的設計者非為政府官員，因此在設計手法上不受限於當時殖民政府的喜好、限制，因而試圖大膽地嘗試以自由形體組合平面，並將其嘗試轉換、追隨新潮流的設計手法應用於此。此外，藉由上述當時混凝土建築的風格略述來比較，筆者認為天外天劇場的風格應是介於折衷式樣與現代主義式樣建築之間，為嘗試建築風格轉換之轉型過程之作。

均掛名「請負人」，因此筆者認為因為齋藤於辭官後的身分轉變之由，無法於此明確斷定天外天劇場為齋藤辰次郎所設計，故此處以其事務所名稱代之。（詳細說明可詳第四章第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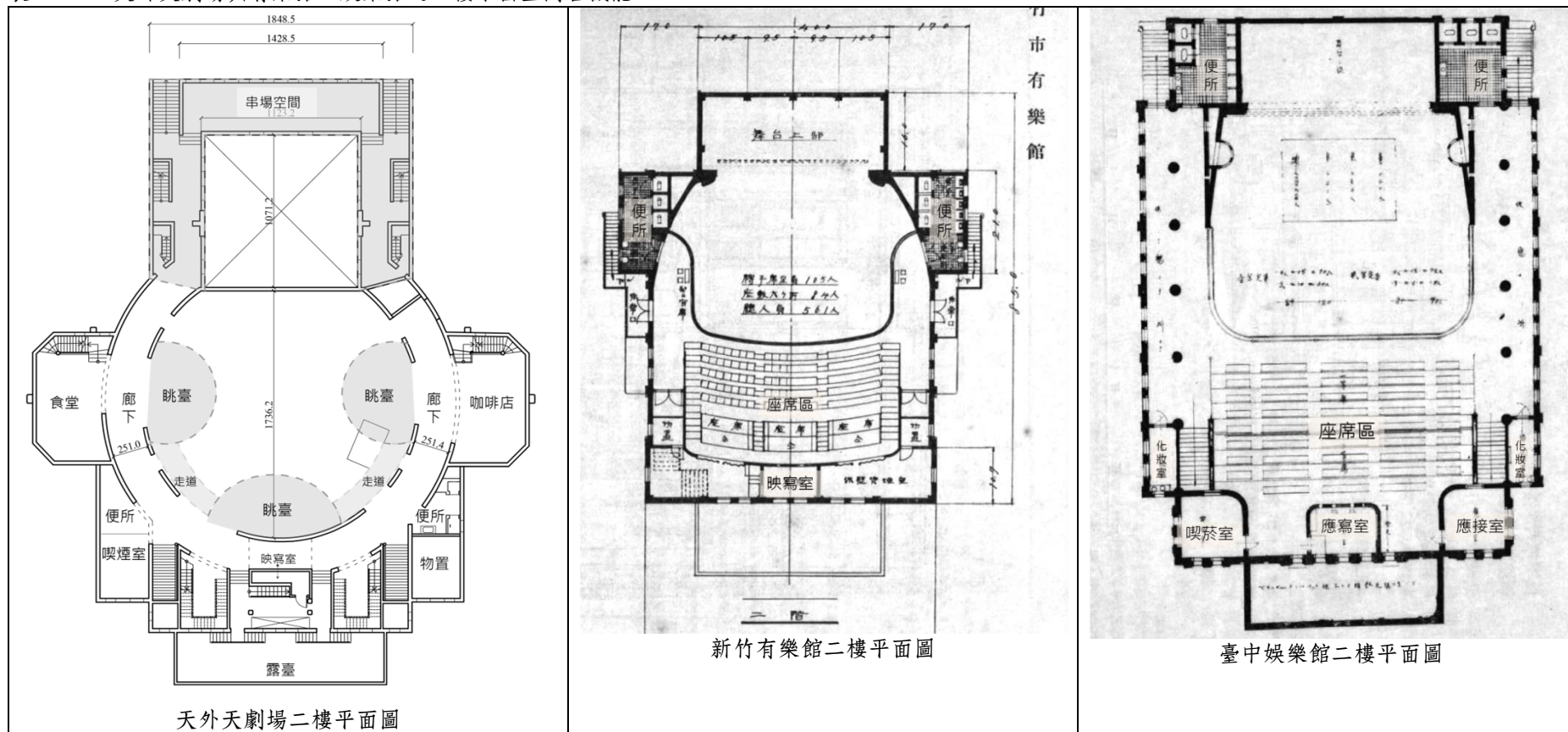
⁶⁶ 目前天外天劇場的設計者若依照昭和 8（1933）年 9 月 15 日的《臺灣新民報》記載為齋藤辰次郎；《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劃》中記載，「係（吳子瑜）委請日人齋藤次郎設營造（請負業）由「助臺會社」承建的。」「天外天的設計者是日人齋藤次郎施工是由助台株式會社承包，均為當時從事近代式建築有經驗者。齋藤氏也是臺中娛樂館（臺中成功戲院前身）的設計人，在建築天外天時曾住到吳家...」（資料來源：臺中縣文化局（2001），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劃，P.90、P.143）。但當時雖齋藤辰次郎已辭官後另開設「齋藤辰次郎建築事務所」，但該營業登記性質屬於「請負業」（似當今的營造廠），因此該設計者是否確實為齋藤辰次郎，或為該公司底下的其他設計師，此問題筆者無法從目前有限的資料中確定，因此固以「設計者」代之。

表 3-3-3 天外天劇場與有樂館、娛樂館之一樓平面空間各機能



資料來源：天外天劇場平面圖：本研究團隊繪製；新竹有樂館平面圖：《臺灣建築會誌》，第6輯第1號，昭和9年1月；臺中娛樂館平面圖：《臺灣建築會誌》，第4輯第3號，昭和7年5月。

表 3-3-4 天外天劇場與有樂館、娛樂館之二樓平面空間各機能



資料來源：天外天劇場平面圖：本研究團隊繪製；新竹有樂館平面圖：《臺灣建築會誌》，第6輯第1號，昭和9年1月；臺中娛樂館平面圖：《臺灣建築會誌》，第4輯第3號，昭和7年5月。



圖 3-3-37 天外天劇場之正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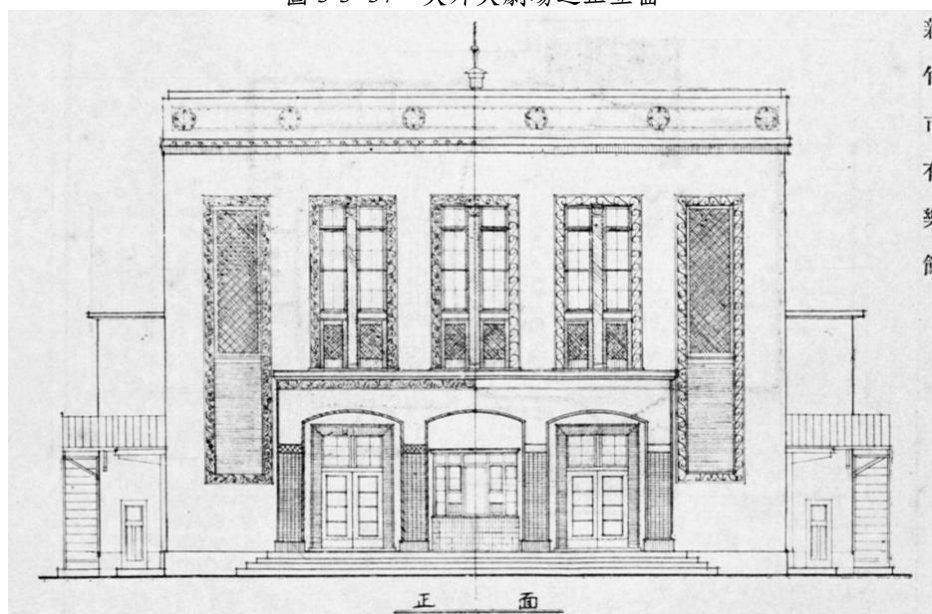


圖 3-3-38 新竹有樂館之正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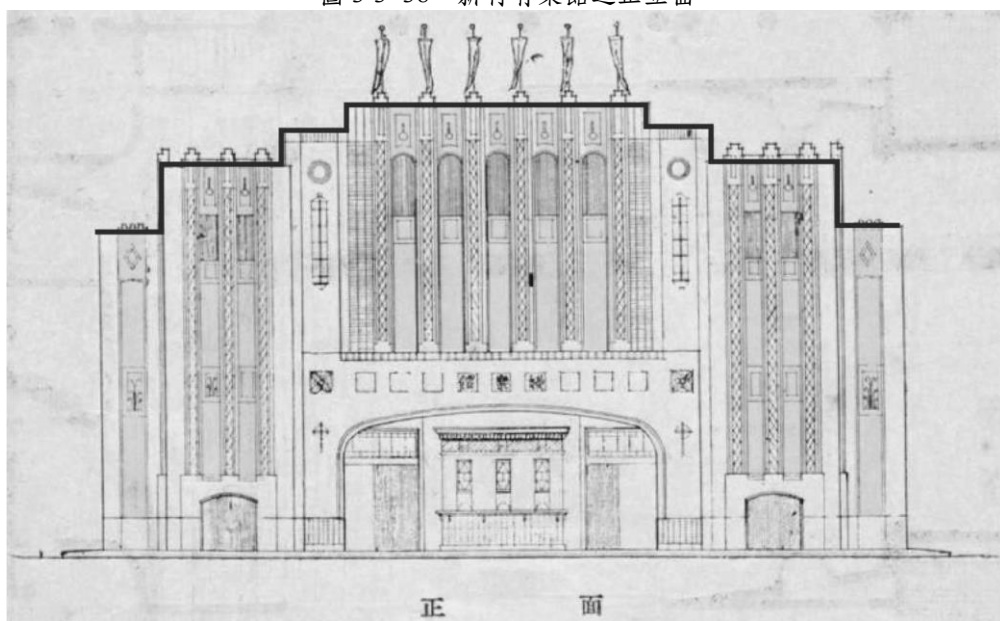


圖 3-3-39 臺中娛樂館之正立面

資料來源：天外天劇場平面圖：本研究團隊繪製；新竹有樂館平面圖：《臺灣建築會誌》，第6輯第1號，昭和9年1月；臺中娛樂館平面圖：《臺灣建築會誌》，第4輯第3號，昭和7年5月。

針對建築材料方面的比較，天外天劇場主要使用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多用於一樓的柱子）、部分使用磚造或加強磚造（多使用於二樓非結構體壁面），而因其材料特性可提供大跨距使用的鋼材，則使用於一樓的舞臺空間（有單純的 I 型樑、組合式鋼板梁），以及施作於屋架、支撐二樓跳臺的斜撐。

天外天劇場與官營劇場、民間劇場有所差異的特色為二樓眺台（圖 3-3-77～圖 3-3-83，圖 3-3-80～圖 3-3-83 為眺台下方斜撐之殘留鋼板）。無論是官營的有樂館或娛樂館，或是民間私人營運的西螺座等二樓的觀眾席均為開放給一般民眾使用，但天外天劇場的二樓眺台，依照現存的殘跡以及空間模擬，其二樓位置應是屬於貴賓席（圖 3-3-79）、吳子瑜特定專用席（圖 3-3-79 左側），非為一般民眾可使用的空間。這也凸顯了天外天劇場雖透過販售票券的方式提供民眾入內觀戲的機會，但在設計規劃上，仍保有「私人」劇场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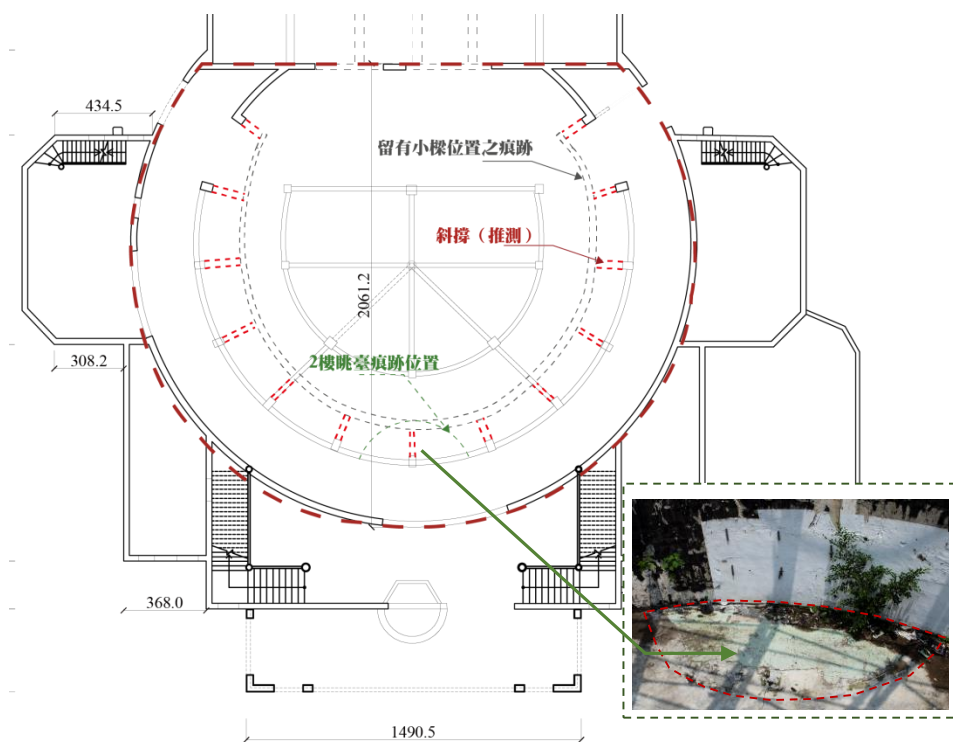


圖 3-3-40 二樓眺台殘跡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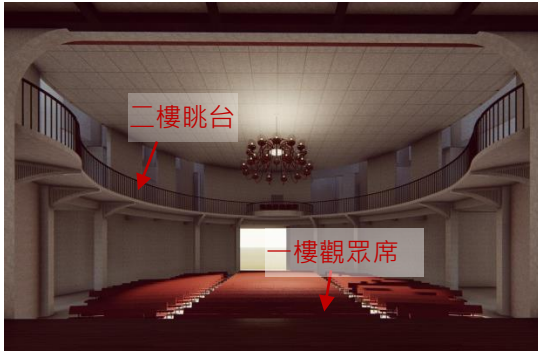


圖 3-3-41 天外天劇場復原模擬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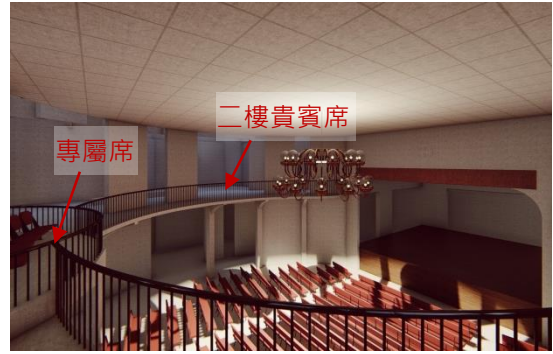


圖 3-3-42 天外天劇場復原模擬圖-2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繪製。



圖 3-3-43 眺台下方斜撐殘留之鋼構痕跡-1



圖 3-3-44 眺台下方斜撐殘留之鋼構痕跡-2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3-3-45 眺台下方斜撐殘留之鋼構痕跡-3



圖 3-3-46 眺台下方斜撐殘留之鋼構痕跡-4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第四節 天外天劇場空間形式探討

依據前述章節所提及，天外天劇場於開幕式時除曾邀請京劇戲班「上海天大京班演出」外，也多次邀請京劇或歌仔戲等傳統戲班至天外天劇場演出，如「臺北江山樓藝姪」、「臺中明月園男女歌劇團」等，這顯示對於當時的天外天劇場而言，可能因當時的觀劇風潮或經營者的偏好，而使得演出種類偏向傳統式戲劇。

若以建築形式及式樣而言，天外天劇場於報紙的介紹多為歐美東洋折

衷式⁶⁷、歐式劇場等介紹，且日前經本計畫實際調查後，並請熟知劇場空間格局之學者進行現勘及案例比對後，推斷天外天劇場的劇場空間形式應屬歐式劇場。

對此，由於在西式的劇場空間中演出傳統戲劇的案例較為特別，因此以下將分別針對歐式劇場的空間形式及特徵、傳統戲曲舞台空間形式及表演方式各作論述，並針對天外天劇場的串場空間進行探討後，能更加瞭解天外天劇場於劇場空間的使用方式。

過去天外天的論述中，比較少提及劇場本身的空間形式，以及圓形劇場設計原理。為了瞭解天外天劇场的特殊性，本計畫特別委託具備建築聲學及劇場相關之學者，協助本計畫在相關設計、空間真實性的探討。在研究團隊之推論，當時日本年輕建築師受歐洲建築形式與風格之啟發與影響，尤其對於相關演藝廳設施規劃論述較少。就目前所有資料之彙整成果，天外天劇場的形式，參考歐洲劇場的型式，以進行推論。對於日治時期報紙所提的美式劇場之說明，先行保留，針對目前現地調查成果來說明，以英國莎士比亞圓形劇院之形式，進行推測。上述之建築形式，在天外天表演型態中，則以中國傳統戲曲及歌仔戲為主，本章節將以「一、歐洲圓形劇場」、「二、傳統戲曲建築式樣」及「三、天外天劇場服務空間與服務動線之說明」，探討天外天劇場建築建置之空間真實性。

一、 歐洲圓形劇場說明

西方劇場的演進已經在許多著作中提出，遠古劇場（Ancient theater）中世紀劇場（Medieval theater）與東方劇場（Oriental theater）是有關係的，但是在形式上，不是完全形塑現代劇場建築形貌。建立大型和商業的公共劇院是英國文藝復興成功的關鍵因素，當開始運作時，戲劇可能會成為一種固定而永久的現象，而不是短暫的事件。三百年前為人熟悉的莎士比亞圓形劇院（Shakespeare's playhouse）開始，從16世紀中葉開始至17世紀初，短短38年期間，有別室內劇院，近乎圓形造型之戶外劇院，雨後春筍般的興建，共有六座劇院落成。不同時期所建成之劇院如下圖3-4-1所示。

第一個開放式中庭圓形劇院在1577年的北倫敦Shoreditch地區，由James Burge所興建帷幕劇院（Curtain theatre）遺址於2016年被發掘，該劇院莎士比亞《亨利五世》等劇的初演之地，也曾上演《羅密歐與茱麗葉》。接著1587年的玫瑰劇院（The Rose）落成，位於泰晤士河Bankside附近，玫瑰劇院是一個相對較小，略微不規則的許多側面結構所組成之十四邊形幾何室型，最後，因窳陋未修而廢棄，目前

⁶⁷ 《臺灣新民報》，第924號1933年9月15日，02版。

正考古後擬重，圖 3-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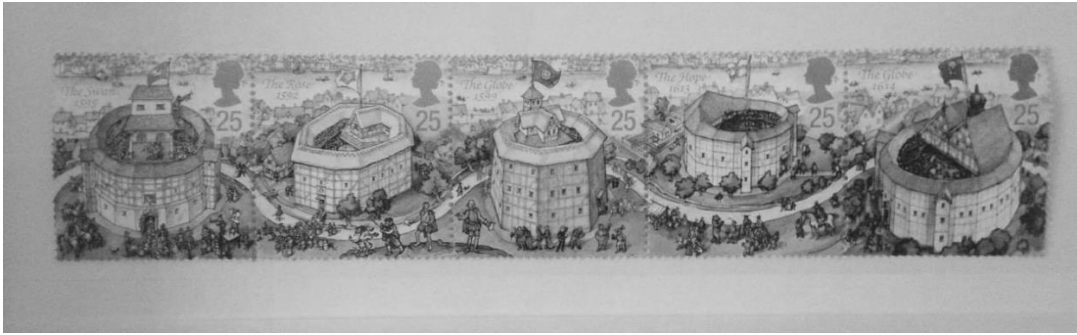


圖 3-4-1 16 至 17 世紀落成的英國圓形劇院郵票圖例



圖 3-4-2 由英國名演員 SIR IAN MCKELLEN 爵士所發起玫瑰劇院重建計畫與模型。
參考資料來源：官方網站

賡續，天鵝劇院（Swan theater）也於 1595 年落成，有別玫瑰劇場設計規劃，典型的伊麗莎白圓形開放式屋頂劇場，舞臺設計為突出式，演員可以到前台與觀眾互動，關係更加緊密，如圖 3-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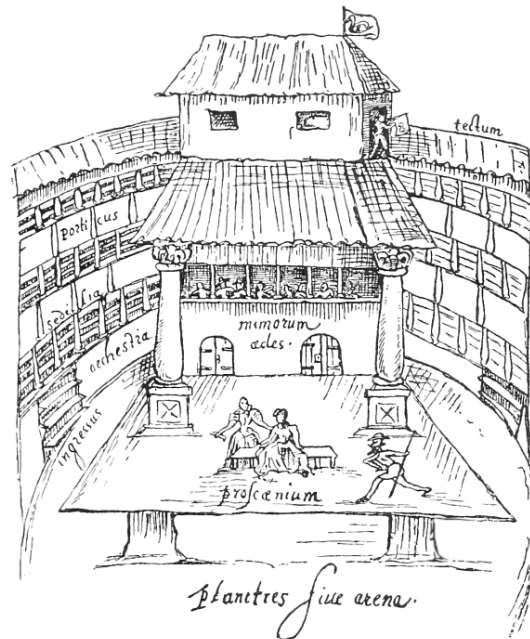


圖 3-4-3 1596 年在天鵝劇場所進行排練中的速寫圖。
參考資料來源：Johannes de Witt.

當 1599 年的環球劇場設計，環球劇場（Globe Theatre），最初的環球劇場由威廉莎士比亞所在，擔任宮內大臣所建造，1613 年 6 月 29 日毀於火災。1614 年環球劇場重建，重建後的環球劇場（Global theater）於 1642 年被清教徒關閉。直到 1997 年，一座現代仿造環球劇場落成，近似 20 邊形的圓形建築命名為“莎士比亞環球劇場”或“新環球劇場”。環球劇場的實際參數沒有確切數據，但是近兩百年來學者考證出它大概的形狀和尺寸，是一座三層開放式圓形劇場，直徑大約為 100 英尺，能容納 3000 名觀眾。環球劇場如天鵝劇場舞臺設計，延伸到露天的庭院間，舞臺大約為 43 英尺（13.1 公尺）寬，27 英尺（8.2 公尺）深，比地面高出 5 英尺（1.52 公尺）。在舞臺上，設計了一個活板門，以便表演者從舞臺下方進入舞臺，在舞臺下方規劃觀眾池（Pit）或庭院（Yard）區，觀眾只要花一個便士，就可以在站著庭院區看演出。在庭院的四周是三層包廂式的座位，價格比站位高。舞臺的兩側的大型柱子撐起了舞臺後方的屋頂空間，空間中有一個活動式開口，使表演者可以利用繩索或其他裝置從空中降落。舞臺後牆有兩到三扇門，上方有一個陽台。門開口可通向後台，演員在那裡穿戴服裝，等候上場。陽台是演奏者的位置，有時也可以作為一些場景的布景，比如《羅密歐與朱麗葉》中的陽台。新環球劇場建築與空間狀況，如圖 3-4-4 所示。





圖 3-4-4 1997 落成仿造環球劇場建築與空間狀況。
參考資料來源：<https://www.shakespearesglobe.com/>

Fortune 劇院於 1600 年成立，戶外劇場位於 Whitecross Street 和 Golding Lane 之間，位於 Clerkenwell 的 Fortune Street，1621 年被燒毀時，在重新蓋第二座，這個財富一直播放到 1642 年內戰爆發。英國知名歷史學家 Frances Yates 在 1969 年所出版的 Theater of the World 提到：

在維特魯威所提及古代劇場中文藝復興傳統中的原始劇情場景結合外，更忠實反映莎翁的名言「世界是座舞臺」。“Original adaption of ancient theater in the tradition of the renaissance revival of Vitruvius” which gave real meaning to Shakespeare’s words “all the world’s a stage”

Iain Mackintosh 特別歸納歐洲莎士比亞圓形劇院六大設計特點：

1. 劇院均為傳統木匠所建，並非由建築師設計監造。
2. 劇場中的空位”Found space”仿倫敦旅店的中庭空間”Court yard”設計。
3. 建築採識別性強的古典樣式(Recognisably classical)。

4. 室內視覺仿真彩繪（例如大理石彩繪）。
5. 集聚大部分觀眾於一樓中庭區。
6. 幾何形式（圓形）為重要劇場形式表現，除技術展現外，強調神聖性。

（一）幾何圓形劇院神聖性

西方幾何學裡，圓形最主要幾何形狀之一，也是最能表達神秘性與神聖性。使用幾何圖形作外形，與時間連結，加速或延緩它內部空間裡的自然進程。西方與東方文明世界，對於追溯建築的本質發現，基本的「圓形」最能具體地表達人與環境間的關係，從外部的世界回歸到我們的內心，是表達對於浩瀚無垠未知世界的想像，也是表達人類潛意識的直接型態；彷彿一種投射技術，並反映內在潛意識層面的訊息。15世紀中葉開始，圓形劇場從英國伊莉莎白劇場的多層式的舞臺空間，表演者開始進入到觀眾站席區，透過莎士比亞戲劇內容之張力，表演中與觀眾產生互動，進而產生英國代表性的公眾劇場（Multitude theater）⁶⁸。當時所有圓形劇院設計規劃時，英國當時戲劇文化與人文歷史背景開始，建築型態與幾何形應用由傳統木匠與工程技術來出發，並非建築師所承攬。進而發展古典室內劇院，到現今所熟悉的現代歌劇和舞蹈劇院。Iain Mackintosh 在他的著作論述分析中⁶⁹，從幾何形態組構來看，所有成功的劇院都沿襲室型比例（Proportion）與幾何形式（Geometry），並以此為圭臬，但也不完全遵循幾何形式方法，而是強調表演動態空間融合的一種系統性。劇場空間原本就被賦予一種可協調接受流動性能量的場域，而且在演出過程中表演者與觀眾互動性，不管在空間的連接性與聲音溝通協調性都在當下完全融合一體。上兩個世紀（19、20世紀）幾何劇場空間的觀點來討論，圓形劇場空間之室型發展，依循幾何學 ad quadratum geometry 觀點來論述⁷⁰，正方形裡置入另一個圓形，在上述幾何數學的討論中，包含斐波那契數列 Fibonacci series⁷¹，

⁶⁸ 吳光耀，西方演劇史論稿（上），中國戲劇出版社，2002

⁶⁹ Iain Mackintosh, Theater Concepts: Architecture actor and audience, Routledge. London, 1993.

⁷⁰ 拉丁語 ad quadratum，意思是往一個正方形裡置入另一個旋轉了45度後的正方形，這兩個正方形的邊長之比為 $\sqrt{2}:1$ 。

⁷¹ 費波那契數列由0和1開始，之後的費波那契系數就是由之前的兩數相加而得出。首幾個費波那契系數是0, 1, 1, 2, 3, 5, 8, 13, 21, 34, 55, 89, 144, 233...

並衍生出所熟悉的黃金比例分割 Golden section，如下數學公式來表示：

$$x = \frac{1 + \sqrt{5}}{2} = 1.618 \quad approx$$

(二) 幾何學應用之劇院設計

英國英國皇家劇院 Theater Royal 建於 1819 年，由英國名建築師 William Wilkins⁷² 所規劃。它的許多原始特色仍然完好無損，它是英國最後一個攝政劇院，也是世界上最美麗且最具歷史意義的劇院之一，目前由英國國民信託組織（The National Trust）長年保存下，完好如初。皇家劇院的設計師威廉威爾金斯（1778-1839）是國家知名建築師，負責倫敦國家美術館和劍橋唐寧學院。並於 1819 年 10 月 11 日重新開設皇家貝里聖埃德蒙茲劇院（Theater Royal，Bury St Edmunds），皇家貝里聖埃德蒙茲皇家劇院於開幕到現今舉辦大型博覽會開幕典禮與不同多元之表演活動，受到當地的觀眾喜愛，特別是當時在 1840 年代鐵路到來之前，扮演當地重要的娛樂場域。建築外觀如圖五所示。1998 年九月，Alex Burrough 負責英國皇家劇院整修並發表 Wilde Theatre 文章於 Architecture Review 中圖說，而且該平面在 1965 年修復中，並無參考英國最具傳統之喬治亞劇院形式⁷³來調整。舞臺延升至觀眾席，圓形室行包含舞臺大小，包廂之分割與在前台觀眾席與舞臺的室型比例等，具有相當高度比例的幾何學關係，如圖 3-4-5 所示。

⁷² William Wilkins RA (1778 年 8 月 31 日 - 1839 年 8 月 31 日) 是英國建築師，古典學者和考古學家。他設計了倫敦國家美術館和大學學院，以及幾所劍橋大學的建築。

⁷³ 喬治亞皇家劇院是英國歷史最悠久的原始劇場。

<http://www.georgiantheatrroyal.co.uk/HeritageTours/Tours.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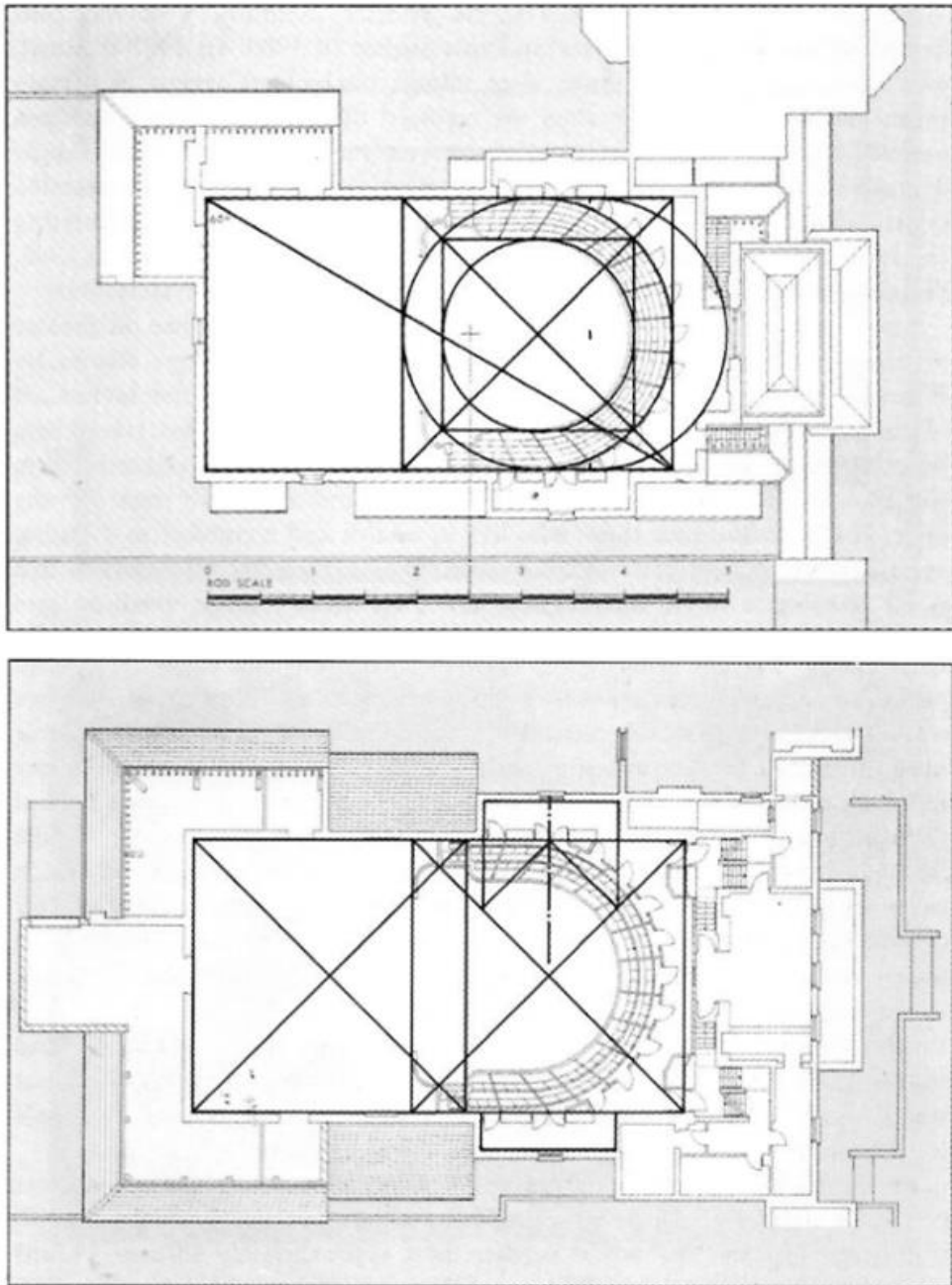


圖 3-4-5 Alex Burrough 負責英國皇家劇院整修於 1998 年發表 Wilde Theatre 文章於 Architecture Review 中之幾何關係平面圖說

(三) 天外天劇場與莎士比亞圓形劇場

劇場的基本要素就是舞臺區與觀眾席區，莎士比亞環球劇場屬於露天建築，天外天劇場圓型劇場則屬於室內建築，兩者室型屬圓形劇場形室型外，在多處方面也有相似之處，是目前全臺唯一近似英國最具代表莎士比亞圓型劇場。天外天劇場與莎士比亞環球劇場空間動線相似，從前台開始，觀眾席、大廳、售票口等觀眾進入空間，並以舞臺為中心之突出式，高度為 1.5 公尺，如圖 3-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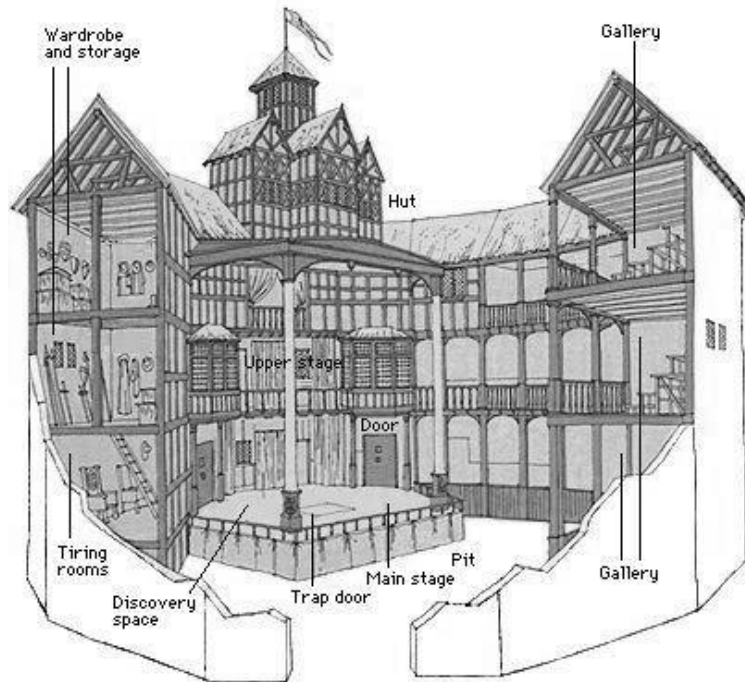


圖 3-4-6 1599 年開幕的英國圓型莎士比亞劇場空間示意圖
資料來源：<http://getdrawings.com/globe-theater-drawing>

天外天劇場採鏡框式舞臺設計規劃⁷⁴，是現代劇場最常出現的舞臺型式。直徑約 30 公尺大小之圓形平面，所有表演者、劇場技術部門與休息的空間均規劃於環型室型之圍合空間中；包括更衣化妝間，儲藏等附屬空間，並與上層觀眾席動線相交，如圖 3-4-15 及圖 3-4-16 所示。

天外天劇場圓型劇場在觀眾在演出期間所不會看到的舞臺工作區域，舞臺兩側、演員休息室，觀眾無法任意進入舞臺及後台區域，演員在表演過程中之演員走位，也能夠透過垂直動線來連繫。此外，天外天劇場與莎士比亞環球劇場室型空間比較如下表 3-4-1。

⁷⁴ 鏡框式舞臺是現代劇場最常出現的舞臺型式，觀眾坐在舞臺前方觀看演出的劇場，舞台上方有舞台屋，做為懸吊燈光和佈景之用，是劇場結構的一種，一般是指在觀眾席與舞台台口建有拱形結構、將觀眾區與表演區分隔開的一種盒型式封閉舞台。

表 3-4-1 天外天劇場與莎士比亞環球劇場室型空間比較一欄表

	天外天劇場	莎士比亞環球劇場
年代	1936 (開始正式營運)	1599
室型	圓形+矩形	圓形
室內/外空間	室內	半室外
觀眾席形式	一層板凳座席 二層包廂 三層屋架空間	一層站席 二層包廂 三層包廂
圓形觀眾席尺寸	直徑約 20 公尺	直徑 30 公尺
舞臺形式	鏡框型	突出開放型
舞臺尺寸	長*寬*高 約 (15m*15m*6m)	長*寬*高 8m*8m*4m
座席數	680 人	3000 人
舞臺屋	提供吊具與布幕空間	小屋間
後舞臺串場空間	有	有
演員化妝室	有	有
儲藏室	有	有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彙整。

二、 傳統戲曲之建築性式樣

天外天劇場源表演形式主要以京劇為主，而其來自於中國傳統戲曲，歷史悠久，與希臘喜悲劇和印度梵劇公認世界上古老戲劇文化。中國傳統戲曲內容包含樂曲舞蹈、說唱、文學以及舞臺美術等綜合性藝術集合。王國維⁷⁵在「戲曲考原」特別定義戲曲，所謂戲曲，為以歌舞演故事也。中國戲曲是以唱、念、作與打之表演為中心的戲劇藝術形式，綜合性、虛擬性和程式性是中國戲曲的主要藝術特徵。戲曲作為表演藝術，需要演出場所來呈現。尤其是以明清式劇場建築作為普遍與具代表性，中國大陸河北省所保存之數量最多，據 1958 年統計約有 2000 餘座，另外，清代以前之廟台式戲曲建築，山西省境內計有 2887 座⁷⁶。溯本追源，傳統戲劇之建築均以戲曲表演本身內容為主，進而延伸建築形式，與戲曲本身發展一樣，傳統戲劇建築形式於形成前，由於戲曲演出內容沒有固定化，有就沒有相對應之建築式樣，廖奔於 1990 年的研究中認為⁷⁷；漢魏朝時期之主要戲曲演出場所主要分為廳堂式，殿庭式，以及廣場式三大類，但這些演出場所並無固定型態，演出內容和形式隨演出場所之變化而不同。

依傳統劇場建築主要類型依其功能與特點，同濟大學王季卿教授研究團隊等研究指出⁷⁸，可分為寺廟戲場(包括宗祠戲場)、瓦舍勾欄、

⁷⁵ 王國維 (1957)，〈戲曲考原〉，《王國維戲曲論文集》，中國戲劇出版社，P.201。

⁷⁶ 中國戲曲誌編委會 (1990)，《中國戲曲誌》，山西卷，北京，文化藝術書版社，P.538。

⁷⁷ 廖奔 (1990)，〈中國早期演劇場所述略〉，《文物》，vol. 4。

⁷⁸ 薛林平、王季卿 (2005)，《山西傳統劇場建築》，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會館戲場、宅院戲場、宮廷戲場以及戲園。天外天劇場建築形態與戲園相似，戲園是營業性的戲曲演出建築，一般採用室內廳堂式，在清朝初期，原是在酒館中設置戲臺，不少在茶館中也設置戲臺，漸變成戲曲演出的戲園，並以全封閉式廳堂建築，廳堂長軸一側為戲臺，其餘區域為觀眾區。除戲臺一面外，其餘三面有圍廊。戲園觀眾區一般分為兩層，一樓散座稱為池子，為普通觀眾觀戲之處，樓上二樓包廂為官僚貴族觀戲之處，如圖 3-4-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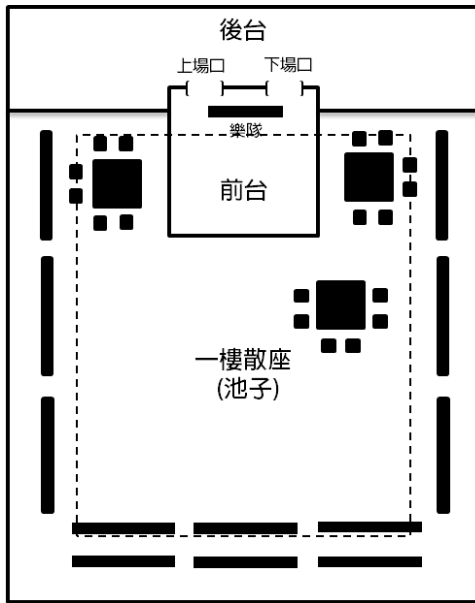


圖 3-4-7 清代典型戲園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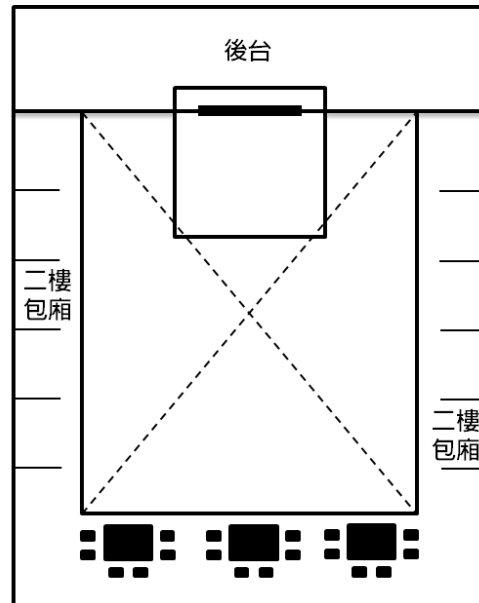


圖 3-4-8 清代典型戲園二樓平面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整理

(一) 傳統戲曲建築之尺度與規模

受西方傳統劇場影響，戲臺台口寬大，臺前有矮欄杆，正廳擺放桌子，在包廂下方為邊廂，設有長靠椅，是最次的座位。主廳桌子前設有一排椅子為散座。樓上是包廂，用欄杆和主廳觀眾席分隔。傳統戲曲虛擬和寫意的表演形式給戲場建築建立一個基調，無須寫實布景襯托，戲曲演出中內容的表述和情節推進，透過演員唱、念、作、打來呈現，戲臺結合表演布景與建築雕塑之視覺呈現，舞臺上空間簡單陳設，一桌二椅與裸台空間基本場態。表演型態演從一人主唱到多人唱和，戲臺從單開間到三開間或五開間，舞臺面積也增加到 80 平方公尺。

(二) 觀眾席空間組成

戲曲建築中，觀眾空間作為觀劇場域，主要在面對舞臺之處，一般則以中庭為主或建兩側二樓為觀賞裙樓。中國傳統建築型態為合院式配置其來有自，合院建築中，正殿階層空間為

最為重要，戲臺從其功能上屬服務與表演，演員主要表演給坐在所面對正殿裡的上賓，隨著表演型態與演變，加上庭院屬於相對開闊空間，容納之中庭空間則提供給一般觀眾席之觀戲中庭場域，原正殿之視角被遮蔽，貴賓座位即轉移到樓上移二樓包廂坐席區。根據 2003 年同濟大學建築學院薛林平與王季卿等之實地測繪⁷⁹，山門、戲臺、中庭與正殿之關係可分為三類；1.戲臺位於庭院中、2.戲臺與山門結合以及 3.戲臺位於山門外，如圖 3-4-9 所示。

1. 戲臺位於庭院中

戲臺主要配置庭院上端，獨立並與其他建築樓群相連，與觀戲中庭場域融合，屬於集中式，視覺親近感較佳。一般觀眾進入山門後，印入眼簾的大照壁，也是戲臺的背面，繞過大照壁到觀戲中庭場域觀賞。梁思成與林徽音於汾陽縣柏樹村天龍廟戲場中之研究與調查⁸⁰之說明如下「山門內無照壁，卻為戲樓背面」，創造方向性之改變與動線遊移，屬一般性之平面配置。

2. 戲臺位於山門上

山門上建戲臺，一般常見戲場建築。在合院建築坐向上採坐北朝南，戲臺與山門均面對於正殿，並朝向南方，可將兩者建築構造整合，戲臺抬高，從外向內可見山門，而從內院內向外可見戲臺，這樣配置之優點可增加觀戲中庭面積變大。

3. 戲臺位於山門外

戲臺位於山門之外，尤其當戲臺建築之增建且庭院空間面積並無剩餘之地時，無可容納觀眾席，可將戲臺至於山門外，嚴格來說，雖與主建築群脫離，山門外的戲臺仍屬於建築群的一部份，也成為另一成型態的類庭院式戲場型台。

⁷⁹ 薛林平、王季卿（2003），《山西傳統戲場實地抄錄》。

⁸⁰ 梁思成、林徽音（1995），〈晉汾古建築預查紀略〉，《中國營造學會會刊》，5 卷，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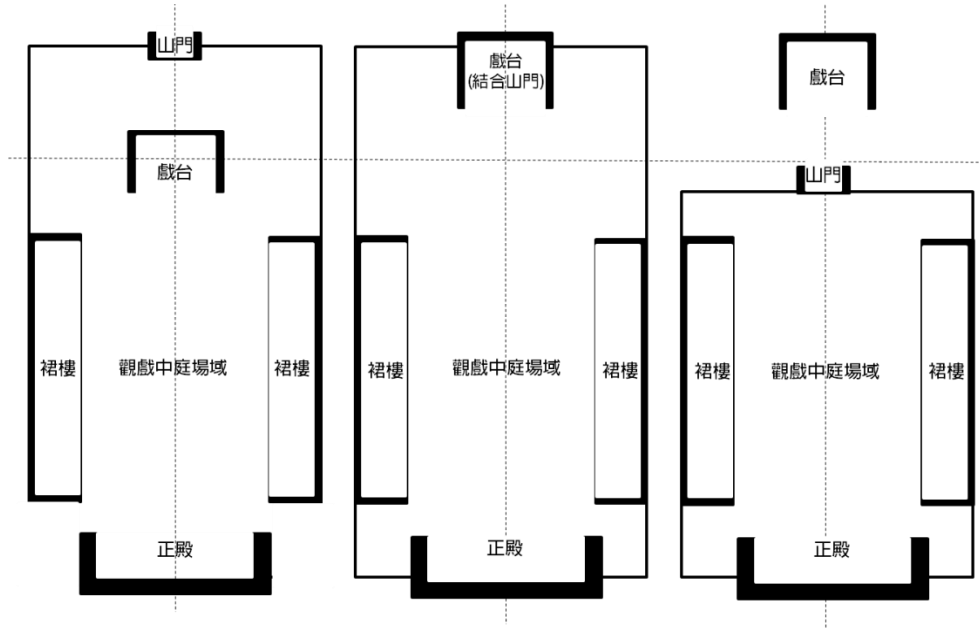


圖 3-4-9 庭院式戲曲建築之山門、戲臺、中庭與正殿之關係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繪製。

備註：分別為戲臺位於庭院中（圖左）、戲臺位於山門上（圖中）以及戲臺位於山門外（圖右）

（三）傳統戲臺之形成

傳統戲臺具體形式極其多，依據戲臺的基本構成，大致將其分為三大類型，即單棟式、雙棟前後串連式與三棟左右並列式。戲臺單體組合，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戲曲表演擴充之需求，二是因應不同表演內容之調整，可隨機調整。如圖 3-4-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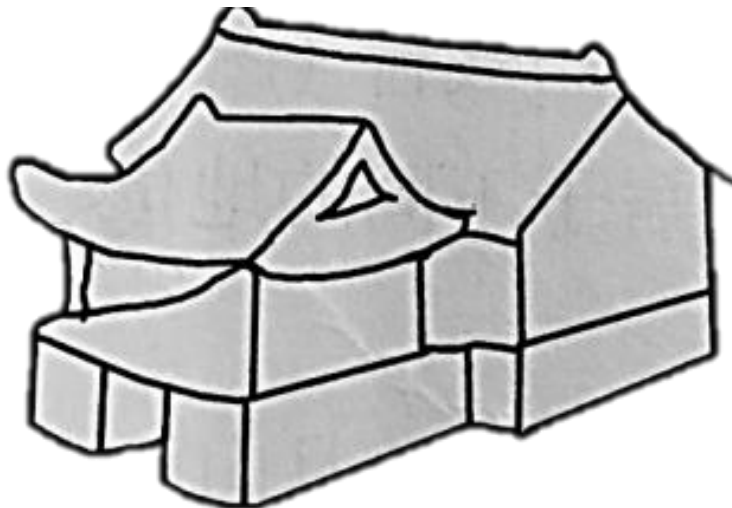


圖 3-4-10 傳統戲臺的基本成形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薛林平、王季卿（2005），《山西傳統戲場建築》。

傳統庭院式戲園中之戲臺，與其他類型建築相比，明顯的特徵是就是採用較高的台基。特別是在庭院式戲園中，考量後面正殿裡觀眾視角，以及增加戲臺上表演之氣勢與雄偉，另一有趣的理由是，戲臺與山門結合處，下方提供觀眾通道，上方為山門，戲臺的高度一般高於正殿與裙樓等單建築的台基，一般舞臺高度平均達 2 至 2.5 公尺。也由於台基升高，在整體視覺形象與特點上是高聳與挺拔。另外，透過隔扇來分隔前台與後台是傳統戲臺之常見手法，前台則是演出空間，後台是化妝、休息與準備空間，前後台之間串場則利用上場門與下場門來連接。

(四) 戲臺串場以隔扇區分前後臺

戲臺上之前台與後台分野，主要功能是防止表演過程之穿幫，並將道具與服裝隱藏起來，創造一種表演的期待性與神秘性。為使用戲臺平面之利用最大化，隔扇裝置與擺設彈性與因應不同表演內容之調整，同時前後台之面積使用上可隨機調整。傳統戲曲以分場作為表演的基本形式，場與場之間的推進，並不是像今天透過幕啟與幕落形式分野，而是透過演員的上下場來實現。演員從上場門登台，意味著劇情的開始，從下場門離開，則又說明劇情告一段落。上下場門是重要的仲介構件，往往利用垂簾作為重要空間界定之媒介。清朝「康熙萬壽圖」中即繪有一戲臺演出之場面，其中一位在隔扇後面的演員扶簾向外看前台狀況。再者，文武場（樂隊）也會透此形式呈現，例如笛管之主聲部，置於前台，其餘文武場在後台準備與彈奏，透過有開圓窗之隔扇，隨時可以掌握前台演員與表演狀況，而在舞臺下的觀眾也因視角之關係，無法看見隔扇所圍合之舞臺後區空間，如圖 3-4-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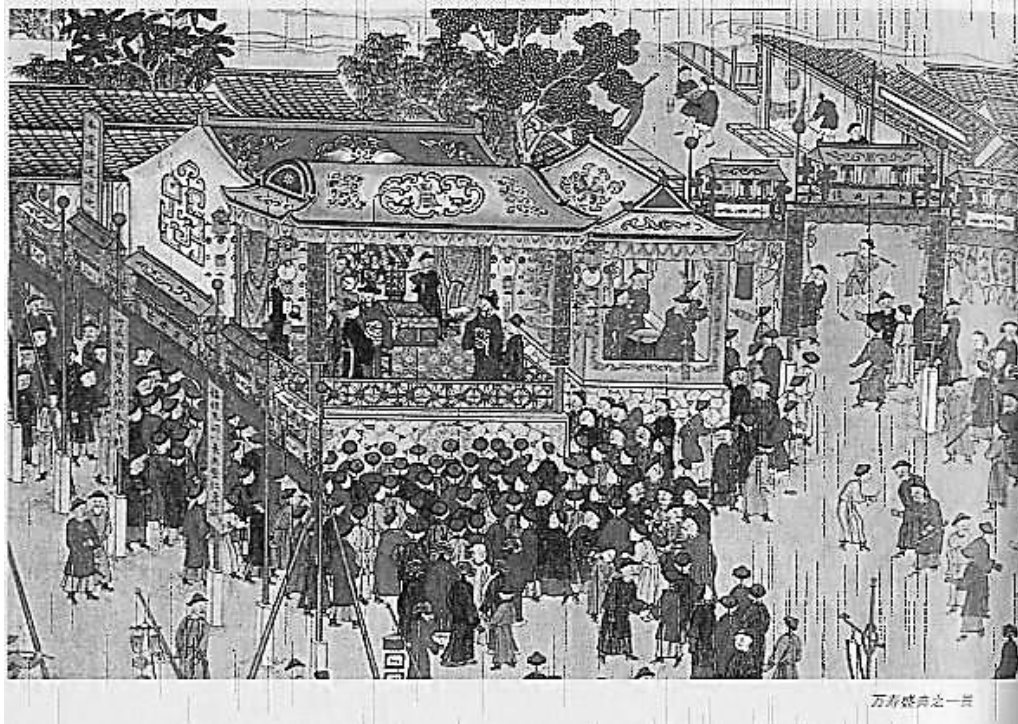


圖 3-4-11 清朝「康熙萬壽圖」(局部)

資料來源：康熙萬壽圖

備註：此圖中笛管吹奏之樂師與表演者一起位於前臺上

三、 天外天劇場服務空間與使用者動線之說明

依前述分析比較與現況勘查後推測各使用者動線，如圖 3-3-16 至圖 3-3-18 所示，現況可見各尺度之串場通道，以下將針對三個樓層分別探討其空間機能以及動線說明(圖 3-3-15)。除觀眾席動線外，所有表演者、人員與休息的空間均規劃於圓形空間外；包括更衣化妝間，儲藏等附屬空間，並與上層觀眾席進出場動線相互分離，彼此不相互干擾。

一樓層為環形空間座席區，兩側空間為販賣部，後方為舞臺空間(鏡框式舞台)。二樓層後方作為演員、工作人員、服務人員等的串場空間，以及設備調整及設置所需空間，而樓層中間位置(圓形弧牆兩側)應主要作為上流社會的交流場所。二樓層所設置之眺臺，可提供貴賓席或燈光設備(追蹤燈)放置區域，貴賓觀席區則位於弧牆旁倚靠著高窗往下望。三樓層主要空間配置主要作為演員、工作人員、服務人員等的休息空間。天外天劇場各樓層空間說明，如圖 3-4-12 至圖 3-4-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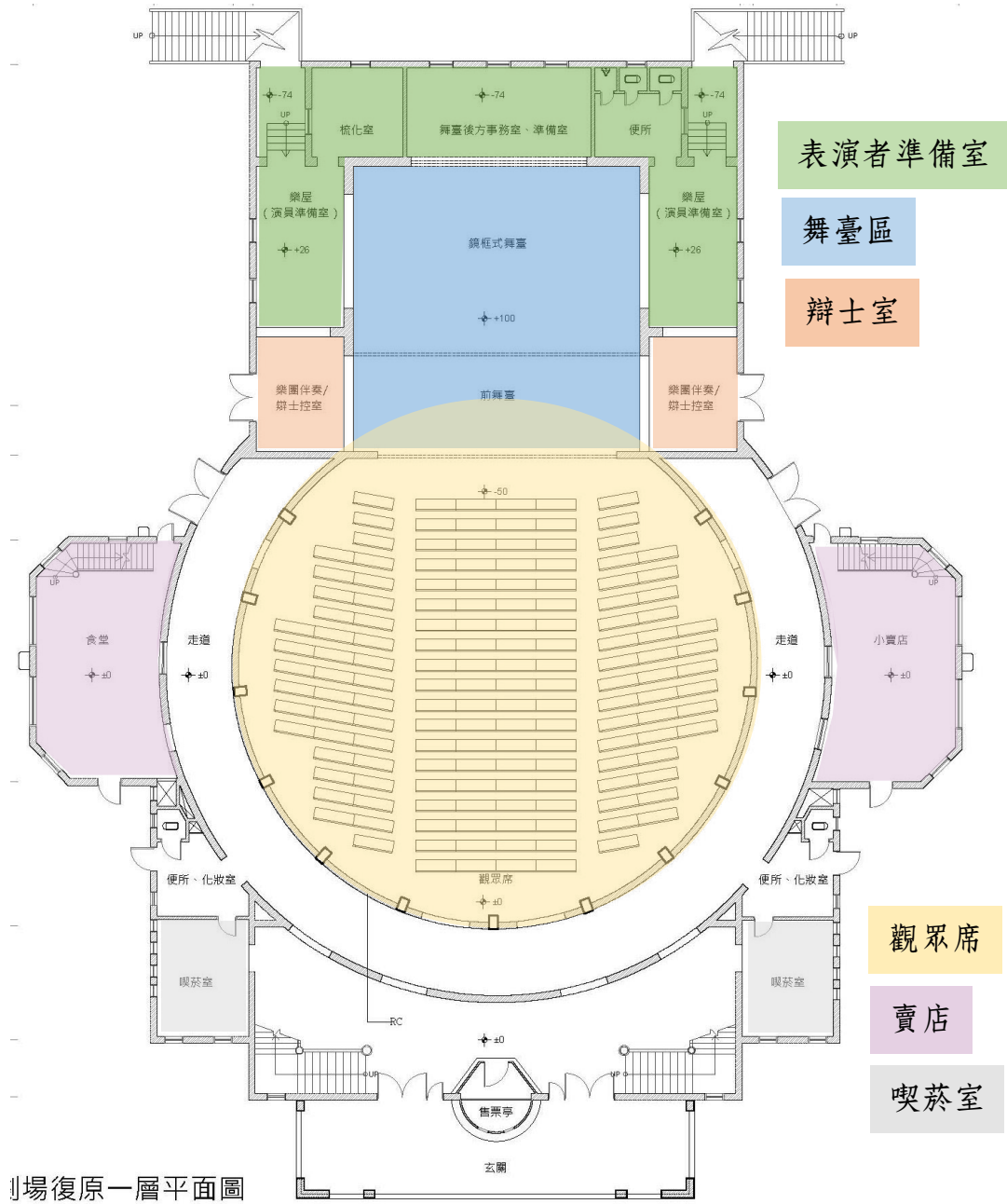


圖 3-4-12 一層平面空間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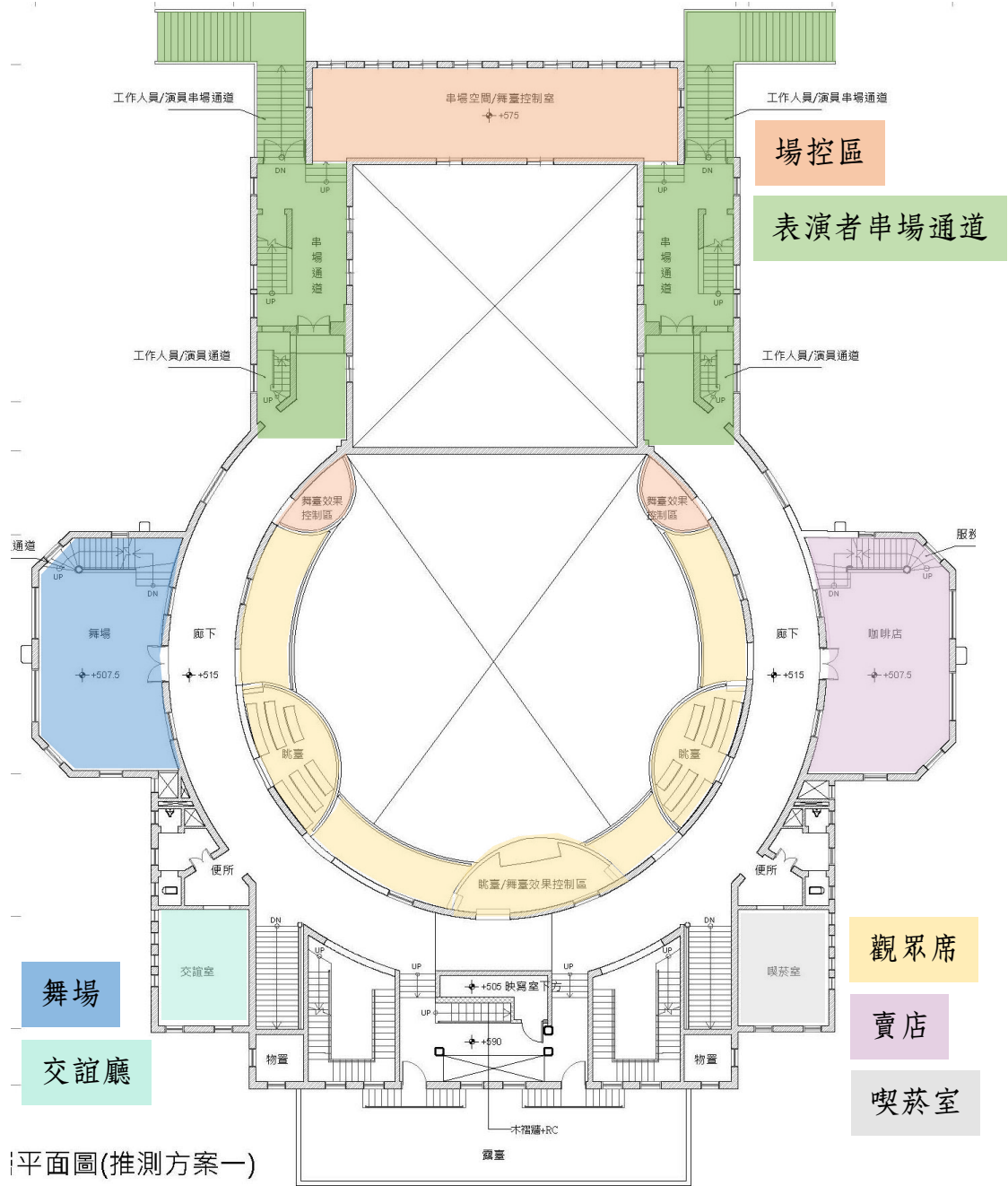


圖 3-4-13 二層平面空間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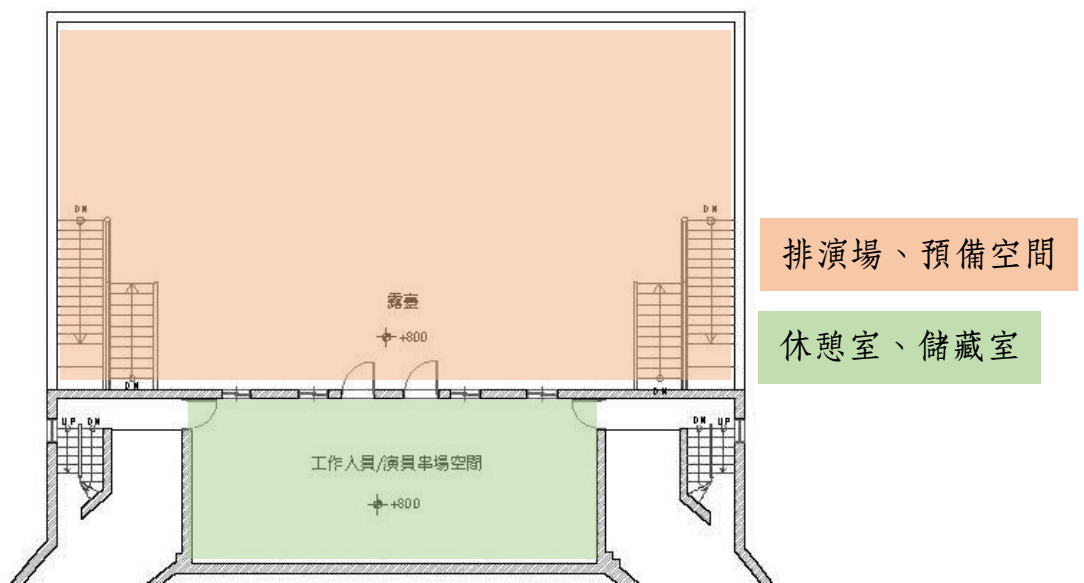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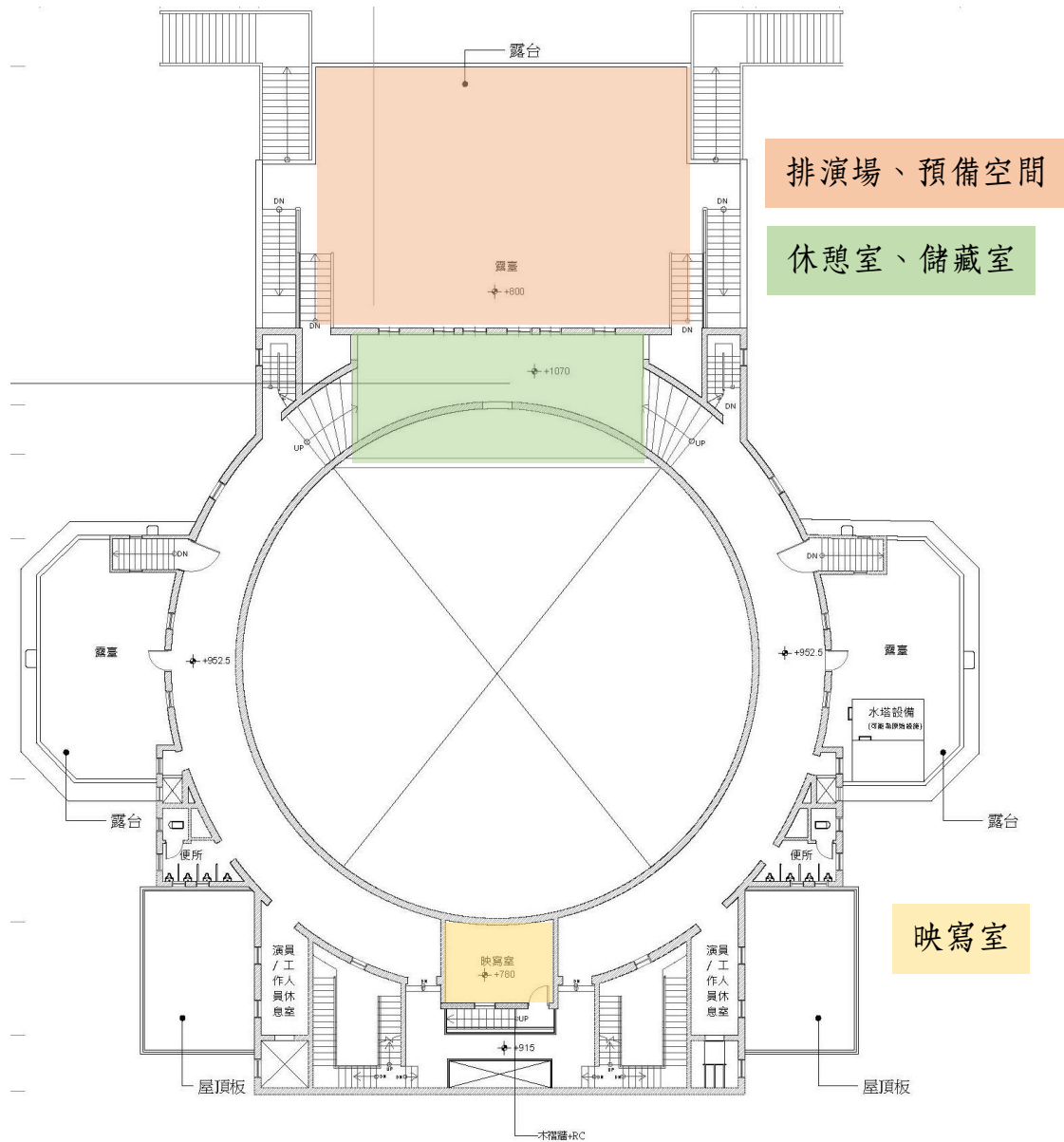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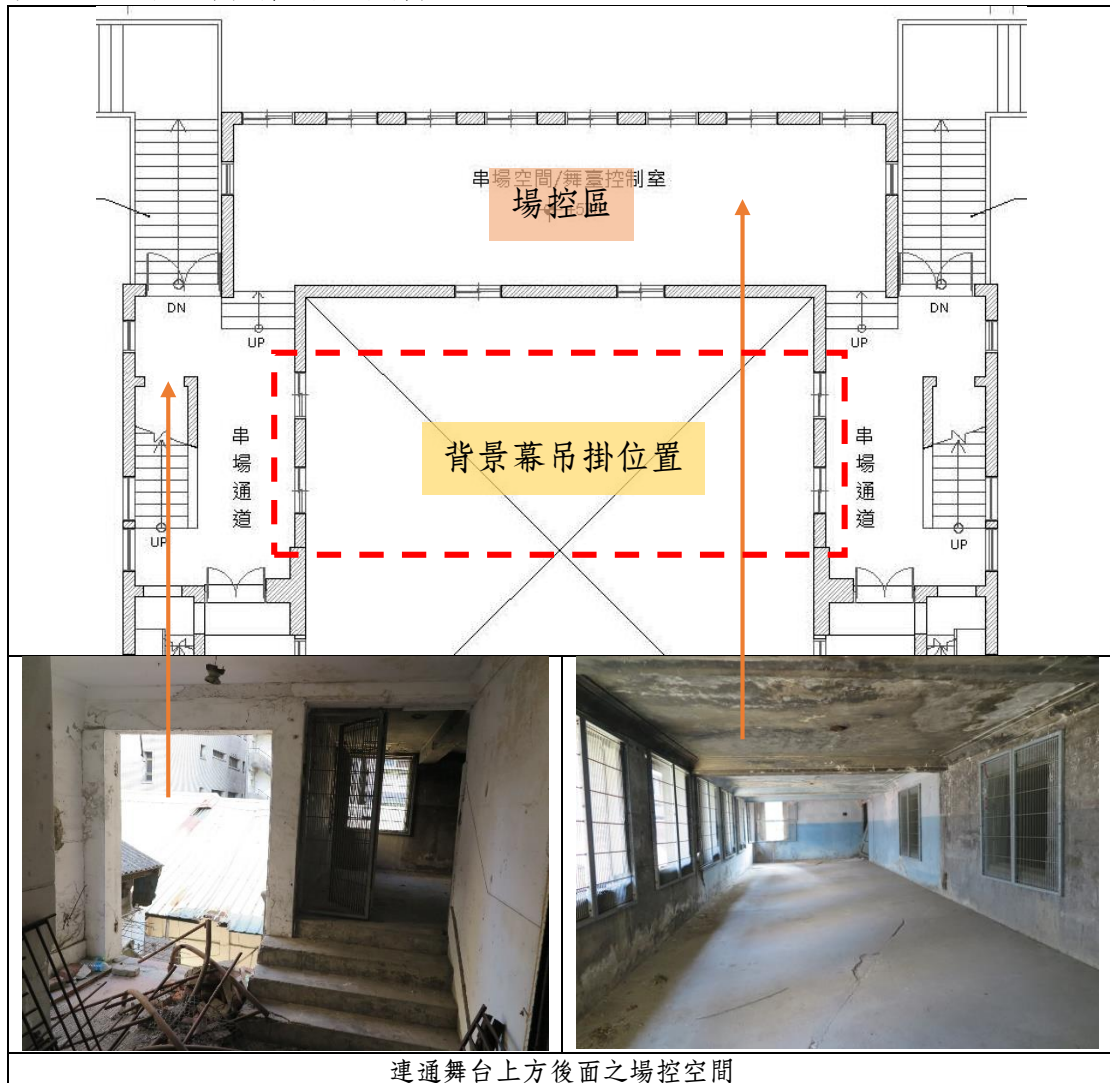
圖 3-4-14 三層平面空間說明圖

(一) 附屬服務空間說明

天外天舞台空間精緻且兼具複合使用。舞台屋除提供容納表演重要場域外，在舞台二樓配置中，舞台後方通道連接左右兩側邊通道，形成「口」字形之類串場通道，可提供表演及監場人員動線，並掌握表演者現場節奏以及觀察前台觀眾席之舞台控制空間。有如現今後舞台空間功能，進行一個以上的劇場節目製作以及提供道具組裝空間功能（表 3-4-2）。

舞台空間除面對觀眾席之鏡框內，需掌握表演者現場節奏以及觀察前台觀眾席之狀態，舞台上後邊之串場通道，所提供表演及監場人員動線使用外，舞台兩邊側邊走道空間可作為背景幕吊掛位置，也就是現今側舞台功能，進行一個以上的劇場節目製作，加上舞台後知道具組裝空間，在舞台上製作或排練，晚上則進行道具生產或撤場，如表 3-4-2 所示。

表 3-4-2 舞台後方控制室位置說明表



舞台屋後方附屬三樓空間中為露臺空間為戶外（半戶外）空間（表），可做為戲劇排練及練功房，更可提供大型舞台道具上製作或排練使用，晚上則進行道具生產或撤場預備空間場域。露臺旁之空間，私密且完整，現況與室內通道因後期使用而以磚牆填實。因位於整個舞台屋之最高層，考量連接露臺生活區及舞台屋表演空間，可提供人員休憩或相關儲物設備場域，對於劇場使用之彈性，扮演重要功能角色（表 3-4-3）。

表 3-4-3 舞台後方休憩室、排演空間位置說明表





舞台空間除面對觀眾席之鏡框內，需掌握表演者現場節奏以及觀察前台觀眾席之狀態，舞台上後邊之串場通道，所提供表演及監場人員動線使用外，舞台兩邊側邊走道空間可作為背景幕吊掛位置，也就是現今側舞台功能，進行一個以上的劇場節目製作，加上舞台後知道具組裝空間，在舞台上製作或排練，晚上則進行道具生產或撤場。

(二) 使用者動線說明

1. 觀眾席路線

觀眾席進退場路線可分為一般觀眾與貴賓使用兩種路線，如圖二綠色線與橘色線所示。一樓明顯地分割成六個空間，推測應是當年販賣部位置，一般觀眾都停留於一樓樓座區，透過一樓走廊進到劇場觀眾席區。貴賓動線則由入口左右兩側設有一樓梯，沿樓梯可直接通往二樓的劇場貴賓席觀演空間，二樓層所設置之眺臺，可提供貴賓席或燈光設備（追蹤燈）放置區域，相對位置請參考圖 3-4-13 及圖 3-4-14，動線說明請如圖 3-4-16。

2. 表演者空間使用與動線（表 3-4-4）

一般表演者會在舞台上鏡框線內表演，主要功能是防止表演過程之穿幫，並將道具與服裝隱藏起來，創造一種表演時給予觀眾的期待性與神秘性。為使用戲台平面之利用最大化，隔扇裝置與擺設彈性與因應不同表演內容之調整，同時前後台之面積使用上可隨機調整。傳統戲曲以分場作為表演的基本形式，場與場之間的推進，透過演員的上下場來實現。演員從上場門登台，意味著劇情的開始，從下場門離開，則又說明劇情告一段落。舞台兩側、演員休息室，演員在表演過程中之演員走位，也夠也透過垂直動線來聯繫與串場。動線說明如圖 3-4-17。

3. 場控人員（導演或總監）動線（表 3-4-4）

文武場（樂隊），透過在後台準備與彈奏，利用隔扇可隨時掌握前台演員與表演狀況，而在舞台下的觀眾也因視角之關係，無法看見隔扇所圍合之舞台後區空間。場控人員（導演或總監）因當時並沒有無線電設備，為了有效掌握表演者現場節奏以及觀察前台觀眾席之狀態，在舞台上

方，設有穿越舞台之橫向空間。動線說明如圖 3-4-17。

表 3-4-4 表演者動線說明表

<p>上層連接舞台區側邊走道與後舞台之串場空間</p>	<p>演員在表演過程中之走位透過垂直動線連接</p>
<p>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p>	



4. 前台服務人員及後台工作人員動線

天外天劇場前台服務人員動線，主要引導與協助觀眾動線指引，並且控管不同觀眾身分（例如一般觀眾與貴賓）之出入限制，對於前台工作與服務人員動線，主要是以第一層到第三層之垂直動線樓梯來連結，可以迅速到達各樓層之管制點，若有任何突發狀況，也可有效即時控管。後台工作人員主要是活動於後台，為有效與外界聯通，並運送物資進入，此連接通道只限於後台使用，同時也可提供演員排演時之對外聯接通道，與前台動線分離，一般閒雜人等不可進入。如圖 3-4-18 所示，前台服務人員動線如藍色動線，後台工作人員動線如紫色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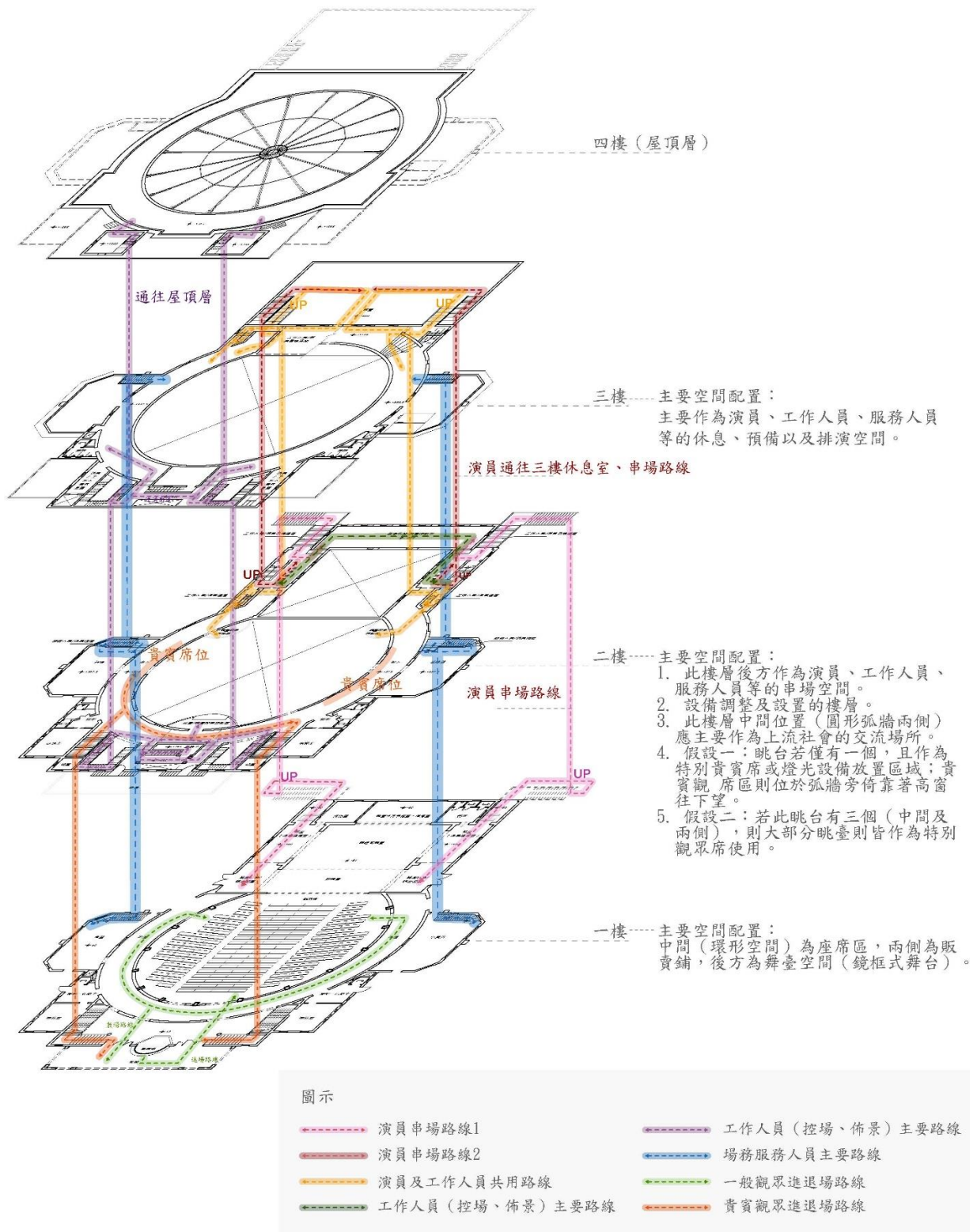


圖 3-4-15 天外天劇場各樓層空間動線與空間分層說明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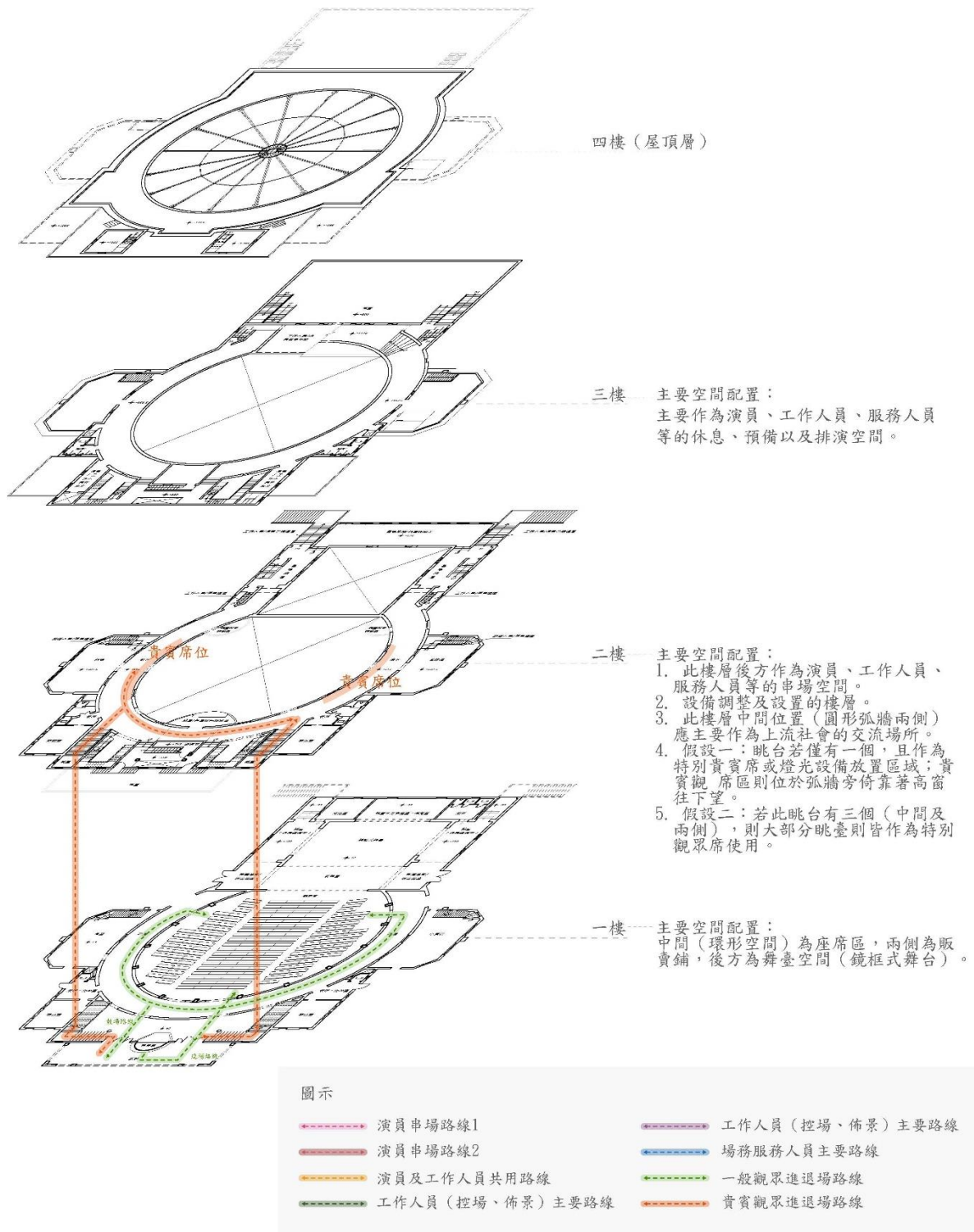


圖 3-4-16 天外天劇場觀眾路線進出場動線之空間分層說明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繪製。

備註：橘色線條為貴賓路線；綠色線條為一般觀眾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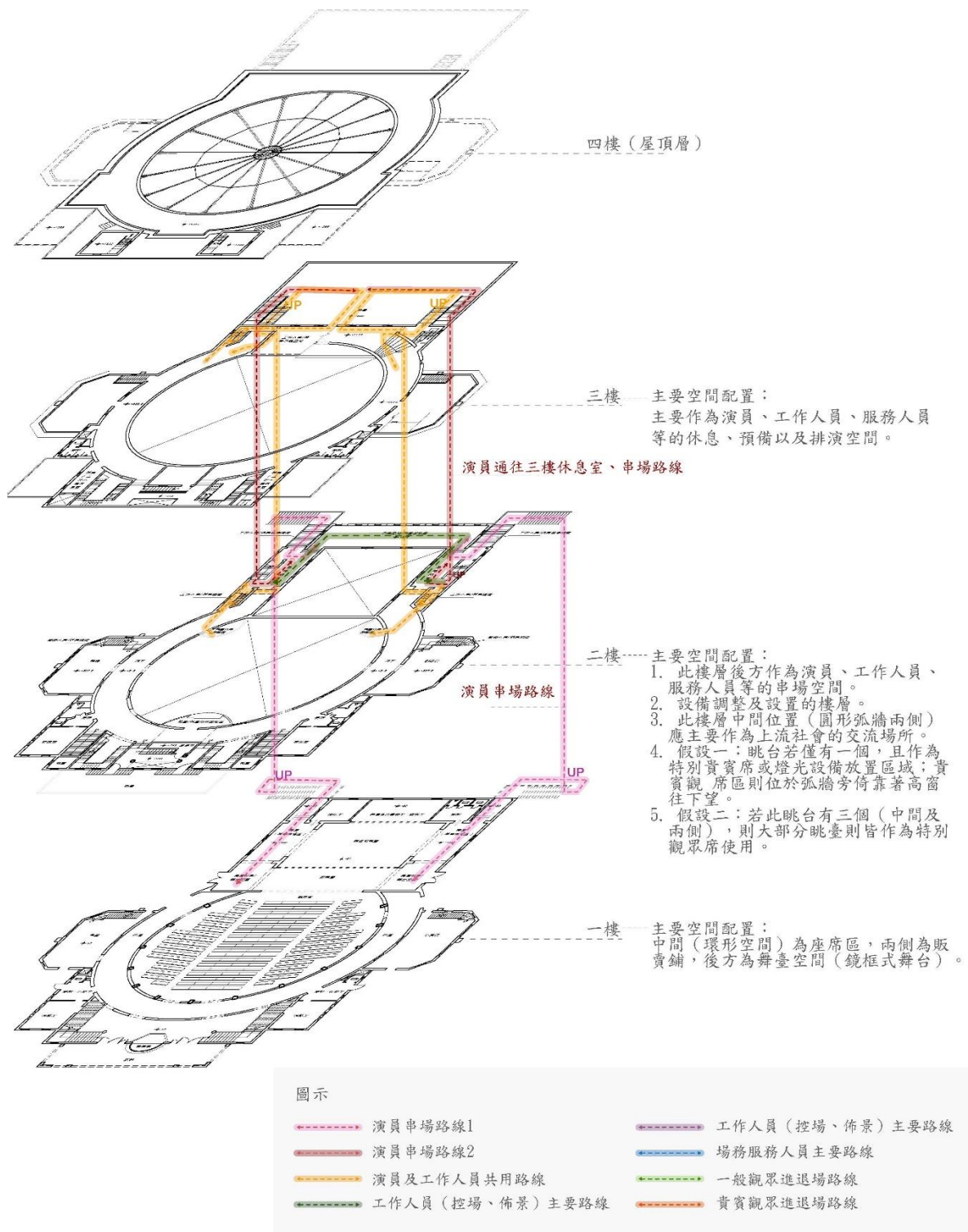


圖 3-4-17 天外天劇場演員串場與工作人員動線之空間分層說明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繪製。

備註：粉紅色線條為演員串場路線；橘色線條為工作人員路線；紅色線條為演員通往三樓休息室、串場路線；墨綠色線條為工作人員（控場、佈置）主要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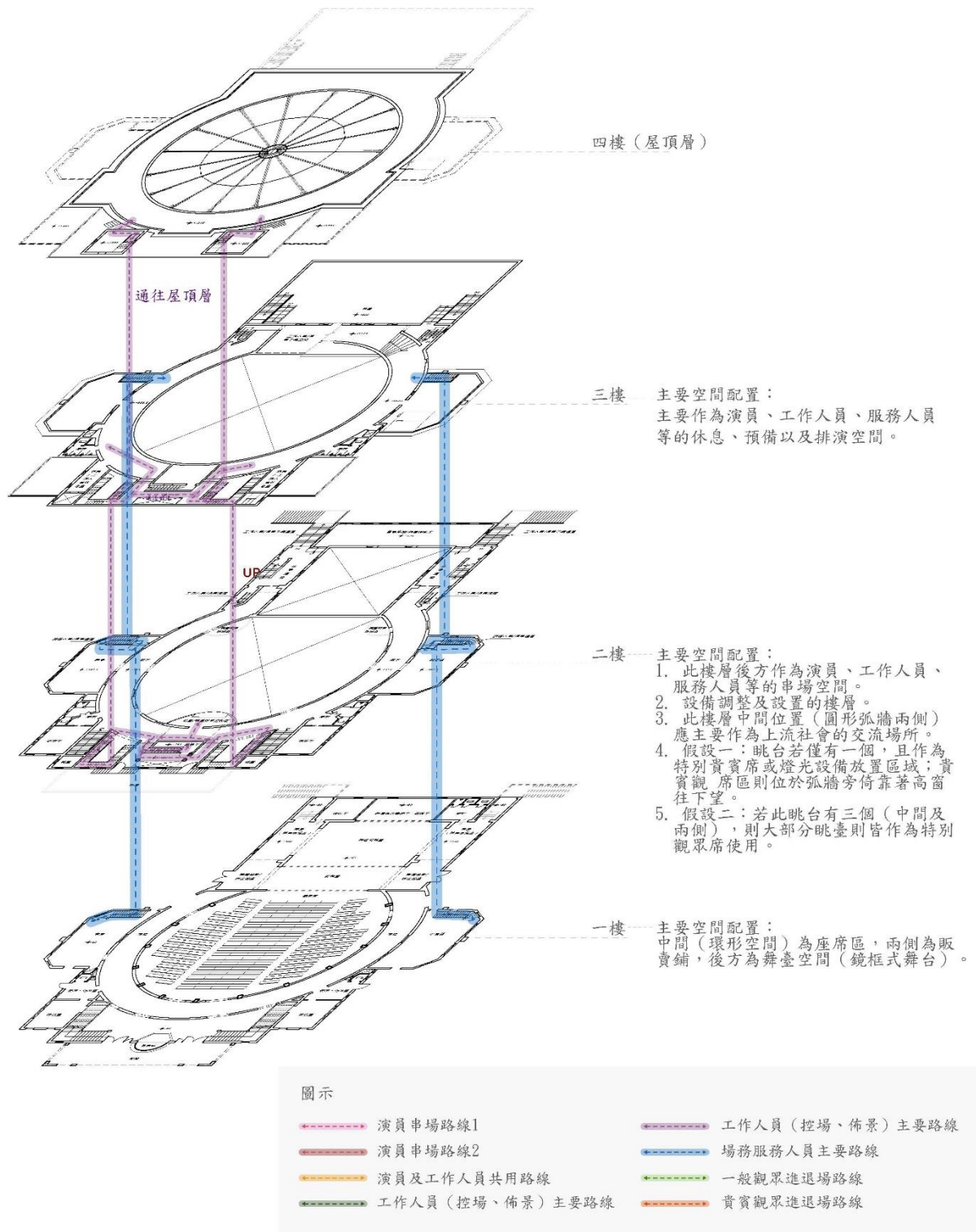


圖 3-4-18 天外天劇場前台服務人員及後台工作人員動線之空間分層說明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繪製。

備註：藍色線條為場務服務人員（前台人員）主要路線；紫色線條為工作人員（後台人員）主要動線

第四章 天外天劇場構造調查與分析

第一節 齋藤辰次郎之學經歷及其作品概述

一、齋藤辰次郎之教育背景及官府經歷

齋藤辰次郎於臺灣總督府之官員相關紀錄中，曾被登錄為「齋藤」、「齊藤」兩種姓氏，不過根據相關文獻對比後，主要是「齋藤」一氏有許多種寫法，但發音均為「SAITOU」，其中「齊藤」會翻譯為「齋藤」；「齋藤」會翻譯為「齋藤」，其寫法不同、同為利仁流¹，雖然實質上並無差別，但容易造成混淆。但是依據其所開設的建築事務所之名稱、《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²、《臺灣實業名鑑》³為主，「齋藤」應為正確寫法。

齋藤辰次郎於明治 14（1881）年 11 月 27 日出生於日本山形縣，於明治 34（1901）年於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附設工業教員養成所附屬工業補習班就學，明治 37（1904）年 7 月 8 日於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附設工業教員養成所附屬工業補習班學校合格、畢業。當時所修的科目主要有國語、基礎物理、規矩法（法規）、家屋構造、建築製圖。但由於明治 41（1908）年時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才設置建築科⁴，因此筆者推測齋藤辰次郎就讀該科系時應是草創時期，且可從當時的教師表（表 4-1-1）可知當時的授課內容以製圖相關的課程為多，而與建築構造物有關的授課則應由於齋藤兵次郎⁵的關係，因此主要應為與木構造家屋構造相關的授課內容。

齋藤辰次郎於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畢業後，隨後在文部省擔任技手，而後任職過關東廳、朝顯總督府等，退官後在大連市的土木請負業，飯塚工務所擔任技術部主任，九年後退任來臺擔任澎湖廳技手、新竹市役所、臺中市役所等，最後於昭和 7（1932）年 3 月以臺中市役所營

¹ 藤原北家利仁流系

² 大園市藏（1942），《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臺北市：成文出版社，1999 年（據昭和 17 年刊本影印），P.131。

³ 株式會社臺灣新聞社（1935），《臺灣實業名鑑》，P.97。

⁴ 內田徹（2006），「東京高等工業 校附設工業教員養成所における工業科担当教員の養成と供給—1899 年度から 1914 年度を中心に—」，〈産業教育學研究〉，第 36 卷第 1 號。

⁵ 齋藤兵次郎則著有《日本家屋構造》一書，是此方面的專家。（齋藤兵次郎（1904），《日本家屋構造》，東京：信友堂。）

繕課長高等官七等（恩給年金七百二十圓）的身分自官界退下。

此外，在《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中，對於齋藤的描述為：「性質剛直、頭腦清晰，並且累積多年的技術手腕，與其同業者相比有出色表現。」且齋藤辰次郎自退任後便馬上開、臺公園內的臺中神社亦由齋藤建築事務所負責，可見當時已為具有一定規模的公司，且於退任後有數件與官方事務接洽之工事。有關齋藤辰次郎的相關學經歷、於官府退職後所承接的建築工事，整理如下表 4-1-2 所示，其相關進退關公文及開業相關證明則如圖 4-1-1 ~ 表 4-1-37 所示。

表 4-1-1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工業教員養成所附屬工業補習學校教師（1901-1903）

職稱	科目	備註	姓名	籍貫出生
講師	土工科長	教授	滋賀重列	東京（士）
囑託	主任 修身 國語	本所囑託	橫澤多利吉	宮城（士）
囑託	圖畫工具及製作法	助教授	松澤喜和太	東京（平）
囑託	圖畫工具及製作法	助教授	橋本竹之助	秋田（士）
囑託	理科工具及製作法	助教授	內海靜	京都（士）
囑託	工具及製作法	助教授	岡崎善雄	山形（平）
囑託	圖畫	本所雇	齋藤兵次郎	靜岡（平）
囑託	算數	本所雇	安倍三代藏	宮城（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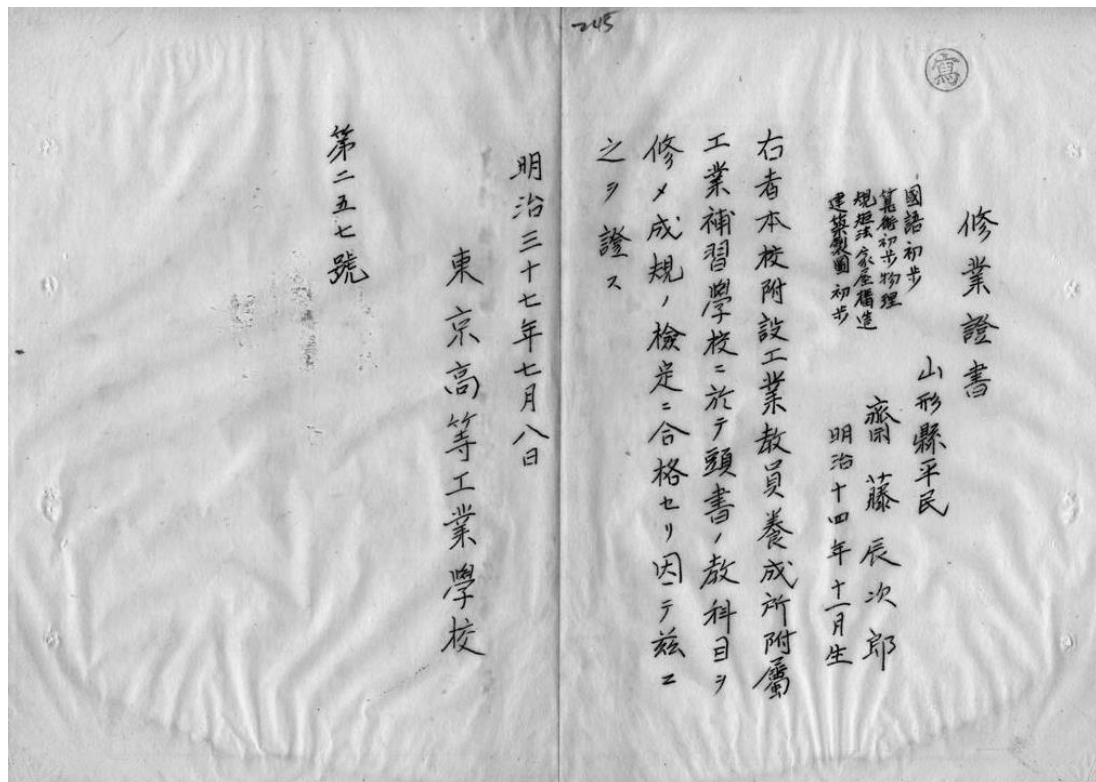


圖 4-1-1 齋藤辰次郎之東京高等工業學校修業證書

資料來源：〈齋藤辰次郎任臺灣總督府技師、依願免本官〉，《昭和七年四月至六月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P.0245。檢索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判任官進退原議		四月分	
職名	氏名	件	名
審判官	齊藤辰次郎	任澎湖廳	
官職	佐藤半次郎	任澎湖廳	
官職	平方俊彦	復職	
官職	橋	量	任公立中學校教諭
官職	宗方壽男	昇給賞与免官	
官職	生沼權郎	兼任小學校長(苗栗)	
官職	蘆原貞次郎	任台中廳警部	
官職	鈴木豐次郎	桃園公學校校長轉勤	
官職	神田辰次郎		
官職	新田良助		
官職	木原健夫	臺灣總督府	
官職	伊藤壯吉	臺灣總督府	
官職	瀧澤昂		
官職	上信佐市		
官職	中林敦吉		
官職	坂本三樹三		
官職	神田辰三郎	臺南第一師範校長	
官職	小教諭	臺南第一師範校長	
官職	日種草藏	臺南第一師範校長	
官職	近藤純治	任行館廳屬	
官職	松田鏡太郎		
官職	小川順三	兼任公校長	
官職	立川榮	賞与	
官職	佐藤嘉市	免官	臺灣總督府

圖 4-1-2 齊藤辰次郎於大正四年四月任職於澎湖廳「雇」一職

資料來源：「雇齊藤辰次郎（任澎湖廳）」（1915年04月01日），〈大正四年永久保存進退（判）第四卷甲〉，P.2。《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459002。

職名	氏名	件	名
現任	齊藤辰次郎	任澎湖廳	技手
給月俸	三十圓		
日期	四月三十日		
命令	齊藤辰次郎		

圖 4-1-3 齊藤陳賜郎大正 4 年 4 月 21 日任職澎湖廳技手

資料來源：「雇齊藤辰次郎（任澎湖廳）」（1915年04月01日），〈大正四年永久保存進退（判）第四卷甲〉，P.12。《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459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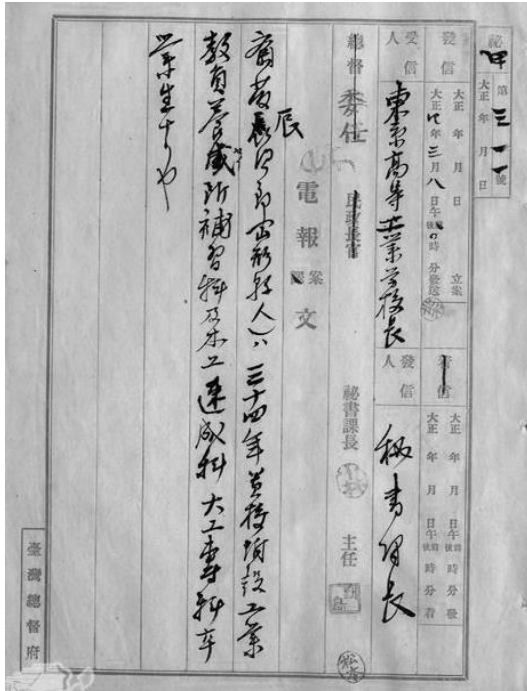


圖 4-1-4 臺灣總督府聘任齊藤辰次郎時曾發電報致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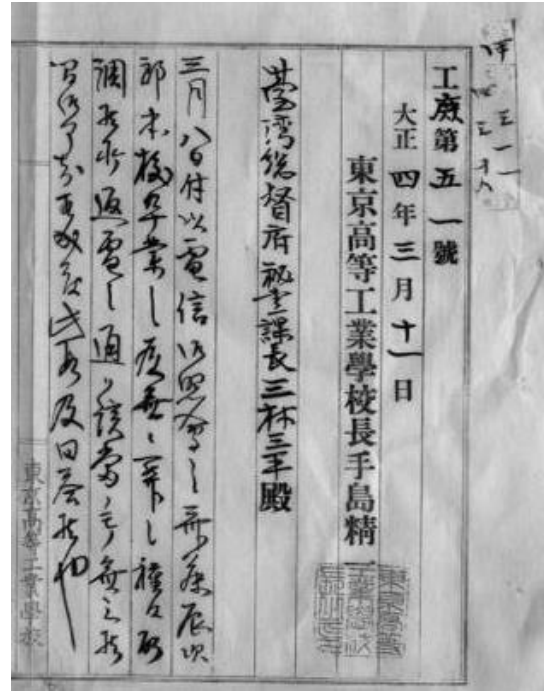


圖 4-1-5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校長手島精一對於總督府聘用齊藤辰次郎一事之回信

資料來源：「雇齊藤辰次郎（任澎湖廳）」（1915年04月01日），〈大正四年永久保存進退（判）第四卷甲〉，P.16、P.17。《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459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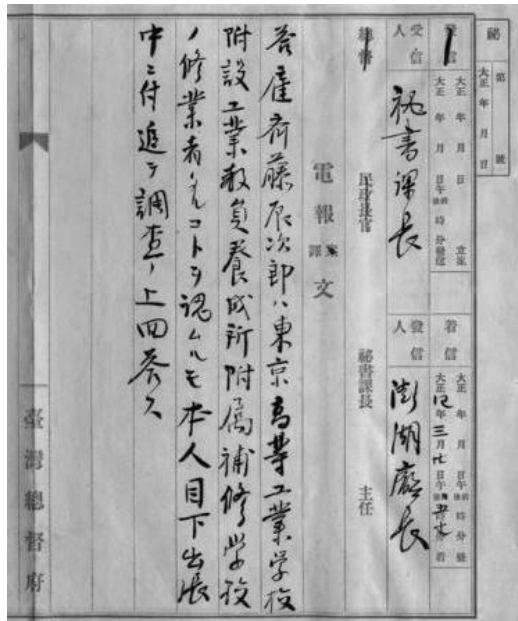


圖 4-1-6 澎湖廳長致電報給臺灣總督府說明聘用齊藤辰次郎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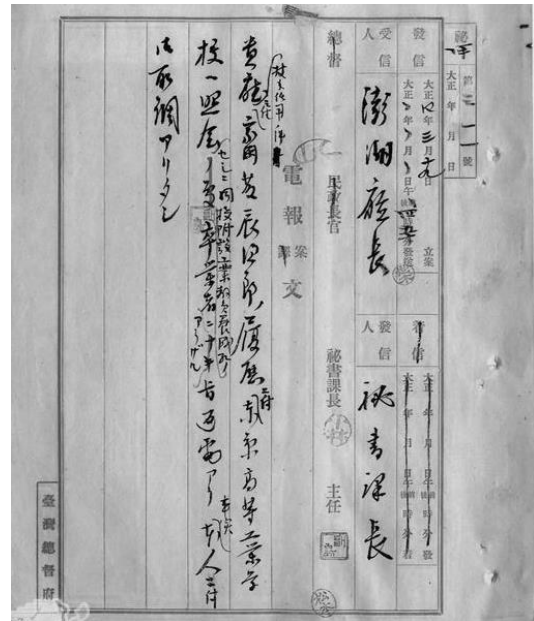


圖 4-1-7 臺灣總督府致電回覆澎湖廳長

資料來源：「雇齊藤辰次郎（任澎湖廳）」（1915年04月01日），〈大正四年永久保存進退（判）第四卷甲〉，P.20、P.24。《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459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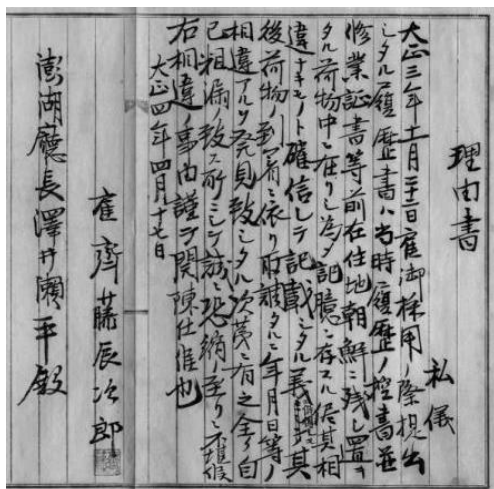


圖 4-1-8 澎湖廳聘用齋藤辰次郎的理由書-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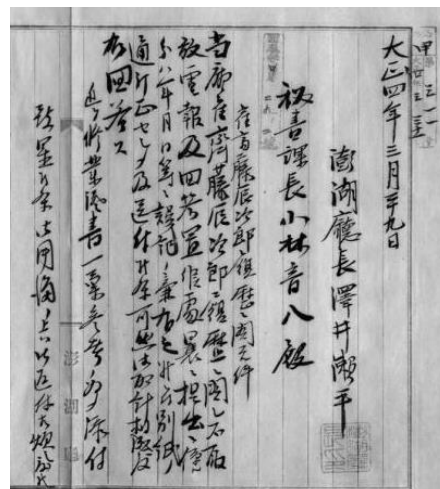


圖 4-1-9 澎湖廳聘用齋藤辰次郎的理由書-2

資料來源：「雇齋藤辰次郎（任澎湖廳）」（1915年04月01日），〈大正四年永久保存進退（判）第四卷甲〉，P.27、P.28。《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459002。

澎湖廳 媽宮街	廳長 四等五級 正六澤 井瀨平 靜岡	澎湖廳構內官舎
庶務課	國谷 徳太郎 島根	佐竹 石 爲 吉野 河
技手	法醫 齋藤 林 茂 實	從七 齋藤 白 井 政 記 秋田
通譯	島田 鐵 文島 取	戶島 嘉 吉 島 島
	七 重田 乙 彦 島 島	齋藤 辰次郎 島 島
	齋藤 辰次郎 島 島	齋藤 辰次郎 島 島

圖 4-1-10 大正 5 (1916) 年任澎湖廳庶務課技手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五年版，P.312。

澎湖廳 媽宮街	廳長 四等五級 正六澤 井瀨平 靜岡	澎湖廳構內官舎
庶務課	大橋 重 衛 島根	法醫 齋藤 林 茂 實
技手	島田 鐵 文島 取	從七 齋藤 白 井 政 記 秋田
通譯	兵藤 好太郎 東京	戶島 嘉 吉 島 島
	齋藤 辰次郎 島 島	齋藤 辰次郎 島 島
	齋藤 辰次郎 島 島	齋藤 辰次郎 島 島

圖 4-1-11 大正 6 (1917) 年任澎湖廳庶務課技手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六年版，P.328。

澎湖廳 媽宮街	廳長 四等五級 正六澤 井瀨平 靜岡	澎湖廳構內官舎
庶務課	法醫 齋藤 林 茂 實	從七 齋藤 白 井 政 記 秋田
技手	島田 鐵 文島 取	戶島 嘉 吉 島 島
通譯	兵藤 好太郎 東京	齋藤 辰次郎 島 島
	齋藤 辰次郎 島 島	齋藤 辰次郎 島 島
	齋藤 辰次郎 島 島	齋藤 辰次郎 島 島

圖 4-1-12 大正 7 (1918) 年任澎湖廳庶務課技手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七年版，P.343。

澎湖廳 媽宮街	廳長 四等五級 正六澤 井瀨平 靜岡	澎湖廳構內官舎
庶務課	法醫 齋藤 林 茂 實	從七 齋藤 白 井 政 記 秋田
技手	島田 鐵 文島 取	戶島 嘉 吉 島 島
通譯	兵藤 好太郎 東京	齋藤 辰次郎 島 島
	齋藤 辰次郎 島 島	齋藤 辰次郎 島 島
	齋藤 辰次郎 島 島	齋藤 辰次郎 島 島

圖 4-1-13 大正 8 (1919) 年任臺灣總督府技手

資料來源：〈大正八年永久保存進退（判）第八卷之一〉，P.7。6

6 「齋藤辰次郎任臺灣總督府技手」（1919年08月01日），〈大正八年永久保存進退（判）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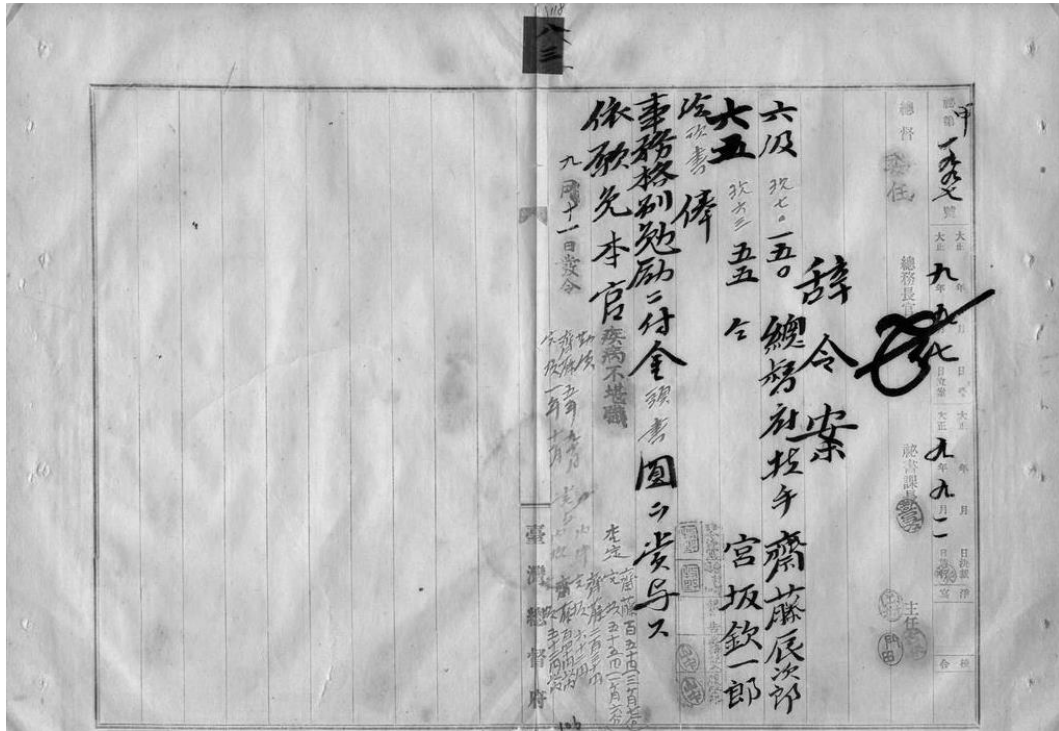


圖 4-1-14 大正 9 (1920) 因疾病不堪於總督府技手退官

資料來源：「〔府技手〕齋藤辰次郎賞與、退官」，〈大正九年永久保存進退（判）第九卷之二〔2〕〉，P.121。《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檢索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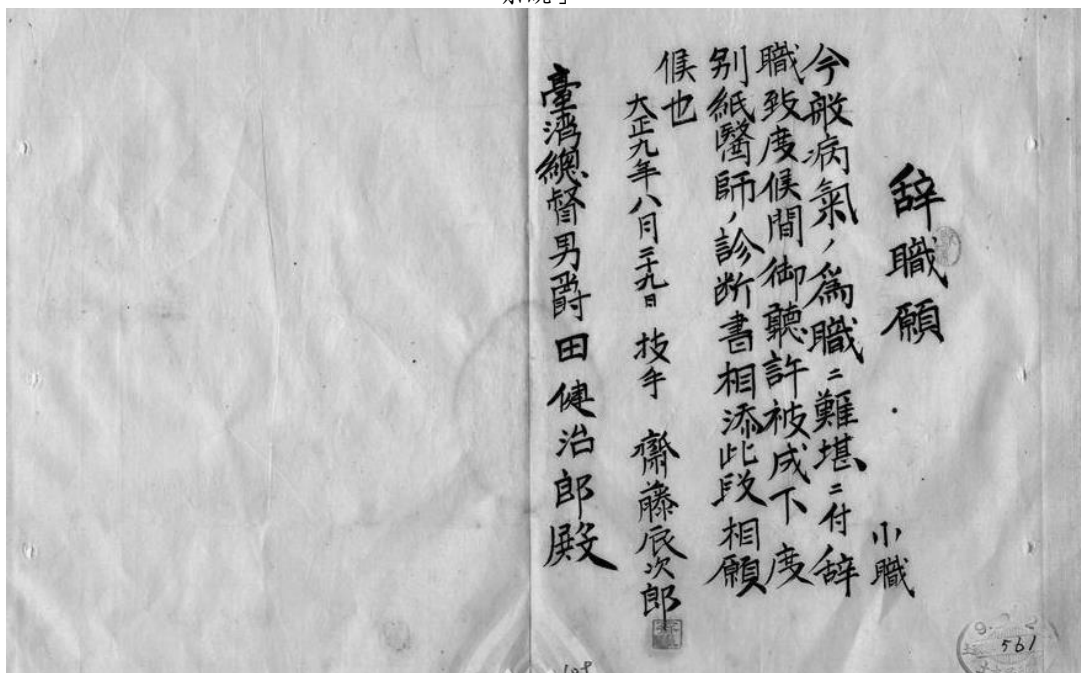


圖 4-1-15 大正 9 (1920) 年齋藤辰次郎之辭職願

資料來源：「〔府技手〕齋藤辰次郎賞與、退官」，〈大正九年永久保存進退（判）第九卷之二〔2〕〉，P.121。《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檢索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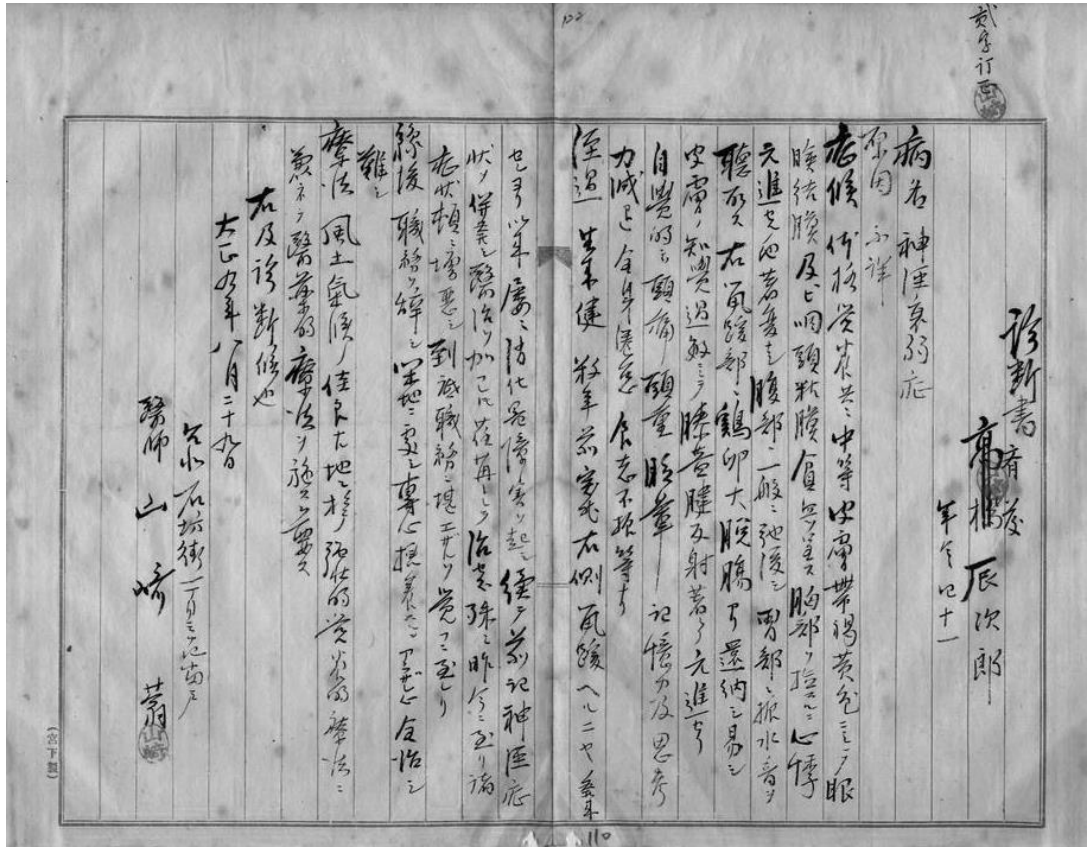


圖 4-1-16 大正 9 (1920) 年因病診斷書

資料來源：「〔府技手〕 齊藤辰次郎賞與、退官」，〈大正九年永久保存進退（判）第九卷之二〔2〕〉，P.122。《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檢索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兼	月	月	月	月	兼	屬	六	視學	課長	屬	五	庶務課	月	月	月	月	月	兼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兼	
			技手	月	月																					
齊藤	兒	齊藤		岩崎	關口	知念		町田		照吉																
辰次郎	玉	信吾	庵	貫之	政一	嘉信		富重		吉慶																
山形	庵	親本	大分	嗣	豐	神		山梨		慶																
白井	齊藤	兒	齊藤	岩崎	關口	知念		町田		照吉																
定次	辰次郎	玉	信吾	貫之	政一	嘉信		富重		吉慶																
不	山形	庵	親本	嗣	豐	神		山梨		慶																

圖 4-1-17 大正 12 (1923) 年任能高郡役所 庶務課技手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十二年版，P. 321。

圖 4-1-18 大正 13 (1924) 年任臺中市役 所庶務課技手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十三年版，P.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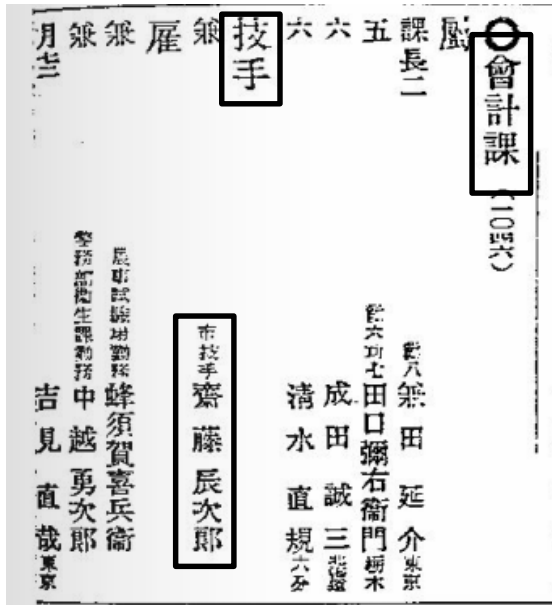


圖 4-1-19 大正 13 (1924) 年兼任臺中市役所會計課技手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十三年版，P.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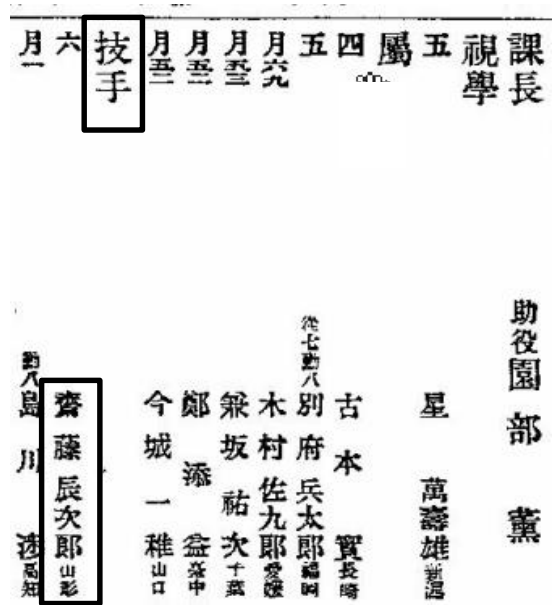


圖 4-1-20 大正 14 (1925) 年任臺中市役所庶務課技手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大正十四年版，P. 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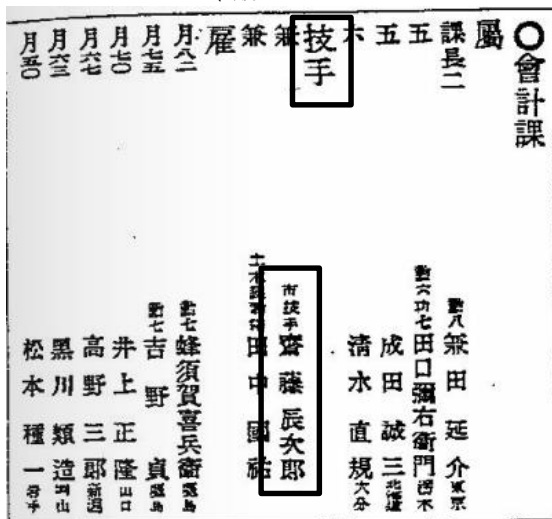


圖 4-1-21 大正 14 (1925) 年兼任臺中市役所會計課技手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大正十四年版，P.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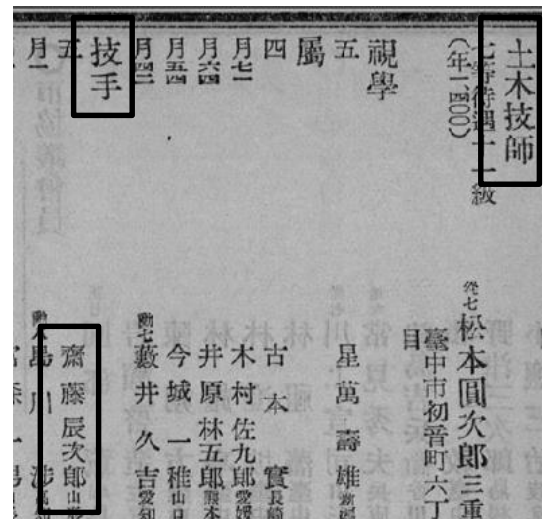


圖 4-1-22 大正元年 (1926) 年任臺中市役所庶務課土木技師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大正十五年版，P. 319。

三月	古本	實兵崎
四月	木村	佐九郎
五月	井原	林五郎
六月	今城	一稚山口
七月	齋藤	辰次郎
八月	湖城	掌政
九月	宮森	一男
十月	湖城	掌政
十一月	齋藤	辰次郎
十二月	齋藤	辰次郎

圖 4-1-23 昭和 2 (1927) 年任臺中市役所庶務課技手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二年版，P. 336。

五月	齋藤	辰次郎
六月	湖城	掌政
七月	林	仲
八月	齋藤	辰次郎
九月	湖城	掌政
十月	齋藤	辰次郎
十一月	齋藤	辰次郎
十二月	齋藤	辰次郎

圖 4-1-24 昭和 3 (1928) 年任臺中市役所庶務課技手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三年版，P. 355。

三月	古本	實兵崎
四月	坂口	不二男
五月	兒玉	貫之福
六月	井原	林五郎
七月	今城	一稚山口
八月	齋藤	辰次郎
九月	湖城	掌政
十月	宮森	一男
十一月	湖城	掌政
十二月	齋藤	辰次郎

圖 4-1-25 昭和 4 (1929) 年任臺中市役所庶務課技手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四年版，P. 373。

三月	小谷	可一
四月	井原	林五郎
五月	高江	富二
六月	今城	一稚
七月	齋藤	辰次郎
八月	湖城	掌政
九月	林	仲
十月	齋藤	辰次郎
十一月	湖城	掌政
十二月	齋藤	辰次郎

圖 4-1-26 昭和 5 (1930) 年任臺中市役所庶務課技手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五年版，P. 400。

待遇職員 七支三	四月廿七	屬	○土木課(九三六)	待遇職員
一月一	齊藤辰次郎山形	課長 正七南部 爲人山口 (年二〇〇)	土木技師	待遇職員
一月一	齋藤辰次郎山形	課長 正七南部 爲人山口 (年二〇〇)	土木技師	待遇職員
一月一	齋藤辰次郎山形	課長 正七南部 爲人山口 (年二〇〇)	土木技師	待遇職員
一月一	齋藤辰次郎山形	課長 正七南部 爲人山口 (年二〇〇)	土木技師	待遇職員
一月一	齋藤辰次郎山形	課長 正七南部 爲人山口 (年二〇〇)	土木技師	待遇職員
一月一	齋藤辰次郎山形	課長 正七南部 爲人山口 (年二〇〇)	土木技師	待遇職員
一月一	齋藤辰次郎山形	課長 正七南部 爲人山口 (年二〇〇)	土木技師	待遇職員
一月一	齋藤辰次郎山形	課長 正七南部 爲人山口 (年二〇〇)	土木技師	待遇職員
一月一	齋藤辰次郎山形	課長 正七南部 爲人山口 (年二〇〇)	土木技師	待遇職員

圖 4-1-27 昭和 6 (1931) 年任臺中市役所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昭和六年版，P.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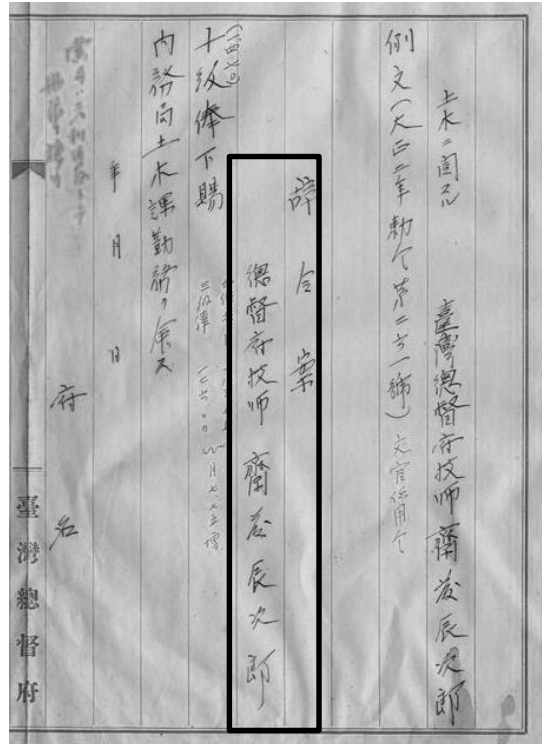


圖 4-1-28 昭和 7 (1932) 年齋藤辰次郎辭令
案
資料來源：〈昭和七年四月至六月高等官進退
原議〔2〕〉，P.235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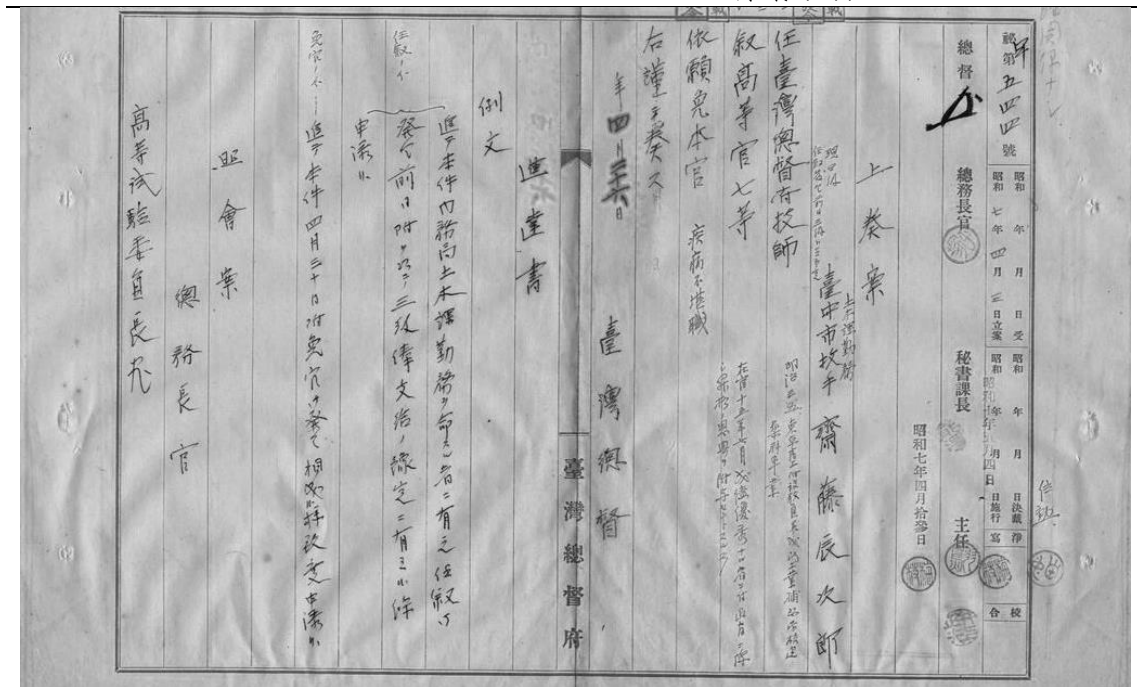


圖 4-1-29 昭和 7 (1932) 年齋藤辰次郎辭令上駁文
資料來源：「齋藤辰次郎任臺灣總督府技師、依願免本官」，〈昭和七年四月至六月高等官進退原
議〔2〕〉，《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P.234。

⁷ 「齋藤辰次郎任臺灣總督府技師、依願免本官」，〈昭和七年四月至六月高等官進退原議〔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P.235。檢索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圖 4-1-30 昭和 7 (1932) 年齋藤辰次郎退官願

資料來源：「齋藤辰次郎任臺灣總督府技師、依願免本官」，〈昭和七年四月至六月高等官進退原議〔2〕〉，P.239，《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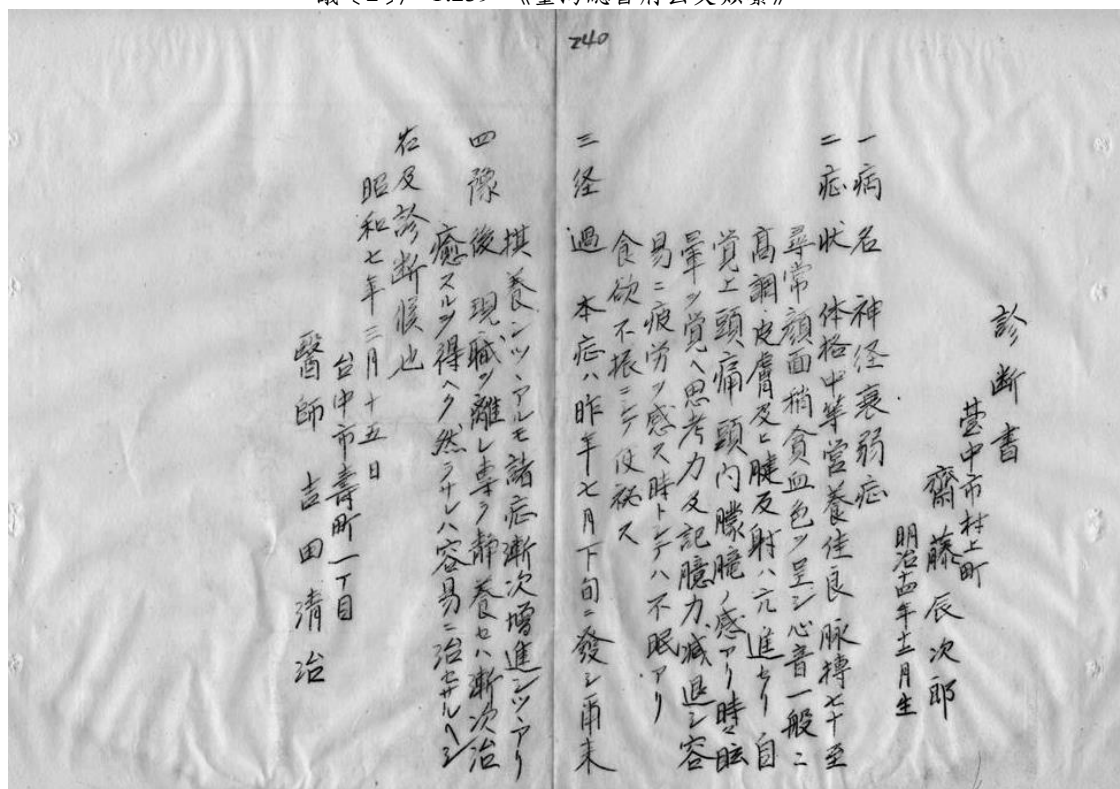


圖 4-1-31 昭和 7 (1932) 年齋藤辰次郎退官診斷書

資料來源：「齋藤辰次郎任臺灣總督府技師、依願免本官」，〈昭和七年四月至六月高等官進退原議〔2〕〉，P.240，《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號	月日	任職	職責	辦事	故	官	薪
明治三十四年四月	合	東萊高等工業學校附設技師養成所	工業補習學校建築科	入學			
明治三十四年六月	合	東萊高等工業學校	成規檢定試驗合格修業證書	入學			
明治三十四年九月	合	東萊高等工業學校	技師養成所	入學			
明治三十四年九月	合	速成科大工專科	入學				
履歷用紙							
明治三十四年九月	合	修業一年ニテ退校					
明治三十四年十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三十五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	合	臨時建築課勤務ヲ命ス					
明治三十四年十二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三十五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	合	營繕課勤務ヲ命ス					
明治三十五年二月	合	第一師團兵務部付ヲ命ス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三十五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五年四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三十五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五年五月	合	建築部營造課月俸五十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五年六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五十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五年七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五十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五年八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五十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五年九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五十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五年十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五十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五年十一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五十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五十圓ヲ給ス				

圖 4-1-32 昭和 7 (1932) 年齋藤辰次郎退官時的履歷書紀錄-1

資料來源：「齋藤辰次郎任臺灣總督府技師、依願免本官」，〈昭和七年四月至六月高等官進退原議〔2〕〉，P.241，《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年號	月日	任職	職責	辦事	故	官	薪
明治三十五年九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三十五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五年十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三十五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五年十一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三十五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三十五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三十五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六年二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三十五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六年三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三十五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六年四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三十五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六年五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三十五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六年六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三十五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六年七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三十五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六年八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三十五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六年九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三十五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三十五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三十五圓ヲ給ス				
明治三十六年十二月	合	依願免本官	月俸三十五圓ヲ給ス				

圖 4-1-33 昭和 7 (1932) 年齋藤辰次郎退官時的履歷書紀錄-2

資料來源：「齋藤辰次郎任臺灣總督府技師、依願免本官」，〈昭和七年四月至六月高等官進退原議〔2〕〉，P.242，《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同	昭十七年十月十日	任臺中州郡技師	豐原街
同	昭十七年十月十日	豐原街產ヲ命ス 月俸六十五円ヲ給ス	豐原街
同	昭十七年十月十日	土木營繕ニ關スル事務ヲ囑託ス	神田庄
同	昭十七年十月十日	月俸三十五円ヲ給ス	臺中州
同	昭十七年十月十日	任臺中州郡技師 月俸一円ヲ給ス	臺中州
同	昭十七年十月十日	豐原郡勤務ヲ命ス	豐原街
同	昭十七年十月十日	御州濟ニ付産ヲ免ス	豐原街
同	昭十七年十月十日	土木事務ヲ囑託ス	豐原街
同	昭十七年十月十日	月俸當金六拾五円ヲ給ス	豐原街
同	昭十七年十月十日	能高郡勤務ヲ命ス	臺中州
同	昭十七年十月十日	臺中州土木技師ニ任ス	臺中州
同	昭十七年十月十日	月俸四十五円ヲ給ス	臺中州
同	昭十七年十月十日	能高郡勤務ヲ命ス	臺中州
同	昭十七年十月十日	履歴用紙	臺中州
同	昭十七年一月七日	任臺中州郡技師	臺中州
同	昭十七年一月七日	給六級俸	臺中州
同	昭十七年一月七日	兼任臺中州郡技師	臺中州
同	昭十七年四月十日	知事官房會議勤務ヲ命ス	臺中州
同	昭十七年三月十日	給五級俸	臺中州
同	昭十七年三月十日	免兼官	臺中州
同	昭十七年三月十日	給四級俸	臺中州
同	昭和七年六月一日	判任官俸給改正 四級俸 月九十七円	臺中州

圖 4-1-34 昭和 7 (1932) 年齊藤辰次郎退官時的履歷書紀錄-3

資料來源：「齊藤辰次郎任臺灣總督府技師、依願免本官」，〈昭和七年四月至六月高等官進退原議〔2〕〉，P.243，《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齊藤辰次郎氏 臺中市老松町四ノ七

土木建築請負業

氏は山形縣田川郡温海村温海に誕生した人で明治三十七年東京省前高等工業（今の東京工業大學）學校を卒業し、直後文部省技手に就任爾來關東廳、朝鮮總督府等に歷任し退官後大連市の土木建築請負業、飯塚工務所の技術部主任と爲り勤續九ヶ年に及び退任して來臺再び官途に入り澎湖廳技手を振り出しに新竹市役所、臺中市役所等を歴て昭和七年三月臺中市役所營繕課長高等官七等（恩給年金七百二十圓）を最後に官界を退き同年現住地に於て獨立土木建築請負業を開始して今日に及ぶのであるが、氏資性剛直、頭腦明晰その蘊蓄と多年の體験による技術的手腕に至つては他同業者の追隨を容さぬ程鮮か殊に氏は強烈なる自信の持主で斷然他に卓越し請負業開創以來既に十年に垂んとするも同業組合に加入せず全く獨立そのもので通してゐる、斯る獨特の性格は却つて當局の認むる處となり工事入札に何等支障なきのみならず其の清廉高邁なる單獨活動は不正の談合等が行はれ得ず弊害を防止して總ゆる工事を正確に進捗せしむることに貢献少からずと仄聞する、實に氏は時局下稀れに見る滅私奉公の人格者で既に相當年齢に達するも併も尙ほ精力絶倫壯者を譬尾に撞着せしむるの概がある、而して氏が茲十年間に於て施行した請負工事は悉く枚擧するに追なしと雖も之を金額に見積れば少くとも六千萬圓を超過してゐる、就中特筆すべきは臺中神社の御造營工事を奉仕的に請負ひ工事着手以來挺身激勵して内容外觀の装備を終り全工程を竣成し永へ神社の偉容を傳ふ、これ氏の公的精神の發露である更に健闘を祈る。

圖 4-1-35 齊藤辰次郎於《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中的簡介
資料來源：《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

建築設計施行監督
齋藤辰次郎建築事務所
齋藤辰次郎
現 臺中市老松町四ノ七
電話一三三番
原 山形縣西田川郡溫海村字溫海

圖 4-1-36 齋藤辰次郎建築事務所資訊
資料來源：《臺灣實業名鑑》

臺中州下
盧 生 建築工務所(自營)
何 汝 澎 臺灣軍經理部
吉 留 真 臺中州南投郡役所
田 中 國 駐在 臺中市大謙能高郡
中 村 禎 作 員林郡役所
浮 田 喜 一 郎 同 豐原郡役所
藏 滿 盛 秀 同 內務部土木課
八 坂 常 夫 同 大甲郡役所
山 本 真 一 同 刑務所警備係
山 口 良 宗 臺中州內務部土木課
山 野 範 平 同 彰化郡役所
齋藤辰次郎 臺中市役所
三田鑰次郎 臺中州內務部土木課
鈴木金吉 同

圖 4-1-37 齋藤辰次郎於《臺灣建築會誌》
中為正員身分
資料來源：《臺灣建築會誌》，01輯第01號
(昭和4年3月)，臺灣建築會，無頁碼。

表 4-1-2 齋藤辰次郎之學經歷及其參與之相關工事

姓名	齋藤辰次郎 (1881年11月27日)		
府縣族籍	山形縣平民	生年月日	明治14年11月27日
原籍	山形縣田川郡溫海村大字溫海甲二七三番地		
住所	臺中市村上町4-1		
開業事務所住址	臺中市老松町4丁目七番地		
年月日	西元年	任免賞罰事故	
明治34年4月8日	1901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附設教員養成所工業補習班學校建築科入學	
明治35年7月8日	1902	同上學校檢定合格授予畢業證書	
明治35年9月8日	1902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教員養成所木工速成科大工專科入學	
明治36年4月8日	1903	修業一年，休學	
明治36年7月12日	1903	文部省建築課任命臨時建築課勤務，月薪二十五圓	
明治37年7月8日	1904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附設工業教員養成所附屬工業補習班學校合格、畢業。 (證書登記號：第257號)	
明治37年9月6日	1904	依願解雇，轉任陸軍第一師團營繕課，月薪二十五圓	
明治38年9月17日	1905	轉任陸軍第一師團兵旅部，月薪四十圓	
明治39年1月16日	1906	依願免官	
明治39年12月15日	1906	在大連市清國飯塚工程局就職，屬建築部(技術部主任)，月薪五十圓	
明治41年12月31日	1908	清國飯塚工程局退職	
明治45年12月24日	1909	開設齋藤工務所，自營建築設計、請負(工程承包)	
明治45年7月12日	1912	關東都督府民政部任命都督官房營繕課，月薪四十二圓	
大正元年9月24日	1912	依願免職	
大正2年2月28日	1913	朝鮮總督府任職，月薪四十二圓	
大正2年9月24日	1914	依願免職	
大正3年2月9日	1914	任職臺灣總督府陸軍經理部營繕課，日薪一圓三十五錢	
大正3年11月22日	1914	依願免職。轉任澎湖廳庶務課，月薪四十圓	
大正4年4月21日	1915	任職澎湖廳庶務課技手，月俸30圓	
大正5年3月30日	1916	任職澎湖廳庶務課技手，調整月俸為32圓	
大正5年6月30日	1916	媽宮公學校營繕工事竣工，齋藤為工事監督者。校舍為木構	

		造建築。
大正 5 年 12 月 15 日 ⁸	1916	澎湖普濟院貸家新築工事竣工(7 月 17 日提出竣工申請) ⁹ , 齋藤為該工事的設計者 ¹⁰ 。
大正 6 年 9 月 30 日	1917	任職澎湖廳庶務課技手, 調整月俸為 35 円
大正 7 年 9 月 30 日	1918	任職澎湖廳庶務課技手, 調整月俸為 37 円, 再續一年 11 個月。
大正 8 年 8 月 1 日	1919	任職臺灣總督府技手 ¹¹ 。
大正 8 年 8 月 9 日	1919	任職臺灣總督府技手 ¹² , 於民政部土木局任職。
大正 8 年 9 月 30 日	1919	任職臺灣總督府技手, 調整月俸為七級俸。
大正 9 年 9 月 11 日 ¹³	1920	任職臺灣總督府技手, 調整月俸為六級俸。同日因「疾病不堪職」依願免官。(大正 9 年 9 月 2 日通過, 同年 8 月 29 日申請 ¹⁴)
大正 9 年 9 月 20 日	1920	在官滿五年以上, 退官時給付月薪兩個月半。
大正 9 年 11 月 15 日	1920	受營繕關係事務囑託, 月俸 95 円。
大正 10 年 7 月 15 日	1921	受營繕關係事務囑託, 月俸百円。
大正 10 年 9 月 26 日	1921	受營繕關係事務囑託, 月俸百十円。
大正 10 年 10 月 13 日	1921	御用濟付囑託解約。
大正 10 年 10 月 31 日	1921	豐原街庄神田庄任職 ¹⁵ , 月俸 65 円。另受土木營繕關係事務囑託, 薪 35 円。
大正 11 年 1 月 31 日	1922	任臺中州郡技手, 月俸一円。豐原郡庶務課任職, 擔任土木事務 ¹⁶ , 月俸 65 円。
大正 11 年 1 月 30 日	1922	能高郡役所庶務課
大正 12 年 8 月 11 日	1923	臺中州土木技手任職, 月俸 45 円。 能高郡勤務擔任。
大正 13 年 1 月 7 日	1924	任臺中市技手, 給六級俸。

⁸ 「基本財產處分家屋建築認可(澎湖普濟院)」(1916 年 08 月 01 日),〈大正五年永久保存第二十八卷〉,《臺灣總督府檔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典藏號: 00002501011, P.0126。

⁹ 「基本財產處分家屋建築認可(澎湖普濟院)」(1916 年 08 月 01 日),〈大正五年永久保存第二十八卷〉,《臺灣總督府檔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典藏號: 00002501011, P.0106。

¹⁰ 澎湖普濟院貸家新築工事設計圖,「基本財產處分家屋建築認可(澎湖普濟院)」(1916 年 08 月 01 日),〈大正五年永久保存第二十八卷〉, 9003008M, P.0230

¹¹ 「齋藤辰次郎任臺灣總督府技手」(1919 年 08 月 01 日),〈大正八年永久保存進退(判)第八卷之一〉,《臺灣總督府檔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典藏號: 00002984083, P.0007。

¹² 〈齋藤辰次郎任臺灣總督府技手〉,《大正八年永久保存進退(判)第八卷之一〔3〕》, 大正 8 年 8 月 1 日(1919 年 8 月 1 日), 臺灣總督府文書課,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檢索自「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識別號: T0797_01_010_0095。

¹³ 〈齋藤辰次郎任臺灣總督府技師、依願免本官〉,《昭和七年四月至六月高等官進退原議〔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檢索自「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識別號: T0797_13_002_0115, P.0231-P.245。

¹⁴ 〈〔府技手〕齋藤辰次郎賞與、退官〉,《大正九年永久保存進退(判)第九卷之二〔2〕》, 大正 9 年 9 月 1 日(1920 年 9 月 1 日), 臺灣總督府文書課,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檢索自「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識別號: T0797_01_010_0269, P.118-P.112。

¹⁵ 原文件尚無紀錄為何種官階、職位。

¹⁶ 豐原郡勤務ヲ命ス 御用濟ニ付雇ヲ免ス 土木事業ヲ囑託ス 月手當金六拾五 ヲ給ス



		當日依願免職。
大正 13 年 4 月 10 日	1924	臺中州知事官房會計課技手
大正 14 年	1925	臺中市役所庶務課技手。 臺中州知事官房會計課技手。
大正 15 年 3 月 31 日	1926	臺中市役所庶務課技手，給五級俸
大正 15 年 6 月 31 日	1926	任臺中市役所庶務課技手，免兼職臺中州知事官房會計課技手。
昭和 2 年	1927	臺中市役所庶務課技手
昭和 3 年	1928	臺中市役所庶務課技手
昭和 4 年	1929	臺中市役所庶務課技手，給四級俸
昭和 4 年 2 月 1 日	1929	齋藤辰次郎於《臺灣建築會誌》(第 1 輯第 1 號) ¹⁷ 中登錄為「正員」，「正員」為具有建築學識經驗的建築家 ¹⁸ 。
昭和 5 年	1930	臺中市役所庶務課技手
昭和 6 年	1931	臺中市役所庶務課技手。 判任官俸給改正，改為月俸 97 円。(6 月 1 日)
昭和 6 年 12 月 28 日	1931	臺中娛樂館竣工，為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建築。 (設計監造直營主任：市技手 齋藤辰次郎)
昭和 7 年 4 月 3 日立案	1932	因「病氣」辭職臺中市役所庶務課技手一職。 (任臺灣總督府技師，敘高等官七等，依願免本官 ¹⁹) (醫師診斷書：神經衰弱症)
昭和 7 年 4 月 26 日	1932	辭令：內務局土木課勤務任職，十級俸下賜
昭和 8 年	1933	天外天劇場始建。
昭和 10 年 11 月 21 日	1935	帝國製糖臺中營業所竣工，為鋼筋混凝土造建築，屋頂桁架為網構芬克式屋架。
昭和 11 年 3 月 15 日	1936	天外天劇場啟用，為鋼筋混凝土加部分鋼構(主要用於一樓舞台使用 I 型鋼樑及鋼板組合梁；二樓跳臺之下方斜撐使用鋼構造；屋頂為十六小半組鋼桁架)之建築物。
昭和 11 年 11 月 19 日		彰化銀行臺中本店興建。 (設計者：白倉好夫；請負人：齋藤辰次郎)
昭和 11 年 11 月 2 日	1936	臺中支局酒類倉庫及精米場新築工事立案。
昭和 12 年 5 月 3 日	1937	臺中支局酒類倉庫及精米場新築工事竣工，為鋼筋混凝土及鋼構屋架建築。齋藤辰次郎為請負人。
昭和 12 年 11 月 18 日	1937	臺中神社御營造工事。建築工事請負者、春日燈籠工事為齋藤辰次郎 ²⁰ 。
昭和 13 年	1938	臺中支局田中葉煙草收納場其他新築工事，為木構造建築。齋藤辰次郎為請負人 ²¹ 。

¹⁷ 〈會員名簿〉，《臺灣建築會誌(第 01 輯第 01 號)》，昭和(1929)4 年 3 月，無頁碼。

¹⁸ 〈臺灣建築會會則〉，《臺灣建築會誌(第 01 輯第 05 號)》，昭和 4(1929)年 11 月 30 日，無頁碼(於 P.48 後第 1-2 頁)，臺灣建築會。

¹⁹ 「齋藤辰次郎任臺灣總督府技師、依願免本官」(1932 年 04 月 01 日)，〈昭和七年四月至六月高等官進退原議〉，《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070029，P.0004。

²⁰ 該工事於昭和 15(1940)年 10 月 25 日遷座，相關詳細工事文獻可詳：〈臺中神社御造營工事概要〉，《臺灣建築會誌》，第 13 輯第 02 號(昭和 16 年 8 月)，臺北市：臺灣建築會，P.148-150。

²¹ 「臺中支局田中葉煙草收納場其他新築工事 請負人 齋藤辰次郎」(1938 年 07 月 15 日)〈昭和十三年會計永久保存第七冊〉，《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101282001，舊冊號：01294-00/新冊號：01282。

昭和 13 年 1 月 15 日	1938	「臺中州產馬牧場事務所廐舍吉宿舍各棟工事」，建築設計為臺中州土木課營繕係，鈴木金吉為設計者與施工監督，工程承包商（施工者）為齋藤辰次郎、蔡心木。
昭和 13 年 9 月	1938	彰化銀行臺中本店完工。
昭和 13 年 10 月 30 日	1938	鹿港出張所粉碎塩工場製品倉庫增築工事竣工（7 月 25 日開工），為木構造建築 ²² 。
昭和 14 年 8 月 29 日	1939	臺中支局酒類倉庫新築工事竣工 ²³ 。 （設計人：雇 齋藤健之；請負人：齋藤辰次郎。構材：鋼筋混凝土、無筋混凝土造，屋架帷木行架。）
昭和 15 年	1940	酒類賣捌人指定 ²⁴
昭和 15 年	1940	菸草賣捌人指定 ²⁵
昭和 15 年 6 月 30 日	1940	番子田無水酒精工場蒸餾室其他新築并機械タソク基礎工事 ²⁶ 竣工（昭和 14 年 11 月 7 日開工）。齋藤辰次郎為請負人。除基礎外，該建築從明細書來看應為木構造。
昭和 16 年 6 月 30 日	1941	煙草試驗場臺中本場廳舍外九廉新築工事 ²⁷ 竣工（昭和 15 年 12 月 12 日開工）。齋藤辰次郎為請負人。除基礎外，該建築從明細書來看應為木構造。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彙整。

從上列表格中可見，齋藤來臺前便已經歷豐富，22 歲就開始於眾多單位與地點輾轉任職，包含中國、朝鮮、日本國內，33 歲正值壯年的時候才來到臺灣長期定居發展。而齋藤辰次郎來臺後除擔任官方單位之技手外，亦曾有「囑託」之職位。若以總督府個營繕單位之「建築技術者」而言，依所屬官吏的職級種類可分為技師、囑託、技手、

²² 「鹿港出張所粉碎塩工場製品倉庫增築工事 請負人 齋藤辰次郎」（1938 年 07 月 15 日）〈昭和十三年會計永久保存第二冊〉，《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101277001，舊冊號：01289-00／新冊號：01277。

²³ 〈臺中支局酒類倉庫新築工事（本局、請負人齋藤辰次郎）〉，《昭和十四年會計永久保存第三十一冊》，昭和 14 年 5 月～昭和 14 年 12 月（1939 年 05～1939 年 12），庶務課，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檢索自「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P.82-P.132。

²⁴ 《昭和十五年度酒類賣捌人指定申請書綴（不指定者分）[1]》，昭和 15 年 4 月（1940 年 04），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酒課，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檢索自「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P.2、P.67-P.73。

²⁵ 《昭和十五年度煙草賣捌人指定申請書（臺中州）[1]》，昭和 15 年 3 月～昭和 15 年 5 月（1940 年 3 月～1940 年 5 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煙草課，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檢索自「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P.2、P.67-P.73。

²⁶ 〈番子田無水酒精工場蒸餾室其他新築并機械タソク基礎工事〉，《昭和十六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六冊》，昭和 14 年 11 月～昭和 16 年 12 月（1939 年 11 月/1941 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檢索自「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P.2、P.67-P.73。

²⁷ 〈煙草試驗場臺中本場廳舍外九廉新築工事〉，《昭和十六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二冊》，昭和 15 年 12 月～昭和 16 年 3 月（1940 年 12 月/1941 年 03 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檢索自「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屬、雇、傭等六類。其中技師為最高等級者，於各類營繕單位中扮演主導建築設計及工程監造之角色。「囑託」技師與技師職相等，但非屬正式的聘僱官僚，主要為因應各項工程設計上的需要，而向其他單位外界而來，似於專案委託的角色，通常於該工事完成後即返回原工作單位；「技手」屬於技師之下協助其發展設計案，繪製建築細部設計圖樣，或協助現場工程監造等；「屬」為文書、行政方面的職員；「雇」、「傭」則為短期雇用者有類似技手職能的外聘人員，以補正編制人員的不足。若以學歷來論，「技手」來源多為源自於當時日本的高等建築教育機構，如東京大學（東京帝國大學）建築學科或京都大學建築學科等，於建立高等教育機構培育出建築設計監造人才後，日本的建築現場尚缺乏繪圖及施工、監造的技術人員，顧於明治 20（1887）年，以養成輔助技師的「工手」人才為目的，創造了工手學校（現工學院大學）。而官立高等工業學校的建築教育也於明治末期展開，這些便成為後來總督府個營繕組之中的「技手」與「雇」的中堅成員²⁸。且由於高等工業學校畢業生的學歷地位較工手學校高，亦有至臺灣官方營繕單位而後升為建築技師者²⁹（如東京工業大學畢業的白倉好夫）。如上述的學歷及「建築技術者」階層而言，齋藤辰次郎自大正 4（1915）年於澎湖廳擔任「技手」一職，直至昭和 7（1932）年卸下臺中市役所庶務課「技手」一職，皆為當時之正常現象。此外，亦藉由「囑託」一職，顯示齋藤辰次郎除具有協助上級技師發展設計案、繪製建築細部設計圖、協助現場工程監造等職能外，亦擔任了與技師同等職位、協助專案的本領。這也許也是齋藤辰次郎於官方卸任後，其建築事務所便可接洽大型營建工程、官方工事之原因之一。

而對於齋藤辰次郎於日治時期的官方營繕體系中，其應擔任的是各地方州廳營繕組之下的「技手」，而於總督府直轄的建築工程營繕組織人員，則多為前述所說的由東京帝國大學或京都大學出身的技師。

二、 齋藤辰次郎參與之建築工事

（一） 齋藤辰次郎於擔任技手時之建築相關工事紀錄

齋藤辰次郎於任職技手時期的建築作品，僅於大正年間擔任澎湖廳技手時，於公文類纂中有曾記載擔任「媽宮公學校營繕工事」的工事監督者，以及在「澎湖普濟院貸家新築工事」中擔任設計者。但於爾後長年任職的的臺中州（市）技手時卻無相關記載，

²⁸ 黃俊銘，〈日治時期臺灣官方營建系統〉，P.8；葉乃齊（2002），〈臺灣傳統營造技術的變遷初探—清代至日本殖民時期〉，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碩士論文，P.119。

²⁹ 日本建築學會編（1972），《近代日本建築學發達史》，東京：丸善書店，P.1815-1854。

其原因可能是因為一來當時官方工事多有一定的標準工事圖、有一批專門的繪圖及設計者，且對於「設計者」來說，由於官方營繕組織的運作複雜，其業務分工未如想像中的明確，因此一般為了敘述方便經常以營繕組織該時期的「建築技師」作為該工事的設計者，主要負責「設計和監造的工作」，亦普遍將技師之名視為「設計者」。

但若就相關工事的檔案文件中便可發現，除技師主導設計外，「技手」於實際操作過程中所參與的程度往往更為深入，從設計、估價、現場監督到工事檢查、竣工檢查幾乎皆由技手負責，因此可見技手於實際參與上的重要性。此外，偶爾於工事檔案中的基本資訊或圖面上，也會有明確指出該工事之設計者，若無，則相關重要的文件，如設計圖面、仕様書等等，亦會有「設計」之欄位，且會蓋上設計者的印鑑，這也指出了「技師」外，實際上會有一名技手負責設計、繪製設計圖面，以及撰寫仕様書的工作。因此目前雖無法取得齋藤任職於臺中技手時的相關設計，但從其「技手」一職，便可知其當時所執行之職務。

此外，營繕組之中的「技手」與「雇」也為現場監督員的中堅人員。由於現場監督（工事監督）的主要任務包含工事進行時必要的現寸圖、說明製作方式、材料檢查、工事指導等等，且還有施工上的注意事項、現場必要的事務整理，如既成部分的調查、書寫日誌、報告、工事進度等各種報告書的製作，且由於當時出現官房營繕工事中設計與施工階段為分離的現象，因此設計結束後的施工階段，產生了設計者通常未至工事現場，而工事監督者則必須扮演僅根據圖面及仕様書來解釋設計的角色，其對於材料的掌握、施工的標準，乃至於對設計者之意匠的了解皆須達到影響工事的成果。基於此，監督者本身對於材料及施工法便必須具有豐富且確實的知識、對於工事順序之分配亦須有清晰的思維與果斷，這些並非完全取決於監督者於校的訓練背景，主要是來自於現場的經驗。而齋藤辰次郎於「媽宮公學校營繕工事」擔任工事監督者之前，於國飯塚工程局擔任技術部主任、於明治 45（1909）年 12 月 24 日開設齋藤工務所，自營建築設計、請負（工程承包）、於關東督府官房營繕課任職等資歷，也皆證明了齋藤具有現場工地之經驗。

下圖 4-1-38 為「媽宮公學校營繕工事」之設計圖，其於相關記載中，該工事之教室壁面為硃砧石造，廊下柱則為木造。而於「湖普濟院貸家新築工事」中則有「硃砧造二階件要部煉瓦及混凝土造壁」之紀錄，且於圖面上已有鋼筋混凝土樓板、鋼筋混凝土

梁的細部圖（圖 4-1-39、圖 4-1-40），而該建築物之屋架則為木造洋式屋架、以金屬鐵件加強固定屋架接合部（圖 4-1-41，且於右下角註記設計者為齋藤辰次郎）。可以由這兩個建築工事中見得，齋藤於「媽宮公學校營繕工事」（1916）接觸澎湖當地特有的建材「砵砧石」，並於其擔任設計的「湖普濟院貸家新築工事」中使用該建材，且已開始接觸鋼筋混凝土於樓板及梁，這對於在就學期間應僅接觸過木構造建築之相關知識的齋藤來說，顯示其對於新式建材的不排斥與高接受度，不將自己侷限於就學期間的木構造建築知識。此外，於該建築物的基礎上，除當時的相關建築規定外，齋藤選擇使用了砵砧石作為該工事之基礎，亦顯示其對材料特性、試著解決當時木構造建築所帶來的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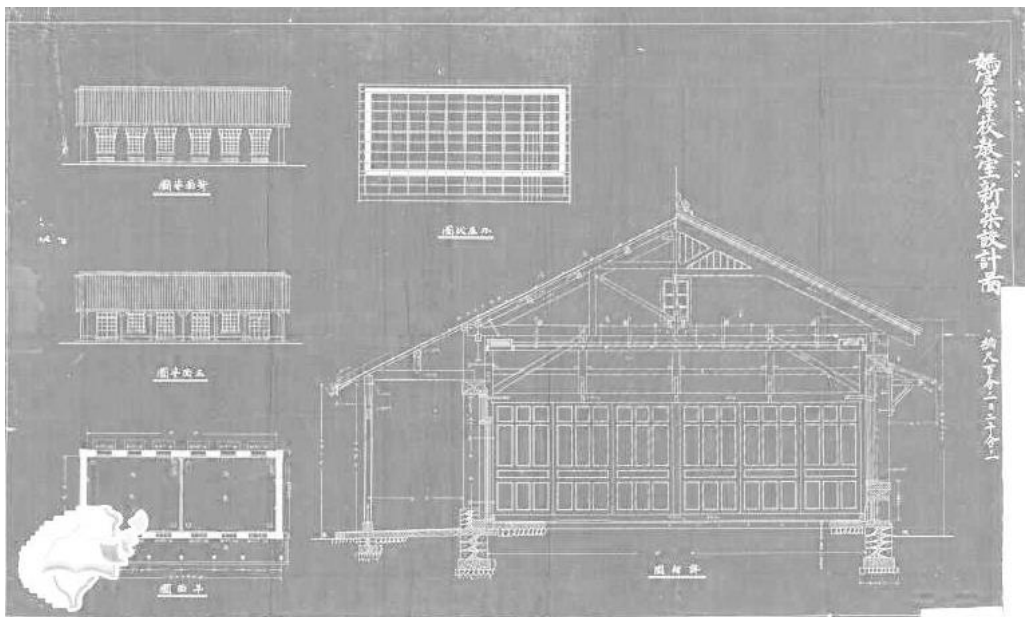


圖 4-1-38 澎湖廳媽宮公學校教室新築設計圖

資料來源：「媽宮公學校營繕工事竣功報告（澎湖廳）」（1916年01月01日），〈大正五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十九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6229017，檢附號：9003001M，P. 0166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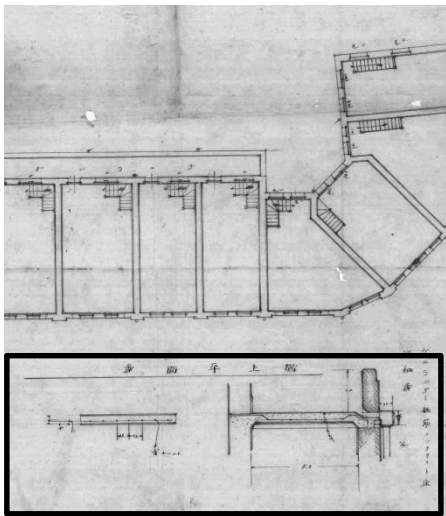


圖 4-1-39 澎湖島普濟院貸家新築工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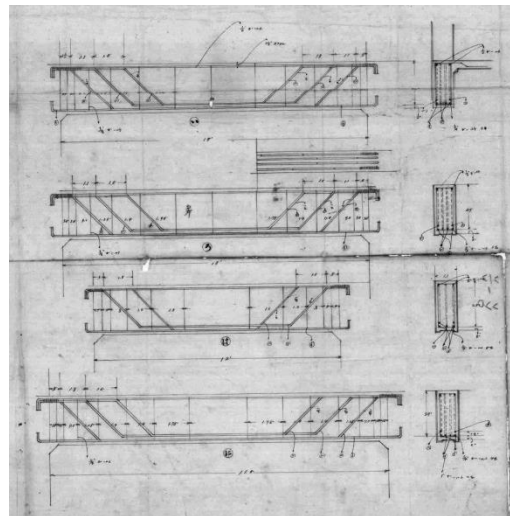


圖 4-1-40 澎湖島普濟院貸家新築工事設計圖

計圖之鋼筋混凝土床細部圖

之鋼筋混凝土梁之細部圖

資料來源：「基本財產處分家屋建築認可（澎湖普濟院）」（1916年08月01日），〈大正五年永久保存第二十八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501011，附件號：9003006M，P.0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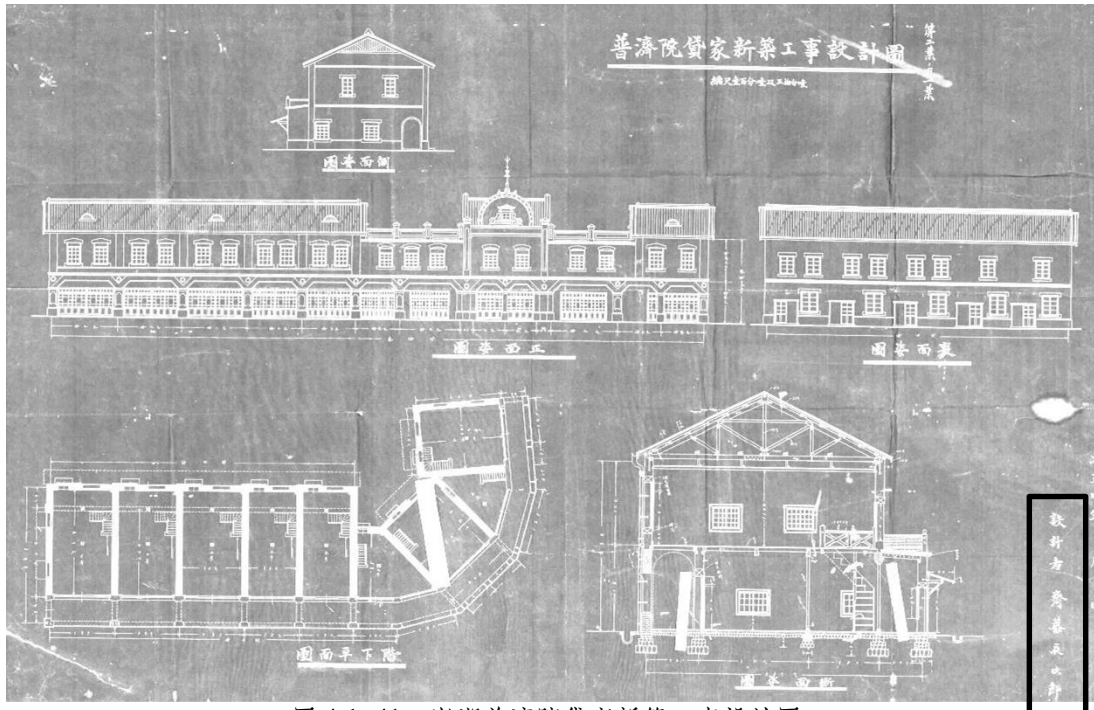


圖 4-1-41 澎湖普濟院貸家新築工事設計圖

資料來源：「基本財產處分家屋建築認可（澎湖普濟院）」（1916年08月01日），〈大正五年永久保存第二十八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501011，附件號：9003008M，P.0230

齋藤於「技手」職務任內另一個有紀錄的建築工事則為「臺中娛樂館」，臺中娛樂館於昭和6（1931）年6月6日舉行地鎮祭，於同年的12月28日竣工。其敷地面積為三百七坪合六勺六才，建坪為一百九十五坪，總延坪為三百二十八坪，為地上四十二尺，軒高三十尺造的近代式風格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而該建築物之內部主要備有映寫室（電影放映室）、舞台、624個座席、長官席、事務室、湯沸場、浴室、電話室、機械式、札賣場（售票亭）、喫煙室、男女化妝室、辯士控室（電影旁白的音控室）等，並且劇場相關機械設備有排風機、汗水淨化槽（導引至綠川延長百三十三間半的暗渠排出）、反響防止設備、舞台燈光裝置、滅火器設備等，均顯示該建築物為當時具有先進技術及設備的劇場建築。而該工事的相關工事者之設計監督直營主任為齋藤辰次郎（當時尚為市技手），工事監督助手為市雇員森岡開治郎，另有大工、左官、鐵骨鐵筋工事、電器、給水設備等擔當³⁰。

³⁰ 〈附圖說明、附圖〉，《臺灣建築會誌》，第4輯第3號（昭和7年5月），臺北市：臺灣建築會。

總的來說齋藤辰次郎為該工事的設計者及工事監督者，且當時臺中娛樂館為市營所興建的，這也說明齋藤辰次郎應除對新式建材的接受、對於鋼骨及鋼筋混凝土之構造及材料特性有一定程度上的了解、為成功的案例，否則上級長官不會應允其設計、興建，更應不會被列入《臺灣建築會誌》中作為工事案例。此外，此一建築經驗也關係到昭和 11（1936）年開幕的天外天劇場於建築材料的選用、建築型態的組合、內部新式設備的選用，以及建築式樣的操作。



圖 4-1-42 臺中娛樂館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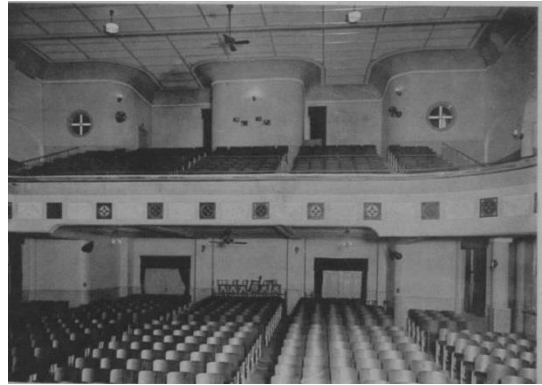


圖 4-1-43 臺中娛樂館之觀覽席

資料來源：〈卷首〉，《臺灣建築會誌》，第 4 輯第 3 號（昭和 7 年 5 月），臺灣建築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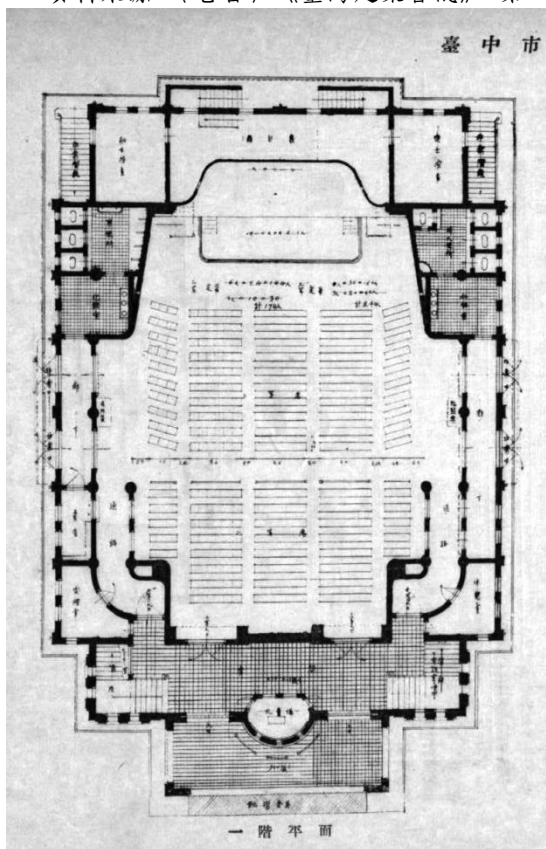


圖 4-1-44 臺中娛樂館一階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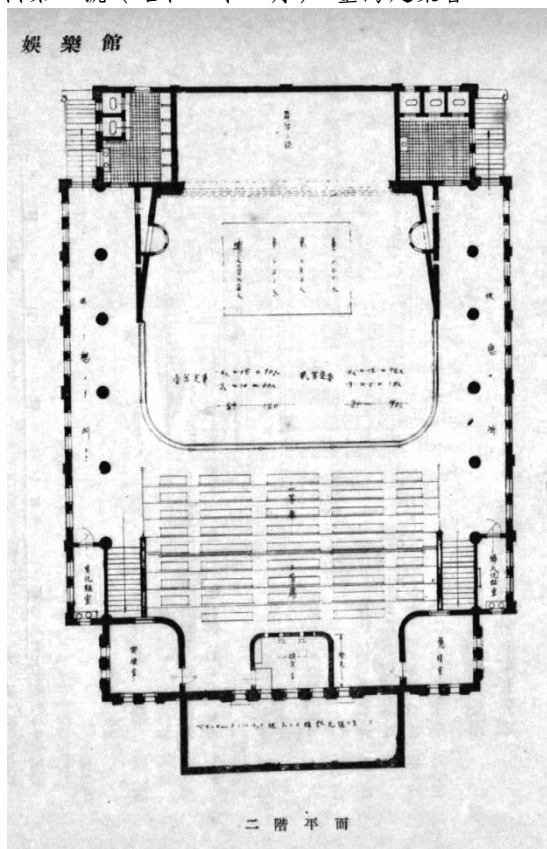


圖 4-1-45 臺中娛樂館二階平面圖

資料來源：〈附圖說明、附圖〉，《臺灣建築會誌》，第 4 輯第 3 號（昭和 7 年 5 月），臺灣建築會。

(二) 齋藤辰次郎於擔任請負者時之建築工事紀錄

繼上述有關齋藤辰次郎的相關描述，另外於《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一書除描述其相關簡歷外，並記載其為土木建築請負業、於《臺灣實業名鑑》中登錄為「建築設計師行監督 齋藤辰次郎建築事務所」，由此兩個文獻紀錄可得知當時齋藤辰次郎於昭和7(1932)年結束政府公職後，便轉行開業，延續其於明治42(1908)年開設的齋藤工務所之工作，並延續建築設計及請負工事（但建築設計是否皆由齋藤負責則無法確定）。且齋藤辰次郎於卸任官務之後便馬上承攬帝國製糖株式會社的臺中營業所工事，以及爾後承攬多件專賣局的新建工事，更於昭和12(1937)年11月承攬臺中神社的建築工事。上述種種顯示當時「齋藤辰次郎建築事務所」已是相當具有規模的一間公司。

若說前述中齋藤辰次郎於擔任技手時確實曾參與不少建築工事（包含設計、監督），但因官方層級體系的關係而無記載，以及臺灣建築會誌中齋藤辰次郎的正式會員身分等情形，皆可證明齋藤確實具備建築家的身分及責任。然而在昭和7(1932)年齋藤無趣臺中市役所技手一職後，對於所承攬的業務有著身分上的轉變。齋藤於昭和7(1932)年後於工事中所擔任的角色皆為「請負者」（即當今的營造業者），且工事與之相關的圖說、規格說明等用紙，均有標記「齋藤辰次郎建築事務所」。由此一明顯身分及所參與角色明顯轉變的情況，筆者推測齋藤於卸下技手一職後，反而轉以承包商主事者（老闆）的角色為重，而其事務所底下可能另再分為設計部及工程部，也因此無法確定卸下技手一職後的齋藤是否延續「設計者」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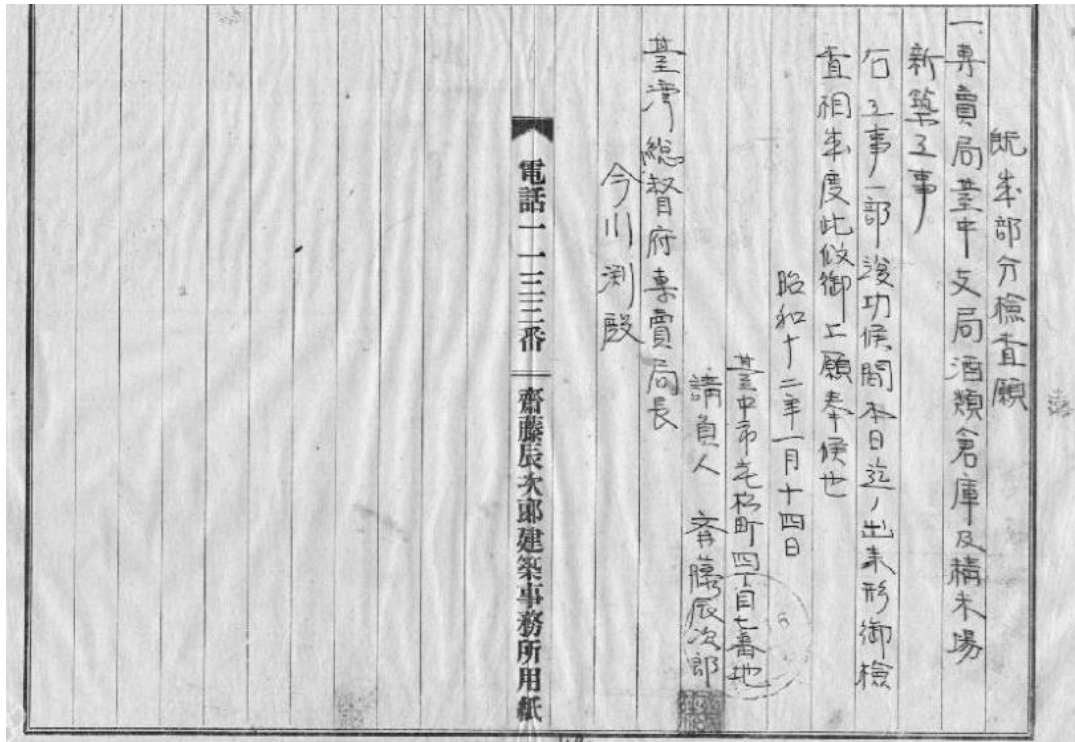


圖 4-1-46 建築工事仕様書中之「齊藤建築事務所用紙」及該事務所之戳印-1
資料來源：〈臺中支局酒類倉庫及精米場新築工事〉，《昭和十一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冊》，舊冊號：01156-00/新冊號：01139，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檢索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P.106。

名	稱	種	目	長	巾	厚	口	數	單位	價	小	計	備	要
室	內	水	管	全	手	管	管	大	式	五〇	三〇			
破	形	ス	ト	管				二	式	九〇	三〇			
堀	根	保	積	料				一	式	四〇〇	三〇			
足	務	屋	上	小	屋	積	料	一	式	四〇〇	三〇			
建	具	バ	ン	キ	金			一	式	一五〇	〇〇			
釘	及	鉄	物	積	料			一	式	一五〇	〇〇			
大	工							四	人	九〇〇	〇〇			
式	鳥							一	人	三〇〇	〇〇			
人	丈							一	人	二〇〇	〇〇			
小	運	搬	積	料				一	式	一〇〇	〇〇			

圖 4-1-47 建築工事仕様書中之「齊藤建築事務所用紙」及該事務所之戳印-2
資料來源：〈臺中支局酒類倉庫新築工事〉，《昭和十四年會計永久保存第三十一冊》，昭和 14 (1939) 年 5 月~12 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檢索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P.111。

有關請負者一詞依據畑中健三（1926）《最新工事請負便覽》一書中對於請負工事之當事者的定義為：「起業者」（Owner）、「技術者」（Engineer）與「請負者」（Contractor）三者。其中起業者相對於技術者來說變為所謂的「委託人」，若以相對於請負者來說的話則為「委託人」（注文者）；委託人將工事的設計及監督責任委託給技術者，並有對其工事上的必要費用及旅費等相關勞務給予相當的報酬；委託人於請負者的請負工事完成時，有對其支付款項之義務。芹澤英二（1926）在〈積算及請負法〉中將建築請副工事其關係者分為「起業者」（工事注文或委託者）、「技術者」（建築士）、「請負者」三者，首先由啟業者發起欲執行之相關工事，並委託技術者（建築士）設計，請負者則依照技術委託者（建築士）所繪之圖面及仕様書，於現場監督下完成工事的請負，以現在來說「請負者」似於現今的營造廠或承包商。

依據畑中健三（大正 15 年），《最新工事請負便覽》，針對請負者一詞描述：「請負者（承包商）為技術及實務家（商人，Business Man）。因此身為施工者，各種類材料及機械類皆須經通。鷹架等其他的假設工程之業務均屬於建築測量及室內計畫、兩者的共同備有之特殊技能，因此在施工方面必須非常的忠誠（專業）。過去的承包商習慣以使喚職人或勞工的管理方式，即使沒有技術面的素養，於業務上亦能順遂完成。然而，現今的包商業務不同於過去，其更加廣泛且複雜，因此營業者若是欠缺上述的資格，便非為最佳人選」³¹。

由上述的文獻中可知，請負者確實需具備成熟且完善的建築相關知識，且由於在當時請負業（者）與技術委託者可說是兩種系統，請負者按圖施工，技術委託者（建築士）則專門設計及繪圖。這也對於身為其私人建築事務所老闆的齋藤而言，使筆者認為齋藤是否為請負者身兼設計者一事抱持著疑惑，因為請負者僅能代表於此建築工程工事中，該承攬商的總負責人，而無法斷定其定為該工事的設計者。此問題亦可從「臺中神社御營造工事」、「帝國製糖株式會社臺中營業所」、「臺中州產馬牧場事務所」、「彰化銀行臺中本店」，以及專賣局下的「臺中支局酒類倉庫及精米場新築工事」、「臺中支局田中葉煙草收納場其他新築工事」、「鹿港出張所粉碎塩工場製品倉庫增築工事」、「臺中支局酒類倉庫新築工事」、「番子田無水酒精工場蒸餾室其他新築并機械タンク基礎工事」、

³¹ 原文可詳：畑中健三（1926），《最新工事請負便覽》，大倉書店，P.4；此處有關請負者之翻譯為筆者略為翻譯。

「煙草試驗場臺中本場廳舍外九廉新築工事」中均可見得。

「臺中神社御營造工事」(1937~1940)於《臺灣建築會誌》中所記載，設計監督為臺中神社造營奉贊會工營係，齋藤辰次郎為建築工事及春日燈籠工事的請負者(圖 4-1-48)。

依據「帝國製糖株式會社臺中營業所(本社事務所)」(1936)的相關紀錄來看，其棟札(圖 4-1-49)上寫著：工事監督 鈴木藤吉，請負人 齋(齋)藤辰次郎，大工頭樑 李清，此外據資料顯示當時帝國製糖株式會社 本社工務部部長為丸山哲³²；「株式會社彰化銀行本店新築工事」(1936年11月19日~1938年9月)之計者為畠山喜三郎、白倉好夫³³，齋藤辰次郎則為請負者(主體工事 臺中齋藤建築事務所³⁴)(圖 4-1-51、圖 4-1-52)。

「臺中州產馬牧場事務所廡舍吉宿舍各棟工事」(1938)之棟札記載：「昭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奉上棟，臺中州產馬牧場事務所廡舍及宿舍各棟，設計 州土木課營繕係，監督技手 鈴木金吉³⁵，同傭 吉田幸吉，齋主 臺中神社櫻木濟臣，請負 臺中齋藤辰次郎，同豐原 蔡心木」。由此可確認產馬牧建築設計為臺中州土木課營繕係，鈴木金吉為設計者與施工監督，工程承包商(施工者)為齋藤辰次郎、蔡心木。(圖 4-1-53、圖 4-1-54)

昭和 11 年「臺中支局酒類倉庫及精米場新築工事」之工事監督員為技手 田村佐一郎³⁶，請負人為齋藤辰次郎(圖 4-1-55)；昭

³² 臺灣糖業通信社編(1937)，製糖會社職員錄，臺北：臺灣糖業通信社，P.147。

³³ 白倉好夫於明治 42(1909)年東京高等工業學校(今東京工業大學)建築科畢業，為齋藤辰次郎的學弟。大正 2(1913)年任職土木局營繕課技手，至大正 9(1920)年任職臺中州內務部土木課之土木技師，至昭和 2(1927)年任職總督府官房營繕課技師，依照總督府營繕體系來看大致任職於總督府直轄建築工程營繕組之下。這與同身為東京工業大學畢業的學長齋藤辰次郎自擔任官務之職至辭官均為「技手」，有著極大的差異性。

³⁴ 〈臺中神社御造營工事概要〉，《臺灣建築會誌》，第 13 輯第 02 號(昭和 16 年 8 月)，臺北市：臺灣建築會，P. 150。

³⁵ 鈴木金吉於大正 13(1924)年起任職於臺中州內務部土木課技手，直至昭和 13(1938)年兼任臺中州知事官房稅務課技手、臺中州南投稅務出張所技手，昭和 14(1939)年起擔任臺中刑務所作業係囑託、臺中州知事官房稅務課技手、臺中州內務部土木課技手、臺中州南投稅務出張所技手，昭和 15(1940)年任職彰化市役所土木水道課技手。(資料來源：大正 13(1924)~昭和 15(1940)年之《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³⁶ 田村佐一郎於大正 10(1921)年任職於臺中州內務部土木課「雇」一職，而後至大正 15(昭和元年，1926)年擔任臺南市役所庶務課「雇」一職之前，其官職名曾浮動於「技手」與「雇」兩者之間。昭和 2(1927)年田村任職於專賣局庶務課「雇」一職，次年開始為「技手」直到

和 13 年「鹿港出張所粉碎塩工場製品倉庫増築工事」，工事現場監督為 技手青柳貞之³⁷，請負人為齋藤辰次郎（圖 4-1-56）；同年的「臺中支局田中葉煙草收納場其他新築工事」，工事監督員 雇 榊田松男，請負人齋藤辰次郎（圖 4-1-57）。

昭和 14（1939）年的「臺中支局酒類倉庫新築工事」，該工事設計人為齋藤健之（為「雇」之身分），請負人為齋（齋）藤辰次郎，監督員 技手青柳貞之（圖 4-1-58）。「雇」的身分於前述中已提及，為短期雇用猶有類似技手職能的外聘人員，以補正編制人員的不足。且齋藤健之於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中之紀錄，自昭和 11（1936）年起至昭和 19（1944）年均位於專賣局庶務課擔任「雇」一職³⁸；青柳貞之則為當時任職於專賣局臺中支局的技手一職。

昭和 15 年竣工的「番子田無水酒精工場蒸餾室其他新築并機械夕ソク基礎工事」，其仕様書中並無記載設計者為何者，但工事現場監督為技手 垣內金一³⁹（圖 4-1-59）；昭和 16 年竣工的「煙

1944 年。而其於 1927 年開始便輾轉任職於專賣局庶務課、專賣局臺中支局、專賣局集集出張所、專賣局埔里出張所、賣局鹿港出張所、專賣局大湖出張所、專賣局臺南支局、專賣局北門出張所、專賣局烏樹林出張所、專賣局基隆支局、專賣局板橋酒工場、臺北市役所防衛課等單位任職。（資料來源：大正 10（1921）年～昭和 19（1944）版之《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³⁷ 青柳貞之自大正 8（1919）年於專賣局庶務課中擔任「雇」，而後曾轉任專賣局臺南支局、專賣局北門出張所、專賣局烏樹林出張所、專賣局臺南支局，擔任短期雇用者，為類似技手職能的外聘人員。昭和 9（1934）年起開始轉為技手，但依舊為到處於專賣局底下的支局或出張所支援的身分，自 1934 年起自 1944 年，便不時於專賣局臺南支局、專賣局北門出張所、專賣局烏樹林出張所、專賣局臺中支局、專賣局鹿港出張所任職。其最穩定的階段應為昭和 15（1940）年～昭和 19（1944）年於專賣局庶務課擔任技手一職。但此時也為因戰爭的爆發，許多官方建築相繼停擺的年代。（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³⁸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 11 年 7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編，P.283；《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 12 年 7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編，P.301；《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 13 年 7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編，P.315；《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 14 年 7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編，P.339；《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 15 年 7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編，P.285；《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 16 年 7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編，P.310；《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 17 年 1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編，P.323；《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 19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編，P.191。

³⁹ 垣內金一於大正 12（1923）年擔任專賣局庶務課「雇」，昭和 9（1934）年轉為「技手」，直至昭和 16（1941）年皆任職於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技手，並於 1942 年、1944 年轉任總督府專賣局總務課技手。（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分別記載於：大正 12 年版，P.131；大正 13 年版，P.134；大正 14 年版，P.150；大正 15 年版，P.156；昭和 2 年版，P.163；

草試驗場臺中本場廳舍外九廉新築工事」其仕様書中記錄之工事現場監督為技手 江崎岩雄⁴⁰，請負人為齋藤辰次郎（圖 4-1-60）。

臺中神社御造營工事概要		
屋補償費	1,800,000	
具費	22,000,000	
柱移轉費	8,000,000	
務費雜費	10,384,100	
典及奉祝費	35,000,000	

設計並監督 臺中神社造營奉贊會工營係		
工事請負者		
土木工事	新見喜三、石田松藏	(臺中)
造苑工事	直營	
建築工事	齋藤辰次郎	(臺中)
屋根コケラ及檜皮葺工事	石野柳吉	(名古屋)
屋根瓦葺工事	上瀧式理想瓦臺中工場	
裝飾金具工事	金菱商店	(東京)
電燈設備工事	新高商行	(臺中)
電燈器具工事	マツタ電氣株式會社	(東京)
給水設備工事	臺中市役所	
玉垣工事	臺灣石材株式會社	(臺北)
大島居工事	久保文作	(臺中)
水盤工事	臺灣石材株式會社	(臺北)
燈籠及狛犬臺座工事	昭和石材工業株式會社	(同)
春日燈籠工事	齋藤辰次郎	(臺中)
宿舍工事	新川治奎	(同)
木材納入	植松材木店	(同)

圖 4-1-48 臺中神社御造營工事概要

〈臺中神社御造營工事概要〉，《臺灣建築會誌》，第 13 輯第 02 號（昭和 16 年 8 月），臺北市：臺灣建築會，P. 150。

昭和 4 年版，P.187；昭和 5 年版，P.231；昭和 6 年版，P.239；昭和 7 年版，P.236；昭和 8 年版，P.247；昭和 9 年版，P.256；昭和 10 年版，P.266；昭和 11 年版，P.282；昭和 12 年版，P.300；昭和 13 年版，P.314；昭和 14 年版，P.339；昭和 15 年版，P.285；昭和 16 年版，P.309；昭和 17 年版，P.323；昭和 19 年版，P.190。

⁴⁰ 江崎岩雄自昭和 3（1928）年於專賣局庶務課擔任「雇」，在轉任技手之前，曾支援過專賣局臺北煙草工場、專賣局庶務課、專賣局高雄支局、專賣局屏東支局、專賣局六龜出張所、專賣局澎湖出張所。而在昭和 13（1938）年則擔任專賣局庶務課技手，於 1944 年前亦曾於專賣局臺北南門工場、專賣局臺北支局、專賣局總務課、專賣局板橋酒工場等各處室擔任技手一職（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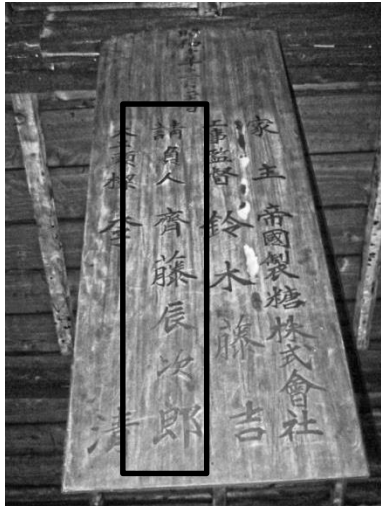


圖 4-1-49 帝國製糖株式會社棟札正面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4-1-50 帝國製糖株式會社棟札背面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拍攝。

工事關係者

設計者 總督府技師 白倉好夫
臺中州技師 嶋山喜三郎

現場監督彰化銀行囑託 立岩茂樹
武信善次郎
安部 充
三戶清治

請負

主体工程 臺中齋藤建築事務所
電氣配線及 臺北高進商會
器具取付
電氣器具 東京電氣株式會社
納入 臺北 高進商會

圖 4-1-51 彰化銀行本店新築工事概要（部分截取）

資料來源：李建佑（2017），P.158⁴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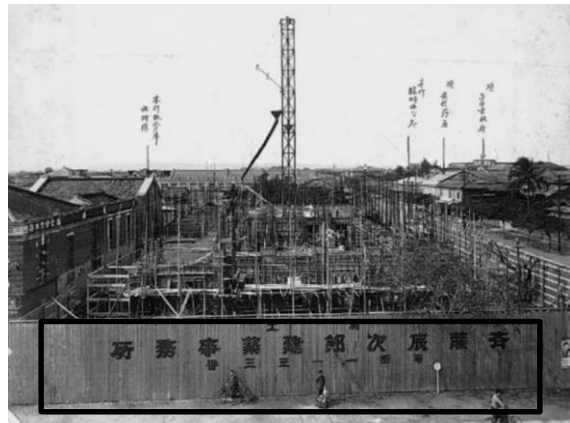


圖 4-1-52 彰化銀行工事興建情形
資料來源：李建佑（2017），P.57。



圖 4-1-53 「臺中州產馬牧場事務所廩舍吉宿舍各棟工事」之棟札-1
資料來源：宋曉雯博士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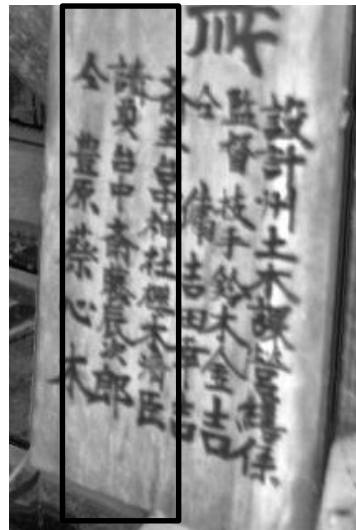


圖 4-1-54 「臺中州產馬牧場事務所廩舍吉宿舍各棟工事」之請負者
資料來源：宋曉雯博士提供。

⁴¹ 李建佑（2017），〈彰化銀行臺中本店建築風格形成之探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 碩士論文，P.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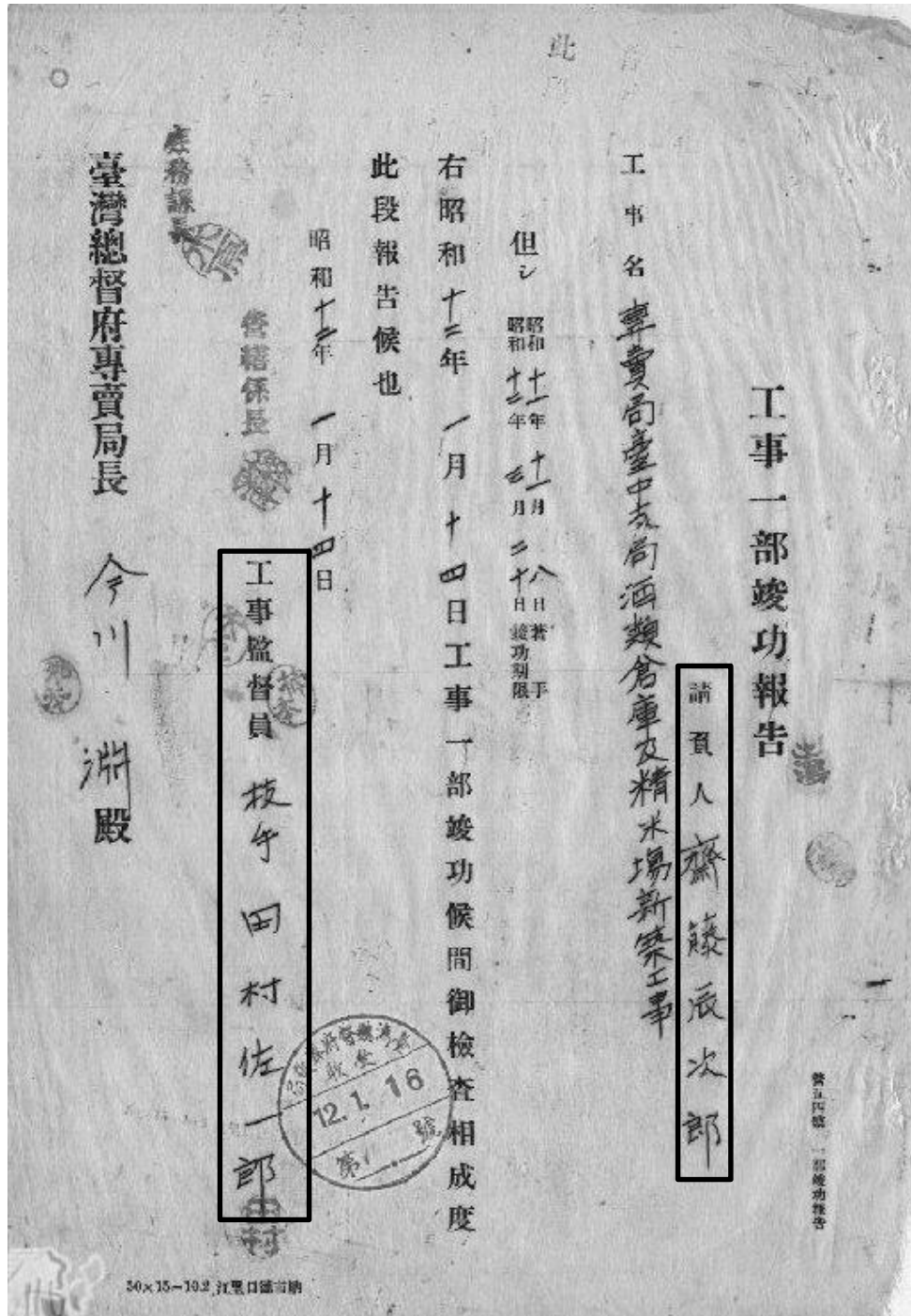


圖 4-1-55 「臺中支局酒類倉庫及精米場新築工事」之仕様書其一內文
資料來源：〈臺中支局酒類倉庫及精米場新築工事〉，《昭和十一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冊》，舊冊號：01156-00/新冊號：01139，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P.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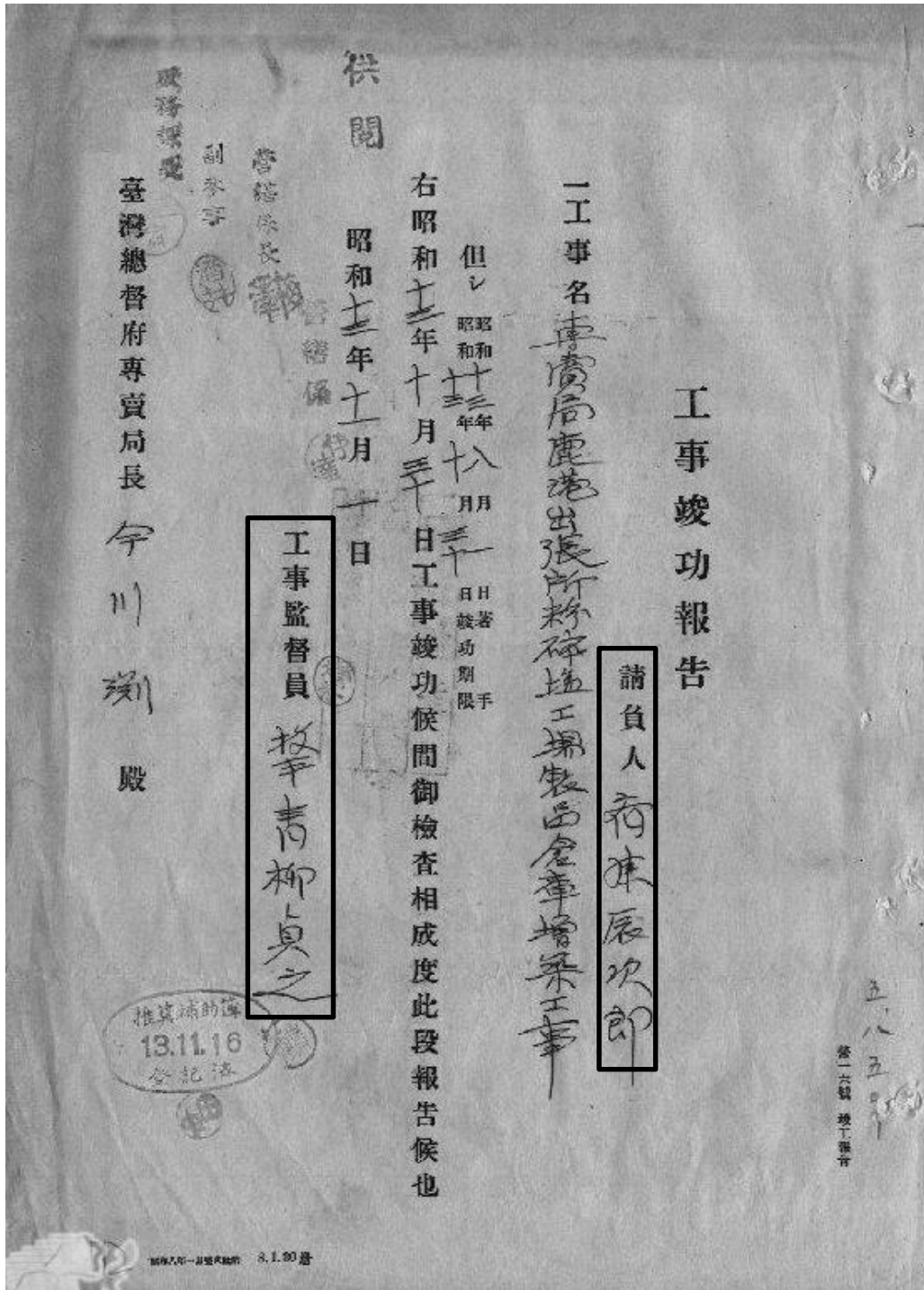


圖 4-1-56 「鹿港出張所粉碎塩工場製品倉庫増築工事」之仕様書其一內文
資料來源：〈鹿港出張所粉碎塩工場製品倉庫増築工事〉，《昭和十三年會計永久保存第二冊》，
舊冊號：01289-00/新冊號：01277，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P.80。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
號：00101277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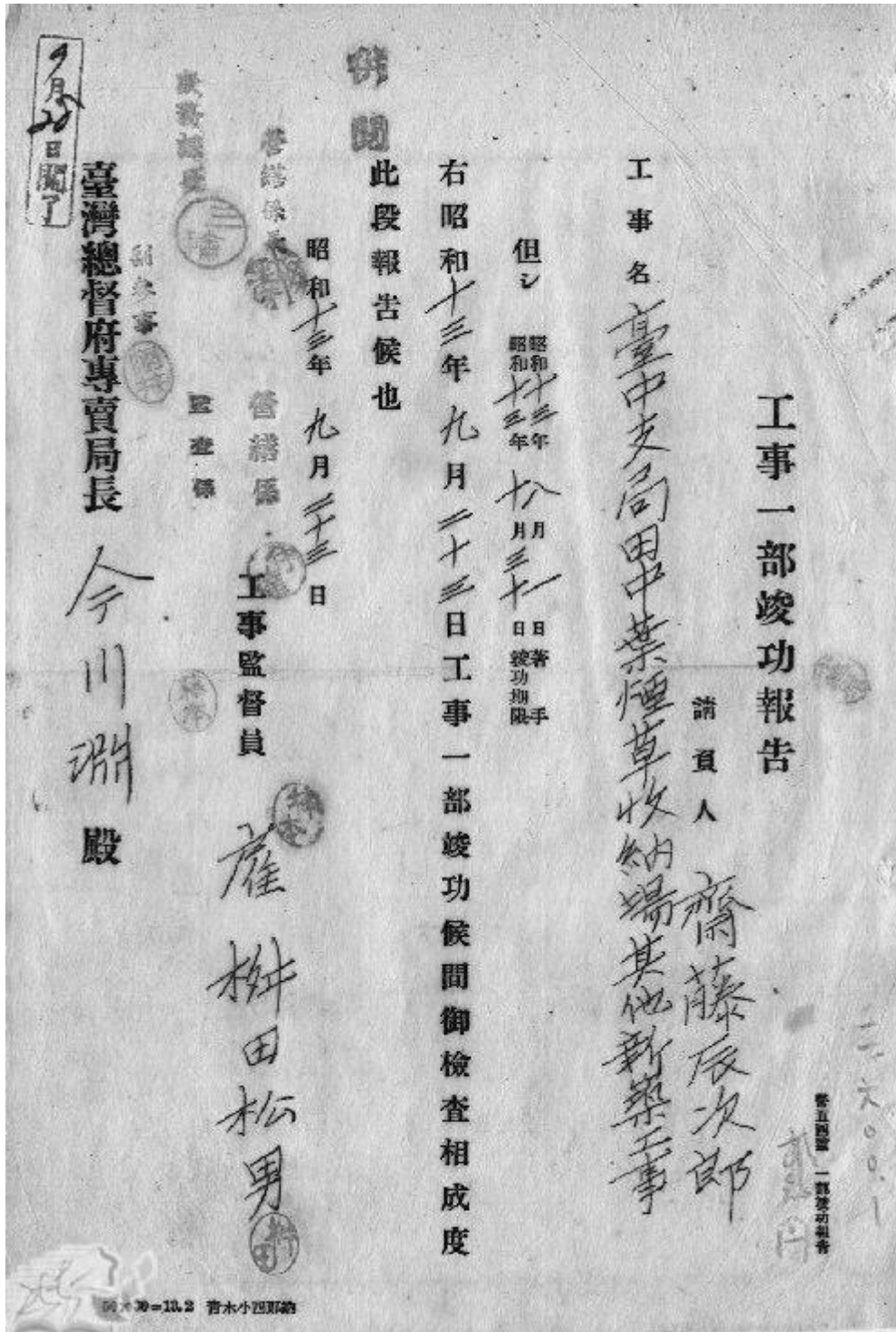


圖 4-1-57 「臺中支局田中葉煙草收納場其他新築工事」之仕様書其一內文
 資料來源：〈臺中支局田中葉煙草收納場其他新築工事〉，(1938年07月15日)，《昭和十三年會計永久保存第七冊》，昭和13(1938)年75月~10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P.163。
 檢索自「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摘要	設計者	竣功檢查	契約方法	入札保證金	入札日期	設計費	預算課目	工專名
	產 翁蘇健之	昭和十四年九月九日	指名競爭	免 除	昭和十四年五月四日	一七九二〇〇〇 請負金額	事業費	臺中支局酒類倉庫新築工事
	監督員 技手 青柳貞之	竣功檢查書記 伊達七五三			契約日期 昭和十四年五月四日	一五七七八〇〇 請負人 翁蘇長次郎	酒及酒精費	
					竣工日期 昭和十四年五月廿八日			
					工事延日數			

143

圖 4-1-58 「臺中支局酒類倉庫新築工事」之仕様書其一內文
資料來源：〈臺中支局酒類倉庫新築工事〉，《昭和十四年會計永久保存第三十一冊》，昭和 14 (1939) 年 5 月~12 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P.129。檢索自「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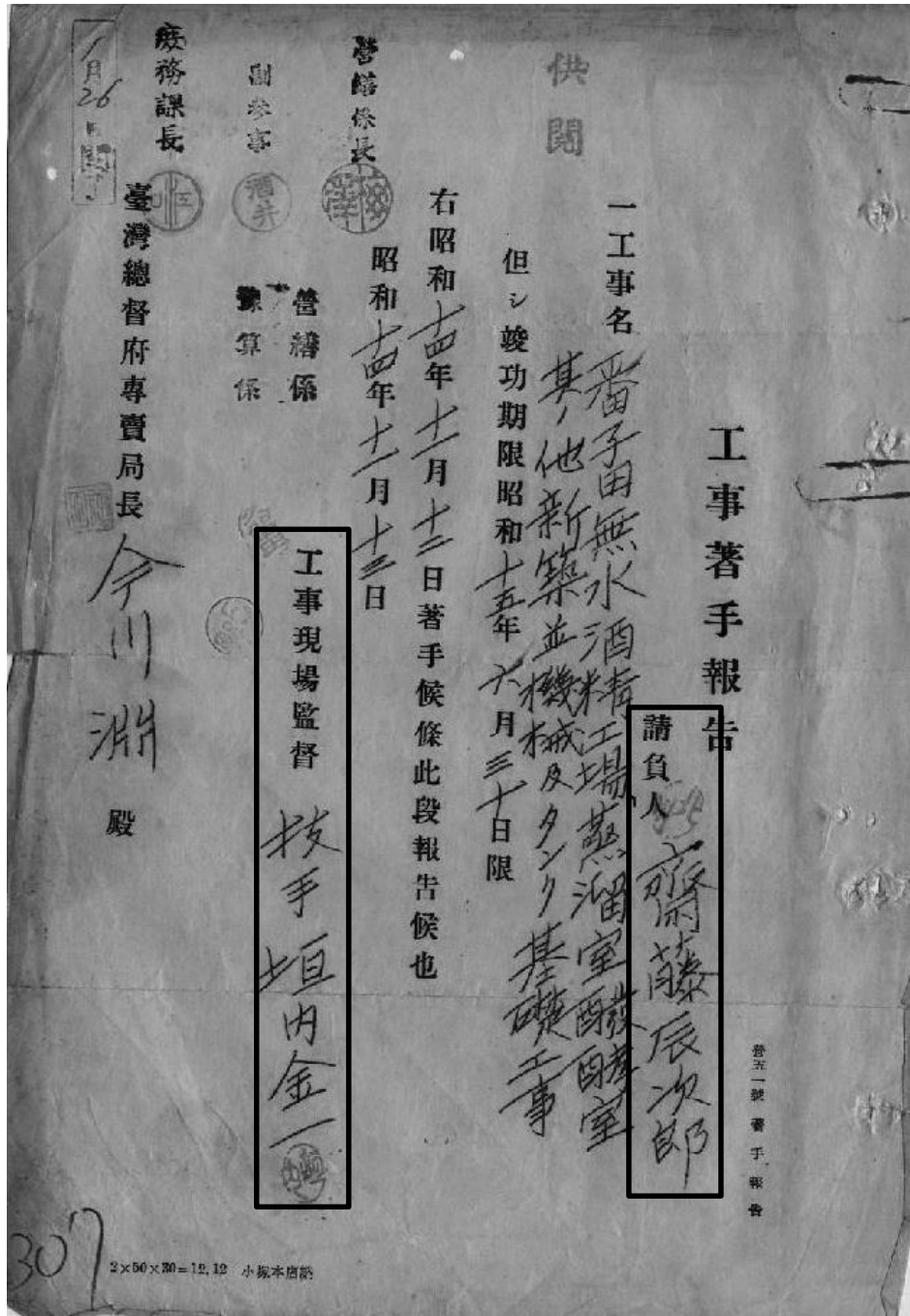


圖 4-1-59 「番子田無水酒精工場蒸餾室其他新築并機械タンク基礎工事」之仕様書其一內文
資料來源：〈番子田無水酒精工場蒸餾室其他新築并機械タンク基礎工事〉，《昭和十六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六冊》，昭和 14（1939）年 11 月～昭和 16（1941）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P.135。檢索自「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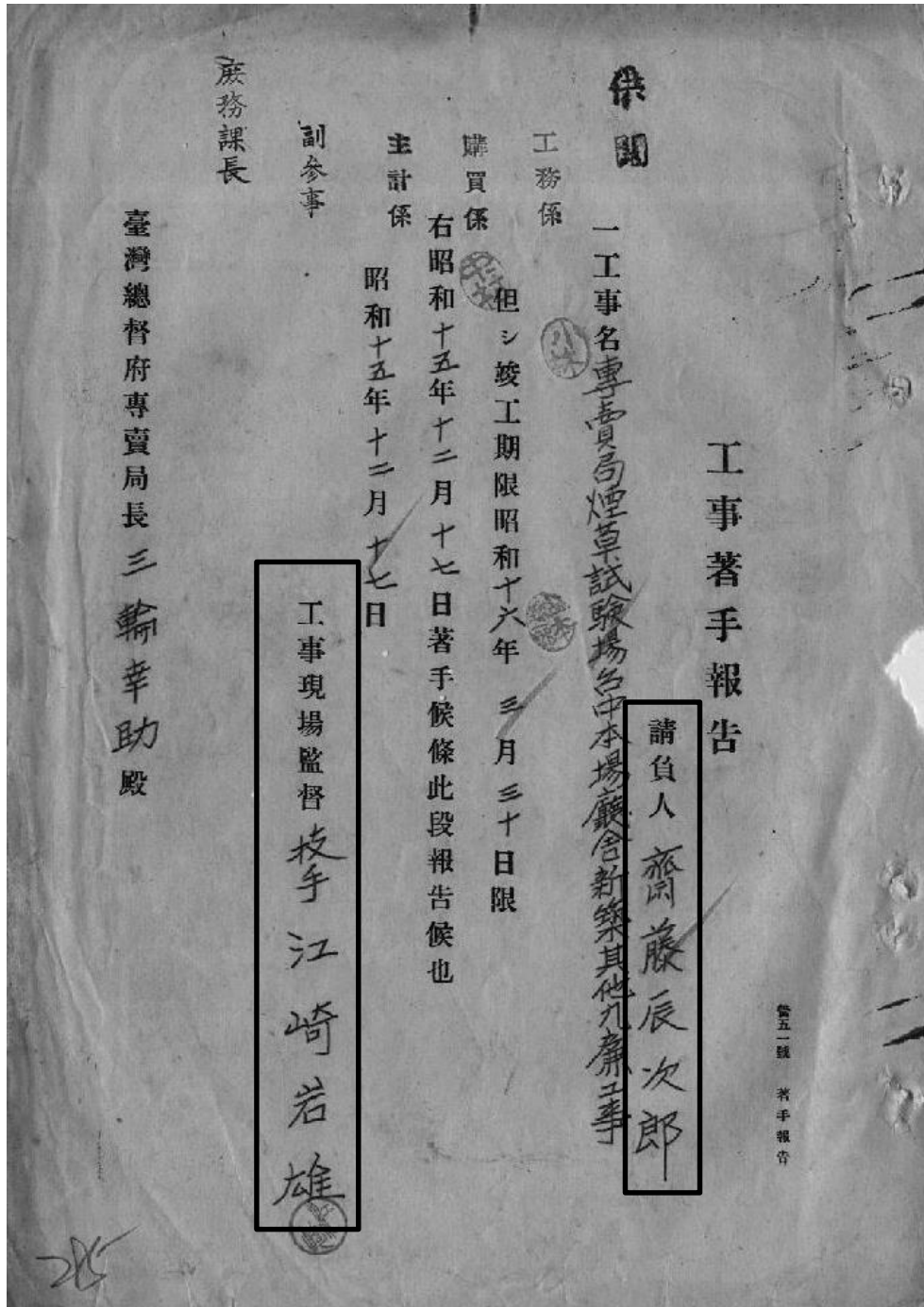


圖 4-1-60 「煙草試驗場臺中本場廳舍外九廉新築工事」之仕様書其一內文
資料來源：〈煙草試驗場臺中本場廳舍外九廉新築工事〉，《昭和十六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二冊》，昭和 15（1940）年 12 月～昭和 16（1941）年 3 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P.193。
檢索自「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由上述個別案例中得以見得，齋藤辰次郎於昭和 7（1932）年後於各項工事中皆擔任「請負者」一職。此外除彰化銀行、臺中支局酒類倉庫新築工事有特別記載其設計者外，其餘的工事皆僅可見「工事監督」，筆者推測當時於公文類纂或相關文獻中記載的「工事監督」有極大的可能為該工事的設計者，其原因有二。一為於前述有提及工事監督（現場監督）於工程施工上之重要性。工事監督

可說是設計的解釋者，是將二次元的圖面具體呈現於三次元的世界中的居間者。建築物並非僅根據圖面及仕様書就可以被形態化，圖面僅用來表示建築物之規準，仕様書則是用來說明工事的程度，而工事監督（現場監督）則是以此規準與程度為原則，依據適當的評斷和解釋來預估建築的形態化。不管是在構造計畫中、材料的程度、意匠的重點上，工事監督的解釋可說是左右了建築的價值，若說設計的存亡關鍵掌握於工事監督者的手中實不為過⁴²。且工事監督員的主要任務包含工事進行時必要的現場尺寸圖、說明之製作，以及材料的檢查、工事的指導等等，亦還有於施工上的注意事項、現場必要的事務整理等，基於此監督者本身應具備對於建築施工豐富且確實的知識，以及對於現場工序分配有清晰之思維。而工事監督員除依方面主以主任監督搭配監督助手的情況⁴³出現外，一般而言所謂的「建築技術者」可分為主要從事設計的「設計者」，與主要從事現場監督的「監督者」，並根據個人的背景與專業，適才適性地任用，然而在官方的營繕單位中，單位設計與監督的人員之區別並不明顯，若以總督府專賣局營繕係於昭和年間的〈工事監督命令簿〉來看，於工事監督者的工作擔任並無明確的區別，除特殊工事外（如電器配備、配電等），營繕組之中的「技手」和「雇」，身兼請負工事中的不同工作⁴⁴，這也造成於工事中的「工事監督」亦同時為該工事之設計者之情形。

其二為無論帝國製糖株式會社、臺中州立產馬牧場（后里馬場），以及專賣局之相關工事，除已可知官方建築乃至於專賣局皆定會有其特定建築規格、繪圖員及設計者外，帝國製糖株式會社亦設有工務部此一部門，因此由上述兩點原因，筆者推測齋藤辰次郎於上述的工事中均僅擔任「請負者」一職，單純的作為承攬工

⁴² 〈說苑—設計的形態化〉（1933），《臺灣建築會誌》，第05輯第03號（昭和8年6月），臺灣建築會，P.9-P.12。

⁴³ 現場監督員並非由單一技手來擔當，而是由「主任監督」（技手）+「監督助手」（雇）的組合來構成。其中「雇」為具備與「技手」同等職能的角色，但由於屬於外聘人員以補正式編制人員之不足，故除了規模較小的工事外，主任監督多由正式編制的「技手」來擔當。（資料來源：徐新堯（2006），〈日治時期臺灣官方請負制度之研究：以總督府專賣局營繕單位為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論文，P.136。）

⁴⁴ 新井英次郎（1932），〈資料—建築に關する定義の事項〉，《臺灣建築會誌》，第04輯第03號（昭和7年5月），臺北市：臺灣建築會，P.22-P.29；寺井春夫（1933），〈說苑—設計的形態化〉，《臺灣建築會誌》，第05輯第03號（昭和8年6月），臺灣建築會，P.9-P.12；〈昭和十二年四月營繕工事監督命令簿紀錄〉，《昭和十二年四月營繕工事監督命令簿營繕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舊冊號：7900-00/新冊號：8367，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108367001。

程的承攬商，而不參與工事的設計。

而與齋藤辰次郎相關的私人建築工事尚有吳鸞旂墓園⁴⁵、天外天劇場。有關天外天劇場的相關工事可自《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昭和8(1933)年9月15日第2版中見得：「於去十三日臺中市楠町吳子瑜氏竟獲得當局的常設映寫館兼劇場的建設許可，建設地址在楠町四丁目吳氏宅後，聞其設計乃為全島中堪誇之大劇場……其設計乃出自元市技師齋藤辰次郎氏之手，取美國式劇場案為本…」中見得「設計者齋藤辰次郎」。但筆者對於此事是保留且對其報紙所述之情況有所懷疑的，其原因有二，一為如同前述所說的齋藤辰次郎自辭官後轉營建築請負業，其曾參與之相關工事均無法證明齋藤為設計者，且於該工事中有更為可能為設計者之人（工事監督）；其二，由前述齋藤辰次郎所承攬的相關工程中可知，其建築事務所定具有一定程度的規模，以一個大請負業公司的角度來說，該事務所下應會分為施工組及設計組。因此齋藤辰次雖可從臺中娛樂館可見其具有設計劇場建築的能力、善用鋼筋混凝土及鋼骨的材料特性之能力，但天外天劇場是否同為齋藤辰次郎親自設計，由於目前無相關建築圖面及仕様書之記載，因此筆者對於此點持保留觀點。

三、齋藤辰次郎於天外天劇場所扮演角色之探討

前述所提之天外天劇場的設計者，除了在昭和8(1933)年的漢文日日新報中可見此一說法外，於〈臺灣新民報〉⁴⁶中亦可見得此說法：「其設計乃出自於元市技師齋藤辰次郎之手」(圖 4-1-61)。但依前述內文中對於齋藤辰次郎於昭和7(1932)年辭官後，於建築工事中主要擔任的角色來看，此一「設計師」的說法，筆者對此抱有疑惑，並可由下述兩點推測其「設計師」的真實性。

⁴⁵ 吳鸞旂墓園的設計者雖已不可考，但在《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劃》中曾提及「在建築天外天劇場時曾住到吳家，所以與吳東碧很熟。吳家花園的規劃不能肯定他是否有參與？但推測他應曾參與。」(資料來源：臺中縣文化局(2001)，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劃，2001年11月，P.90。)

⁴⁶ 《臺灣新民報》，第924號1933年9月15日02版。



圖 4-1-61 臺灣新民報提及齋藤辰次郎為天外天劇場之設計者
資料來源：〈臺灣新民報〉，第 924 號 1933 年 9 月 15 日 02 版。

對於日治時期報章雜誌之說法留有疑惑之處的原因，筆者於此提出兩點推測。其一，呈如上述所言，齋藤辰次郎於昭和 7 (1932) 年辭官後專心致力於建築請負業，當時於《臺灣實業名鑑》之記載雖提供「設計監督」此服務，但在其辭官後的角色變換、昭和 7 (1932) 年後於所承接之建築工事中扮演之角色，都不免讓人對天外天劇場為齋藤辰次郎所設計之說法感到存疑。請負業相當於今日的承包商，而一個成熟的承包商體系下勢必會有配合的工班、設計師（團隊）等組合而成。因此，雖然齋藤辰次郎於昭和 6 (1931) 年設計臺中娛樂館時，便已具備成熟的劇場規劃手法、有著追隨當時建築風潮、對建築材料特性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且以通常性而言，一般對外宣稱之設計者，多為其一工事的最上級長官（老闆），因而於報紙中將齋藤辰次郎認定為該建築物的設計者也是正常之事，但這依舊無法確定齋藤辰次郎是否確實為設計者，且由於目前對於當時的施工工程圖、設計圖等圖說均無保留，更加無法從圖面上支附註找出設計者為何。

其二，依據《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⁴⁷》中有關天外天劇場之記錄：「1.原供吳家私人娛樂場所。2.天外天劇院原址為吳家公館的後花園怡園所在，因日人闢建道路而將其分割，子瑜採用

47 興與建築師事務所，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

最新的 RC 結構建造臺中首座劇院為當時最時髦的建築物，以觀賞京劇為主。係委請日人齋藤辰次郎設營造（請負業）由「助臺會社」承建的。時吳京生尚年輕，十八歲亦參與其事，擔任監工，學習營建技術，建了三年才完工，之後他便到日本念大學機械系，日後奠定其營建技能。3.後為戲院使用，光復後改名為國際戲院」⁴⁸、「經詢問吳家耆老...天外天的設計者是日人齋藤次郎施工是由助台株式會社承包，均為當時從事近代式建築有經驗者。」⁴⁹。此一描述中提及齋藤辰次郎為請負業及設計者，並由下請負業（小包商）「助臺會社」承建，而吳子瑜之子吳京生曾參與該工事、擔任監工。由上述曾參與該工事的吳京生本人的說法可得知，齋藤於天外天劇演的角色為「請負者」，但於吳家的耆老訪談中則提到齋藤為天外天劇演的「設計者」，但由此兩者之間的資訊仍無法確認齋藤辰次郎是否即為天外天劇演的設計者。

藉由上述對於齋藤辰次郎的身分轉換，以及相關文獻中的身分、《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中之記載，均可將原本確定齋藤為天外天劇場設計者一事，轉換為齋藤辰次郎是否為設計者。且由於目前尚無留存相關建築圖面、建築仕様書，因此更無法直接確認齋藤為設計者一事，且藉由文獻的爬梳後發現齋藤與設計者之間的關係顯得更加弱化。以現階段的推測來說，與其說齋藤辰次郎為直接的設計者（藉由底下員工規劃設計），倒不如說齋藤的角色亦有可能為憑藉著在臺中娛樂館的經驗來輔導設計，或者真為天外天劇演的設計者，抑或是單純僅為工程承包商等三種可能性。

此外，在天外天劇演的設計上，其構材主要以鋼筋混凝土為主，且屋架為鋼構，雖然於天外天劇場之前齋藤辰次郎已曾經操作過以鋼骨鋼筋混凝土構成的臺中娛樂館，但娛樂館平面構築方正且為平屋頂，而天外天劇場則是由圓形與矩形組合而成的平面空間，搭配些微傾斜的鋼構屋頂構成，但亦可從天外天劇演的構築細節中發現雖然設計手法及用材相較新穎，但仍留有略為不成熟的構築方式及留有部分於傳統日式建築中會出現的收邊手法（如頂樓圍牆及屋突的洩水方式）。這對於求學階段主要接觸家屋觀念及木構造的齋藤來說是差異甚大的改變，除了可能於擔任官職時接受新知識外以及自身經驗累積外，筆者推測亦有可能在與前述曾提及的白倉好夫接觸中受到影響。

白倉好夫於明治 42（1909）年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建築科第一學年免試入學，明治 45（1912）年 7 月同校同科畢業⁵⁰，另根據《東京高

⁴⁸ 臺中縣文化局（2001），《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劃》，2001 年 11 月，P.90。

⁴⁹ 臺中縣文化局（2001），《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劃》，2001 年 11 月，P.143。

⁵⁰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1912），《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2069，永久保存進退（判），第 8

等工業學校一覽 明治 42-44 年》⁵¹記載了當時該校內建築科教師名單，如滋賀重列、前田松韻、曾彌達藏、安田祿造、齋藤兵次郎、橘節男、川藤遠吉等教師，這些對於白倉好夫日後設計的啟蒙及對於建築材料與構造的了解，甚至是學派的起頭都有著深遠的影響。而白倉好夫與齋藤辰次郎當時所受到的師資最大的差異應屬前田松韻的應用力學、橘節男的建築用材料，以及曾彌達藏所教授的科目及該建築流派。

於白倉好夫赴日求學回臺後的大正 2 (1913) ~ 大正 7 (1918) 年主要擔任土木局營繕課之技手，於大正 9 (1920) ~ 大正 15 (1926) 年任職於臺中州內務部土木課技手、土木技師等職⁵²，對比齋藤辰次郎於大正 12 (1922) ~ 昭和 4 (1929) 年開始任職於臺中州土木技手、臺中市役所庶務課技手的時間，發現這當中有部份的時間兩位皆位於臺中州的官方單位下任職，亦有可能於任職期間因職位及同校學長學弟的關係，而多有於建築構造及技術上的討論。此外，對於天外天劇場的八角形屋頂以及鋼構屋架，亦有可能除了齋藤辰次郎發揮其所學及經驗外，對於當時明治 42 (1909) 年尚於東京求學的白倉好夫，可能將當時於同年興建的初代兩國國技館之鋼構屋頂構法作為案例曾與齋藤辰次郎討論。此外，於天外天劇場後，齋藤辰次郎於白倉好夫設計的臺中彰化銀行的工事中擔任請負者，由此筆者推測若當時齋藤辰次郎確實為天外天劇場之設計者，對於較為不熟悉的鋼構屋頂設計及平面空間組合方式，可能曾與白倉好夫討論，或與有經驗的建築家一同討論。

卷第 67 號，1912 年 8 月 1 日。

⁵¹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1912)，《東京高等工業學校一覽明治 42-44 年》，東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P.6。

⁵²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第二節 日治時期臺灣建築構造及技術發展概述

臺灣受日本統治的 50 年間（1895～1945 年），在期間所興建的各項官方建築及住宅等，皆顯示殖民者（國家）對於建築材料、技術上的更迭及研究，亦是一種生活文化的表徵，且臺灣雖氣候條件與日本有所不同，但多地震特性卻為相同的，另也因殖民地關係使得臺灣日治時期許多技術規則及規範等皆沿襲日本國內的研究及法規。

除了日本建築學術教育及臺灣日治時期的日本建築學者對於建築材料的研究集努力外，臺灣多數的法規及技術大多則沿襲日本國內的慣用方式、法規。在短短的 50 年間，臺灣大多數的建築因為地理條件及便利性的關係，大多數仍使用木造及磚造，早期雖然有鋼筋混凝土及鋼構建築的出現，但直至昭和 5（1930）年代才是此兩種材料的興盛時期。

本案的天外天劇場，其興建年代則剛好為從昭和 8（1933）年，至昭和 11（1936）年興建完成（1935 年中部大地震前，整體建築應已大致完成），該建築物的主要建材及技術，為當時 1930 年代最興盛的鋼筋混凝土及鋼構。而鋼筋混凝土及鋼構的使用，也非一夕之間被接納及使用的，以下將針對日治時期五十年間所流行於臺灣的主要建材之特質，以及其所演變出來的建築特色、就「法規」面切入，來探討材料使用的演變背後所反映之建築技術的發展，以及由法規及建築材料演變來看天外天劇場於此階段受到的影響。

一、日治時期臺灣木構造發展概述

概述日治時期臺灣建築構造的發展前，須先描述當時日本明治初期（1868 年後）與歐洲西方的情況。在 17 世紀到 18 世紀初期，歐洲各種工學、科學、土木工程技術陸續出現並在世界上站有一方，當時法國著名的土木工程師 Jean R. Perronet，於 1708～1794 年研究了拱及圓頂中的石材壓力測試，以及力學的材料及強度理論對橋樑進行了許多計算，也建造了許多拱橋；1760 年代～1840 年間，歐洲興起了工業革命，並在建築上對當時的復古主義思潮帶來了衝擊與矛盾，也是在這個時期之下，鋼鐵、玻璃、混凝土等材料被近代視為強而有力的建材，且被大量使用，故歐洲對於新的構造技術掌握也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反觀歐洲對於建築技術及材料運用上的新興，日本直至明治維新前（1868 年）仍處於鎖國政策，幕府時代杜絕了一切與西方交流的機會，直到 1853 年美國艦來航日本後（黑船事件），當時的日本意識到西方列強的文化水平已遠遠超越自己，因此在此次來航後，日本開始有了改革的動作。直且到 1868 年左右，新的明治政府才開始一系列

學習西方的改革，而對於多地震國家且以木造建築為主的日本，當時便開始以西式桁架，對於磚造建築在歐洲與美國的技術研究下，有一套宏偉的學術體系。但對於日本來說，對於要使用新的建築理論是冒險的嘗試，因此並沒有在圓頂及拱上多作著墨¹。

明治元年來至日本的海外建築師指出日本木造構建築的缺陷在於抗(耐)震性外，日本也大約在 1850~1870 年代開始將洋式三角桁架的構造技術引入日本，但當時僅處於模仿階段，對於力學原理尚未理解。明治 10 (1877) 年工部大學²造家學科設置後，將拱型及桁架等構造系統的力學原理導入日本，而後在東京大學建築學科及帝國工科大學等，開始設有構造力學的教學科目，當時的造學士也對於桁架構造的計算進行學習與鑽研。

由於日本多震災的特殊地理性，因此日本學者也在建築構造的變遷及改良中，對於地震破壞所帶來的後續研究佔有重要的影響地位，其中對於木構造技術更有決定性的影響。日本明治初期聘請的外國建築學者，在明治 24 (1891) 年濃尾烈震後，即指出日本傳統木構造建築在構造的耐震能力上有所不足，雖然日本傳統木造建築在形式與木工技術上皆非常華麗與巧妙，但於整體上，卻因為過於繁複、屋頂構造過重、屋架與壁體間缺乏斜撐材的使用，以及基礎不穩固等原因，使得地震發生時容易造成嚴重破壞³。

明治 24 (1891) 年日本發生濃尾烈震後，磚造建築與石造建築在此次的災害中損害相當嚴重，也使得磚造與石造在日本的適性用性受到質疑，而木構造在此時除開始受到較高的評價外，對於木構造在技術改良上的發展亦開始步入正軌。Conder Josiah 於濃尾震災建築的相關演講中，提出對於洋式屋架以及和式屋架的看法，並將其兩方之優缺點提出作一客觀比較，並期待能結合兩種屋架型式的優點發展出新式木構造。但此時對於木構造於耐震的研究方向上，僅以傳統木構造型式為原則，以及擷取洋式木構造中的合理性(即為斜撐的剛性補強)進行改良，其原因除考量當時建築設計者與施工者，於建築設計及施

¹ 日本建築學會編 (1972)·《近代日本建築學發達史》·P.7-P.8。

² 工部大學校(こうぶだいがっこう) (Imperial College of Engineering) は、明治時代初期に工部省が創設した技術者養成機関で、現在の東京大学工学部の前身の一つである。今日の日本の工業技術の礎を築き、工業発展に多大な役割を果たした。

³ 日本建築學會 (1964)·《日本科學技術史大系》·《建築技術 第 17 卷》·1964~1972 年·P.243-245。

工上的便利外，經濟性更為一大考量要素⁴。

濃尾地震後，日本官方於明治（1892）年6月成立「震災預防調查會」，除了針對地震災害進行調查，以及對耐震構造進行研究外，亦陸續對日本建築於構造上進行改良；明治26（1893）年辰野金吾於東京大學進行耐震家屋實驗，並提出〈耐震家屋報告〉⁵，該內文中的實驗小屋即是使用洋式木屋架；明治27（1894）年辰野金吾、曾彌達藏等人提出〈構造物雛形調製ニ關スル報告〉⁶，對於日本建築改良提出初步建議；明治28（1895）年震災預防調查會發表〈木造耐震家屋構造要領〉⁷，文中針對日本木構造建築於耐震補強方式上，提出補強要點及改良仕樣書（即施工說明書）的範例，其中對於洋式木屋架在耐震構造上，提出屋架與柱體接合的固接方式，屋架與屋架間以「筋違」、「梁挾」作為單元間的連結（圖4-2-1），以及屋架本身構件在接合上須以簡單並堅固的接合方式為原則施作，加上螺栓鐵件作為固接補強外，也應避免繁複的榫接方式降低接合強度（圖4-2-2）。另外曾彌達藏於同年發表了《山形県下木造耐震町家一棟改良構造仕樣》⁸、中村達太郎發表《小學校改良木造仕樣》⁹、片山東熊發表《農家改良構造仕樣》¹⁰等木構造建築改良之仕樣書，並可從書圖中可見除以洋式三角木屋架為例外，並遵循〈木造耐震家屋構造要領〉之構造補強要項撰寫仕樣書。

⁴ 由於當時機械加工業並未發達，加上木料的材積與勞工問題等考量，使得洋式木屋架在造價上遠比傳統的和式木屋架高出許多。

⁵ 辰野金吾（1893），〈耐震家屋報告〉，《震災予防調査會報告 第1-3號》，文部省震災予防調査會，1895～1913年，P.42-P.43。

⁶ 辰野金吾、中村達太郎、曾彌達藏、片山東熊（1895），〈山形縣下震災被害建物調査報告（參照第一）〉，《震災豫防調査會報告》，震災予防調査會，P.4-13。

⁷ 震災予防調査會（1895），〈木造耐震家屋構造要領〉，《震災豫防調査會報告》，1895年9月28日。

⁸ 曾彌達藏（1895），《山形県下木造耐震町家一棟改良構造仕樣》，震災予防調査會，1895年5月。

⁹ 中村達太郎（1895），《小學校改良木造仕樣》，文部省震災豫防調査會，1898年6月。

¹⁰ 片山東熊（原案），〈農家改良構造仕樣〉，《建築雜誌第102号》，1895年6月，P.143-P.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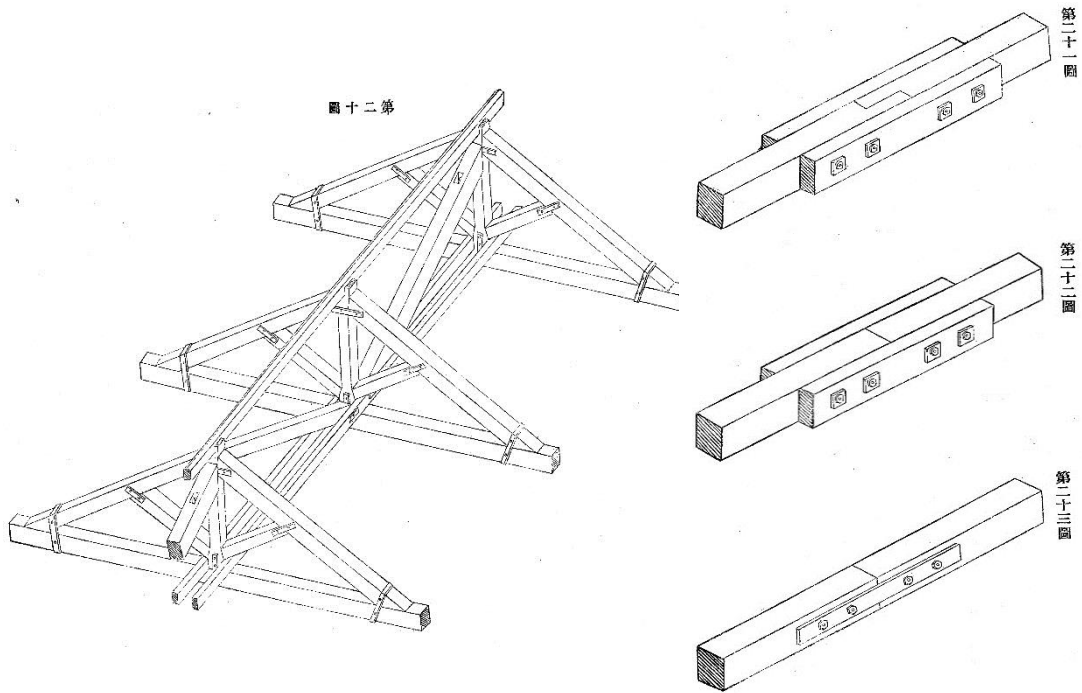


圖 4-2-1 以「筋違」、「梁挾」作為屋架單元的連結
圖 4-2-2 屋架接合部補強
資料來源：震災豫防調査會（1895），〈木造耐震家屋構造要領〉，《震災豫防調査會報告》，
1895 年 9 月 28 日，P.9、P.10。

至此日本國內對於洋式木屋架的使用、以及在耐震的補強原則上，已有明確的方式及要點，爾後於明治 28（1895）年後，當日本建築師（技師）將木構造技術應用於臺灣時，對此構造已有相當程度的理解，亦將此防震補強概念帶至臺灣。此外在明治 28（1895）年由於屬於軍事政權交替的混亂時期，除官廳大部分皆沿用清朝建物外，新建的建築物除木構造外，因當時的臺灣風土民情所致，多數建築為土塙造，少部分使用紅磚。

明治 29（1896）年臺灣總督府設立營繕課後，開始招聘日本技師來臺進行建設，由於洋式木構架本身具有大跨度及耐震等優點，加上當時材料取得便利及施作工法為工匠所熟悉、整體造價與鋼筋混凝土相比之下低廉許多，這使得木構造建築在日治初期的臺灣，即被廣泛的使用於公共建築上。

明治 33（1900）年因臺灣總督府對臺灣傳統城市的改造及衛生逐漸有進一步發展，加上日俄戰爭中日軍的勝利，臺灣經濟的好轉後，方才積極進行各種公共建築與家屋的建設，而鋼筋混凝土的引進也正好是於明治末期。然而臺灣因日治初期的建築構造，在明治及大正時期由於鋼材的價格高昂及技術上的不純熟，加上鋼筋混凝土尚處未成熟的實驗階段，因此除了新式的糖廠建築及部分使用鋼筋混凝土的建築（臺北水源地唧筒室（1909）、臺北電話交換室（1909）等），以及在屋頂及樓板構造上使用鋼構屋架或使用混凝土構造外，其他初代的